

• 金昌烟草志 •

概 述

金昌市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东段，祁连山北麓，阿拉善台地南缘。位于东经 $101^{\circ}04'35'' \sim 102^{\circ}43'40''$ ，北纬 $37^{\circ}47'10'' \sim 39^{\circ}00'30''$ 。北、东与民勤县相连，东南与武威市相靠，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相接，西南与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搭界，西与民乐、山丹县接壤，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毗邻。全市东西长 144.78 公里，南北宽 134.6 公里，总面积 8896 平方公里。其中，永昌县 5877 平方公里，金川区 3019 平方公里。其地形以高原为主，平原、绿洲、

荒漠相间排列，南北展开，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最高 4442 米，最低 1500 米左右。属大陆性温带干旱气候，光照充足，降水量少，干燥多风，蒸发量大。四季温差较大，夏季暖热而无酷暑，冬季漫长而不严寒，春季回暖慢，秋季降温急。年平均气温 $4.8^{\circ}\text{C}\sim 9.2^{\circ}\text{C}$ ，年日照率 $51\%\sim 66\%$ ，年降水量 140 毫米 $\sim$ 350 毫米，多集中在 5 月 $\sim$ 9 月，无霜期 96 天 $\sim$ 186 天。

—

金昌历史悠久，早在四千多年前的原始氏族社会，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商周时期为西戎牧地。春秋战国至秦，月氏驻牧于此。汉初，为匈奴休屠王所据，自西汉武帝置县，到元初的千余年间，曾设鸾鸟、番和、骊靬、显美、番禾、焉支等郡、县。元置永昌路，明置永昌卫，清改为永昌县，沿用至今。1912 年 3 月，永昌县归中华民国甘肃省政府管辖。1936 年 11 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进驻永昌，建立了中华苏维埃永昌区（县）政府，仅存 23 天。1949 年 9 月永昌县解放，建立永昌县人民政府，隶属武威地区行署。现金昌市市区所在地，早先是永昌县的一片戈壁荒漠区。1958 年 10 月在这里发现了大型硫化铜镍矿，随着镍矿的开发，1981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金昌市，将武威地区所辖永昌县划归金昌市，现辖一县一区。截止 2000 年末，全市总人口 45.25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1.27 万人。永昌县 24.73 万人，金川区 20.52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29‰。境内已形成了由汉、回、满、藏、蒙古、朝鲜、壮、土、裕固、东乡、土家、哈尼、白、傣、锡伯、保安、苗、彝、布依、佬、侗、瑶、傈僳、门巴、维吾尔、达斡尔、哈萨克等 27 个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地区。

金昌市幅员辽阔，土地肥沃，全市现有可耕地面积 148.95 万亩，林地面积 73.54 万亩，水域面积 17.55 万亩，草原面积 257.78 万亩。祁连雪水用它甘美乳汁，滋润着这里的土地，发展农、林、牧业有着天然的优越条件。这里也是河西商品粮基地之一，并且是甘肃 10 个半农半牧区之一。金昌市自然资源十分丰富，矿藏储量大，品种多。有金属和非金属矿藏 38 种。尤以硫化镍为主的龙首山多金属特大型共生矿著称。已探明的镍储量，在世界同类型矿床中，仅次于加拿大萨德伯里矿而居世界第二位。铜、钴等矿藏储量居全国第二位。这丰富的矿藏，雄厚的资源，为金昌市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邓小平同志 1966 年到金昌视察时,称赞这里是“祖国的金娃娃”,国务院副总理方毅、邹家华等领导同志,对金川镍基地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和关注。江泽民总书记 1992 年 8 月视察金昌时,挥笔题写了“腾飞的镍都”,对金昌的发展寄予殷切的期望。

今日的金昌市,从 1958 年地质工作者在此发现镍矿建立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以来,经过四十余年的开发和建设,镍钴及其他贵金属的生产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 1981 年建立省辖市后,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和重视下,这一地区的经济建设更是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着。金昌不仅是我国最大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金属提炼中心,而且已发展成为以冶炼、化工为主体,建材、电力、交通运输、通讯、机械、食品加工相配套的多门类工业城市。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金昌的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社会保持稳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稳步提高,基础设施先进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健全,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她像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令人神往的古“丝绸之路”上。

二

烟草何时传入金昌,在本地史料上没有具体的记载。清末至民国时期,金昌地区经济比较落后,商业也不发达,人民生活极其贫苦。本地群众均用烟具(烟杆、水烟锅)吸食旱烟、水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城乡群众也还以吸食旱烟、水烟为主,卷烟吸食者量小面窄。旱、水烟货源由本地商贾及外地来境内经商者从武威、兰州、天水等地购进、售卖给本地群众吸食。新中国成立前夕,金昌城乡有各类店铺 122 家,小摊贩 48 户,走乡串户的货郎担近百人,城乡群众所需的物资均有他们运销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交通运输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商业流通的发展壮大,卷烟这一传统的吸食品,从少到多,从低档到中高档,逐步扩大销售到城乡千家万户。

1950 年 6 月,西北贸易公司永昌支公司成立,在境内从事卷烟经营业务。1956 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以后,卷烟经营机构屡分屡合,几经变更。1962 年 3 月,武威地区商业局在金昌设立金川贸易公司,兼营卷烟业务。1981 年 12 月,金昌市商业局成立,将永昌县商业局系统纳入管理,在金川贸易公司的基础上逐步组建百货、五金、食品、糖酒副食、饮食服务、蔬菜果品、工

业品批发7个公司。金昌市糖酒副食公司于1982年3月成立,1983年5月与金昌市百货公司合并,更名为金昌市百货副食公司。1984年3月与百货公司分设,成立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1984年9月,金昌市人民政府决定,将烟草业务从糖业烟酒公司中划出,成立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从此,使烟草这一特殊商品开始走上了法制化管理、经营的路子。

三

在公司组建之初,既无经营设施,资金严重短缺,而又背负着沉重的滞销积压卷烟包袱的状况下,艰难起步。面对只有10间旧办公室和480平方米的简易仓库,而且背负63.4万元库存积压商品沉重包袱的种种困难,全公司干部、职工发扬艰苦奋斗,努力进取的创业精神,想方设法处理积压卷烟,千方百计扩大卷烟购销,一步步地为企业增加积累,发展产业。按照省局(公司)“一年调整,二年改变,三年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励精图治,艰苦创业,两年内消化了63.4万元的积压滞销卷烟包袱,五年实现了效益翻一番的目标。经过企业整顿,两轮承包经营,到实行目标责任制经营管理,不断壮大了公司的经济实力,增强了企业的活力。1992年10月,省局报经国家局批准,给金昌市烟草公司办理了跨省经营烟草专卖许可证,允许介入省外经营烟草业务,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经过公司上下的积极努力,先后与省外二十多家重点烟厂建立了卷烟购进关系,争取到省外烟年购进计划4800箱。对安排好金昌市场的名优烟供应和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起到了很大作用。到1994年末,全公司商品销售总额达到1714万元,卷烟销售量达到4429箱,实现利润61万元,上缴国家利税76.4万元,企业固定资产达139.8万元。

1995年1月1日起,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改由省局(公司)直接管辖,同时,将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的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管理。同年10月,省局决定将金昌市烟草公司由原三级经营企业改为二级经营企业,从而,开始了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发展里程。这一年,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开始起步,按照“以我为主,归我管理,由我调控”的网点建设原则,经过深入调查,分析论证,统筹规划,在全市人口比较集中,经济比较发达,卷烟经营商户较多的乡镇、街道,先后建成专卖专营“双延伸”的基层卷烟批发网点9个,并健全了服务

设施,统一了各项管理制度,网点建设对占领城乡市场,扩大卷烟销售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1997年下半年,卷烟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产大于销,市场价格低迷,销售下滑,效益不佳。省局(公司)针对变化了的新形势,分析总结制约甘肃烟草发展的主要问题,对全省烟草提出了“双扭双增”,大打地产烟翻身仗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分局(分公司)上下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坚定了靠发展地产烟来谋取行业发展的主导思想。按照省局(公司)“双扭双增”和“实施品牌战略”的新举措,树立品牌意识,努力挖掘和充分利用市场资源,想方设法培育地产烟市场,千方百计保护地产烟新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在网点建设上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网络运行的质量,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完善了工效挂钩办法。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迎来了地产烟销量不断上升,地产烟新品牌逐步占领市场的新局面,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截止2000年末,全年卷烟销售总额达10184万元,卷烟销售量达11075箱,其中地产烟销售6959箱,创税利390万元,实现利润232万元,其中地产烟实现利润208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四

烟草专卖,曾实行过官禁烟草,烟草税照,烟草公卖,计划管理等一系列制度。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1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至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正式确立。1991年6月29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国务院于1997年7月3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使我国烟草专卖制度用国家立法的形式确立下来,它标志着我国烟草专卖管理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1984年9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成立,在金昌地区贯彻执行烟草专卖管理的法规。为有效的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规,长期以来,分局(分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机会坚持不断地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通过印发法规宣传材料,分期分批举办烟草零售商户法规学习班,出动宣传车深入城乡集镇街道宣传,利用每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上街宣传,公开销毁查获的假冒伪劣卷烟等方式的宣传活动,使烟草专卖法规在城乡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对

实施烟草专卖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在专卖管理工作中,始终以市场管理为主体,证照管理为内容,严厉打击烟草走私和制售假冒商标卷烟为重点,坚持经常性的检查整顿为措施,在公安、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有力的打击了无证经营和无证运输、倒买倒卖、黑市批发、制售假冒伪劣卷烟、走私贩私等违法活动,查处了大量违法案件,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在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同时,分局重视了专卖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加强对专卖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和执法培训,不断充实专卖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水平。坚持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并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增强了监督制约机制,营造了良好的专卖执法氛围。1995年~2000年,全市共查处各类烟草违法案件4338起,查获各类违法卷烟3984件,销毁查获的假冒伪劣卷烟163.2件,罚没收入151.3万元。

五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从1984年9月组建上划以来,始终把企业的经营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1985年4月公司讨论制定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企业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及各个岗位人员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责任。从人事劳动,财务核算,业务经营,安全管理,职工考勤,劳动纪律,商品购销,仓储保管等诸方面建立了制度,加强了企业的管理。在多年的实践中,根据企业管理的实际和发展变化情况,不断充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保证了企业经营正常有序的发展。1997年公司制定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把职工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完成结果与个人的部分效益工资挂钩进行分配。1999年制定了《金昌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试行)》,把职工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完成结果与个人的全额效益工资挂钩,按百分制记分办法考核分配。使职工的收入与个人工作业绩相联系,增强了激励机制,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对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在人事劳动用工制度上,坚持以人为本,深化人事,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在公司内部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企业与职工签定

了劳动合同，明确了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干部任用，采取公开、公正、答辩竞争，择优评定使用。从而，形成了职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为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健康、协调、持久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六

在分局（分公司）党组的领导下，发挥分、县局（公司）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职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两个文明一齐抓。在抓好党员“三会一课”制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同时，重视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树立爱岗敬业，矢志烟草，乐于奉献的思想。鼓励职工积极参加在职学习，党校、电大函授学习。广泛开展各种岗位技能培训，全面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

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自 1985 年以来，先后制定了《创“六好”企业规划及实施措施》《党政领导干部端正党风守则》《建设文明单位规划及措施》《关于巩固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加强劳动纪律的决定》《职工精神文明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党支部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措施》等创文明制度。在行业内开展了“行业职业道德建设”“三化达标创优”“98 烟草质量月”“三优一满意”“规范文明礼貌用语”等创文明活动。并在五一、国庆、元旦等节日举办联欢会、体育竞赛、歌咏比赛、演讲竞赛、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的文化娱乐活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陶冶职工情操，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上述措施及有意义的活动，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1987 年 4 月，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被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被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卫生达标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分局（分公司）党支部也多次被中共金昌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

继往开来，时代已迈进 21 世纪，面对烟草行业的新形势、新任务，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全体干部职工，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中

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深化改革、强化专卖、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思想，坚持以发展为主题，同心同德，励精图治，为谱写绚丽灿烂的明天而努力。



• 金昌烟草志 •

大 事 记

清

光绪七年（1881 年）

是年，省内各地开设“厘金局”，对烟草课税。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是年，清政府颁布《商会法》，是我国第一部商业立法。

中华民国

民国2年（1913年）

是年，废除清“厘金”，改名“税捐”。

民国4年（1915年）

是年，甘肃省巡按使张广建向全省开征烟酒公卖税。同年十二月，永昌县开征烟酒公卖税。

民国16年（1927年）

是年，永昌县对茶烟征收税捐。

民国32年（1943年）

是年，甘肃省府于1月1日起在省内实行火柴、烟类专卖制。

民国35年（1946年）

是年，永昌县按行政院颁布的《营业税法施行细则》，对承销烟酒的零售商人开征营业税。

民国36年（1947年）

是年，财政部甘青宁新区货物税局武威分局派驻永昌税务员办公处规定对卷烟、熏烟叶征收货物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9 月 19 日，永昌解放。是年 9 月 23 日，成立永昌县人民政府，隶属武威行政专员公署。

1950 年

6 月，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在永昌县设支公司，兼营烟草购销业务。

1956 年

5 月，成立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永昌县公司。经营商品 5 大类，包括烟草共 1200 多种。

1957 年

9 月，永昌县食品、贸易二公司合并，成立永昌县服务局，烟草业务归服务局经营。

1958 年

6 月，永昌县国合商业机构合并，将服务局并入商业局，烟草归商业局所属公司经营。

1962 年

1 月，永昌县国合商业机构分设，将原食品公司更名为永昌县食品杂货公司，烟草归食杂公司经营。

1964 年

7 月，成立永昌县专卖事业管理局，与永昌县食品公司合署办公，继续经

营烟草业务。是年8月，专卖事业管理局撤销，在食品公司增设专卖股。

1969年

2月，永昌县国合商业机构再次合并，食品公司并入永昌县综合商店，烟草归综合商店经营。1973年又恢复食品公司机构。

1974年

1月，将永昌县食品公司划分为食品、副食、燃料三个公司，烟草归永昌县副食品公司经营。1981年更名为永昌县糖业烟酒公司。

1981年

2月9日，国务院批准设立金昌市。是年12月，成立金昌市商业局，始组建专业公司。

1982年

3月，成立金昌市糖酒副食公司，负责市区烟草制品供应。

1983年

5月，金昌市糖酒副食公司与市百货公司合并，更名为金昌市百货副食公司，烟草归百货副食公司经营。

1984年

3月，糖烟酒副食与百货公司分设，改称为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

7月25日，金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金昌市烟草专卖局，金昌市的烟草购进、调拨、批发业务从8月1日起由金昌市烟草专卖局统一经营和管理。

9月25日，金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应称谓金昌市烟草公司。下同），为县级企业单位。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机构。

10月9日，中共金昌市委任命张战员为金昌市烟草专卖局、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副局长、副经理。

10月11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向市区各有关单位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1984年9月10日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首次宣传国家烟草专卖政策。

11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开展企业整顿，至1985年5月验收结束。

1985年

5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制定创“六好”企业规划及实施措施。

5月22日，金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党委批复，成立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组成，张战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5月29日，金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作良主持，市经委、商业局、烟草专卖局负责人及有关同志参加，达成了《关于烟草专卖局分设后同商业局有关资金划分等问题座谈会纪要》。

5月30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制定建设文明单位规划及措施。

8月7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开展了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内容的整党工作。于次年3月结束。

8月9日，金昌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达成《关于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烟草专卖局上划移交协议书》，金昌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文蔚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经理张长浩分别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

9月2日，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批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人秘科、业务科、财统科，并任命了各科负责人。

9月17日，中共金昌市委批复，将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市政府机关党委移交市经委党委领导管理。

12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端正党风守则。

1986年

5月16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改称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改称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金昌市公司。

11月22日，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金昌市公司改称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市公司。

1987 年

4月3日,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4月18日,金昌市烟草公司制定《关于巩固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加强劳动纪律的决定》,印发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执行。

6月26日,中共金昌市经委委员会批准,改选金昌市烟草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组成,张战员任党支部书记。

7月28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7·25”电话会议精神,会同工商、公安、税务、物价、运输等部门重点检查搞黑批发、高价销售、无证贩运卷烟等问题。

11月,金昌市烟草公司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自查工作。

12月3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上报《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方案》。

1988 年

5月18日,金昌市烟草公司成立“金昌市烟草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为公司直接领导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安排待业青年4名,委派蒋志云、徐庶杰二同志为负责人。

10月15日,武威烟草分公司对金昌市烟草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期限为3年,1988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止。

12月26日,永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永昌县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局设在县糖业烟酒公司,日常工作由县糖业烟酒公司负责办理。

1989 年

3月7日,武威烟草分公司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方案》。

3月16日,武威烟草分公司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人秘科改设为办公室。

12月14日,金昌市烟草公司制定《巩固和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

1990 年

3 月 19 日,武威烟草分公司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的 8 名同志具备专业职称任职资格。

6 月 13 日,金昌市烟草公司评聘张战员等 8 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7 月 30 日,武威烟草分公司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将职工的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

12 月 16 日,金昌市烟草公司综合营业楼建设于 5 月份动工,历时二百多天修建竣工,公司搬迁入新址开展烟草专营专卖工作。

1991 年

4 月 6 日,中共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党委通知,杨高齐任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局长、烟草公司经理。张战员调离。

4 月 15 日,中共金昌市市级机关委员会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党支部改选,支部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张明儒任党支部书记。

7 月 11 日,武威烟草分公司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 1990 年浮动工资固定升级,浮动升级 15 人。

7 月 19 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张明儒任组长。

11 月 30 日,金昌市烟草公司向武威烟草分公司上报综合营业楼基建决算报告。

12 月 10 日,为保障《烟草专卖法》的贯彻实施,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在市区组织开展了声势较大的《烟草专卖法》宣传活动,历时 15 天,散发宣传材料五百多份。

12 月 16 日,金昌市副市长唐立贵发表了关于实施《烟草专卖法》的电视讲话。

1992 年

3 月 3 日,金昌市烟草公司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月 1 日,金昌市政府召集市长办公会议,由副市长唐立贵主持,武威烟

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金昌市计委，永昌县政府，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永昌县财政局，永昌县计委，永昌县商业局，永昌县糖业烟酒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关于组建上划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7月11日，由金昌市计委副主任马文蔚、永昌县政府调研员刘光祥主持召开组建上划永昌县烟草公司（专卖局）的协调会议，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杨高齐、党支部书记张明儒，永昌县商业局局长吴进明、党委书记周廷芳，永昌县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唐志恒参加，达成了《组建上划永昌县烟草公司（专卖局）的协议》，并经金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7月15日，永昌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永昌县烟草公司。烟草公司和县烟草专卖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受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县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领导为主。

10月31日，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批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13名同志增加一级基本工资。

12月31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开展庆祝《烟草专卖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至1993年1月2日历时3天，出动宣传车12车次，抽调20多人进行宣传。当晚市政府副市长唐立贵发表了电视讲话。

1993年

2月15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职工精神文明建设管理制度》。

4月30日，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武威分公司批准，成立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金昌市公司。

5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总结“三、二、一”专卖管理办法试点经验。

7月16日，金昌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烟草专卖工作会议，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和部分烟草经营单位等54个单位的领导参加了会议。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杨高齐通报了全市烟草专卖管理的情况，金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唐立贵在会上讲话，号召各有关部门、行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和两个“通知”精神，通力协作，各负其责，切实搞好烟草市场的专卖管理。

8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分期举办烟草专卖法制教育培训班7期，历时15

天，培训烟草经营商户 520 多人。

是年，金昌市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切实搞好烟草专卖市场管理的通知》。

1994 年

9 月 3 日，省局通知在全省放开县级烟草公司卷烟进货渠道、准许各县、市、区烟草公司在全省范围内面向二级选择进货，允许各三级批发企业之间开展卷烟购销和品种交换业务。

9 月 12 日，武威烟草分公司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度。

12 月 16 日，省局（公司）决定，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将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的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改由省局（公司）直接管辖，不再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下属单位。同时，将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管理。

1995 年

1 月 17 日，省局（公司）在武威召开座谈会，由副经理包映德主持，同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协商，达成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省局（公司）直接领导管理后有关事宜的座谈会纪要》。

3 月 4 日，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表彰 1994 年度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被表彰为先进集体，有 2 名同志被表彰为先进工作者。

3 月 21 日，金昌市烟草公司决定，将下属烟草商贸公司转为集体企业。

4 月 6 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在双湾乡设立“双湾经营部”，确定工作人员 2 名。

7 月 15 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庆祝公司组建上划 10 周年新闻发布会。

10 月 17 日，省局决定，将金昌市烟草公司由原三级经营企业改为二级经营企业。

11 月 1 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决定，在金川区设立“金川专卖

检查站”和“金川烟草批发部”，核定工作人员编制4名。

12月26日，省局党组决定杨高齐任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局长、金昌市烟草公司经理，贾辉林任金昌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1996年

2月27日，省局党组决定，张明儒任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3月19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三五”普法领导小组，杨高齐任组长。

5月2日，中共金昌市委批准，成立中共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党组，由杨高齐、贾辉林、张明儒3同志组成，杨高齐任书记。

6月13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永昌县烟草公司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县公司13名职工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6月24日，为纪念《烟草专卖法》颁布5周年，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抽调人员，出动宣传车一辆，到全市城乡市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历时7天，散发宣传材料3000余份。

6月26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召开纪念《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座谈会，邀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及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共40多人参加了座谈会。

12月27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1997年

3月26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1997年工作责任目标计划及考核奖惩办法》。

7月5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制定《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加强卷烟牌号管理办法》，印发各烟草经营商户执行。

7月23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制定《“九五”及2010年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

9月30日，省局决定，将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甘肃省金昌市烟草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分公司。

10月27日，金昌分局建立专卖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张明儒任组长。

10月28日，中共金昌市委通知，将中国共产党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党组更名为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党组，原任局党组成员职务名称相应更改。

10月28日，金昌分局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稽查大队，暂定稽查队员11人，由张明儒兼任大队长，张新中兼任副大队长。

11月30日，金昌分局制定《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1998年

3月24日，金昌分局（分公司）成立定价管理领导小组，由6人组成，贾辉林任组长，杨高齐任副组长。

4月8日，金昌分局党组制定《创建文明行业开展“三化”达标创优活动规划》。

5月14日金昌分局（分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系统的监察工作，决定设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分公司）监察科。

5月15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党组决定成立反腐败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杨高齐任组长，贾辉林任副组长。

5月20日，金昌分局发文通知，取缔北京路中心市场内的卷烟批发交易市场，停止20户个体烟贩的卷烟经销业务。

6月18日，金昌分局（分公司）下达全市卷烟零售指导价格。

8月19日，金昌分局党组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9月2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在全市烟草行业安排开展“98烟草质量月”活动。

9月17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召开会议，表彰奖励“98烟草质量月”活动和“三化”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农村网点验收组对金昌分局（分公司）5个农村网点考核验收。

11月2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决定，在市区金三角市场设立“金三角专卖检查站”和“金三角批发部”，核定工作人员编制4名。

11月5日,在金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金昌分局会同市工商、公安、交通、质检等部门,抽调20人,安排车辆3台,划分4个小组,开展了以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为中心,整顿净化卷烟市场的专项检查,历时15天。

1999年

3月24日,金昌分局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由8人组成,张明儒任主任。

4月12日,根据国家局、省局关于开展城市网点建设的安排部署,金昌分局(分公司)制定印发《1999年~2000年城市网点规划》。

4月15日,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分局(分公司)制定印发《金昌烟草分局(分公司)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4月16日,省局党组决定,贾辉林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方平任党组成员、副经理,苏斌成任党组成员、副经理,杨高齐任调研员,吴进明任助理调研员。

6月8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决定成立“金昌烟草分公司卷烟配送中心”。全面负责对各批发部的卷烟配送工作,并对所辖区域的烟草零售商户实行访销配送服务。

是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决定,成立“新华路专卖检查站”和“新华路批发部”,与分公司卷烟配送中心合署办公。

10月,金昌分局(分公司)抽调业务、财务、专卖、监察等科室人员组成检查组,由一名副经理任组长,对内部各单位经营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11月1日,为扩大卷烟销售,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更好的发挥网络运作功能,分局(分公司)决定,从10月1日起在系统内全面实行“四定两挂钩”管理办法。

2000年

4月1日,金昌分局(分公司)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贾辉林任组长,张明儒任副组长。

是日,金昌分局(分公司)成立“三讲”教育领导小组,由3人组成,贾

辉林任组长。

4月17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召开“三讲”教育动员大会。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于6月17日结束。

5月29日，金昌分局（分公司）调整“三五”普法和依法治企领导小组，由3人组成，张明儒任组长。

7月5日，中共金昌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准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党支部委员会改选，由3人组成，苏斌成任党支部书记。

10月3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决定，将新华路批发部（专卖检查站）与分公司卷烟配送中心分设办公。

是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决定，将分公司卷烟配送中心并入分公司业务科，由业务科负责卷烟配送中心的具体工作。

10月18日，金昌分局（分公司）举行新办公楼落成剪彩庆典仪式。

11月，金昌分局（分公司）组织力量，对全市卷烟消费市场进行抽样调查。

是年，金昌分局制定《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2001年

2月12日，金昌市公安局和金昌烟草专卖分局研究决定，成立“金昌市打击烟草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市公安局吴广贤（副局长）、郑银生（市局刑侦支队长）、赵世茂（市局经侦处处长）、张永生（金川分局副局长），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张明儒（副局长）、张新中（专卖科科长）、王录奎（稽查队队长）。并设立“金昌市公安局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公安特派室”。

3月4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制定印发《批发部例会制度》及管销员管理若干办法。

是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制定印发《分局（分公司）批发部工效挂钩办法（试行）》及《管销员工效挂钩办法（试行）》，在网点实行访送分离制度。

3月26日，永昌县公司朱王堡批发部被省烟草专卖局表彰为“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分局（分公司）陈国才被表彰为“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3月28日,金昌分局专卖科被省烟草专卖局表彰为“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集体”,分局张新中被表彰为“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是日,金昌分局专卖科被省烟草专卖局表彰为全省烟草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分局王录奎被表彰为先进个人。

5月16日,金昌分局(分公司)成立“整顿和规范全市烟草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贾辉林,成员:方平、苏斌成。

是日,金昌分局成立“开展烟草专卖管理素质年活动领导小组”,组长:贾辉林,副组长:张明儒,成员:张新中、王录奎。

是日,金昌分局制定《开展烟草专卖管理素质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6月26日,中共金昌烟草分公司支部被中共金昌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表彰为“先进基层党支部”;分公司党支部马红香被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冯德辉被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6月29日,金昌分局举办庆祝《烟草专卖法》颁布10周年宣传活动,组织宣传队上街宣传烟草专卖法规。

7月26日,金昌分局制定印发《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卷烟零售户户籍化管理试行办法》,从8月1日起施行。

8月15日,金昌分局(分公司)成立“四五”普法领导小组,组长:贾辉林,副组长:苏斌成,成员:冯德辉、王录奎。

8月31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制定印发《“四五”普法规划》。

9月18日,金昌分局(分公司)调整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贾辉林,副主任:苏斌成、张明儒、方平,委员:冯德辉、刘永兰、张新中、黄云飞、王录奎。

9月21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制定印发《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值班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值班巡查制度》《现金票据和保险柜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0月27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召开网建工作表彰大会,分公司金三角批发部,永昌县公司朱王堡批发部被表彰为“优秀批发部”,贾文青、贺文金、朱学龙、王金香被表彰为“明星访销员”。

12月12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葛波涛一行三人来金昌考核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

2002 年

1 月 26 日，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周孝贤一行 7 人来金昌分局（分公司）检查指导工作。

2 月 23 日，在全省烟草工作会议上，金昌分局（分公司）贾文杰被表彰为优秀稽查员，贾文青被表彰为明星访销员。

2 月 27 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召开干部职工会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葛波涛和人劳处处长杨洪宣布省局党组 2 月 20 日决定：王进立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贾辉林调离。

3 月 14 日，金昌分局决定：将派驻各批发部的稽查队划归批发部直接管理，改名为“专卖管理所”；并成立分局专卖稽查一队、稽查二队，负责分局统一稽查工作。

3 月 18 日，金昌分局制定《金昌烟草专卖分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3 月 22 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制定《网点管理违纪处罚规定》。

3 月 25 日，金昌分局决定：成立 312 线 69 公里烟草专卖管理检查站。

3 月 26 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武卫东来金昌分局（分公司）检查指导工作。

4 月 9 日，金昌分局（分公司）成立《金昌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由王进立任主任，苏斌成、张明儒、方平、吴进明任副主任，陆万兴、冯德辉、刘永兰、黄云飞、张新中、王录奎为委员。

是日，金昌分局（分公司）成立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进立，副组长苏斌成、方平，成员冯德辉、刘永兰、张新中、黄云飞。

4 月 13 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制定印发《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工程实施办法》《金昌专卖分局稽查队管理办法》。

5 月 6 日，金昌分局党组修定通过《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举报、查处烟草违法案件奖励办法》。

6 月 5 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孔荣成来金昌分局（分公司）检查指导工作。

6 月 8 日，甘肃省烟草工会金昌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成立，由冯德辉、彭美兰、王录奎 3 同志组成，冯德辉任工会主席，刘永兰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主任。

6月10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安保处处长薛宝春率安全检查组来金昌检查全市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

6月11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决定在全市烟草系统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全系统有46名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6月17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党组决定，在全市烟草各网点开展优质服务专项活动和评选优质服务明星、优秀卷烟零售户活动。

6月28日，金昌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由5人组成，方平任工会主席，冯德辉任工会副主席。

7月13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巡视员、烟草学会理事长孙荣亚一行来金昌分局（分公司）检查指导工作。

8月17日，省烟草专卖局职业技能鉴定站在金昌分局（分公司）设立考场，分、县局（公司）42名职工参加了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8月29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决定将双湾批发部营业地址迁移到分公司一楼，对辖区卷烟零售户实行流动送货服务。

9月6日，金昌分局决定成立“双湾专卖管理所”，与“双湾批发部”合署办公。

9月11日，全省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工作现场会在金昌召开，会期2天，12日结束。

9月17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一行来金昌分局（分公司）视察工作。

9月27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召开多种经营公司经理公开竞聘大会，有3名职工参加演讲答辩竞选。

10月4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制定印发《金昌分局（分公司）机关工效挂钩考核（修订）办法》、《专卖管理所（批发部）工效挂钩考核（修订）办法》。

10月17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召开优质服务明星单位和优质服务明星表彰大会，分局（分公司）金三角专卖管理所（批发部），永昌县局（公司）城关专卖管理所（批发部）被表彰为“优质服务明星单位”，王友军、贺文金、李玉文、苏靖鸿被表彰为“优质服务明星”。

是日，金昌烟草金叶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王进立、方平、冯德辉、吴岩巍、黄云飞、张华山、刘衡芳 7 人组成，董事长：王进立，副董事长：方平；监事会由苏斌成、刘永兰、王录奎 3 人组成，监事长：苏斌成。

12 月 2 日，共青团金昌市委批准成立“共青团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支部”，由 3 人组成，黄云飞任团支部书记。

12 月 7 日，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周孝贤一行来金昌分局检查专卖管理工作。

12 月 25 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市守法卷烟零售户表彰大会，全市 84 户烟草零售商户被表彰为“守法卷烟零售户”。

是年，金昌分局（分公司）全年实现利税 1820 万元，实现利润 1440 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

2003 年

1 月 4 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召集干部职工会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孔荣成和人劳处处长杨洪宣布省局党组 1 月 3 日决定：来锁成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王进立调离。

1 月 8 日，金昌分局（分公司）调整《金昌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来锁成任主任，苏斌成、方平、张明儒、吴进明任副主任，陆万兴、冯德辉、刘永兰、黄云飞、张新中、王录奎为委员。

1 月 11 日，《金昌烟草志》送审稿经省局复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 金昌烟草志 •

第一章 烟草传入

烟草自明朝万历年间传入中国以来，先由东南沿海之闽、广等地广为种植，向南洋等地外销，并加工生产为成品烟草，供人们吸用。嗣后，逐渐向内地和边陲地区发展。在《新本草纲目·后编》中载：“烟草辛温有毒，治风寒湿痹、滞气、停痰、山岚瘴雾等。……人以其代酒、代茗，终身不厌。然火气熏灼，耗血、损年，人自不觉耳。”金昌地处西北边陲，烟草传入较晚，多以外地加工生产的各种成品烟草流通于境内，供吸烟人群吸食，境内并无规模种

植,更无烟草加工生产。自清朝至今的数百年间,在人们的社会交际、亲友往来、婚丧嫁娶、生儿育女、仕途腾达、商贸兴隆以及劳动休闲等各种活动中,随着吸烟人群的不断壮大和烟酒礼仪的不断发展,已在金昌境内逐渐形成了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烟酒文化。

第一节 烟草传入概况

烟草从何时传入金昌,在清朝至民国时期各种版本的《永昌县志》中并无记载,仅在1993年新编出版的《永昌县志》卷十五《商业》篇中记载:“清朝至民国时期,永昌各类商行、商号及商贩所经营的外地产品货源,多来自武威、张掖、兰州,部分来自西安、汉中、包头、绥远、天津等地。多以骆驼队驮运而来,北路经内蒙、宁夏至包头、绥远、天津一带,东路经宝鸡至汉中,西路经甘州、肃州至乌鲁木齐,运入布匹、瓷器、茶、烟、糖类等日用百货和生铁及铁制生产资料等,输出当地特产羔皮、羊毛纺织品、食盐、胡麻香油、蘑菇、发菜和大黄、甘草、麻黄等中药材。”卷十七《财政·税务》篇中又记载:“民国初年,设直接税局分处,……后改设税捐稽征处,统管山丹、民乐、永昌三县,专管烟酒、皮毛营业等税。”据走访、座谈调查的口碑资料,旱烟、水烟、鼻烟约在清道光时期陆续流入永昌境内,卷烟和雪茄烟约在民国中期开始流行。兰州“青丝条烟”颇受吸烟者青睐,烟具以鹰骨用金属皮包制者为上;水烟烟具以金属制品的水烟瓶为主;鼻烟吸食者不多,但烟具极为讲究,价值昂贵;卷烟在新中国成立后逐渐上升为主导消费品,档次亦在不断上升中。

一、溯源

烟草又名淡芭菰、淡肉果、相思草、金丝醺等,据有关史料记载,原产于南美洲,于明万历年间(1573年~1619年)传入中国。明代杰出的医学家张介宾所著《景岳全书》中载:“此物(烟草)自古未闻也,近自我明万历时始出于闽、广之间。自此后,吴、楚皆种之矣。”对中国引种烟草研究最早且最有影响的明代人姚旅所著《露书·错篇》中载:“吕宋国出一草,曰淡芭菰,一名曰醺,以火烧一头,以一头向口,烟气从管中入喉,能令人醉,且可辟瘴气。有人携漳州种之,今反多于吕宋,载入其国售之。”清末人赵之谦所著《勇卢

闲诘》中载：“鼻烟来自大西洋意大利（即意大利），明万历九年（1581年）利玛窦泛海入广东，旋至京师，献方物始通中国。”

烟草自中国东南沿海地域传入国内后，逐渐流传到全国各地。金昌地处中国西北边陲，虽在汉、唐时期因气候、土壤、水利和森林植被等主要立地因素和环境条件较好，加之“丝绸之路”的畅通和汉、唐王朝所采取的“屯田”“徙民实边”“轻徭薄赋”及鼓励桑农垦植等政策措施，在发展农牧业生产和商贸互市等方面曾有过一度繁荣景象，但在此后的历史长河中，由于自然环境条件的重大变异和历代封建王朝兴衰更替时的兵燹战乱所造成的种种创伤以及各种人为的和自然的因素的不断影响，到清朝时期，已水源不足，气候干旱，土壤瘠薄且出现大片荒芜，交通不便，文化滞后，人口稀少和经济基础比较脆弱。烟草何时传入金昌市境内，未曾见有专门叙述烟草的记载。清乾隆十四年（1749年）版本的《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圣集（永昌县志）》和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版本和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版本及民国6年（1917年）续修的《永昌县志》的物产篇中，均无有关烟草种植、经销等方面的记载，只在1993年出版的新编《永昌县志》卷十五《商业》篇中记载：“清朝至民国时期，永昌各类商行、商号及商贩所经营的外地产品货源，多来自武威、张掖、兰州，部分来自西安、汉中、包头、绥远、天津等地。多以骆驼队驮运而来，北路经内蒙、宁夏至包头、绥远、天津一带，东路经宝鸡至汉中，西路经甘州、肃州至乌鲁木齐，运入布匹、瓷器、茶、烟、糖类等日用百货和铁制生产资料及生铁等，输出当地特产羔皮、羊毛纺织品、食盐、胡麻油、蘑菇、发菜和大黄、甘草、麻黄等中药材。”“民国27年（1938年），为运输苏联援助中国抵抗日本侵略的作战物资，甘新公路修成通车，……煤油、香烟、瓷器等日用物资运入永昌境内。”卷十七《财政·税务》篇中载：“民国初年，设直接税局分处，……后改设税捐稽征处，统管山丹、民乐、永昌三县，专管烟酒、皮毛营业等税。民国24年（1935年）又设第二科，管理财政税收”。据多次邀请当地学识较广、对烟酒方面较有影响的各方面老人和社会贤达座谈和走访调查的口碑资料，旱烟、水烟、鼻烟在清道光时期（1821年~1850年）陆续流入永昌县境内，并逐渐增多；卷烟和雪茄烟则流入较晚，约在民国中期开始在永昌县的上流社会中出现，数量较少，经营者也不多；晾晒旱烟（俗称绿烟或老烟），约在清末民国初期开始在永昌县的少数地域少量点、带种植。

二、烟草种植

金昌境内大部分地区气候温凉而又干旱，降雨稀少，蒸发量大，无霜期较短，四季、昼夜温差和日照总时数及日照百分率差异较大，又长时期受“种粮吃饭”的思想束缚，在农作物种植中，始终是以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为主，其他作物极少。虽然从清朝以来各种成品烟草不断流入永昌境内，城乡吸烟者也逐渐有所增加，但在本区域内却没有形成商品烟草的种植，仅在朱王堡、水源、河西堡、宁远堡、双湾地域，有部分农户从外地找来旱烟（当地俗称绿烟或老烟）种子，在瓜塘、菜埂、田边和地角处点、带种植，少则十多株或几十株，多则百余株到几百株，自种自收，晾于屋檐之下，供自己吸用或馈赠亲友。

三、成品烟

（一）鼻烟

鼻烟以晾晒烟叶为主要原料，将烟叶碎细成末，配以草蔻、冰片、丁香、红花、薄荷、檀香、白芷、矾碱等药物和佐料，混合均匀共为细末，储存于一鼻烟壶中备用。吸用时，以手指甲将鼻烟涂于鼻孔之中闻吸，其味辛辣芳香，有刺激神经，解瘾消乏，清心明目，防病治病之功效。如患感冒、头昏鼻塞，闻吸鼻烟可立通关窍，呼吸畅通，且能醒脑提神等。张义澍所著《士那补释》中载：“闻鼻烟可通百脉，达九窍，调中极，逐秽恶，避瘴疫，愈头风。……鼻烟价值轻重与银相等”。

鼻烟的品目通常分为四等，曰臃、曰酸、曰裸、曰豆。鼻烟的制作工艺十分考究，品第的划分注重色、香、味俱全，旧说以深绿色者为上，鸭头绿者次之。然而鼻烟又以数十年陈久者为佳品，故多年陈化后多呈深紫近黑色或微黄色者亦属佳品，据有关资料记载，还有一种白色鼻烟亦属佳品，只是市面上甚为罕见。市面上流传盛行鼻烟，重要名品和牌号有“天宝素罐”“怡和素罐”“十三太保”“大金花”“小金花”“红枝头”“黑枝头”“美人肩”等。

金昌地区在清乾隆时期，在皇城滩沙沟寺设有藏族土千户，管理居住于皇城、沙沟寺等地的“黄毛”“夹科”“元旦”“挂匠”和“西纳”等五个部落的七百余口藏民，其上层人物和富裕者之中有部分闻吸鼻烟者。居于青羊口滩、西大河滩的蒙古族和居于东寨的满族居民中，也有少数人闻吸鼻烟。嗣后，相

继在汉族中的富豪乡绅、达官贵人之中，也逐渐有人开始闻吸鼻烟。到民国末期，境内闻吸鼻烟者渐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除沙沟寺有少数藏民闻吸鼻烟外，汉族中已无人闻吸鼻烟。自1956年9月将原属永昌县管辖的泃翔乡（即皇城沙沟寺区域）划归天祝县管辖后，永昌境内便再无吸鼻烟者。

（二）旱烟

旱烟以晾晒烟叶晾干切成细丝或切为碎末而吸用。旱烟流入金昌境内较早，吸用者以汉族为主，较为普遍，大多数成年男子均吸用旱烟，成年妇女中吸旱烟者则极少。清末至民国初期，兰州所产之“黄烟”和“青条烟”先后大批量的流入永昌县境内，被统称为“水烟”。随着“水烟”的逐渐盛行，部分吸旱烟者改吸“水烟”，吸旱烟者便逐渐减少。

民国末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部分嗜吸旱烟者开始用白纸或旧书刊纸以旱烟末或旱烟丝（也有用新疆莫哈烟渣者）卷成“喇叭烟”（尾小而细长，头大，嘴衔小尾端吮吸）吸用，曾风行一时。20世纪50年代，市场上销售各种“斗烟丝”，吸旱烟者又增多。

由于旱烟香味浓馥，有较强的冲劲和醇厚的余味，吸烟者甚为喜爱，部分嗜吸旱烟者便从外地寻找其种子，在自家田边地角少量种植，自收自用。

（三）水烟

水烟以晾晒烟叶加工而成，压制成重量不等的小方块，并压上牌号，简单包装上市销售。清末至民国初期，水烟流入金昌境内，最初以“黄烟”（当地又称为绵烟）较为流行，其制成品色泽近于土黄色，辛辣芳香，冲劲较弱。初入境内时，多为一部分地方官吏、驻军官佐和富豪乡绅、商号掌柜、先生等人吸用，后逐渐流行于民间。嗣后，兰州名产品“青条烟”流入境内，由于“青条烟”具有清香浓郁、入喉和顺、冲劲适中、余味舒适等特点，很快便取代了“黄烟”的销售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私营商号、商贩经销期间，“青条烟”的牌号多以“福”“昶”“金”等字为牌名（俗称字头）流通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以供销合作社为主经营期间，特别是自1956年国家私营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青条烟”便以“甘”“肃”“合”“作”为牌号流通于市场，由供销合作社系统独家经销，其品质档次依上述牌号字序而定，以

“甘”“肃”字牌号为吸烟者所喜爱。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由于卷烟的供应量不足，“青条烟”在民间吸用较为普遍，几乎成了农村的主销烟品种。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卷烟的货源不断充足，供应量逐步增长，特别是卷烟取消票证供应制度后，城乡居民中的大部分青壮年便逐渐离开“青条烟”，改吸卷烟。但仍有一些嗜吸“青条烟”者，至今还眷恋不舍地吸用着“青条烟”。

（四）卷烟

卷烟在当地被俗称为纸烟或香烟，它是以烤烟型烟叶为主要原料（也有适量配添晾晒型烟叶者），采用特定的方法，添加多种原料（如米精、天然香料或香精、植物糖、白酒、蜂蜜、不同的中药材汁液等），经过多种精良的工艺精细加工，用特制的专用纸卷制而成的机制烟，以其“浓、醇、厚”的风格为主，一般都具有焦油含量低或者适中，烟丝色泽纯正金黄，香气浓郁而清雅，口味醇厚而谐调，余味纯净而舒适，生理强度适中，无杂气，无刺激，燃烧均匀而不歇火等特点。因卷烟在吸用时散发出特殊的香味，便成为社会烟酒交往中的佼佼者。

卷烟因其在加工制造中所选用的烟叶类型和添加佐料各不相同，又被分为烤烟型、晒（晾）烟型、混合型、外香型、药物型（或称为保健型）、雪茄型等多种类型。烤烟型卷烟，烟丝纯正金黄，吸味醇和，深受大多数吸烟者所喜爱；晒（晾）烟型卷烟，烟丝色泽较为深暗，吸用时香味浓郁，生理强度较大，有“晒”的香味，经销量不大；混合型卷烟，烟丝稍呈棕红色，味浓，生理强度较大，刺激性较强，具有混合香气，境内吸用者不多；外香型卷烟，因加入特殊的香精或香料等佐料而制成，在吸用时散发出浓烈的香气，如“凤凰”“友谊”等牌号的卷烟，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曾甚为流行，现已不被吸烟者所青睐；药物型（保健型）卷烟，因添加不同成份和不同效应的中药汁液和佐料而具有不同的特异功效，又被称为疗效型卷烟，如有的卷烟具有一定的止咳、定喘之功效，现已逐渐被部分吸烟者青睐。

民国时期，卷烟流入金昌境内之初期，价格昂贵，数量有限，只有地方政府官员、驻军官佐、商贾富豪、乡绅名流中的部分人吸用。嗣后，逐渐在城乡部分富裕之户流传，经销量不大，经销者也只有几家较大的商号店铺。境内流通经销过的主要卷烟品牌有“哈德门”“红锡包”“绿宝”“红金”“老刀”“黄

金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卷烟的流通领域仍以城区为主，农村还不普遍。嗣后，随着人民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卷烟也逐渐在城乡人民中广为流传，吸用者尤以青壮年为多。20世纪60年代初，因严重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的因素所致，卷烟货源奇缺，市场供不应求，曾以凭票凭证、定期定量、特需、高价等控制性供应措施经销，到20世纪70年代末逐渐恢复市场敞开供应，卷烟品牌也陆续增多。

卷烟在境内流通的前期，主要是档次中等而不带滤嘴的品牌。到20世纪80年代，档次不同的卷烟均为带滤嘴者，无滤嘴卷烟便逐渐退出了历史的舞台。随着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均纯收入的不断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也随之提高，消费水平也有了较大的变化，甲、乙级档次的各种名牌卷烟已成为境内的畅销货。

（五）雪茄烟

雪茄烟俗称“卷烟”，又称“黑棒子”，是以晾、晒烟叶为主要原料经手工卷制而成的烟种，色泽红褐或绿棕色者为上品，褐色、棕色者次之，青叶色或黑色者最差。吸味纯正，浓而不辣口，劲头大而不刺喉，口感略带苦味。雪茄烟流入金昌境内的时间略早于卷烟，最初多为“吕宋”雪茄烟在一部分社会人士中流传，后逐渐传入城乡富豪绅士之家，吸用者不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雪茄烟的吸用者以老年人为多。境内经销的雪茄烟品牌主要有“大号玫瑰”“小号玫瑰”“大号工字”“小号工字”和“巴山”等。

在雪茄烟盛行时，又有雪茄型卷烟上市，以细长支者为多，具有雪茄烟的香气和特点。境内经销的雪茄型卷烟品牌主要有“玉树”“喜珠”“常乐”“工农”“幸福”等。由于雪茄型卷烟味浓而劲头较大，易使吸烟者“过瘾”，至今仍被部分吸烟者所眷恋。

四、烟具

（一）鼻烟烟具

鼻烟的烟具为鼻烟壶。随着闻吸鼻烟的习惯在民间流传，工匠们为适应吸鼻烟者的需求和爱好，结合中华民族的工艺传统特色，极大地发展和丰富了鼻烟壶的制作工艺。清代人沈豫所著《秋阴杂记》中载：“鼻烟壶起于本朝。其

始，只行八旗并士大夫，近日贩夫牧竖无不握此壶。”清代人陆耀所著《烟谱》中又云：“别有所为鼻烟者，屑叶为末，杂以花露，一器值数十金，贵人馈远，以为重礼。置小瓶中，以匙取之入鼻则嚏辄随之，服久相习可不嚏。有红色者，玫瑰露所和也；也有绿色者，葡萄露所和也；也有白色者，梅花露所和也。所贮之瓶备极工巧，多用玛瑙、玻璃、玳瑁或洋磁金银为之”。金昌境内流传过的鼻烟壶，以不同档次的玉石壶为多（如白玉壶、青玉壶等），也有翡翠、玛瑙（又分为玳瑁、藻草、缠丝、冰糖等）、水晶和珊瑚等制品。在造型上有鸡心、鱼菱、砖方、月圆、双连式、美人肩等不同的式样。有的鼻烟壶用金银花样和珠宝镶嵌其上，装饰极为精美雅致，又显其珍贵，最昂贵的价值竟达 80 两银之多，当地有“鼻烟壶与眼镜子均为无价之物，心爱者便值钱”的民谚。为了鼻烟壶携带方便，又多配以刺绣精良、图案别致而优美的锦绣花荷包和精工细做的金银带链，连结于衣服之上。

（二）旱烟烟具

旱烟的烟具被称为“旱烟锅”或“旱烟袋”。它由烟嘴、烟管、烟锅三部分组成。烟嘴有石质、玉质、铜质、银质等不同的档次，以玛瑙嘴、玉石嘴和银嘴者为上品，接连装置于烟管的一端。烟管多以竹、木制品，以墨竹、湘妃竹制者为上品，一般竹、木制品次之。此外，也有整体为青、黄铜铸造者，则不需另组装烟嘴和烟锅。烟锅多为金属制品，有铜锅、铁锅和铝锅等，头大尾小，尾部弯曲接连烟管的另一端。多在烟管上系根细绳，再在细绳的另一端系上一块玉佩或玛瑙、玉石制成的“猪八戒”“鬼见愁”等各种不同的装饰物，也有吊几枚古铜币者，并与精绣的烟袋接连，便形成一套完整的旱烟烟具。

旱烟烟具有长短之分。长烟具的长度多在 2 市尺左右或更长者，因携带不便，又有贵贱之分和尊卑之别，多为材质精良而昂贵，装饰精美而别致者，一般放置于士绅富裕之家，也有长者外出随身携带者。短烟具的长度多在 1 市尺以内，不仅随身携带方便，而且材质也较次，装饰简易，多为室外从事各种体力劳动者所使用。到民国末期，因“青条烟”甚为流行，旱烟逐渐被“青条烟”取代，吸用旱烟的烟具也随之消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又出现“大头旱烟锅”。其形短小，头大尾细长而弯曲，它是以镶嵌着薄金属皮烧烟的特大木质烟锅头和连接着可拆开的弯曲而细小的尾巴（即吮烟嘴）两部分组成，配以贮烟的小布袋或荷包袋，可

揣入衣兜，携带便利，曾风靡一时，到 20 世纪 60 年代又逐渐消失。

（三）水烟烟具

水烟的烟具在金昌境内流行者有两种。

一是“水烟瓶”，它以扁圆筒体的储水壶为基部主体，从储水壶上部延伸出粗、细与长、短各不一样的两根小细管。短者较粗且直立，其管内又插一活动体的头大身小的小喇叭状烧烟锅（俗称为烟嘴子）；长者较细，为鹅项状，整体接连于储水壶上，为吮吸烟的衔嘴。在储水壶旁又装置一园柱筒体的储烟盒。吸烟时，嘴吮长管吸之，短管上燃烧的烟气经过储水壶中的水过滤后再从长管中进入口腔，使烟的冲劲和呛味均得以减弱，又无燥热之感，使人口感温和而柔顺。“水烟瓶”以铜质（有青铜、白铜和黄铜的）者为多，也有少数锡质和银质者。以放置于室内吸烟用为主，配以小灯（当地多为胡麻油灯）或坐于火炉旁，用桔芨芨草、麻杆等点火烧烟，也有买“纸煤”点火者，将少许烟丝撮出揉做一小圆球，塞入“烟锅”之中，点火烧烟吮吸，烟入储水壶中，发出“呜呜”的均匀节奏声。

二是“水烟锅”，俗称为“烟锅子”或“烟棒子”。由于“水烟瓶”外出劳动时不便于携带，从事各种室外体力劳动者又以羊小腿骨、鹰腿骨或翅膀骨制成“水烟锅”（又称为“干炉”）。用羊腿骨制做者，称为“羊棒子”；用鹰腿骨制做者，称为“鹰棒子”。“水烟锅”是以所选用的羊腿骨或鹰腿骨的一端之上面镶嵌上一个铜皮或铁皮制成的小烧烟锅，另一端装一小吸嘴（有铜质和木质者）而成。用鹰腿骨制作的“鹰棒子”，也有用不同色泽的铜皮或银皮等金属物将其两端装饰华丽而优美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水烟瓶”逐渐消失，“水烟锅”仍有增无减，特别是“鹰棒子”至今仍被嗜吸“青条烟”者随身携带。

（四）卷烟烟具

卷烟多不用烟具，但在卷烟无滤嘴之前，也有用各种专用卷烟嘴者，但自滤嘴卷烟普遍后，卷烟烟嘴便消失了。

第二节 烟草吸俗

自从烟草传入金昌境内之后，从官府、商贾、富豪和士绅之家逐渐遍及城

乡百姓之户，吸烟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和社会交往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礼仪之一，烟与茶、酒同为招待宾客之物，烟被称之为“烟酒”和“干酒”。《食物本草会纂》中载：“普天之下，好饮烟者无分贵贱，无分男妇，用以代茗代酒，刻不能少，终身不厌。”《烟谱》中又云：“开门七件事，今则增烟而成八矣。”“士不吸烟饮酒，其人必无风味。”在当地民谚中亦有“饭后一锅烟，胜似活神仙”“无烟不成礼，无酒不成席，无茶难待客”的说法。因此，烟、酒、茶三者在人们互相交际中起着一定的媒介作用，并且逐渐形成了独具风格的地方烟文化。当地的烟草吸俗有：

一、茶余饭后

茶余饭后吸烟已成为大多数吸烟者的习惯。吸旱烟者，吸用二三锅烟即可“过瘾”；吸“青条烟”者，以拇指和食指挟取烟丝一小撮揉成一圆球状被称为一弹，塞入“水烟瓶”或“水烟锅”的“烟锅”之内燃烧吮吸，嘬二三口即可抽完一弹烟，连抽二三弹便已“过瘾”，民间有“官三弹、民四弹”“抽烟不可过五弹”的说法；吸卷烟者，多为点燃一支香烟后，一面散步活筋骨，一面吸烟。

二、各类家宴和喜事

金昌境内自古传流下来遇有喜事必设宴酬宾的习俗，如子女婚配嫁娶，族中人官阶擢升，子女学业有成，商号开张等，均要摆席设宴，招待族亲友朋。还有老人做寿辰，留胡须，子女提亲订婚、送婚礼、谢媒，给小孩过满月、过百禄、过周岁，打庄盖新房、乔迁新居等各类喜事，也要不同程度的设宴酬宾。

一般小型家宴来客招待，将宾客迎至家中后，按其长幼尊卑一一请坐，先敬烟，后奉茶。在吸用“旱烟”“水烟”时期，主人先将“水烟瓶”或“水烟锅”或“旱烟锅”等烟具用布巾擦干净，装上烟后再用小手巾将吮吸嘴擦一下，用双手敬给长者，然后客人依长幼尊卑依次相递，客人一一吸过烟后，要装上烟再回敬主人，以示“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之意。在卷烟盛行之后，主人则按客人的不同身份一一敬烟，并为其点火引燃。

婚姻嫁娶，来宾客较多，主人在家门口或酒店门口迎接亲友，让客人入室坐席，并敬烟奉茶。在吸用“旱烟”“水烟”时期，每桌席前均放置烟具，主人

或请来的主东请客人自行吸烟。在卷烟盛行之后，主人在门口迎接客人时要一一敬烟，并在记礼台和每桌席上均放置一盘或两盒卷烟，供客人吸用。席间，主人要到各席桌前敬酒敬烟，表示敬意；并有新郎新娘逐席一一向亲友敬酒敬烟，多为新郎敬烟，新娘点火，亲友宾客向新郎新娘祝福贺喜。宴席结束宾客回去时，主人还要到门口送客，并敬酒敬烟表示谢意。夜晚还要闹新房，新娘要给客人敬烟并点火。为答谢喜事中操办出力的人员，主人还要向请来的厨师、主东和帮忙的人员敬酒敬烟，并给每人奉送一二条烟，一二瓶酒，以表示谢意。

三、劳动休闲

成年男子到室外做活或下地从事耕种、田间管理、秋收庄稼等劳动，在不同的吸用烟种时代，按当时流行的烟草种类和吸烟所需的烟具，随身都要携带或“旱烟锅”，或“水烟锅”，或卷烟，在劳累疲乏之时，或歇于树阴之下，或坐于田埂地角，或休闲于所做务之各种农事或家务活边，吸烟解乏，被称之为“松气烟”。如遇到在同一场地或附近地段劳动的吸烟者没有带来烟具或烟草，均要互相敬让接济，以表示友好和礼仪。

四、社会交际

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应酬较多，烟草当为首要的必备礼品。如逢年过节亲友互相拜访、同事相聚，日常求人帮忙和托人办事，洽谈生意和商贸往来，在操办各种喜事之前到亲友家去请客，出外行走于车站等处路遇熟人等，都要相互敬烟，不失礼仪。有的还要请宾客至家，设宴款待；有的则送点烟酒，表示谢意。

五、丧葬白事

丧葬白事中主人因服孝在身不便招待宾客，多有主人委托亲友为主东代为应酬。对前来吊唁致哀的亲友宾客和烧香送纸祭奠的同宗族人、街坊邻里，均由主东一一敬烟。设宴入席后，礼仪与喜事相同。此外，主人要对主东（或称总管）、厨师、修穴人以及从事各种服务的人员，设席酬谢，敬酒敬烟奉茶，并给每人奉送一二条烟和一二瓶酒以及肉食之物，表示谢意。敬烟数目以单数

(支)为好,暗合“单一不双”,以忌“重丧”之讳。死者葬后三日、亡故百日、周年祭、三年服孝期满等忌日和清明寒食、中元、除夕等习惯性的祭祖节日,都要拜扫先祖墓厅,行礼祀祭典之礼,在先祖坟头(墓碑)前敬献数量不等的烟酒之物,并在烧纸时将烟草一并焚烧,以悼亡灵。



• 金昌烟草志 •

第二章 卷烟经营

烟草是一些人生活中习惯性的特殊消费品。它的特点是，消费方便、面广、量大、零星分散。烟草又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烟草在金昌境内，除农村个别农户零星自种自用外，历史上没有种植烟草和烟草加工的记载。清代、民国年间，本地群众所需烟草均从外地商运、商销。

新中国成立初期，烟草仍由私营杂货铺经营销售。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烟草经营逐步由私营、公私合营向集体、全民所有制过度。1956

年基本形成了国营专业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1959年后,卷烟被列为国家二类商品,其购、销、调、存均实行计划管理,批零业务由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承担,销售企业按计划购销。20世纪60年代初,卷烟货源短缺,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凭票(证)供应。随着国民经济由暂时困难到恢复和发展,卷烟经营也由下降到上升;20世纪70年代,省内外卷烟生产发展较快,卷烟销售持续上升。到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经济管理政策的调整 and 商品流通的搞活,卷烟零售商户数量增加,卷烟经营跨上了一个新台阶。金昌城镇农村和社会各阶层人们吸烟习惯改变,消费水平提高,社会交往扩大,吸烟人群增多,卷烟购销量剧增。1984年以后卷烟经营业务从商业划出,成立了市、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对区内烟草实行专卖管理、垄断经营,自此金昌烟草专卖事业步入了稳步、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

第一节 卷烟购进

一、新中国成立前卷烟购进

清代至民国年间,境内各种卷烟、雪茄烟、水烟、旱烟等商品物资均有私营商号店铺和商贩组织购进。其购进和输入的主要渠道有三条:

东路:多取道武威、兰州、宝鸡经洛阳到达汉中、四川等地,输出甘草、食盐、大黄、发菜等,返回时运入水烟、卷烟、纸张、生姜、花椒、茶叶及生铁、焊铁等手工原料。

西路:永昌境内驮队经常往返于张掖、酒泉、猩猩峡、经哈密达迪化(即今乌鲁木齐),去时驮运水烟、纸烟、杂货;返回时运入莫哈烟、棉花、瓜干、葡萄等。

北路:永昌集中大宗羊毛、皮货后,多取道宁夏边境及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经包头、绥远达河北张家口运往天津出口;返回时驮运纸烟、茶叶、布匹、瓷器及山货、洋货等。

烟类等各种商品物资输入,由原来的2个~3个品种扩大到水烟、纸烟、杂货、百货等四十多个品种。当时的购销形式,坐商少,行贾多,设摊者少,肩挑小贩多。商家与农民大都有买卖往来和债务关系,赊、现、借、贷交易并存。

二、新中国成立后卷烟购进

新中国成立后，卷烟货源由国家统一调拨，本区主要从兰州、武威、天水、张掖等地购进。20世纪50年代末至20世纪60年代初，实行跨区采购。1970年，停止跨省区采购，卷烟购进由兰州二级站分配。1979年以后，计划调拨缩小，采取多渠道多品种购进，逐步由普通品种向高档和名优新牌产品发展。1984年，金昌市烟草公司成立后，依照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下达的卷烟购进计划，从武威分公司和省内烟厂购进。

1992年10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经省局同意，并报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办理了跨省经营烟草专卖许可证（三级），允许介入省外卷烟经营业务，使市局（公司）的卷烟经营扩大了购进渠道。公司领导和业务人员不辞辛苦，往返奔波，深入云南、上海、北京、山东、贵州、湖南等省、市各重点烟厂、卷烟销售公司，多次上门协调关系，疏通渠道，衔接供货计划，到当年年底，上海、北京、天津、济南、青岛、长沙、徐州、新疆、武汉、毕节等27家重点烟厂对金昌市烟草公司以特殊三级市公司列入计划供货，建立了业务关系，争取到省外烟年购进计划4800箱。对安排好金昌市场名优烟供应和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发挥了显著作用。

1994年，金昌市局（公司）遵循省局《关于加强卷烟销售工作的若干规定》精神，二、三级批发企业严格按“三级面向全省，二级面向全国，毗邻地区按照传统习惯进行业务往来”的原则，开展卷烟经营。1995年10月，省局党组决定，金昌市烟草公司改为二级经营企业。为了进一步打破购货艰难的局面，提高经济效益，求得全国各地名优烟厂、卷烟销售公司的支持，市局（公司）采取“积极联系购进名优卷烟，促销地产烟，以畅带滞，稳步推进”的营销策略，积极开展购销业务，面向全国购进卷烟，与全国一些重点烟厂建立了稳定的进货关系，扩大了卷烟购进渠道，拓展了经营业务。（参见表2-1）

1993年~2000年金昌市购进省外卷烟产地分布情况表

表 2-1

省 份	厂 名	省 份	厂 名
上 海	上海卷烟厂	贵州省	毕节卷烟厂
北京市	北京卷烟厂		贵定卷烟厂
山东省	青岛卷烟厂		贵阳卷烟厂
	济南卷烟厂	浙江省	宁波卷烟厂
	菏泽卷烟厂	江苏省	徐州卷烟厂
河南省	许昌卷烟厂	云南省	玉溪卷烟厂
	驻马店卷烟厂		昆明卷烟厂
湖北省	武汉卷烟厂		楚雄卷烟厂
湖南省	长沙卷烟厂		昭通卷烟厂
	常德卷烟厂		会泽卷烟厂
	零陵卷烟厂		红河卷烟厂
陕西省	宝鸡卷烟厂		曲靖卷烟厂
	澄城卷烟厂		大理卷烟厂
新疆自治区	新疆卷烟厂		

在卷烟购进中,分局(分公司)按照本地区的消费水平,吸食习惯,加强与各有关烟厂的联系,精心选购高、中、低三个档次的适销品种,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市场需求,通过两烟交易市场,经筛选先后与省外11家烟厂签订了进货合同,1995年共购进省内外卷烟10963箱,比1992年增长59%,其中购进省外卷烟4703箱,比1992年增长25.7%;与省内4家烟厂紧密配合,购进地产烟6260箱。还与各经销单位加强业务联系,调剂余缺,串换品种,优化了商品和库存结构。到1997年10月已与12个省的27家卷烟厂家建立了购销业务关系,卷烟购进由1994年的6622箱增加到10336箱,购进量增加了56.1%,年实现利润由1994年的70万元增加到189万元,增长170%,大大增加了国家和地方财政的收入。同时,卷烟购进的扩大基本满足了金昌市场的

需求。

1997年下半年,卷烟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产大于销,市场价格低迷,销量下降,库存增大,效益不佳,省外烟市场价格大幅度下滑,利润锐减。省局(公司)针对全国烟草市场出现的新变化,分析总结了制约甘肃烟草发展的主要问题,对全省行业提出了“双扭双增”,大打地产烟翻身仗的新思路。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积极贯彻省局新的工作决策,坚持“两个立足”(立足地产烟,立足本区划),上下统一认识,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把“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紧紧把握发展地产烟、搞好网点建设、深化企业改革”三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作为自己工作的出发点,把“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有利于国家税收的稳步增长,有利于甘肃烟草事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职工收入的不断增加”三个有利于作为自己工作的落脚点,加强省外烟调入管理,正确处理地产烟和省外烟的经营关系。在省外烟调入上,坚持“总量控制,市场适销,效益优先”的原则,严格按合同购进,不超购、私购合同以外的卷烟。同时,为了营造宽松的地产烟市场环境,为地产烟让市场,分局(分公司)精心挑选省外厂家和品牌,并及时根据市场动态作适当的调整,停止亏损牌号的购进,减少微利牌号的购进。在经营思想上转变靠省外烟赚钱发展的老观念,树立以靠发展本省地产烟品牌来谋取行业发展的新观念,从抓经营改革入手,努力培育地产烟市场,扩大了地产烟市场占有率。到1999年底,基本扭转了地产烟长期亏损的被动局面。1999年购进卷烟11691箱,其中购进省内卷烟5705箱,购进省外卷烟5986箱;2000年购进卷烟10711箱,其中购进省内卷烟6845箱,比上年增加20%,购进省外烟3866箱,比上年减少2120箱,下降35.4%。(参见表2-2)

金昌烟草分公司 1985 年~2000 年卷烟购进一览表

表 2-2

单位：万元、箱

项 目 年 份	购 进			
	购进总额	数量合计	其中：省内	省 外
1985 年	189.5	1826		
1986 年	313.2	2846		
1987 年	397.7	3476		
1988 年	614.7	4111		
1989 年	522.1	2788		
1990 年	560.5	3245		
1991 年	699	3800		
1992 年	1008	4906		
1993 年	1039	5803		
1994 年	1814	6622		
1995 年	4280	10963	6260	4703
1996 年	4438	9710	5227	4483
1997 年	6207	10336	6298	4038
1998 年	6842	11058	6531	4527
1999 年	7173	11691	5705	5986
2000 年	7914	10711	6845	3866

注：1994 年前不含永昌县公司的购进数

1992 年 7 月 15 日，永昌县烟草公司成立后，隶属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卷烟货源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下达计划，从武威烟草分公司购进。省内产的卷烟也可由武威烟草分公司业务科出具介绍，按计划从省内各烟厂直接购进，货款与武威分公司结算。1995 年 1 月 1 日起，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卷烟货源由金昌烟草分局（分公司）下达计划，从金昌分公司及省内各烟厂购进。不足的品牌

分公司允许直接向省内其他分、县公司协商购进，以便调剂余缺，丰富市场供应。1998年4月，经金昌分局（分公司）同意，省局报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给永昌县公司办理了省外卷烟进货权，可参加全国卷烟产销计划衔接平衡会，适当扩大了省外卷烟购进量。1999年永昌县公司卷烟购进4446箱，比成立初的1993年购进量增长46%，其中省内卷烟购进3200箱，比1993年购进量增长41.3%，省外卷烟购进1246箱，比1993年购进量增长83.2%，卷烟购进总额由1993年的660万元上升到1999年的2142万元，同比增长了2.2倍。2000年随着地产烟市场占有率的提高，省内卷烟购进量增加，省外卷烟购进量大幅减少。（参见表2-3）

永昌县公司1992年~2000年卷烟购进一览表

表 2-3

单位：万元、箱

项 目 年 份	购 进			
	购进总额	数量合计	其中：省内	省 外
1992 年	394	2915	1943	972
1993 年	660	3045	2365	680
1994 年	599	1982	1438	544
1995 年	1415	4559	3532	1027
1996 年	2075	4674	3250	1424
1997 年	2565	5204	3524	1680
1998 年	1850	4493	3295	1198
1999 年	2142	4446	3200	1246
2000 年	2199	4561	3734	827

第二节 卷烟销售

一、批发

清代至民国年间，金昌地区烟类制品的运销均为私营。民国 31 年（1942 年）《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颁布后，境内对各类卷烟、雪茄烟实行战时专卖。但仍系私人商运、商销。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烟酒专卖事业公司的建立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开展，分散经营的烟草逐步转移到商业、供销部门经营，实行新的管理体制，统一购、销、调、存，克服了分散经营、互相制约的矛盾，使烟草业进入了规模发展的时期。国家开始有计划的管理，对卷烟实行统购包销，计划调拨，计划供应。1956 年，永昌县贸易公司经营卷烟批发业务。从 1962 年起，卷烟在永昌县由县食杂公司负责批发。随着金川镍矿的开发和金川有色金属基地的建设，1962 年 3 月，武威地区商业局在金川设立贸易公司，主管卷烟的批发业务。同年国合机构分设，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依照经营分工开展业务经营，卷烟市场划分为城镇和农村两块，依照低档烟优先安排农村，中高档烟适当照顾城镇的原则，划分城乡分配比例供应。1981 年后，永昌县由糖业烟酒公司主管卷烟批发业务，金昌市区由金昌市糖酒副食公司主管卷烟批发业务。1984 年 9 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对全市卷烟市场实行统一管理，专营卷烟批发业务。同时，对非主营卷烟批发的单位进行了清理，终止了非主营单位的卷烟批发业务，确立了烟草行业的批发地位。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的新格局，面对众多的国营、集体、个体卷烟零售商户，金昌市烟草公司努力扩大卷烟销售渠道，积极组织多品种、不同档次的卷烟投放市场，搞好批发业务，提高批发服务质量，以适应卷烟零售商户的需求。

1995 年 10 月，金昌市烟草公司由原三级批发企业改为二级批发企业，辖永昌县烟草公司。市公司除对永昌县公司开展二级卷烟批发业务外，仍主营金昌市区的卷烟三级批发业务。市、县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思想，加强经营管理，狠抓卷烟销售，不断夯实企业基础。在市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县公司的努力下，到 1997 年末，永昌县公

司消化完了组建时接收的 31.3 万元滞销积压卷烟处理损失和组建初期 180 万元的基本建设债务包袱，使县公司的经营步入了健康发展的轨道。1998 年起按照省局（公司）“双扭双增”，打地产烟翻身仗的总体部署，分局（分公司）干部职工转变观念，坚定信心，坚持“两个立足”（立足地产烟，立足本区划），加快卷烟批发网络建设，积极培育地产烟市场。在全市相继建立卷烟批发网点 7 个，逐步完善了批发功能，各批发网点转变经营作风，开展送货上门服务，定期为辖区内的各零售户送货。2000 年，分局（分公司）按照省局（公司）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的要求，在批发环节全面实行访销配送制度，更加主动地向卷烟零售户开展访销送货服务。为了给地产烟让市场，分局（分公司）限购限销对地产烟品牌有冲击的省外同档次、同价位的卷烟，从多方面保证了地产烟的正常批发。为提高地产烟的市场占有率，分局（分公司）积极配合兰州、天水两烟厂驻金昌销售网站，精心组织，开展了一轮又一轮的地产烟促销活动。5 次邀请卷烟零售户代表召开评吸座谈会，介绍新品牌卷烟开发研制的情况，听取经销商户对新产品的评吸意见和建议。通过各种宣传促销活动，提高了新产品的知名度，增强了新品牌卷烟的上柜率，有效地培育了地产烟市场。新品牌卷烟投放市场后，销售旺盛，销势良好。三类以上卷烟的批发量也大幅度上升，经济效益大增。2000 年，全市卷烟销售总额达 10184 万元，卷烟销量 11075 箱，其中地产烟销量 6959 箱，实现利润 232 万元，其中地产烟实现利润 208 万元，扭转了长期以来靠省外烟赚钱增效的状况。

二、零售

清代、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初期，永昌卷烟零售业务均由私人经营，有纸烟铺、烟酒店和杂货铺兼营。经商者除本地商人外，陕西、山西、河南和河州（即今临夏）回民渐入永昌县城并在新城子等地定居经商。据清乾隆《永昌县志》四民篇记载：“商来自秦晋者居什之四，率皆绌于资，合全邑麇肆计之，不足当通都一大商也”。从清乾隆至嘉庆、道光、咸丰以后，除由永昌的富户兼营商业外，境内多由外来的一些山西和陕西的小商及肩挑背担小贩走州串府或行南闯北，而涉足永昌贩卖当地群众生活必需品。至光绪年间，已有铺面布市，到清末已发展成初具规模的商号。最早见于永昌的挂牌商号有“云盛西”（后改为“西发源”）、“广泰裕”“德协成”（原名“德永协”，后又改为“裕厚

永”)、“庆兴源”“裕中”“乾元亨”“乾元”等。这些商号除经营土特产、药材、羊毛、羔皮收购业务外,大都兼营烟、盐、茶等杂货零售业务。

抗日战争时期,甘新公路通车,国民政府发展对苏贸易,指令地方收购羊皮、羊毛、驼毛,由山西商帮代办购销业务。苏联援华物资和石油经永昌东运,永昌经营畜牧业的商号借助畜牧贸易,带动烟草业接踵兴起,先后复业和新开业的商号有“源兴德”“天育昌”“广泰裕”“兴盛永”“景盛西”“万顺永”等货铺。至新中国成立初期,永昌城乡有各类大小店铺122户,从业人员160多人;小摊贩也增至48户、48人。兼营烟类等的百货、副食、杂货商号约有22户,从业人员有99人(见表2-4)。

永昌县清代、民国至解放初期烟类商号一览表

表 2-4

商号名称	掌 柜	从业人员	经营行业	营业地址	开业时间
源裕丰	陆玉兴	32	兼营杂货	东 乡	咸丰年间
广泰裕	吴子忠	1	杂货铺	东 街	同治年间
广泰西	王宗耀	10	杂 货	红山窑	光绪年间
晋丰和	许致贤	8	兼营杂货	河西堡	1900年
颐元和	杨××	1	杂 货	宁远堡	1910年
集义生	邹 绅	3	杂 货	南 街	1919年
乾源恒	任国卿	3	杂 货		1920年
协泰昌	杨发祥	3	杂 货	南 街	1922年
元顺成	冯天信	1	杂 货		1923年
源兴隆	胡殿基	7	杂 货	宁远堡	1923年
元盛成	牛金芳	2	杂 货	东 街	1930年
源兴德	陈殿元	3	杂 货	西 街	1930年
益兴成	王杰三	6	杂 货	东 街	1931年
保元兴	田兴洲	2	杂 货	东 街	1934年

续表

商号 名称	掌 柜	从业人员	经营行业	营业地址	开业时间
天育昌	杨玉川	8	百货棉布	南 街	1937 年
兴盛永	陈兴贤	1	杂 货	西 街	1939 年
协泰兴	钱永贵	1	杂 货	南 街	1941 年
芳园号	于天芳	1	杂 货	南 关	1947 年
三义祥	孟思清	1	百货布匹	东 街	1949 年
永济成	聂发堂	1	杂 货	东 街	1950 年
振兴永	南振义	1	杂 货	东 街	1951 年
同兴隆	赵光元	3	副食杂货	东 街	1952 年

1951 年, 由国营贸易公司经营卷烟零售业务, 私人经营仍占主导地位。1955 年后, 私营商业普遍接受了公私合营、合作等改造形式, 国营商业控制了城镇卷烟零售主渠道, 由国营副食、杂货商店、百货门市部经营。从国家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两年, 金昌市境内城乡市场卷烟及其他烟制品供应比较宽松, 城镇街道和农村的烟摊、杂货铺和零售商店都整包或零支出售卷烟。1959 年到 1963 年国民经济遇到了严重困难。这个时期的卷烟市场货源紧缺, 供需矛盾突出, 商业部门采取计划、控制、特需、高价议价等各种供应措施, 延续多年, 实行定量供应。居民凭户口本到指定地点领取烟票购买卷烟, 票证多达数种, 排队购烟现象比较普遍。一般情况下城镇居民每户供应丙丁级卷烟 4 至 8 盒、一条不等; 农村卷烟供应由供销社掌握, 农民凭购货证到代销点购买或按“实物定额奖售”的办法, 每收购一斤半鸡蛋奖水烟二两。1965 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 丙级以下卷烟逐步敞开供应, 供应量增多。1976 年后除甲级烟和名牌乙级烟外, 其他卷烟一律敞开供应。

1984 年 9 月, 金昌市烟草公司成立后, 卷烟、雪茄烟归市烟草公司专营。同时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商户进行了清理。市烟草公司从计划内渠道购进卷烟后, 向分布在市区内的国营、集体、个体卷烟零售商户批供卷烟, 由持证零售商户向广大消费者供烟。到 1991 年全区共有基层供销社 11 个, 分销

店 54 个, 门市部 107 个, 代购代销店 49 个, 综合服务网点 24 个, 成为卷烟零售的主要渠道。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个体零售商户逐年增多, 市、县烟草公司积极扩大业务关系, 搞活流通渠道, 增加卷烟经营品牌, 送货到商户, 热诚周到的为零售商户服务。1995 年 12 月, 全市共有烟草持证零售商户 1535 户, 比市公司成立初的 1985 年的 312 户增加了 1223 户。其中国营集体商业 725 户, 占 47.2%; 个体商户 810 户, 占 52.8%。至 2000 年底, 全市持证卷烟零售商户达到 1825 户, 其中: 国营、集体经营户 247 户, 仅占 13.5%; 个体零售商户达到 1578 户, 占 86.5%。个体卷烟零售商户已成为卷烟零售的主要组成部分, 由此, 卷烟销售量大幅度增长。2000 年全市销售卷烟 11075 箱, 与 1985 年卷烟销售量 2540 箱相比增长了 3.4 倍; 卷烟销售总额达 10184 万元, 与 1985 年销售总额 272 万元相比增长了 36.4 倍, 创历史最高水平。(见表 2-5、2-6)

金昌烟草分公司 1985 年~2000 年卷烟销售一览表

表 2-5

单位: 万元、箱

项 目 年 份	销 售			
	销售总额	数量合计	省 内	省 外
1985 年	272	2540		
1986 年	328	3173		
1987 年	418	3435		
1988 年	544	3681		
1989 年	643	3297		
1990 年	618	3185	1184	2001
1991 年	724	3376	2605	771
1992 年	949	6956	3136	3820
1993 年	1140	4202	2430	1772
1994 年	1714	4429	2629	1800

续表

项 目 年 份	销 售			
	销售总额	数量合计	省 内	省 外
1995 年	3997	11063	6260	4803
1996 年	5966	10404	5620	4784
1997 年	7732	10505	6215	4290
1998 年	7301	11366	6052	5314
1999 年	8095	11503	5711	5792
2000 年	10184	11075	6959	4116

注：1994 年前不含永昌县烟草公司的销售数字。1995 年后为分、县烟草公司销售汇总数字。

永昌县公司 1992 年~2000 年卷烟销售情况表

表 2-6

单位：万元、箱

项 目 年 份	销 售			
	销售总额	数量合计	省 内	省 外
1992 年	323	2915	2002	913
1993 年	661	2979	2304	675
1994 年	714	2681	1784	897
1995 年	1287	4895	3466	1429
1996 年	1778	4709	3238	1471
1997 年	2283	3762	2688	1074
1998 年	1556	4926	3331	1595
1999 年	1663	4367	3070	1297
2000 年	2372	4607	3755	852

三、供应方式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卷烟货源偏少，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国家通常根据卷烟等级、可供数量及供应对象分别采用不同的供应方式，实行了一些相应的政策和措施，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定量凭票供应卷烟，各种供应方式交叉使用，同时并存。1980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卷烟价格放开以后，货源充足，购销活跃，特定历史时期的供应方式自然消失。

金昌地区曾采取过多种供应方式，概括起来，主要是：

计划定量供应。在卷烟紧缺时期，1960年到1964年，主要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日或按季本着“平时少供，节日多供”的原则，每户发给5~10包烟票，凭票到指定的零售商店购买卷烟。

特殊供应。主要是名优卷烟，由于供需缺口较大，为了体现国家对特定的一部分人予以照顾的政策，从1961年起，对党政军机关的领导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和离休老干部等每人每月定量供应甲、乙级卷烟1至3条。这一供应方式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以1964年春节为例，高干每人供应卷烟5条，其中甲级烟2条、乙级烟3条；县级干部每人供应卷烟4条，其中甲级烟1条，乙级烟3条；科级干部每人供应卷烟1.5条，其中乙级烟1条，一般烟5盒；一般干部每人供应卷烟8盒，其中乙级烟1盒，一般烟7盒；市民每户供应2盒。

高价议价供应。1962年开始实行，以“调节消费，打击投机，活跃市场，支持农副产品收购，扩大货币回笼，增加积累”为目的，对卷烟等部分商品实行高价议价供应。1965年恢复平价供应。

控制供应。对货源紧缺的名牌优质卷烟，由主管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会议及接待需要，控制批条供应。到1989年后，名优卷烟逐步敞开供应。

侨汇商品供应。对持有侨汇券的侨民，侨眷、归侨和港澳同胞在境的亲属，在卷烟供应上实行特殊照顾，凭侨汇券购买供应。

第三节 价 格

一、调拨、批零作价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 省商业厅根据卷烟销售区域的不同划分不同的价区, 各价区按照以产地批发价加合理运杂费和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地区差价, 即在产地零售价格基础上加固定金额计算销地零售价, 批发价按零售价除以 $(1 + \text{批零差率})$ 的公式计算, 调拨价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倒扣计算, 即 $\text{批发价} \times (1 - \text{调拨扣率})$ 。雪茄烟作价则不分价区, 以批发价为基础, 通过倒扣和顺加的办法分别计算调拨价和零售价。永昌县按照上级规定, 实行地区差价、批零差价, 降低国营商业部门商品批发起点, 活跃市场, 繁荣了经济。(参见表 2-7)

1956 年永昌县部分卷烟批发零售价格一览表

表 2-7

品名	规格	单 位		批发价 (元)	零售价 (元)
		批 发	零 售		
劳 动		条	盒	1.73	0.19
指 南		条	盒	1.13	0.12
名 花		条	盒	1.13	0.12
大 众		条	盒	1.05	0.11
大镰刀		条	盒	1.02	0.11
新南桥		条	盒	1.64	0.18
新 南		条	盒	1.43	0.15
兰 桥	50 支装	包	包	0.37	0.39
新 兰	粗支 20 支	条	盒	1.71	0.18

续表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批发价 (元)	零售价 (元)
		批 发	零 售		
解 放		条	盒	1.43	0.15
飞 机	50 支装	包	包	0.38	0.41
大顺利		包	包	0.32	0.34
金 禄		条	盒	1.27	0.14
新人参		条	盒	1.73	0.19
勇 士		条	盒	1.13	0.12
耕 牛	简 装	包	包	0.24	0.25
新玉叶		条	盒	2.67	0.29
精双喜		条	盒	4.36	0.47
简名花		条	盒	1.22	0.13
新美丽		条	盒	2.93	0.31

1958年至1961年,因受“浮夸风”和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工农业生产遭到很大损失,物资匮乏,供需矛盾激化,导致卷烟价格大幅度上涨,集市价格一般高出计划价格的1倍至几倍。1961年8月,中央决定:“坚决稳定城市居民生活60%的十八类必需商品价格,同时扩大凭票和定量供应的范围,使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基本得到稳定”。1962年起,对卷烟实行高价政策,1965年恢复平价。(参见表2-8)

1964年永昌县拟定国产高价卷烟销售价格表

表 2-8

单位：元/盒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拟定高价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拟定高价
精红金	上 海	乙级粗支	0.86	航 运	许 昌	丁级粗支	0.37
精 60 牌	天 津	乙级粗支	0.83	大舞台	南 阳	丁级粗支	0.46
精海河	天 津	乙级粗支	0.86	新 力	开 封	丁级粗支	0.35
精飞马	上 海	乙级粗支	0.84	铁 塔	开 封	丁级粗支	0.39
精长风	上 海	乙级粗支	0.89	如 意	开 封	丁级粗支	0.37
新红金	上 海	乙级粗支	0.78	大 众	郑 州	丁级粗支	0.40
新青岛	上 海	乙级细支	0.76	山 河	郑 州	丁级粗支	0.42
新园天山	上 海	乙级细支	0.72	洛 阳	新 郑	丁级粗支	0.37
新红金	上 海	乙级细支	0.76	全 录	上 海	丁级细支	0.46
新红旗	许 昌	丙级粗支	0.61	名 花	上 海	丁级细支	0.41
新汴京	开 封	丙级粗支	0.62	百 花	新 郑	丙级粗支	0.55
精花兰	开 封	丙级粗支	0.52	勇 士	上 海	丁级细支	0.44
新解放	郑 州	丙级粗支	0.55	绿 叶	天 津	丁级细支	0.46
大联珠	上 海	丙级细支	0.59	精草原	兰 州	乙级粗支	0.72
黄金叶	上 海	丙级细支	0.65	白塔山	兰 州	丙级粗支	0.44
万 象	上 海	丙级细支	0.58	兴隆山	兰 州	丙级粗支	0.41
大 象	上 海	丙级粗支	0.64	嘉峪关	兰 州	丁级粗支	0.3
大福字	天 津	丙级粗支	0.57	加工牌	兰 州	大包 50 支	0.57

1967年8月20日中央指示：“各地必须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管理。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到‘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物价基本冻结。“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省内外卷烟价格有计划地逐步进行了调整。

1981年11月18日，金昌地区根据国务院、省物价委员会通知，以比质比价原则，分档次、分等级对卷烟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甲级烟零售价格每盒平均提价0.27元，乙级烟每盒平均提价0.08元，丙级烟每盒平均提价0.02元。在提高的甲、乙级烟中，由于等级不同，牌号之间的质量差别较大，具体到每种牌号的金额有的大、有的小。精装卷烟与简装卷烟的差价，每盒一律为3分；接嘴卷烟与不接嘴卷烟的差价统一规定为甲级烟每盒为0.16元，乙、丙级卷烟每盒为0.15元。调价后进销差率不动。批零差率甲、乙级卷烟为10%，丙级卷烟12%，丁、戊级卷烟17%。

1982年7月6日，永昌县根据省商业厅《关于调整部分卷烟不合理品种比价的通知》精神，对部分省外烟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了甘肃省产的“海洋”牌烟和“山丹花”牌卷烟价格，优质过滤嘴烟加价0.08元，15毫米过滤嘴烟加价0.12元，20毫米过滤嘴烟加价0.15元。

1983年，甲二级和乙级、丙级过滤嘴烟（包括雪茄烟）每小盒零售价降低0.04元，纸质嘴和丁戊级过滤嘴烟零售价降低0.02元。零售价格降低后，相应调整了批发价格和出厂价格。（参见表2-9）

金昌市 1981 年部分卷烟价格调整表

表 2-9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现行价		调整价	
			批发 元/条	零售 元/盒	批发 元/条	零售 元/盒
精装牡丹	上 海	甲级粗支	4.78	0.52	7.91	0.87
精装前门	上 海	乙级粗支	3.37	0.43	5.00	0.55
新前门	上 海	乙级粗支	3.45	0.38	4.73	0.52
黄金叶	郑 州	丙级粗支	2.45	0.27	3.00	0.33
飞 天	兰 州	甲级带嘴	7.27	0.80	10.45	1.15
海 洋	兰 州	甲级精装	6.36	0.70	9.27	1.02
海 洋	兰 州	甲级带嘴	4.64	0.51	7.82	0.86
奔 马	天 水	甲级精装	4.27	0.47	7.64	0.84
山丹花	庆 阳	甲级精装	4.64	0.51	7.64	0.84
当 归	兰 州	甲级带嘴	6.82	0.75	10.00	1.10
黄 鹂	兰 州	甲级精装	5.00	0.55	5.45	0.60
山丹花	庆 阳	甲级带嘴	6.09	0.67	9.09	1.00
兰 州	兰 州	乙级带嘴	5.00	0.55	5.45	0.60
兰 州	兰 州	乙级精装	3.18	0.35	4.09	0.45
兰 州	兰 州	乙级简装	3.00	0.33	3.82	0.42
岷 山	兰 州	乙级精装	2.82	0.31	3.36	0.37
岷 山	兰 州	乙级简装	2.55	0.28	3.09	0.34
门玉关	天 水	乙级精装	3.09	0.34	3.82	0.42
门玉关	天 水	乙级简装	2.82	0.31	3.55	0.39
麦积山	天 水	乙级精装	2.82	0.31	3.27	0.36
麦积山	天 水	乙级简装	2.55	0.28	3.00	0.33
山丹花	庆 阳	乙级接嘴	4.91	0.54	5.46	0.60

续表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现行价		调整价	
			批发 元/条	零售 元/盒	批发 元/条	零售 元/盒
山丹花	庆 阳	乙级精装	3.09	0.34	4.09	0.45
山丹花	庆 阳	乙级简装	2.82	0.31	3.82	0.42
迎 春	庆 阳	乙级精装	2.73	0.30	3.27	0.36
迎 春	庆 阳	乙级简装	2.45	0.27	3.00	0.33
灵 台	平 凉	乙级精装	2.73	0.30	3.18	0.35
灵 台	平 凉	乙级简装	2.18	0.24	2.91	0.32
凌 云	平 凉	乙级精装	3.18	0.35	3.64	0.40
凌 云	平 凉	乙级简装	2.91	0.32	3.36	0.37
草 原	兰 州	丙级带嘴	3.64	0.40	4.27	0.47
燎 原	兰 州	丙级精装	2.46	0.27	2.91	0.32
燎 原	兰 州	丙级简装	2.18	0.24	2.64	0.29
当 归	兰 州	丙级精装	2.36	0.26	2.46	0.27
当 归	兰 州	丙级简装	2.09	0.23	2.18	0.24
友 谊	兰 州	丙级精装	2.09	0.23	2.18	0.24
友 谊	兰 州	丙级简装	1.82	0.20	1.91	0.21
彩 环	兰 州	丙级带嘴	3.91	0.34	3.91	0.43
牡丹亭	兰 州	丙级精装	2.09	0.23	2.18	0.24
牡丹亭	兰 州	丙级简装	1.82	0.20	1.91	0.21
新飞跃	天 水	丙级简装	2.09	0.23	2.27	0.25
三 叶	天 水	丙级简装	2.36	0.26	2.51	0.28
灵 丰	平 凉	丙级精装	1.91	0.21	2.09	0.23
灵 丰	平 凉	丙级简装	1.64	0.18	1.82	0.20

1988年7月，甘肃省卷烟价区重新划分后，金昌市、永昌县都属省外烟二类价区。放开13种名牌烟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并适当提高了部分高中档卷烟价格。参考价：“云烟”每盒6元，“玉溪”5.5元，“阿诗玛”5.5元，“红塔山”5.7元，“中华”8元，“红双喜”4元；对省内外其他烟也相应执行提高后的统一零售价，提价幅度甲级烟53.1%，乙级烟51.9%。省内产的烟每盒加价0.02元，省外产的烟每盒加价0.03元。放开名烟价格后，同时对其其他卷烟价格也作了调整。实行国家规定价格的卷烟，规定的现行进销差率、批零差率和调拨作价办法，调拨扣率不变。省内烟厂所在地的分公司调拨当地烟厂的产品，对销地三级实行费用补贴，金昌地区市场的三级经营单位每大箱烟按二类价区15元标准给予运费补贴，补贴金额在调拨金额内扣除。（参见表2-10、2-11、2-12）

1988年7月28日金昌市部分名烟放开价格表

表 2-10

单位：元/条

牌 号	产 地	原批发牌价	开盘批发价
牡丹（包括上海牡丹、 金牡丹、北京牡丹）	上 海 北 京	8.64	36.36
红双喜	上 海	10.45	54.55
云 烟	云 南		54.55
玉 溪	云 南		138
大重九	云 南		27.27
红山茶	云 南		40.90
茶 花	云 南		36.36
红塔山	云 南		50.09
石 林	云 南		27.35
阿诗玛	云 南		63.50
恭贺新喜	云 南		45.90
黄人参	吉 林		22.73

1988年金昌市省内产卷烟价格调整表

表 2-11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调整后价格	
			批 发 元/条	零 售 元/盒
海 洋	兰 州	甲二级精硬盒	14.91	1.64
海 洋	兰 州	甲二级精装	10.36	1.14
奔 马	天 水	甲二级精装	10.00	1.10
奔 马	天 水	甲二级听装	16.73	4.60
兰 州	兰 州	乙级精装	5.82	0.64
兰 州	兰 州	乙级精装	4.73	0.52
兰 州	兰 州	乙级简装	4.27	0.47
凤 壶	天 水	乙级精装	5.45	0.60
海 洋	兰 州	甲二级听装	17.09	4.70
海 洋	兰 州	甲二级精装	12.45	1.37
海 洋	兰 州	甲二级精装	11.45	1.26
当 归	兰 州	甲二级硬条	13.82	1.52
飞 天	兰 州	甲二级 50 支铁听	18.91	5.20
飞 天	兰 州	甲二级硬条	14.27	1.57
飞 天	兰 州	甲二级硬条	15.64	1.72
金 城	兰 州	甲二级全包	9.18	1.01
金 城	兰 州	甲二级精装	7.82	0.86

续表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调整后价格	
			批 发 元/条	零 售 元/盒
美尔达	兰 州	甲二级全包	12.36	1.36
美尔达	兰 州	甲二级精装	10.55	1.16
得 力	兰 州	甲二级全包	9.18	1.01
得 力	兰 州	甲二级精装	7.82	0.86
特制海洋	兰 州	甲二级精装	12.91	1.42
奔 马	天 水	甲二级精装	11.09	1.22
佳 运	天 水	甲二级精装	6.91	0.76
采 宝	天 水	丙级精装	5.80	0.65
采 宝	天 水	丙级精装	5.80	0.65
特制山丹花	庆 阳	甲级硬包	12.91	1.42
山丹花	庆 阳	乙级软包	7.82	0.86
山丹花	庆 阳	乙级软包	6.09	0.67
乐 天	庆 阳	乙级软包	7.64	0.84
奔 月	合 水	甲级硬条	10.55	1.16
奔 月	合 水	甲级软包	8.73	0.96
麦积山	天 水	甲级精装	11.09	1.22
天 水	天 水	乙二级精装	4.09	0.45
双玉兰	天 水	乙二级精装	3.64	0.40

续表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调整后价格	
			批 发 元/条	零 售 元/盒
古 柏	天 水	丙级精装	2.77	0.31
新飞跃	天 水	丁级简装	1.54	0.18
花 果	天 水	丁级简装	1.88	0.22
红 花	天 水	戊级精装	1.17	0.14
红 花	天 水	戊级简装	0.92	0.11
凤 壶	天 水	戊级精装	1.37	0.16
蜜 蜂	天 水	戊级精装	1.28	0.15
蜜 蜂	天 水	戊级简装	1.03	0.12
红奔马	天 水	甲一级全包	14.27	1.57
山丹花	庆 阳	乙级精装	3.55	0.39
山丹花	庆 阳	乙级简装	3.27	0.36
乐 天	庆 阳	乙级精装	4.73	0.52
花 兰	庆 阳	丁级精装	1.79	0.21
花 兰	庆 阳	丁级简装	1.54	0.18
六盘山	合 水	乙级软包	6.64	0.73
海 洋	兰 州	甲二级全包	14.73	1.62
红海洋	兰 州	乙一级精装	7.27	0.80

1988年金昌市省外卷烟价格调整表

表 2-12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现行价		调整价	
			批 发 元/条	零 售 元/盒	批 发 元/条	零 售 元/盒
上 海	上 海	甲二级彩条精装	7.36	0.81	9.00	0.99
上 海	上 海	甲二级彩条精装	7.45	0.82	9.36	1.03
金 鹿	上 海	甲级全包	8.36	0.92	10.27	1.13
凤 凰	上 海	甲级塑听	14.55	4.00	17.09	4.70
凤 凰	上 海	甲级全包	7.91	0.87	10.27	1.13
凤 凰	上 海	甲级全包	7.73	0.85	9.91	1.09
凤 凰	上 海	甲级彩条精装	7.45	0.82	9.18	1.01
大前门	上 海	乙一级精装	6.09	0.67	6.82	0.75
大前门	上 海	乙一级精装	5.00	0.55	5.73	0.63
上 海	上 海	乙一级精装	6.09	0.67	7.09	0.78
上 海	上 海	乙一级精装	5.82	0.64	6.73	0.74
飞 马	上 海	乙一级全包	7.00	0.77	8.00	0.88
飞 马	上 海	乙一级彩条精装	6.09	0.67	7.09	0.78
小牡丹	上 海	乙一级精装	7.00	0.77	7.36	0.81
高 乐	上 海	甲一级全包	9.18	1.01	10.27	1.13
凤 凰	上 海	甲一级精装	6.82	0.75	8.73	0.96
恒 大	天 津	甲二级全包	7.55	0.83	9.64	1.06
恒 大	天 津	甲二级精装	6.64	0.73	8.45	0.93

续表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现行价		调整价	
			批 发 元/条	零 售 元/盒	批 发 元/条	零 售 元/盒
恒 大	天 津	甲二级精装	6.45	0.71	8.09	0.89
郁金香	天 津	甲二级硬盒	13.91	1.53	14.82	1.63
郁金香	天 津	甲二级彩条	8.91	0.98	12.09	1.33
郁金香	天 津	甲二级全包	8.91	0.98	12.09	1.33
郁金香	天 津	甲二级精装	8.09	0.88	10.91	1.20
大前门	天 津	乙一级精装	6.09	0.67	7.00	0.77
大前门	天 津	乙一级精装	4.82	0.53	5.55	0.61
大前门	天 津	乙一级简装	4.55	0.50	5.00	0.56
许 昌	许 昌	甲一级全包	14.27	1.57	14.82	1.63
许 昌	许 昌	甲一级硬条	9.36	1.03	16.64	1.83
中 原	许 昌	甲二级全包	10.73	1.18	11.64	1.28
中 原	许 昌	甲二级彩条	10.09	1.11	11.64	1.28
中 原	许 昌	甲二级精装	8.00	0.88	10.45	1.15
中 原	许 昌	甲二级精装	7.82	0.86	10.09	1.11
中 原	许 昌	甲二级精装	7.09	0.78	9.00	0.99
开 封	开 封	甲二级全包	10.27	1.13	11.64	1.28
开 封	开 封	甲二级精装	8.00	0.88	10.45	1.15
开 封	开 封	甲二级精装	7.82	0.86	10.09	1.11

续表

品 名	产 地	等级规格	现行价		调整价	
			批 发 元/条	零 售 元/盒	批 发 元/条	零 售 元/盒
开 封	开 封	甲二级精装	7.09	0.78	9.00	0.99
芒 果	新 郑	甲二级全包	8.91	0.98	11.18	1.23
喜 梅	新 郑	甲二级全包	10.27	1.13	12.09	1.33
喜 梅	新 郑	甲二级彩条精装	9.55	1.05	11.18	1.23
喜 梅	新 郑	甲二级精装	7.82	0.86	10.55	1.16
喜 梅	新 郑	甲二级精装	7.09	0.78	9.36	1.03
彩 蝶	郑 州	乙一级精装	5.27	0.58	5.73	0.63
彩 蝶	郑 州	乙一级简装	5.00	0.55	5.27	0.58
三门峡	郑 州	乙一级精装	5.27	0.58	5.73	0.63
三门峡	郑 州	乙一级精装	4.36	0.48	4.64	0.51
三门峡	郑 州	乙一级简装	4.09	0.45	4.18	0.46
芒 果	新 郑	乙一级精装	6.18	0.68	7.55	0.83
芒 果	新 郑	乙一级精装	5.00	0.55	5.91	0.65
芒 果	新 郑	乙一级精装	4.27	0.47	4.82	0.53
芒 果	新 郑	乙一级简装	4.00	0.44	4.36	0.48
金 钟	安 阳	乙一级精装	5.09	0.56	5.91	0.65
金 钟	安 阳	乙一级精装	4.45	0.49	5.00	0.55
金 钟	安 阳	乙一级简装	4.36	0.48	4.82	0.53
金 钟	安 阳	乙一级简装	4.09	0.45	4.36	0.48
金丝猴	宝 鸡	乙一级精装	5.73	0.63	6.82	0.75
金丝猴	宝 鸡	乙一级精装	5.00	0.55	5.73	0.63

为了推进卷烟价格改革,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搞活流通,发挥国合商业在卷烟零售市场上的主渠道作用,打击黑市交易,以利于烟草行业的健康发展,省物委、省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1991)价轻字481号《关于放开卷烟零售价格的通知》规定,报经省政府同意,从1991年12月15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放开卷烟、雪茄烟零售价格。同时放开各县(市、区)三级市场(含委托代批)批发价,批零价格由经营企业按照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卷烟地区差价扩大,省内烟在省局确定的参考批、零价格上依原作价办法计算调拨价;省外烟由分公司推算参考批、零价格,在批发价上倒扣计算调拨价。在现行价区金额差价基础上,省外甲级烟每盒增加2分,乙级烟每盒增加1分;省内甲级烟每盒增加1分,制定销地参考零售价格。对没有产地零售价的卷烟品种,以进货调拨价加省内调拨扣率求出批发价,顺加原定的批零差率推算零售价,在此零售价基础上加地差扣除原定批零差率,调拨扣率制定调拨价。

1992年10月,卷烟调拨价格放开,二、三级批发企业都取得了自主定价权。1996年下半年起,开始实行地产烟最低限价,各三级公司制定的地产烟批发价不得低于省局发布的最低限价。1998年,各三级公司统一执行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省外烟由分公司参照省局下达的指导价,结合当地市场物价水平,制定全区统一三级批发价。同年6月,开始实行卷烟零售指导价,即在三级批发价基础上,地产烟顺加5%以上差率制定零售指导价,省外烟原则上高于地产烟批零差率定价。卷烟经营户进货时,为其提供各品牌卷烟的零售指导价,以保证卷烟市场价格稳定,扩大销量。(参见表2-13、2-14、2-15、2-16)

金昌市 1998 年 6 月卷烟零售指导价格表

表 2-13

单位：元/条

产地	牌 号	规格包装	零售指导价 (含税)	产地	牌 号	规格包装	零售指导价 (含税)
兰州	闪光莫高	84 翻盖	100.00	玉溪	阿诗玛	16mg 翻盖	74.00
兰州	特醇莫高	84 翻盖	34.00	玉溪	阿诗玛	84 全包	72.00
兰州	特醇莫高	84 全包	25.00	玉溪	红梅	84 全包	44.00
兰州	莫高	84 翻盖	24.00	玉溪	红梅	16mg 翻盖	50.00
兰州	海洋	84 全包	16.00	昆明	红云烟	84 翻盖	90.00
兰州	金城	84 全包	10.50	昆明	醇香云烟	84 翻盖	58.00
天水	特奔马	84 翻盖	43.50	昆明	系列红山茶	84 翻盖	44.00
天水	特奔马	84 全包	16.00	昆明	红山茶	84 翻盖	38.00
天水	奔马	84 全包	11.00	昆明	红山茶	84 全包	32.00
天水	凤壶	84 全包	9.80	昆明	茶花	84 全包	26.00
庆阳	陇烟	84 全包	10.00	曲靖	石林	84 翻盖	50.00
合水	白崆峒	84 全包	9.20	曲靖	石林	84 全包	40.00
合水	红崆峒	84 全包	8.60	曲靖	(红) 吉庆	84 全包	25.00
玉溪	玉溪	84 翻盖	315.00	曲靖	五朵金花	84 全包	20.00
玉溪	红塔山	94 翻盖	100.00	楚雄	金版纳	84 翻盖	30.00
玉溪	红塔山	84 翻盖	98.00	楚雄	桂花	84 翻盖	30.00
玉溪	红塔山	84 全包	96.00	楚雄	特桂花	84 全包	25.00
玉溪	阿诗玛	84 翻盖	74.00	楚雄	特蝴蝶泉	84 全包	25.00

执行日期：1998 年 6 月 20 日

金昌烟草分公司

1998年10月30日部分地产烟最低限价执行价格表

表 2-14

单位：元/条

生产厂家	牌 号	规格及包装	三级批发价指导价 (含税)
兰 州	特醇莫高	84 嘴翻盖	31.20
兰 州	特醇莫高	84 嘴全包	23.60
兰 州	莫 高	84 嘴翻盖	22.80
兰 州	海 洋	84 嘴全包	15.20
兰 州	金 城	84 嘴全包	9.80
天 水	奔 马	84 嘴翻盖	41.20
天 水	特奔马	84 嘴全包	15.20
天 水	奔 马	84 嘴全包	10.20
天 水	风 壶	84 嘴全包	8.70
庆 阳	陇 烟	84 嘴全包	9.00
合 水	白崆峒	84 嘴全包	8.70
合 水	红崆峒	84 嘴全包	8.20

金昌烟草分公司

1998年10月30日部分省外烟三级批发价格表

表 2-15

单位：元/条

产 地	牌 号	规格及包装	三级批发指导价 (含税)	批发价
玉 溪	玉 溪	84 嘴翻盖	272	280
玉 溪	红塔山	84 嘴翻盖	81	86
玉 溪	阿诗玛	84 嘴翻盖	62	70
玉 溪	黄红梅	84 嘴翻盖	39	43
玉 溪	黄红梅	84 嘴全包	37.50	41
昆 明	系列红云烟	84 嘴翻盖	73	80
昆 明	醇香云烟	84 嘴翻盖	51	52
昆 明	系列红山茶	84 嘴翻盖	38.50	40
昆 明	红山茶	84 嘴翻盖	33	34
昆 明	红山茶	84 嘴全包	29	30.20
曲 靖	石 林	84 嘴翻盖	40	42.50
楚 雄	特桂花	84 嘴全包	22.30	22.50
长 沙	精品白沙	84 嘴翻盖	86	88.60
长 沙	白 沙	84 嘴翻盖	41	41.80
长 沙	白 沙	84 嘴全包	33	34
上 海	中 华	84 嘴翻盖	295	300

金昌烟草分公司 2000 年 9 月
卷烟三级批发限价及市区零售指导价格表

表 2-16

单位：元/条

品 名	三级批发最低 限价	市区零售 指导价	品 名	三级批发最低 限价	市区零售 指导价
珍品兰州	130	150	84 盖阿诗玛		70
铁海洋	100	120	84 软阿诗玛		65
精海洋	50	60	恭贺新禧		90
盖兰州	21	25	软红梅		45
软兰州	16	18	盖红梅		50
软莫高		22	红云烟		75
盖莫高	22.80	24	醇香云烟		58
软海洋	15	16	金 沙		230
富 贵	17	20	精白沙	77	85
金 城	10.50	11	盖白沙	37.50	45
盖天湖	25	30	软白沙	30	35
软天湖	17	20	长 沙	22.50	26
长奔马		20	盖石林		46
白奔马	10.20	11	软石林		40
盖奔马	16	17	芙蓉王		230
凤 壶	8.70	9.50	芙蓉后		45
闪光莫高		90	特醇小熊猫		48
火烈鸟		24	以礼河	24.50	30
喜 珠	4.50	6	盖红河	43	55
玉 溪		280	软红河	37.50	45
84 盖塔山		85	乙红河		28
84 软塔山		80	盖中华		320

二、查没收购作价

1990年7月18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对查没收购走私卷烟、烟叶作价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查没收购的放开价格的13种名烟,原则上按产地征税出厂价作价。计算公式为:

产地征税出厂价=征税基础零售价 $\div$ (1+1%) $\times$ (1-5%)。

查没收购的走私外烟按现行口岸拨交价作价。其他名牌卷烟按国家规定出厂价扣除产品税后成本价作价。1991年7月6日根据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查扣走私卷烟作价问题的补充通知》,对查扣的走私进口卷烟一律按现行口岸拨交价格扣除关税后作价。《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1992年10月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其第八条规定,对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在处以罚款的同时可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的70%或者当地市场价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发布施行,第六十九条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的70%计算。查扣没收的走私进口卷烟销售作价由分局按照不高于现行批发价、不低于口岸拨交价原则作价,报经省局财务物价处批准后执行。查扣的高价名牌卷烟按国家规定牌价销售处理。1992年后,罚没收购卷烟销售价由指定收购单位按照市场供求实际情况制定,较大幅度降价,须报经同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

三、定价管理权限

1951年10月,甘肃省商业厅召开了全省第一次物价工作会议,制定《掌握牌价分工与机动权限的决定》,对市场物价实行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卷烟价格由商业厅管理,各专区、县(市)无权机动。1956年4月,甘肃省物价办公室成立,统一管理全省市场物价工作,负责审批省商业厅管理的各种差价及价格实施方案。1957年11月,甘肃省物价委员会成立。卷烟价格由省商业厅会同省物价委员会制定。1981年金昌糖业烟酒公司成立后,卷烟销售价格由市、县公司按照省上有关规定及办法计算定价。卷烟价格调整仍由省物委

统一核定下达。1984年后,卷烟价格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会同国家物价局管理。1992年卷烟价格放开后,市、县烟草公司都成立了卷烟定价领导小组,实行集体定价。1998年3月,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制定。本区省外烟三级批发价由分公司定价领导小组制定。

四、重大价格调整

1981年11月18日,国务院决定对全国卷烟价格进行了统一调整,丙级以上卷烟销售价格提高。甲级卷烟每盒零售价格提高0.2元~0.3元,乙级烟提高0.1元~0.2元,丙级烟零售价提高幅度在0.1元以下。

1988年7月28日,13种名烟价格放开,由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行定价。如上海产精中华烟未放开前每条批发价15.73元,放开后每条批发价为160元。

1991年12月15日,省物委、省烟草专卖局通知,全面放开卷烟批发、零售价格,分、县公司有权制定或调整卷烟批零价格,从此,烟草由计划价格彻底转向市场价格。

第四节 网点建设

民国时期,卷烟批零业务均由私营商号店铺经营。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境内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卷烟批零业务完全由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简称国合商业)销售网点经营。1984年后,金昌境内卷烟批发供应业务由分、县烟草公司各自的业务科(股)负责。

1995年开始,分、县局(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1994年重庆会议和省局1995年三月工作会议关于组建农村、城市卷烟销售网点建设工作的意见和有关重要指示,把网点建设摆在全盘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坚持“以我为主、归我管理、由我调控”的指导方针,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积极开展了网点建设工作。

一、选建网点

分、县局(公司)为保证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成立了网络

建设领导小组，设立了网络建设办公室，并制订了《网络建设办公室工作职责》，专门负责网点建设工作。1995年3月至1998年8月，在调查分析县、区13个乡镇所在地地理位置、人口结构、消费水平、市场容量、辐射范围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四统一”（统一门徽标识，统一核算形式，统一营业时间，统一服务规范）的标准先后在永昌县朱王堡镇、河西堡镇、新城子镇、六坝乡、金川区的双湾镇等5个乡镇和市区的北京路大市场、金三角市场各建立卷烟销售批发部1处，共建成卷烟批发网点7个，其中：分公司3个，永昌县公司4个。1998年10月，全市5个农村网点经过抽查，分别通过了省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农村网点验收组的现场考核验收。1999年，分局（分公司）在进一步巩固网点建设成果，加强网点管理的同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提高网点运行质量，增强城市网点建设上来，加大了城市网点建设的力度。同年6月，分局（分公司）成立卷烟配送中心、新华路批发部、两部门合署办公，由卷烟配送中心负责新华路批发部辖区的卷烟批发业务。

2000年，在总结农村网络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从适应发展的需要出发，对分布不合理、卷烟销量少、经济效益差的永昌县烟草公司新城子批发部进行了撤并，将其业务并入县公司批发部，更名为城关卷烟批发部。同年10月，分公司卷烟配送中心与新华路批发部业务分离，在金川区新华路昌华巷设立新华路卷烟批发部，至此，本区划内已建成卷烟批零网点（包括批发网点、零售店）14个，其中批发网点8个（农村网点5个，城市网点3个），零售网点6个，每个批发网点安排工作人员3~4人，由分、县局（公司）选派1名业务能力强，懂经营，会管理的正式职工担任负责人，其余人员从社会招聘。选择文化程度高，思想品德好，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年轻人签定聘用合同，并交纳一定数额的风险抵押金后上岗使用。至2000年末，全市批发网点共有员工60人，其中正式职工15人，聘用员工45人。网点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基本达到了“建好一个，巩固一个，管好一个，辐射一片”的建点目的。这批网点的建立，形成了全市卷烟批发销售的网络体系，理顺了卷烟流通秩序，稳定了市场卷烟价格，给当地卷烟零售户供货及消费者购买卷烟提供了方便，扩大了卷烟销售量，维护了烟草经营的垄断地位，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0年城乡网点辐射经营商户1825户，比建网前的1994年增长58.5%。网点卷烟销售总额5626万元，销售卷烟9208箱，占分公司总销量的83.2%，其

中地产烟销售 6950 箱，全部属批发网点销售量。

二、设施配备

从 1995 年以来，分、县局（公司）对城乡卷烟批发网点的经营设施逐步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先后给各网点配备送货机动车 8 辆，送货工具 7 台（件）。配备了灭火器、消防锹等安全器具和液化气灶具、电视机等生活用具。各网点全部安装了电话，悬挂了统一制作的形象显明的门徽、铜牌，购置了卷烟样品柜，设置了监督台，公开了监督电话，设立了便民服务台，配备了打气筒、饮水杯、包装袋、塑料绳等便利商户的用品，坚持中午不关门，节假日不停业，随时为商户服务。2000 年对 4 个城市网点的经营设施进行了整修改造，配备了微机 4 台，并按规范经营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必要的经营服务设备，增强了网点送货服务频率，较大地改善了城市网点的环境面貌和经营条件。使网点设施达到了“营业、通讯、安全、宣传、生活、送货、服务七配套”。到 2000 年底，网点建设累计投资 210 万元，共建成卷烟销售网点 8 个（其中城市网点 4 个，农村网点 4 个），租借和自建营业面积 982 平方米（其中自建网点 5 个，自建营业面积 672 平方米），为网点批发业务的开展创造了条件，保证了网点功能的发挥。

三、网点管理

网点建设，重在实效。为使建成的基层网点规范化、合理化、制度化，把省局（公司）“建管结合，重在管理”的指导思想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基层网点的各项功能，分局（分公司）结合网点实际，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

（一）制定了基层批发网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目标管理、专卖管理、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等七个方面的内容，使网点管理有章可循。

（二）制定了网建领导联系点制度。由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率先分工，划片定点，以点带面，包干管理，坚持每月至少下网点 2~3 次，对基层网点各项工作（包括经营管理、专卖检查、安全保卫、精神文明建设等）及时、全面检查指导，包干到底，抓出成效。从实地了解情况看，网点建设发展良好，网点管理逐步走向成熟，显示出蓬勃生机，保证了网点功能的有序发展。

(三) 制定了网点目标责任考核制。根据 1996 年网点经营情况, 1997 年开始给各基层网点下达了地产烟销售量、利润等经济指标, 并采取与正式职工 40% 的效益工资和聘用职工的全部工资挂钩的考核办法, 调动网点职工经营积极性。2000 年制定《工效挂钩考核及分配办法》, 在城乡卷烟批发网点, 全面推行计件工资制, 并实行“四定两挂钩”, 即定供货区域、定地产烟销售量、定销售额、定合理周转库存, 地产烟分类每条和卷烟销售额每万元同时提取工资的办法, 两者之和加(减) 综合考核所得的工资, 再加未挂钩工资即为实发工资。实发工资超出挂钩工资部分由各网点自主分配, 向营销员倾斜, 根据个人业绩分档计发。这一办法的出台, 极大地激发了网点人员的工作热情, 真正体现了奖勤罚懒、多劳多得的原则。

(四) 修订完善了《批发部主任岗位职责》《保管员岗位职责》《收款员岗位职责》《管销员工作职责》等 8 项岗位责任制, 并设置了网点监督台, 把网点职工的姓名、照片向商户公开, 规定了“形象、服务、质量、便民”四个方面的承诺内容, 便于群众监督。

(五) 实行了“七统一、两不准”的管理制度。即统一门徽标识、统一上墙制度、统一供货价格、统一经营品种、统一经营时间及服务规范、统一配送货源、统一调剂余缺; 不准私自进货和无证供货, 不准赊销和为他人代销。网点单列核算, 实行报账制, 统一费用管理、统一发票管理, 健全零售商品台账、库存账、现金账、银行账和“两表”(日销售报表、月销售报表)。

(六) 建立了网点辖区市场的专卖管理制度。下伸的网点均挂两个牌子, 既是卷烟批发部, 又是专卖检查站; 网点职工既是业务员, 又是专卖检查员, 在做好各项经营工作的同时, 积极落实“三、二、一”专卖管理制度, 宣传张贴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督促检查商户依法经营, 并给各网点职工办理了专卖检查员工作证, 以利于对本辖区市场的专卖管理。对零售户定进货渠道、定批发供货户数、定卷烟销售计划; 供货时填写供、购货登记卡, 定期开展以进货渠道为主的全面检查; 同时, 进行市场摸底, 清理整顿, 使专卖管理的触角不断延伸, 有力地遏制了违法经营、乱渠道进货、走私贩假等非法经营活动, 真正做到了基层网点经营、专卖管理“双延伸”。

(七) 制定了《金昌烟草分公司服务程序规定》, 规范了服务程序。1998 年 6 月, 分局(分公司)制定了《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文明用语 40

句》和《服务忌语 50 句》，在全市烟草系统大力推行规范服务用语。做到无论商户远近，提货多少，都一视同仁，优质服务，态度热情，使商户满意。

（八）建立了网点例会制度。分局（分公司）制定了《金昌烟草分公司批发部例会制度》，各网点每日早晨由网点主任召集网点工作人员，利用半小时时间召开例会，总结前一日营业情况，分析市场状况，安排当日或近期工作，相互交流商情，传达学习文件及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由此，增强了网点主任和网点工作人员的责任感，调动了工作积极性，有效地促进和保证了卷烟销售网络的规范运行。

四、访销配送

为使下伸的基层网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从 1997 年起，分公司确立“客户为本，服务至上”的经营指导思想，狠抓了网点的经营作风和服务质量，把访销送货制度作为各基层网点搞好工作的主要手段，在送货中做到“三结合”，即送货与宣传专卖法律法规、加强专卖管理相结合，送货与开展优质服务相结合，送货与宣传扩大地产烟销售相结合。1997 年以前，全区卷烟销售以坐店等客上门为主，1997 年下半年起变“坐商”为“行商”，逐步开展给商户送货上门服务。1998 年 4 月 20 日，分局（分公司）局务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分公司各批发网点都要尽快建立起送货服务制度，随后向县局（公司）各基层批发部下发了《关于建立卷烟送货制度的通知》，绘制了批发网点分布图，送货线路图，采用流动批发和定时送货的方法，各批发网点都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深入辖区市场对卷烟经营户进行调查摸底，详细登记其名称、地址、证照号码、联系电话、业务分类等基本情况，并与商户签订卷烟销售协议书，建立经营户档案卡和销售台账，将所有持证卷烟经营户纳入销售网络，实行“档案化”管理。1999 年 6 月 8 日分局（分公司）成立卷烟配送中心后，全面建立起卷烟访销配送制度，分公司对网点开展全面、及时、快捷的配送服务，做到车辆、人员、时间三保证。各网点按访销范围，明确送货车辆、送货时间、送货客户、送货路线和预约方式送货。对离网点较远的商户每周送货 1 至 2 次，对网点附近的商户服务做到随要随送到。2000 年全面推行“以客户为本，全面访销，全面配送，营销一体，访送结合”的卷烟访销配送运行模式。全市各网点按照 60~80 户卷烟经营户配备 1 名营销员的要求，共配备营销员 24

人,每个网点固定一辆机动送货车,开展全面访销配送服务。在访销配送中,送货人员(管销员)身着统一送货服装,佩带上岗证。访销时做到“问”(零售户的销售情况,市场信息和价格走势,客户意见)、“看”(卷烟零售户是否亮证经营,卷烟上柜是否规范)、“查”(卷烟零售价格执行情况,是否摆放无标识卷烟及走私、假冒、乱渠道卷烟,卷烟库存)、“定”(零售户购进品牌、数量),在征得商户同意后,填写送货登记本、缺货登记本、商户意见和准购证。访销配送结束后,当日货款及时交清,由网点汇总卷烟销售品牌及数量,上报分、县公司。

推行卷烟访销配送制后,分、县公司卷烟完全通过批发网点销售,有效地解决了以往卖大户、拼盘供货、坐店等客等不良经营作风,初步形成了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经营有序的卷烟销售网络,较好地发挥了网点占领市场、扩大销售、联系消费者的桥梁作用,卷烟销量逐月稳步上升。2000年,全市完成卷烟销售总额10184万元,比网建前的1995年实际增长1.5倍,完成地产烟销售量6959箱,比1995年实际增长11.2%,实现利润143万元,比1995年实际增长1.1倍。通过批发网络销售的卷烟占到分公司卷烟销量的90%,分公司给基层网点的卷烟配送率达到100%,基层网点给商户送销的卷烟占到网点销量的85%,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五、城乡批发网点简介

金昌分公司北京路批发部

北京路批发部(检查站)成立于1995年12月6日,位于金昌市北京路五号区。现有职工6人,其中正式职工3人,聘用职工3人。有租用营业室和库房3间,面积50平方米。负责市区北京路、兰州路、金川路、永昌路、花园路、建设路、矿山路等区域烟草零售商户的卷烟供应和专卖管理工作。

该批发部辖区内有烟草零售商户228户,供应区域人口约5.6万人,2000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1081万元,销售卷烟1673箱,其中地产烟销售1194箱。

金昌分公司金三角批发部

金三角批发部(检查站)成立于1998年11月2日,位于金昌市北京路延伸段金三角市场。现有职工5人,其中正式职工2人,聘用职工3人。有自建营业室和库房4间,面积100平方米。负责市区北京路延伸段、永窖路、新华

路、天水路、公园路、白泉村、西坡村等区域烟草零售商户的卷烟供应和专卖管理工作。

该批发部辖区内有烟草零售商户 135 户,供应区域人口约 3.7 万人,2000 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667 万元,销售卷烟 951 箱,其中地产烟销售 629 箱。

金昌分公司新华路批发部

新华路批发部(检查站)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8 日,位于金昌市新华路昌华巷。现有职工 5 人,其中正式职工 3 人,聘用职工 2 人。有自建营业室和库房 4 间,面积 70 平方米。负责新华路、天津路、长春路、广州路、桂林路、杭州路、延安路、建设路、金川路、公园路、河雅路等区域烟草零售商户的卷烟供应和专卖管理工作。

该批发部辖区内有烟草零售商户 320 户,供应区域人口约 7.9 万人。2000 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1277 万元。销售卷烟 1600 箱,其中地产烟销售 1127 箱。

金昌分公司双湾批发部

双湾批发部(检查站)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位于金川区双湾镇。现有职工 3 人,均为聘用职工。有自建营业室和库房 5 间,面积 86 平方米。负责双湾镇烟草零售商户的卷烟供应和专卖管理工作。

该批发部辖区内有烟草零售商户 81 户,供应区域人口约 3 万人。2000 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191 万元,销售卷烟 407 箱,其中地产烟销售 375 箱。

永昌县烟草公司河西堡批发部

河西堡批发部(检查站)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6 日,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县综合贸易公司院内。现有职工 6 人,其中正式职工 3 人,聘用职工 3 人。有租用营业室和库房 4 间,面积 200 平方米。负责河西堡镇烟草零售商户的卷烟供应和专卖管理工作。

该批发部辖区内有烟草零售商户 201 户,供应区域人口 5.8 万人。2000 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779 万元。销售卷烟 1251 箱,其中地产烟销售 984 箱。

永昌县烟草公司朱王堡批发部

朱王堡批发部(检查站)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6 日,位于永昌县朱王堡镇。现有职工 4 人,均为聘用职工。有自建营业室、库房和生活设施用房 7 间,面积 176 平方米。负责朱王堡镇、水源乡两乡镇烟草零售商户的卷烟供应和专卖管理工作。

该批发部辖区内有烟草零售商户 160 户，供应区域人口 5 万人。2000 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278 万元。销售卷烟 716 箱，其中地产烟销售 663 箱。

永昌县烟草公司六坝批发部

六坝批发部（检查站）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位于永昌县六坝乡。现有职工 3 人，其中正式职工 1 人，聘用职工 2 人。有租用营业室和库房 3 间，面积 60 平方米。负责六坝、南坝、东寨三个乡烟草零售商户的卷烟供应和专卖管理工作。

该批发部辖区内有烟草零售商户 87 户，供应区域人口 3.6 万人。2000 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244 万元，销售卷烟 616 箱，其中地产烟销售 566 箱。

永昌县烟草公司城关批发部

永昌县烟草公司城关批发部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6 日，原为县公司批发部，2000 年 4 月新城子批发部撤销后，将其经营业务并入县公司批发部，更名为城关批发部。现有职工 9 人，其中正式职工 3 人，聘用职工 6 人。有自建营业室和库房 8 间，面积 240 平方米。负责永昌县城关镇、新城子镇、红山窑乡、焦家庄乡四乡镇烟草零售商户的卷烟供应。

该批发部辖区内有烟草零售商户 420 户，供应区域人口 10 万人。2000 年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1109 万元，销售卷烟 1994 箱，其中地产烟销售 1495 箱。

永昌县烟草公司新城子批发部

新城子批发部（检查站）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8 日，位于永昌县新城子镇。原有职工 3 人，其中正式职工 1 人，聘用职工 2 人。辖区内有烟草零售商户 60 户，供应区域人口 2.4 万人。因卷烟销售量少，效益不佳，于 2000 年 4 月撤销。

第五节 仓储 运输

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烟草运输以人背肩挑、木车拉运和骆驼、毛驴、骡马驮运为主。1950 年后，国营烟草经营单位自备汽车或雇佣运输公司车辆拉运烟草制品。同时各国营、集体商业部门修建卷烟仓库，建立健全商品仓储保管制度，改造仓储设施，使烟草仓储工作逐步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一、卷烟仓储

（一）人员

新中国成立后，各卷烟批发单位都配备专职保管人员。1984年，烟草实行垂直管理，垄断经营后，卷烟仓储保管员都必须经过卷烟仓储养护和消防安全专项培训后，方可上岗。1984年9月金昌市烟草公司成立后，有仓储专职保管员1人，仓库值班员1人。随着卷烟经营规模的扩大，分、县公司仓库数量和仓储面积不断增加，到2000年底分、县公司有仓储保管人员2人，仓库值班人员6人。

（二）仓储设施

新中国成立后，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商业部门修建的货物仓库多为土木、砖木结构，因经营商品种类、品种较多，卷烟和其他货物混合存放现象比较普遍。金昌市烟草公司成立时，有土木结构的库房1栋，面积为480平方米，1990年公司在市区长春路修建办公营业楼时，修建砖混结构的卷烟仓库一栋，面积207平方米。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桶、锹、钩、斧等工具。随着二级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2000年分公司在市区新华路昌华巷新建办公经营设施，修建标准化卷烟仓库一栋，面积330平方米。永昌县公司于1999年新建砖混结构的卷烟仓库一栋，面积175.4平方米。2000年底，分、县烟草公司卷烟仓库面积共计505.4平方米，全部为砖混结构。配备红外线防盗报警器3套，消防器材14件（套）。

（三）管理制度

1986年，分公司建立了《仓储管理制度》《商品进货管理制度》《商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商品保管员岗位责任制》，明确了各自的工作任务和应负的责任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规定。1991年，中国烟草总公司《卷烟仓储管理办法》和省烟草公司《卷烟仓储管理实施细则》下发后，分公司对仓储管理制度及仓库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进行了补充完善。1999年5月，按照国家局《卷烟仓储管理规则》和省局的要求，分局（分公司）重新审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强调认真实行，落实到位，做出成效。

卷烟入库时，仓库保管员根据入库凭证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产地、产期，确认无误的，记卡上账，办理入库手续，并按照质量标准要求验收，

抽查比例不少于入库总量的1%。对发现的问题,保管员作出详细记录,于当日报送业务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卷烟,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入库卷烟按品牌、规格、数量实行分区、分类储存,一般采取“三竖二横”起底码垛,依照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单位面积储存量不少于每平方米4箱;库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一般走道不小于1.2米;垛间距不小于1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0.3米。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禁止存放异物和私人财物,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库内外经常保持整洁卫生。

卷烟养护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掌握卷烟质量变化规律,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对库存卷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认真记录,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按商品养护要求制定防潮、防干、防霉等措施,库内相对湿度控制在55%~65%(夏季温度控制在25℃~30℃之间),保持卷烟含水率在11.5%~13%范围内,达到保证商品质量,防止劣化的目的。根据烟支含水率的不同和季节变化,分别采取通风码垛或密集码垛的方式,一般烟箱堆放高度不超过5层,并适时翻垛储存。

卷烟出库时,按照“先进先出,出陈储新”的原则办理。质量不合标准的卷烟不得出库。仓库凭正式提货单发货,保管员对提货单要认真查看,发现问题时,须经开单人员复核,方为有效。发货时按提货单所列品种、规格、数量销卡下账,付货出库,完毕后注销提货单。仓库管理人员督促提货人员对运输工具清扫干净,苫盖严密,以确保卷烟运输安全。仓库建立保管账,准确记载卷烟进、出、存动态。做到动碰复核,日账日清,月对季盘,账、款、货三相符。建立库存卷烟结构、数量、质量日(月)报制度,按时向业务部门和主管领导报送。对存放时间长和可能劣化的卷烟,及时反映,催促处理。仓储管理中收发货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二。账货相符率达到100%。商品保管损失率(按金额计)不超过万分之零点五。

二、卷烟运输

(一) 运输设备

清代、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金昌地区水烟、卷烟等各种物资的运输,主要靠民间的骆驼、毛驴、骡马和铁、木轮大车运输。一般情况下,

长途由骆驼驮运，中短途由毛驴、骡马和铁、木轮大车运输。大的商号均雇佣骆驼驮队或畜力车主承揽运输；小商号及小商贩多雇佣毛驴、骡马驮运或合伙组帮雇佣铁、木轮大车拉运。民国时期，金昌境内约有民运骆驼帮 20 个左右，有民运铁、木轮大车 500 多辆。1958 年后，随着公路建设和运输机械的发展，机械运输逐步代替了民间的畜力运输。卷烟的运输由商业经营单位自有的汽车或委托运输公司的汽车拉运。1984 年，金昌市烟草公司组建上划后，有 1 辆 4 吨旧解放汽车运输卷烟。1989 年购置 1.5 吨北京 130 货车 1 辆，旧解放货车淘汰。1997 年，卷烟运输量增大，为适应运输需要，购置 5 吨康明斯货车和 1.25 吨航天客货车各一辆，从省内烟厂拉运卷烟和向网点送货。1998 年至 2000 年，随着网点建设的发展，分公司先后购置 1.25 吨重庆五十铃客货车 3 辆，为零售户送货上门服务。永昌县烟草公司成立后，1993 年由武威烟草分公司购置配给 1.25 吨重庆五十铃客货车 1 辆运输卷烟。1998 年由金昌分公司购置配给 1.75 吨江西五十铃客货车 1 辆。2000 年县公司又购置小型箱式网点送货车 2 辆，为商户送货服务。2000 年末，全市烟草共有大小卷烟运输车辆 8 辆，其中分公司 4 辆，县公司 4 辆。1999 年后，省局（公司）决定，所有省内产卷烟均由烟厂自备车辆运送到分、县公司，分公司不再派车运输。分公司自备的大货车淘汰处理，客货车全部用于网点送货服务。

（二）运输方式

卷烟调运由分公司业务科负责组织。省内卷烟以公路运输为主，1984 年～1988 年均由分公司自备车辆拉运，1999 年后，由兰州、天水、合水 3 家烟厂按金昌分公司年度地产烟购进计划，向分、县公司免费运送。永昌县公司余缺调剂的卷烟，由县公司自备车辆拉运。

省外购进的卷烟以铁路运输为主，由省外烟厂按购进合同发运至本区的金昌火车站（原河西堡火车站）。整车皮发运的卷烟，由分公司派人到车站提货，自备车辆中转到分公司仓库。集装箱发运的卷烟，由金昌火车站多经企业运输公司代办手续直接运送到分公司仓库。

第六节 卷烟消费

烟草作为一种吸食品，已有悠久的历史。解放前和建国以后一个时期，金

昌市境内城乡多数居民的生活水平低下,多以吸食水烟、旱烟为主,吸食卷烟、雪茄烟者较少,所以卷烟消费水平较低。据永昌县商业局 1960 年统计资料表明,全县全年销售卷烟 193083 条,按全县人口计算,人均年消费量 1.1 条。1965 年后,市场情况逐步好转,卷烟货源比较充足,取消票证供应,但名优烟仍采取审批供应。1980 年后逐步敞开供应,卷烟品种增多,档次提高,基本满足广大消费者吸食需要。

从 1985 年、1990 年、1991 年居民卷烟消费量调查情况看,市民家庭、农民家庭人均卷烟年消费量明显上升。1985 年人均消费量市民家庭为 5.1 条,农民家庭为 1 条;1990 年人均消费量市民家庭为 5.7 条,农民家庭为 2.2 条;到 1991 年市民家庭增加到 6.5 条,农民家庭为 1.8 条。“九五”(1996 年~2000 年)期间,随着金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城市消费水平向中高档烟转化,农村开始向中档烟、少数富裕乡镇、村则向中高档烟发展,全市甲乙级不同产品牌号的卷烟消费量不断上升,吸烟人群频频涌现,名优烟更是呈现供不应求的现象。1998 年金昌地区销售一级烟 1522 箱,占总销售量的 13.4%;销售二类烟 2658 箱,占总销售量的 23.4%,销售三类烟 4562 箱,占总销量的 44.4%,三类以上卷烟销量占总销量的 81.2%。

为了比较准确地了解掌握卷烟消费市场的基本情况,更好的提供卷烟购销决策依据,以建立和健全金昌地区卷烟消费市场基础档案资料,分、县局(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至 15 日组织力量,分别对永昌县城关镇、水源乡、六坝乡和金川区、双湾镇、宁远堡镇各按经济水平抽取好、中、差 3 个村 900 人(永昌县公司调查 500 人,分公司调查 400 人)的卷烟消费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在全部汇总的基础上,分析抽样调查结果,编写出了报告。

这次抽样调查涉及调查户数 237 户,总人数 900 人。其中城市 117 户、393 人,农村 120 户、507 人。吸烟户数为 215 户,占调查户数的 90.7%。在吸烟户中,有 1 人吸烟者的户数为 196 户,占 91.2%;有 2 人吸烟者的户数为 18 户,占 8.4%;有 3 人吸烟者的户数为 1 户,占 0.4%,吸烟人数为 240 人,全部为男性,吸烟率为 26.7%。按金昌地区当年 44 万人口推算,吸烟总人数约为 11.74 万人(其中永昌县约 6.7 万人)。

从职业结构分析看,在调查的吸烟人数中,农民占 52.5%,工人占 23.3%,干部占 20%;从年龄结构看,30~55 岁占 70%,18~30 岁占 23.8%,

18~55岁共占93.8%。

以吸烟品种分,吸卷烟者为绝大多数,占96.3%,其次为吸雪茄烟者占2.1%,吸水烟者占0.8%,吸旱烟者占0.4%。从个人卷烟消费量情况看,每天吸10~20支人数占吸烟人数的62.1%,每天吸10支以下的占21.7%。以此取中位数推计金昌地区吸烟者每人每天卷烟消费量为14.92支(其中金川区为16.32支,永昌县13.8支),全地区年卷烟消费量约为12780箱(其中金川区为6000箱,永昌县为6780箱)。

从消费的卷烟每条价位情况看,10元以下的为34人,10~20元的为98人,21~30元的为55人,31~40元的为39人,40~50元为9人,80~100元的为5人。以平均数推算永昌县每条价位为17.91元,金川区每条价位为30.65元,金昌地区每条价位为23.82元;从理想的卷烟价位看,金川区单条平均为32.7元,永昌县平均为18.74元,金昌地区平均为24.83元;从购买卷烟受价格因素的为167人,包装吸引为19人,焦油含量为8人,牌号流行为19人,吸味好为74人,质量好为52人,容易买为13人,其他为1人。

从购买的卷烟看,地产卷烟为179人,省外烟为61人;从主要吸食的卷烟品牌看,吸“兰州”烟者130人,“海洋”烟有143人,“金城”烟有76人,“凤壶”烟有13人,“白沙”烟有54人,“石林”烟有23人,“龙泉”烟有32人,“喜珠”烟有10人,水烟有6人。其他品牌烟有“以礼河”“桂花”“画苑”“红河”“云烟”“红梅”“芙蓉”,人数都很少。

从吸烟烟龄看,金川区平均为13年,永昌县平均为12.4年,金昌地区平均为12.6年。在被调查的240名吸烟者中,共有106人需用送礼烟,每年约共需462条。按调查总人数计算,人均年需用送礼烟0.513条,以金昌市总人口推算,共需用送礼烟903箱,送礼烟的每条价位平均在83.16元。

从总的抽样调查结果情况分析,全区吸烟率、吸卷烟率、吸雪茄烟率和卷烟消费量市场占有率,基本符合地区实情,且同近几年卷烟实际销售量的数据基本一致(参见表2-17、2-18)。

金昌市 1984 年~2000 年地产烟、省外烟销量对比表

表 2-17

单位：箱

年 份	总销量	其 中			
		地产烟	所占 %	省外烟	所占 %
1984 年					
1985 年	2540				
1986 年	3173				
1987 年	3435				
1988 年	3681				
1989 年	3297				
1990 年	3185	1184	37.2	2001	62.8
1991 年	3376	2605	77.2	771	22.8
1992 年	6956	3136	45.1	3820	54.9
1993 年	4202	2430	57.8	1772	42.2
1994 年	4429	2629	59.4	1800	40.6
1995 年	11063	6260	56.6	4803	43.4
1996 年	10404	5620	54	4784	46
1997 年	10505	6215	59.2	4290	40.8
1998 年	11366	6052	53.2	5314	46.8
1999 年	11503	5711	49.6	5792	50.4
2000 年	11075	6959	62.8	4116	37.2

永昌县 1992 年~2000 年地产烟、省外烟销量对比表

表 2-18

单位：箱

年 份	总销量	其 中			
		地产烟	所占%	省外烟	所占%
1992 年	2915	2002	68.7	913	31.3
1993 年	2979	2304	77.3	675	22.7
1994 年	2681	1784	66.5	897	33.5
1995 年	4895	3466	70.8	1429	29.2
1996 年	4709	3238	68.8	1471	31.2
1997 年	3762	2688	71.5	1074	28.5
1998 年	4926	3331	67.6	1595	32.4
1999 年	4367	3070	70.3	1297	29.7
2000 年	4607	3755	81.5	852	18.5

第七节 多元化经营

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是烟草行业从多方面寻求发展，增强行业实力，降低主业风险，扩大就业门路，创收增效的有效途径。分、县局（公司）成立以来，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统筹规划，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了多元化经营。

一、分局（分公司）多元化经营

1988 年 5 月，金昌市烟草公司决定，成立“金昌市烟草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属公司领导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方式。公司委派两名正式职工负责，安排四名待业青年从事经营。

在市区建设路设经营门店1处,以零售省内外各类卷烟为主,兼营糖酒副食等商品,多种经营开始起步。1989年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规定精神,公司决定撤销“金昌市烟草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但保留了建设路零售门店,继续开展多种经营,年营业收入54万元,年实现利润5万余元。

1993年4月,经武威烟草商贸公司批准,成立了“甘肃省烟草商贸总公司金昌市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受武威烟草商贸分公司和金昌市烟草公司的双重领导。商贸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的管理制度。由金昌市烟草公司借拨给注册资金2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7万元,流动资金8万元。经营范围仍以卷烟为主,兼营糖酒副食、农副日杂等商品。公司委派管理人员3人,招聘待业青年5人,开展批、零业务。商贸公司成立后,将建设路门市部纳入管理,先后在市区长春路设名优烟专卖店1处,在金三角市场旁设金三角名优烟专卖店1处,以3个零售门店为依托,以卷烟零售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统筹规划、注重实效”的原则,逐步扩大经营范围,发展多种经营。1995年1月,市局(公司)归省局(公司)直接领导管理后,为了深化企业体制改革,促进多元化经营的发展,1995年3月公司决定将商贸公司转变为集体企业,企业名称和管理方式不变。为了加强对多种经营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分局(分公司)设立了“综合经营部”,委派主任1名,配备专职会计1名,负责对多种经营工作的全面管理与检查指导。在经营中,为拓展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积极与省公司捷强集团公司,云陇公司等多经公司协商联系,扩大购销渠道。各零售门店努力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延长营业时间,为顾客提供方便条件,从多方面创收增效。当年实现利润15.1万元,上缴地方税金4.1万元。并还清了分公司借拨的25万元流动资金。

1999年5月,根据省局《关于对多元化经营进行清理的通知》精神,分局(分公司)对商贸公司的投资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管理、核算形式等经过全面清理检查,认为经营管理比较规范,手续齐全,财务管理有序,经费使用得当,未发生亏损现象,有一定的利润,体现了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客观的效果。截止2000年多种经营累计实现利润47.3万元,向地方上缴税金29.7万元。

二、县局（公司）多元化经营

永昌县烟草公司组建上划后，于1992年11月成立了“永昌县烟草公司待青综合商店”，开展多种经营。公司委派1名正式职工负责，安排待业青年2人，由公司职工集资作为流动资金。以卷烟零售为主，兼营糖酒副食、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等。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管理方式。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到2000年底，多种经营累计实现利润6.1万元，上缴税金7.6万元，退还职工集资后，商店积累达5.4万元。



• 金昌烟草志 •

第三章 烟草专卖

烟草专卖管理，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时期。清代开始征收烟税；民国初期，北洋政府实行官督商销的烟酒公卖制度。民国 31 年（1942 年），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成立烟类专卖局。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 1 日起，在陕、甘、宁、青等 13 省及皖南区域内实行烟类专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烟草实行计划管理。1984 年 9 月，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和烟草经营的全部活动走上了依法治

理的轨道。

第一节 政策法规

一、民国时期烟草公卖专卖

中华民国成立之初，在清末烟草征收烟厘的基础上，形成了烟草公卖制度。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了《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民国4年（1915年）5月，又颁发了《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特设全国烟酒公卖总局。以后，又相继公布了《各省烟酒公卖局暂行章程》、《各省烟酒公卖局稽查章程》、《征收烟酒公卖费规则》等辅助规定，对整个烟草公卖制度及其实施方法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并按区域设立公卖局和分局，采取官督商销办法，招商组织设公卖分栈和支栈，统一征收公卖费。民国12年（1923年）实行雪茄烟公卖。民国17年（1928年），甘肃省出产烟类行销省内者，所有应交纳的公卖费，一律在产场征收全费，销场只可查验，不得再征。专卖品必须印有公卖印照才能出售。公卖费、押款、罚款、私货变价等公卖收入上缴中央财政。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成立烟类专卖局，并于民国31年（1942年）5月13日，颁布了《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条例规定，烟草类专卖的范围为纸卷烟、雪茄烟、烤烟及其他机制或仿机制之烟类和卷烟用纸。卷烟除由国家设厂制造外，私人设厂制造应报专卖局核准；对制烟厂商所制造的烟类，应全部缴由专卖局收购；凡经营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发给经营凭照。民国32年（1943年）1月1日起，在陕、甘、宁、青等13省及皖南部分区域内实行烟类专卖。同年6月1日，国民政府对《条例》中的第26条、28条、29条作了修正，强调：“烟类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照”，“烟类销售商应照财政部公告之价格销售不得擅自增加”，“专卖局对于销售商之营业状况及其存贷帐册单据应随时施以必要之检查”。国民政府实行的烟类专卖，由于历史条件、社会制度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不会也不可能实行彻底的烟草专卖制度。尽管如此，从烟酒公卖到战时烟类专卖，毕竟是一大进步，对当时我国烟草事业的管理与发展，仍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基本上体现了“提倡国货，寓禁于征”的思想，为新中国成立之后所实行的烟类专卖以及

现在的烟草专卖制度，都提供了历史经验。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烟草专卖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布了《专卖事业管理暂行条例试行草案》，逐步对烟草实行高度的计划管理。卷烟、水烟的购进和销售，主要以计划调拨来满足市场供需。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卷烟列为商业部在全国商业计划会议上统一平衡的计划商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针对烟草行业的特点，党和国家对烟草行业给予了特殊的改革政策，建立了“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国家烟草专卖体制。为了适应形势发展，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自1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至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正式确立。《烟草专卖条例》共8章25条，规定烟草专卖的范围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烤烟、名晾（晒）烟；卷烟盘纸、过滤嘴；卷烟专用机械。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专卖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领导，全面经营管理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各地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分别受上一级局、公司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为主。烟草实行计划种植，计划收购。卷烟、雪茄烟计划生产，统一价格，统一经营，实行专卖许可证、准运证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配合烟草专卖局加强了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1984年5月9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厅、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关于烟草专卖管理的联合通知》中规定：卷烟、雪茄烟的批发业务均由各级烟草公司统一经营（未成立烟草公司的地区、市、县暂由省烟草公司委托省糖业烟酒公司所属采购供应站和各地、市、县糖业烟酒公司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卷烟、雪茄烟的批发业务；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从以上业务批发机构进货，禁止从其他渠道非法购进；未经省烟草专卖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自行计划外从省外购进卷烟、雪茄烟；已经和省外签订有卷烟、雪茄烟供货合同者立即通知对方，一律废止；在地、市、县烟草专卖机构未成立前，各生产企业、省糖业

烟酒公司所属采购站及市、县卷烟主管单位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配合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和检查,对查获的计划外调入卷烟、雪茄烟首先扣留,并通知当地工商局处以调拨价 20% 的罚款,直至没收;对国家计划外烟厂的产品运入或通过本省,一经发现,由当地工商部门没收,各经营单位和个人严禁经营国家计划外烟厂产品。按照 1984 年 7 月 24 日省烟草专卖局《罚款时间的区分界线》规定,凡 1984 年 5 月 10 日以后计划外向省内倾销的卷烟、雪茄烟以及省内违例经销卷烟、雪茄烟均属违例范围。对无视国家物价政策,私自抬高卷烟、雪茄烟销售价格的任何部门与个人,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没收其产品的进销差价,直至没收其产品;严禁经销计划外烟厂的卷烟、雪茄烟、手工卷烟、白皮烟、冒牌烟等,发现后立即扣留没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吊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无证经销卷烟、雪茄烟的单位和个人,按所经销产品进货款额的 20% 处以罚款,如继续无证经营者,加倍罚款直至没收其全部产品。

1984 年 9 月 10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对烟草专卖品产供销以及奖励和处罚,作了具体规定。1984 年 10 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发文将《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转发各烟草经营企业,并报送市经贸委,同时抄送市工商局、商业局、市供销社等 9 个单位,以便宣传贯彻执行。1986 年 12 月 12 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向市农副公司、区供销社、宁远、双湾供销社和各卷烟经营单位下发了《关于当前贯彻烟草专卖政策中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对“省外管住、省内搞活”的原则进行了宣传、解释;对零售企业要求赴外地进货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答复。1990 年 3 月 1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旅客异地携带卷烟实行限量的通知》,对旅客异地携带卷烟实行限量作出了具体规定。特别是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此法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 8 章 46 条,这是我国经济立法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烟草行业走上了依法治理的轨道,使烟草专卖法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烟草专卖法》把烟草专卖制度用国家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烟草专卖局既是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也是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机关;扩大了烟草专卖品的范围;明确了烟草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合法与非法的界限;确认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以来行之有效的烟草专卖许

可证制度；增强了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的主体地位，明确了法律责任；确立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处罚程序；增加了有关吸烟与健康的内容。1992年10月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了《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对违反烟草专卖法案件查处办法作出明确规定。1993年2月5日，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联合下发《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对烟草及其制品进行邮寄规定了具体限量，每人每次限寄一件，每件邮寄以2条为限。

1993年7月21日，金昌市人民政府向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金各单位发出《关于切实搞好烟草专卖市场管理的通知》，提出要求：（一）各部门、各行业要认真传达学习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烟草专卖法》；（二）商业、供销等流通企业的烟草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烟草专卖法规，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自觉承担地产烟销售任务，合法经营，不准从事卷烟批发业务；（三）清理整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四）铁路、交通部门承运烟草专卖品，必须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为据，无准运证托运的一律不予受理；（五）烟草专卖管理部门，要同时加强行业内部的专卖管理。

1997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共11章70条。条例的发布，对坚持烟草专卖管理，巩固和保障烟草专卖制度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多年来，分、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精心组织，严管重治，全面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及省、市政府、省局的一系列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开展烟草行政执法，强化监督检查、专卖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整顿、巩固、充实、完善烟草专卖市场体系，自觉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第二节 证照管理

一、证照种类

（一）牌照

民国4年（1915年），经营烟叶、烟丝及其制品者，需申请登记，贴公卖印照，方可经营。民国18年（1929年），烟行、烟铺须申请登记，领取牌照

后方能开业。民国 31 年（1942 年），《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规定，凡经营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经营凭照。民国 32 年（1943 年），对条例 26 条作了修正：“烟类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照”。

（二）烟草专卖许可证

国家对烟草生产、流通环节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1984 年 9 月，《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凡经营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产销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都必须按规定填写申请书，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1988 年 4 月 28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烟草专卖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及烟草专卖管理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规定，向各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1991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烟草专卖法》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烟草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1993 年 5 月 15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台《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县级烟草专卖局或受上级烟草专卖局委托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发所管辖区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领程序规定：由申领人向当地烟草专卖局或指定单位领取并按规定填好统一印制的有关表格，同时持工商营业执照（新开业的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应当先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再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交由审核机关查验认可；按照申领人申领证明的种类和所规定的手续，由发放申请书的烟草专卖局审查，签署意见；经审查合格的，由有核发烟草专卖许可证权的烟草专卖局发放按照统一格式制作的许可证正本、副本；核发机关应将申请书等有关材料逐级分别立卷归档备查。烟草专卖许可证一经审批发放，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机关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有人都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必须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变更。如果许可证的内容确实需要变更或需要注销时，必须按照申办证的审批程序，向原核发许可证的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各种烟草专卖许可证严禁转借、涂改、伪造或租赁买卖，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勒令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理。对领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单位和个体户，凡发现利用烟草专卖许可证作为合法形式进行违法经营活动

或者为投机倒把分子提供货源、帐号等方便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吊销其许可证。

1993年7月16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印发《甘肃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暂行）》。

1998年5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即国家烟草专卖局（2）号令，对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种类、审核颁发权限、申领程序、监督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至此，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日渐完善。许可证分为四类：烟草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使用过期、失效许可证或转让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经办人和批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和签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4年至1998年10月，发放的个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只有正本均无副本。1998年10月，换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分国有、集体、个体，均为同一款式，分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叠式。许可证的发放必须由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各级烟草专卖局审核后发放。

（三）准运证

民国31年（1942年），国民政府规定：运销的烟类应于包面上贴实专卖凭证，出运时发准运单。

新中国成立后，对烟草及其烟制品实行准运证管理，始于1984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曾先后多次制定烟草专卖品运输和准运证管理实施办法，严格准运证制度。准运证制度是烟草专卖制度的重要基石之一。

1. 准运证管理权限。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向省外调出卷烟、雪茄烟、烤烟和名晾（晒）烟（包括整车、集装箱、零担、快件）一律凭省级烟草公司根据烟草总公司的调拨计划、文件或合同签发的准运证明办理托运手续。省内运输，一律

凭省级、县级烟草公司的证明办理托运手续。无准运证明的, 交通运输部门拒绝承运。1990年3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准运证使用管理办法》。同年10月16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工作的通知》: “异地运输时, 必须持有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擅自托运者, 处以相当于调拨价10%以下的罚款。对无准运证承运的单位或运输户, 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 对情节严重, 数额较大的, 由烟草专卖部门酌情予以罚款。个人超限量异地携带卷烟, 必须持有县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违者, 对超限量部分按出厂价收购”。1992年7月, 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省内使用准运证具体办法的通知》规定: 各分局签发使用省内准运证时, 应加盖烟草专卖分局印章, 由专职局长或专卖办主任签发, 准运证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周。省局开具的省内准运证加盖准运证专用章, 由专职局长或专卖管理处处长签发, 在全省通行有效。县、市烟草公司跨区进货实施运输时, 应持有二级供货单位开具的单向准运证, 同时要有本公司工作人员随车押运, 押运人员须携带本人工作证, 以备查询。1993年7月16日, 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省内烟草专卖品运输和准运证管理实施办法》规定: 省内跨县跨地区运输烟草专卖品, 实行单向准运证制度。必须持有省局或各专卖分局签发的省内准运证方可实施运输。各级批发企业在全国供货会上签订的监章合同之外需从省外调入卷烟时, 应持有省局签发的准运证, 凭证实施运输。1994年10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 国家局签发的准运证,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省际间运输国产卷烟、雪茄烟、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 必须持有调出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直属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及中国卷烟批发市场监章的购销合同; 无监章合同的, 须持有调出、调入双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1998年5月11日, 国家局发布《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具体、明确规定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申办、签发和使用。

2. 法律责任。1994年11月18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 烟草专卖局在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时必须严格审批制度, 由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办理, 经办人应对申办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办证条件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经领导复核批准后, 发给准运证; 对调拨单或购销合同中已办理准运证部分, 应当予以核销。烟草专

卖品准运证的有效日期由经办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省际间运输有效期限不得超过45天。1998年5月，《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规定，省际间运输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35天。并规定：经办人未按规定审查申办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办证条件签发准运证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调离工作岗位，并给予行政处分。批准人对经办人提出的不符合规定要求办证条件批准办证的，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要求办证人签发准运证的，调换其领导职务，并可给予行政处分。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签发准运证行贿、受贿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准运证样式。1990年6月1日起启用全国统一规格样式的烟草准运证及其专用图章。1992年3月，将原“烟草准运证”更名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原先使用的“调”“进”“出”字三种准运证不再使用，统一改用“运”字准运证。新准运证的编号仍由8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前两位数为各省、区准运证代号，甘肃省统编为62。新准运证为一式三联，为兰、黄、绿3色区分。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承运单位，第三联随货同行，运输途中以第三联为合法运输凭证，实施专卖检查以第三联为准。1998年1月1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启用新版防伪准运证，2月1日零时正式启用。新版防伪准运证为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备查，第二联交承运单位，第三联随货同行。新版防伪准运证编码为：国烟专准字NO.00××××××号，号码8位数字。第一、二联为普通涂碳纸，第三联为80克专用水印、安全线并套有“准运证”的防伪纸，准运证第三联在紫外线灯光激发下可见国家烟草专卖局原任局长江明手书“国家烟草专卖局监制”字样和彩色荧光安全线及不规则荧光纤维，日光下，可见国家烟草专卖局英文缩写STMA水印字样。2000年7月1日零时起（试用），启用2000年版烟草准运证，实行计算机网络管理。8月1日起，正式启用。

二、证照审批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法》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烟草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4类。《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核发放。《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区经营的（包括三级），由省烟草专卖局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在省以内经营的（包括三级公

司网点批发许可证),由分局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包括临时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烟草专卖局审核发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属经营外国烟草批发业务的(包括三级批发),由省烟草专卖局签署意见,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经营外国烟草零售业务的,由分局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

三、证照发放

(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984年10月16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发出《关于颁发卷烟零售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从1985年开始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永昌县烟草专卖局从1992年8月开始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证的原则和对象是:1. 凡工商行政部门已发给营业执照并注明经营卷烟、雪茄烟和烟丝的单位和个人,均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 对虽有营业执照但尚未注明经营卷烟、雪茄烟和烟丝的,经审查同意后发证;3. 对未发营业执照的,必须先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经审查同意后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发证工作本着“普遍摸底登记,严格审查”的原则,以乡(镇)为单位汇总,统一编号后,按照“网点稀的宽,网点密的严;无职业的宽,有职业的严;原来经营的宽,新申请经营的严”的精神发放。

凡名称、地址、负责人、经济性质发生变更的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应填报《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登记申请书》,连同旧证一起交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重新核发烟草专卖许可证,原证号不变。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烟草专卖临时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

1985年当年,全市共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312个,其中:国营、集体182个,个体130个;1993年共换发646个,其中国营、集体346个,个体300个;1998年共换发1894个,其中国营、集体361个,个体1533个(参见表3-1)。

金昌市 1985 年~2000 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放统计表

表 3-1

单位：户

项 目 年 份	全 市			金昌分局			永昌县局		
	合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小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小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1985 年	312	182	130	312	182	130			
1986 年	342	178	164	342	178	164			
1987 年	505	256	249	505	256	249			
1988 年	637	319	318	637	319	318			
1989 年	612	340	272	612	340	272			
1990 年	543	318	225	543	318	225			
1991 年	469	350	119	469	350	119			
1992 年	508	283	225	508	283	225			
1993 年	646	346	300	646	346	300			
1994 年	1151	543	608	666	382	284	485	161	324
1995 年	1535	725	810	906	540	366	629	185	444
1996 年	1621	805	816	945	566	379	676	239	437
1997 年	1815	340	1475	982	154	828	833	186	647
1998 年	1894	361	1533	971	167	804	923	194	729
1999 年	1474	376	1098	735	211	524	739	165	574
2000 年	1825	247	1578	845	62	783	980	185	795

注：1993 年前不含永昌县烟草专卖局的数据

（二）准购证

1984年10月起,金昌市所有经营卷烟、雪茄烟和烟丝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需领取烟草专卖品准购证。1991年7月4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肃省公安厅、兰州海关、甘肃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打击香烟走私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规定:“实行烟草专卖品准购证制度。凡是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凭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发给的准购证到指定的卷烟批发单位购进烟草专卖品,并由该批发单位逐次记入准购证,以备查询。对违反准购证制度进货的,处以进货商品总值20%以下的罚款,强制收购或没收烟草专卖品;半年内准购证上无指定的卷烟批发单位进货记载的,吊销或注销其烟草零售许可证。”1993年7月16日《甘肃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经营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要凭准购证在指定的烟草批发部门进货,并由批发单位在准购证上逐次记载,以备查询。不准从集贸市场进货或购进非法贩运的卷烟。发现在准购证上无进货记载的货源即以乱渠道进货论处”。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在发放准购证的同时,向卷烟零售户核定年地产烟销售计划,每年年底对准购证进行换发,换发时检查地产烟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并造册登记。对超额完成地产烟销售计划者,酌情奖励;对完成地产烟销售计划较差的,督促完成计划后换发准购证,这一做法对促进地产烟的销售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为“三二一”管理制度的实行积累了经验。

（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1985年省局给金昌市烟草公司签发了烟草专卖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92年省局给永昌县烟草公司签发了烟草专卖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93年4月,省局报经国家局批准,允许金昌市烟草公司跨省经营卷烟、雪茄烟业务。同年,国家烟草专卖局给金昌市烟草公司签发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级批发)。1995年,金昌市烟草公司由三级批发企业改为二级批发企业后,国家烟草专卖局给金昌市烟草公司换发了烟草专卖二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97年9月,省局决定金昌市烟草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分公司后,又报国家局变更为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分公司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1998年省局报经国家局批准,允许永昌县烟草公司跨省经营卷烟、雪茄烟业务,国家烟草专卖局给永昌县烟草公司签发了烟草专卖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1998年

后，省局给金昌市区的 7 个城乡批发网点陆续签发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代批）。至 2000 年末，金昌市烟草系统共有二级批发企业许可证 1 户，三级批发企业许可证 1 户，卷烟网点批发（代批）许可证 7 户。

（四）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分批发和零售两种。1993 年 12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给金昌市烟草公司核发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许可证），金昌市烟草公司可以从事罚没走私卷烟批发业务。1995 年 7 月省局给永昌县烟草公司核发处理罚没走私卷烟零售许可证（特种烟草零售许可证）。

四、收费标准及规费管理

1984 年 6 月，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收费标准：生产许可证 40 元，批发许可证 20 元，国营、集体单位零售许可证 12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6 元；准购证 1 元。1986 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收费标准和增加的项目：特种零售许可证 20 元，变更许可证国营、集体企业 2 元，个体零售户 1 元，遗失补发按办理新证收费标准执行。1988 年 10 月，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调整为：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 60 元，烟草专卖调拨许可证 50 元，烟草专卖特种批发许可证 40 元，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 30 元，烟草专卖特种零售许可证 25 元，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 10 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国营、集体 12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6 元；烟草专卖临时收购许可证 2 元，烟草专卖许可证企业年检收费标准 5 元。1993 年 4 月，再次调整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标准：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 200 元，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含委托代批）60 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国营、集体 24 元，个体零售许可证 12 元，特种批发企业许可证 100 元，特种零售许可证 50 元，临时许可证 10 元。1998 年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仍执行 1993 年的标准，另加收 9.5 元的正本外框制作工本费。

从 1985 年起，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的 70% 上缴省烟草专卖局，30% 留分、县局作专卖管理费，用于证册印刷、专业资料费、业务宣传费和其他费用。1996 年 8 月以前，烟草专卖许可证费属预算外资金，1996 年 8 月后，烟草专卖许可证证照费被纳入第一批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

五、年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每年检验一次，有跨省经营权的许可证由省局

负责收集上交国家局年检；无跨省经营权的批发许可证由省局负责年检。零售许可证由发证机关负责年检。年检的主要内容：（一）检查零售户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情况；（二）进货情况；（三）地产烟销售情况；（四）有无销售假冒烟、走私烟和计划外烟的问题；（五）有无转让、租借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行为；（六）许可证是否到期，需变更；（七）有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年检的程序是：年检户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年检报告书》所规定的项目先进行自查，并按年检报告书的要求逐项填写，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许可证副本一同送交负责年检的烟草专卖局审核，并按规定交纳年检费用。各烟草专卖局依据所报的年检报告书进行审核，年检合格者由负责审核的专卖局在许可证正本或副本上加盖有烟草专卖局“检”字字样的年检专用章，以视其经过年检。年检工作本着“自查从宽、检查从严”的原则，对有轻微违反烟草专卖法规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严重违反烟草专卖法规、专卖政策行为者不予年检，取消其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资格。

第三节 市场管理

一、专卖稽查队伍与执法装备

（一）专卖稽查执法队伍建设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卷烟走私、制假售假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1984年至1990年，专卖管理工作由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业务科兼管，全体工作人员均兼有专卖管理职责，当时尚无专职专卖人员。1990年至1995年，专卖管理工作由办公室主管，有两名人员重点负责。1991年成立卷烟市场专卖管理缉查队（对内为保卫科），编制5人，无专职专卖人员，仍实行全员专卖。1996年任命主管专卖工作的副局长1名，并成立专卖管理科，配备科长1名，专职检查员1名。金昌分局专卖管理工作开始走上正规化道路。同年设立金川专卖检查站，与金川批发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负责金川区的市场专卖管理工作。1996年新增专职专卖人员2名，同年市公安局1名副科级干警常驻烟草专卖分局协助专卖管理工作。1997年10月25日根据省烟草专卖局指示精神，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稽

查大队，编制7人，由主管局长任大队长，专卖科科长任副大队长。1998年专职专卖人员增至8名。同年成立金三角专卖检查站，与金三角批发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负责辖区的市场专卖管理工作。1999年8月18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卖工作的几点意见》，决定建立全省专卖稽查指挥中心，要求各分局、县局切实加强对专卖工作人力、物力、经费、装备的投入，适当提高举报费和办案奖励标准。2000年7月13日，按照省公安厅、省烟草专卖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相继在市、县局成立了公安局驻烟草专卖局公安特派室。分局专职专卖人员增至10名。永昌县局稽查队于1998年3月15日成立，队长由1名副局长担任，配备专职队员2名，兼职队员5名。到2000年底，分、县局共设立专卖检查站7处，配备专兼职专卖检查员54名（其中稽查专职人员20名）。由此，形成了分、县局和基层专卖检查站配套联动的烟草系统专卖稽查执法体系。

（二）专卖执法装备

从1991年起到2000年分局先后投入资金118万元，配备专卖稽查专用车4辆，三轮摩托车1辆，并配有警徽、警灯、报警器，购置对讲机4台，望远镜2个，专用电脑1台，移动电话3部，安装车载电话2部，传呼机14部；1993年、1996年两次购买警服（春秋服、冬装外罩、大盖帽、臂章、领花）26套，专卖执法标志服装7套，永昌县局购置专卖稽查车1辆，购警服6套，专卖执法标志服装2套，配备传呼机1部。

（三）专卖执法装备管理

为充分发挥专卖装备的正常效用，保证专卖执法的形象，金昌市烟草专卖局于1996年9月14日制定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专卖装备管理办法》，规定：凡属本局专卖专职人员且经常外出履行专卖执法的，按规定配给专卖装备。皮大衣的使用期限为8年，其他警服的使用期为3年。在使用期限内，警服的所有权属专卖局，使用权属专卖执法人员。专卖装备的保管依照集体检管和个人用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属个人专用的，直接下发给各专卖执法人员，由其保管和使用；属集体共用的，由专卖科保管员统一保管。对下发给个人的一切装备，分管局长和科长有权利和义务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责令使用人限期解决。专卖装备配备人员不得擅自借予、赠予他人。

二、举报与奖励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打击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积极性,肯定举报行为的合法性和正确性,鼓励广大群众协助、配合烟草专卖行政机关执法,进一步加大大专卖管理稽查力度,金昌市烟草专卖局于1996年9月20日制定了《举报案件和办案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

举报范围。举报奖励适用于除烟草专卖人员以外的所有具有相应行为能力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对下列行为进行举报:(一)无证经营行为;(二)经营走私卷烟行为;(三)经营假冒伪劣卷烟行为;(四)乱渠道进货行为;(五)无证批发行为;(六)长途贩运行为;(七)其它违反《烟草专卖法》行为。对于上述违法行为,举报人应在具有一定的确信程度后方可举报。即(一)亲眼看见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二)有关行为人违法的可靠消息来源;(三)根据经验判断行为人确实具有违法行为的可能性。《举报奖励办法》规定,严禁举报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陷害他人,或者无中生有、虚报案情,违反者应严格追究其责任。

举报办法。规定提出:(一)举报人可采取书面、口头或电话等形式向专卖机关及其领导和专卖人员举报;(二)无论采取何种举报形式,举报人均可告知其真实姓名和详细通讯地址,以便专卖机关对其进行奖励,专卖机关应对举报材料进行记录,以备查用;(三)举报人不愿公开姓名和举报行为的,专卖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四)对举报人的举报,专卖机关应根据其可靠紧急程度,分别做出行动决定。

奖励条件。办法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举报人可给予奖励:(一)举报了具有举报范围所列行为的人或单位;(二)举报具有检查、侦查、追查、堵截的线索价值;(三)经专卖机关检查、侦查、追查、堵截被举报人或单位确有违法行为。

奖励办法。分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两种。奖励的依据为举报人提供线索、专卖机关实际查获的卷烟数量。实际查获的卷烟不足50条,或其价值不足500元者,给予精神奖励,即可给予口头或书面表扬;实际查获的卷烟在50条以上或者其价值大于1000元者,给予物质奖励,物质奖励的奖金数额,根据

举报实际查获的低、中、高档卷烟，以每件（50条）按公司专卖店零售烟价，依照举报时的市价分档次计件的办法，分别给举报人奖金10元、20元、30元。奖金由市局专卖科审定、主管局长审签兑现。奖金的颁发应该准确、及时，若无特殊情况，应于违法卷烟被查获之日起3日内送达举报人。举报人如对奖金数额持有异议，可在收到奖金之日起5日内向原颁发奖金的机关提出复议；对举报人的复议请求，颁发机关应在3日内做出决定。对决定仍然不服的，可提请局长裁决。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自1996年9月施行《举报奖励办法》以来，五年中共接受来自群众的举报108起，其成案率为31.5%，兑现举报奖励金11万元，由此激励和调动了各方面参与专卖管理的积极性，有效地净化了卷烟市场。

三、卷烟牌号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流通秩序，加强卷烟市场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打击和遏制假冒、伪劣、走私、计划外卷烟的流入，金昌烟草专卖分局根据国家法律赋予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卷烟市场、打击卷烟流通领域内非法经营活动的职责，于1997年7月5日制定了《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加强卷烟牌号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

（一）凡持有金昌市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零售许可证的国有集体、个体卷烟零售商户，都必须遵循金昌市烟草公司“投放什么，零售什么”的原则，严格按准购证制度进货。

（二）各卷烟零售商户只能摆售由金昌市烟草公司投放市场的各种牌号的卷烟。金昌市烟草公司投放市场的卷烟，将列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准许摆售的卷烟牌号名录》，向商户公布。《名录》是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查处计划外卷烟的依据。

（三）严禁摆售《名录》中未列入的其它各类卷烟、雪茄烟。否则，概以计划外进货论处。

（四）《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准许摆售的卷烟牌号名录》将随金昌市烟草公司业务发展而增补、删减。增补、删减情况一律向商户及时公布。（参见表3-2）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准许摆售的省内外卷烟牌号名录

表 3-2

生产厂家	卷烟牌号	生产厂家	卷烟牌号
兰州卷烟厂	海 洋	庆阳卷烟厂	陇 烟
	金 城		山丹花
	壹佰年		
天水卷烟厂	奔 马	合水卷烟厂	崆 峒
	风 壶		喜 蛛
玉溪卷烟厂	阿诗玛	昆明卷烟厂	云 烟
	红塔山		极品云烟
	黄红梅		红山茶
	玉 溪		茶 花
	恭贺新禧		大重九
			春 城
曲靖卷烟厂	石 林	长沙卷烟厂	精品白沙
	吉 庆		白 沙
	宝 石		长 沙
	翡 翠		湘 烟
	五朵金花		金 沙

续表

生产厂家	卷烟牌号	生产厂家	卷烟牌号
毕节卷烟厂	驰	青岛卷烟厂	红锡包
	白红杏		哈德门
	黄红杏		红 金
楚雄卷烟厂	蝴蝶泉		宏 图
	金版纳		绿牡丹
	桂 花		壹枝笔
	玉 笛		精品大前门
昭通卷烟厂	龙 泉		大团圆
红河卷烟厂		上海卷烟厂	中 华
大理卷烟厂			牡 丹
北京卷烟厂	牡 丹		双 喜
	北 京		上 海
济南卷烟厂	将 军		大前门
	大 鸡		风 凰
	琥 珀		金花茶

备注：金昌市烟草公司与以上 13 家省外烟厂有业务往来。

四、市场检查整顿

1950年,境内永昌县设有工商科管理市场,工商联配合协调,1956年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后,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卷烟,卷烟列入计划管理,由商业、供销部门管理城乡烟草市场。1977年,商业、供销机构分设,并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卷烟市场管理。1984年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认真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条例》《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坚持“内管外打、守土有责”的方针,对烟草市场进行了一系列检查清理整顿净化工作。

1987年,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大力整顿卷烟市场切实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精神,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由市烟草专卖局牵头,联合公安、税务、工商、物价等部门,组成市场检查组,对市区的烟草专卖市场进行了集中检查整顿。共检查经烟商户118户,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商户36户,其中国营1户,集体6户,个体29户。这些违法商户中,倒卖高价烟的28户,购进计划外烟的8户,贩卖假冒烟的3户,无证经营的3户,共查扣计划外购进卷烟470件,总价值10.2421万元,查扣和没收高价烟、假冒烟326条。通过检查,发现倒卖高价烟和名优烟的商户比较多,在抽查的106家个体商户中,倒卖高价烟的有101户,占95.3%。检查结束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向市政府报了专题报告,金昌市政府以金政发〔1987〕103号文件批转了《检查整顿烟草专卖市场情况报告》,将检查整顿情况向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进行了通报。

1991年7月4日,省烟草专卖局、省工商局、省公安厅、兰州海关、省税务局根据国家工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打击香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精神,发布了“七·四”通告。按照通告规定,金昌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市城建监察队、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参加,组成清理整顿烟草市场小组,于1992年11月19日至11月26日对全市卷烟市场进行了清理整顿。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为:禁止香烟走私,取缔香烟走私市场;加强批发业务管理;严格执行卷烟调入计划;严格实行烟草专卖品准购证制度;坚持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清理整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清理整顿共检查各类商户600多户,查处违法商户60多户,查扣违法卷烟1500多条。

1993年6月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后，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于7月16日发出《关于整顿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实施意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开展了以取缔无证经营、打击长途贩运、黑批发、倒买倒卖和制售假冒伪劣卷烟为重点的市场整顿活动。检查整顿前，市局领导亲自向主管市长汇报请示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有关问题，与市工商、公安、税务、交警、城建等部门沟通意见，加强联系，协调了联合检查市场的配合问题。此后，市公安局向公安侦查人员安排部署了烟草案件的侦破工作，将烟草列入侦查项目之中。金昌汽车站保卫科、市公安局治安队、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等单位同市烟草专卖局一起进行了以反贩毒、反卷烟倒卖为内容的联合大检查，共查处烟草违法案件120多起，其中较大案件6起。

从1992年起至1993年两年期间，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在全省首创试行了烟草专卖管理由被动管理转为主动管理的“三二一”专卖管理制度（即“三定”：定零售进货渠道、定批发供货户数、定卷烟销售计划；“两卡”：供货登记卡、购货登记卡；“一检查”：定期实施以进货渠道为主的全面检查）。“三二一”管理制度的特点是，通过建立稳定的卷烟购销关系，全面实施对零售网点的专卖管理，从根本上消除或减少跨区冲击、黑市批发的弊端，把地产烟销售任务真正分解落实到商户。检查整顿卷烟市场，为“三二一”管理制度的深化和落实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三二一”管理制度的推行，在检查整顿卷烟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8年，根据省烟草专卖局、省工商局3月17日发布的《关于清理整顿卷烟批发交易市场的通告》，9月10日国家工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整顿卷烟交易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私的通告》和国发明电〔1998〕7号、省人民政府〔1998〕52号《关于清理整顿卷烟批发交易市场的紧急通知》的精神，在金昌市人民政府的重视支持下，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与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行动，周密部署，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不怕疲劳的精神，从3月到9月，投入人力2000多人次，出动车辆270台次，以打私打假、清理自由批发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大专卖稽查力度，狠抓了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分局从3月份开始建立了专卖普查日制度，每周确定一天为专卖普查日，分局除一名调拨员、一名保管员、一名收款员坚守工作岗位外，其余人员一律上市场检查，风雨无阻，雷打不动，对所有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企业、门店，

进行全面治理整顿。

在整顿净化烟草市场工作中，金昌分局多次发现市区位于北京路中心市场的一楼大厅，有 20 个卷烟零售户集中一隅，与长途贩运者串通一气，为无证经营和乱渠道进货者提供货源，左右卷烟价格行情，扰乱卷烟市场秩序，月销烟量约 1500 多件以上，是假冒烟、走私烟和计划外烟的集散地。在调查情况、摸实底细的基础上，5 月 20 日，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向北京路中心市场各经烟商户分发了《关于取缔北京路中心市场卷烟自由批发交易市场的通知》，要求该市场的卷烟经营户于 6 月 20 日前停止卷烟经销业务。用两个多月时间，经过宣传协调、监控萎缩、强制疏散、继续监控四个阶段，到 8 月初，收回了卷烟经销商 13 户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6 户疏散出中心市场一楼大厅，一举取缔了存在四年多的北京路卷烟非法交易市场。全年共检查商户 7576 户次，查处违法案件 1482 起，查扣违法卷烟 722 件，其中假冒烟 1490 条，标值 3.3 万元，走私烟 534.2 条，价值 2.4 万元，上缴罚没款 17 万元。

五、专卖稽查

金昌地处甘肃河西走廊东部，是古代“丝绸之路”上中西经济文化交流和东西交通要冲的咽喉地带，同时也是连接陕、甘、宁、蒙、新的必经之地。兰新铁路、312 国道线横贯境内，212 省道干线纵贯辖区北部，各乡镇干支相连，路网密布，全市境内道路岔口四通八达，给专卖稽查造成很大难度。

多年来，分、县局稽查人员在市、县工商、公安、城建、运管等部门密切配合下，冒严寒、战酷暑，布眼线、盯大户，设伏蹲点，严防死守，昼夜奋战，牢牢把住北路内蒙、民勤通往金昌和东路兰州、武威通往永昌、河西堡、金昌的违法流入卷烟。截源堵流，抵制计划外卷烟对区内市场的冲击，打击非法经营，端挖窝点黑户，基本杜绝了假冒卷烟、走私卷烟、计划外非法生产卷烟的流入，基本做到了无无证经营、无乱渠道进货、无走私烟、无假冒烟，逐步实现了对全市烟草市场的有效控制。分局专卖稽查大队成立的 1997 年，专卖稽查共 112 昼夜，出动 560 人次，查扣非法贩运卷烟 559 件，价值 104.3 万元，有力遏制了长途贩运行为，打击了不法烟贩的嚣张气焰，稳定了金昌市的卷烟市场，提高了分公司卷烟的市场占有率。1998 年，永昌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坚持常年开展专卖流动稽查，对 312 国道沿线周边路口有重点地进行了防守，

全年出动 325 人次, 查处非法贩运卷烟案 101 起, 查扣违法卷烟 14790 条, 价值达 44.4 万元, 上缴罚没款 8.3 万元。2000 年, 分局采取跟踪举报, 与邻近分局、县局联防协查, 不固定时间稽查等方法, 开展专卖流动稽查, 严厉打击非法长途贩运。全年累计流动稽查 361 天(次), 其中晚上 143 夜(次), 双休日 38 天(次), 节假日 8 天(次), 查处无证运输案件 15 起, 查扣非法卷烟 349 件, 价值 39.45 万元。有效地强化了烟草专卖管理, 严厉打击了非法贩运活动。

六、打击走私贩私卷烟

为加强卷烟的专卖管理, 严厉打击香烟走私, 整顿烟草市场,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公告, 决定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进口并依法纳税的卷烟, 外商都必须在纸箱、条包装及小盒包装物上印刷标明“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汉字字样。以前进口的无上述字样的卷烟, 必须在 1988 年 6 月 30 日前销完。从 1988 年 7 月 1 日起, 没有印刷上述字样的进口烟不得在市场上批发和零售。凡违反上述规定经营进口卷烟者, 烟草专卖局有权没收其违章经营的全部卷烟和非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1991 年 7 月 4 日, 省烟草专卖局、省工商局、省公安厅、兰州海关、省税务局发布《关于打击香烟走私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规定: 严禁走私烟、取缔走私香烟交易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经销走私烟。对其现存的走私香烟, 应在 7 月 30 日前送交当地烟草公司统一收购, 并进行一次性销售处理。对伪劣、假冒的走私香烟, 一律没收, 公开销毁。

1992 年 5 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进口寄售香烟条包、小包印刷字样规定的通知》规定: 自 7 月 1 日起, 从境外进口寄售香烟, 都必须在条包、小包的明显位置用中文标明“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焦油含量级(低、中、高)及“吸烟有害健康”的字样。

1998 年 9 月 18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卖活动整顿烟草市场的通知》规定: 走私烟、假冒烟一旦发现立即没收。

多年来, 分、县烟草专卖局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执法部门, 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认真贯彻落实打击走私的政策规定, 把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作为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 集中力量, 实施联合行动, 以查处市场上摆卖走私香烟和摧毁贩私窝点为主要目标, 在每年元

旦、春节期间突击检查，平日加强市场稽查管理的工作，切断走私运销渠道，取缔公开的和地下的走私香烟交易活动，适时有利的打击走私贩私的嚣张气焰，积极查处走私香烟案件。1994年至2000年全市共查获走私香烟3596条，有效地遏制了走私烟泛滥的局势。

七、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

假冒伪劣卷烟，严重扰乱卷烟流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是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的重点。

1984年7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成立后，根据《烟草专卖条例》、《烟草专卖法》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自身承担的职能和任务，从维护烟草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出发，不间断地管理整治辖区内的烟草市场，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商标卷烟的违规违法活动。

1991年金川公司冶炼厂保卫科在侦查一起经济案件时，在金川区宁远乡西坡村发现一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窝点，立即向金昌市烟草专卖局举报，市局接到举报后即速与金昌市公安局取得联系，在市公安局、金川公司冶炼厂保卫科的配合下，查获没收×××手工制作的假冒“阿诗玛”烟33.3条，假冒“云烟”22.9条及烟丝、滤嘴棒、盘纸、铝铂纸、内外包装皮和手工烟卷接机等设备。1997年，分局稽查大队从11月5日至11月20日，用15天的时间，以打击假冒走私烟为重点，采取过滤式突击检查和重点检查的方法，对市区内的141户卷烟零售摊点（商店）进行了检查，查扣假烟26.4条，走私烟9.8条，计划外烟830.4条，依法对违法经营的卷烟分别进行了罚没处理。1998年5月起，为了有利于打击假冒商标卷烟，保护合法经营和消费者的利益，分、县局（公司）对批供零售商户的卷烟推行了在条包装上加贴防伪标识的制度。1999年12月，根据群众举报，金昌分局专卖稽查人员在公安干警的配合下，在市区一居民住地查获假冒“桂花”“龙泉”“芙蓉后”等卷烟581条，标值1.9379万元，依法进行了没收处理。

通过不间断的严打整治，杜绝了假冒卷烟对区内市场的冲击，卷烟市场经营趋于规范。1995年到2000年，全市在烟草市场清理、整顿、打假、稽查活动中，查获无证运输卷烟案件37起，其中20万元以上的大案2起，查处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案件890起，端掉非法卷烟窝点33个（其中假烟窝点5个），没

收假冒卷烟 6497.3 条。1995 年~2000 年共销毁查获的假冒伪劣卷烟 163.2 件。(参见表 3-3、3-4)

金昌分局 1986 年~2000 年专卖稽查一览表

表 3-3

项 目 年 份	查处违法 案件 (起)	查扣非法 卷烟 (件)	其中假冒烟 (条)	走私烟 (条)	罚没款 (万元)
1986 年	53				0.1
1987 年	63				
1988 年	11				0.3
1989 年	62	29			0.8
1990 年	443	4	139		1.4
1991 年	128	133	142		2.6
1992 年	117	60			1
1993 年	180	210			4.3
1994 年	301	152	677	358	3.8
1995 年	334	366	201	1293	13.2
1996 年	460	964	510	557	27
1997 年	373	775	709	694	28.2
1998 年	1482	722	1490	534	17
1999 年	678	515	2335	150	20.4
2000 年	1011	642	433	9	45.5

注：1994 年前不含永昌县烟草专卖局的稽查情况数字。1995 年后为分、县烟草专卖局汇总数字。

永昌县局 1992 年~2000 年专卖稽查一览表

表 3-4

项 目 年 份	查处违法 案件 (起)	查扣非法 卷烟 (件)	其中假冒烟 (条)	走私烟 (条)	罚没款 (万元)
1992 年	77	103	25		1
1993 年	86	357	134	52	5.7
1994 年	97	161	140	74	5.3
1995 年	164	366	165	110	2.7
1996 年	132	441	110	140	10.8
1997 年	226	285	501	109	10.9
1998 年	755	295	424	78	8.3
1999 年	291	286	3651	50	7.3
2000 年	581	368	64		20

第四节 案件处理

一、案件处理权限和程序

198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 (试行)》规定: 需要给予经济处罚的案件, 都应立案查处。对违章事实清楚, 案情简单, 处罚金额在 50 元以下的, 可直接填写《违章案件处理书》进行处理; 处罚金额 (不包括没收违法所得部分) 在 3 千元以上的, 应报地 (市) 级烟草专卖局审批; 2 万元以上的, 应报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批; 处罚金额超过 5 万元, 应由省级烟草专卖局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

1988 年 3 月 31 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印发《案件处理程序暂行规定》, 罚没款在 3 千元以上, 但不足 1 万元者, 属较重要案件; 罚没款在 1 千元以上, 不足 3 千元者, 属一般重要案件; 罚没款在 50 元以上不足 1 千元者属一般案

件。大案要案的处理权限,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由分局审批。分局局长签发“案件处理通知书”,并报省烟草专卖局备案。3万元以上的应报省局审批,超过5万元的在批准10日内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

1992年7月4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规定:处罚金额2万元以上的案件须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审批外,对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案,无论处罚金额多少,也一律报省烟草专卖局审批。

1993年7月16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专卖管理补充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3千元以上的,由分局审批,2万元以上的报省局审批;对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案,无论处罚金额大小,一律报省局审批;各分、县局凡形成处罚决定的案件,无论案件大小,一律将处理决定书抄报省局专卖管理处备案。

1995年8月1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或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县级烟草专卖局自行办理;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案件由烟草专卖分局审批;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省烟草专卖局审批。

1998年9月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备案;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

二、大案、要案和无证批发定案标准

根据1988年3月31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案件处理程序暂行规定》,凡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国家法律,构成犯罪需移交或需会同司法部门办理,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无论罚没物资多少,都应列入大要案;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制裁,罚没款(含罚没物资折价款)在1万元以上的案件应列入大要案。

1988年6月25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在2万元以上的案件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为大案、要案,对大案、要案必须在立案后5日内由立案单位报省级烟草专卖局同时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

1992年10月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超过49条或者价值1千元以上的;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向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货源的,视为无证批发。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三、案件查处

依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地(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对烟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和处理。

分、县局烟草专卖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对查处的违章违法案件,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办案程序和处罚标准依法办理。实行一案一审,一案一档。案件处理中,对当事人的询问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作出详细记录,并有当事人逐页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大案要案实地了解核实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一般案件,由经办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专卖科(办公室或股)科长(主任、股长)同意,报局长审批。大案要案,由局务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方案,按规定权限,分别报分局、省局审批后执行。

2000年6月21日起,执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制度,分、县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对其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其具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后改为60日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

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查扣的违章卷烟,清点登记,按规定开具“暂扣收据”,封存保管。2000 年 6 月 21 日起,对违法烟草专卖品使用“违法物品登记保存通知单”登记保存。决定处以收购、没收的卷烟,由烟草公司按规定作价收购或变价处理,对假冒卷烟清点后一律封存,公开销毁时,须有技术监督、工商、公证部门人员到场,经核对账实相符后,监督销毁,并制作相应销毁记录。

对举报案件,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并填写举报记录。对举报人及其情况严格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可按规定标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烟草专卖违章违法案件档案,包括立案登记表、违章暂扣收据、与当事人的谈话记录、询问笔录、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处理决定书、案件呈报表、卷烟收购凭证、罚没款及实物没收收据等有关资料。案件档案非办案人员不得随意翻阅,外来人员需要查阅案件档案,须持有县级以上的介绍信和证明,并说明查阅内容,经领导批准,方可查阅。

1991 年至 2000 年底,全市烟草系统查处各类烟草违法案件 5064 起,查获违法卷烟 4538.7 件,其中查获假冒商标卷烟 6497.3 条,走私卷烟 3596 条,罚没收入 159.17 万元。在查处的案件中,当事人没有提出过行政复议的案件,在案件查处中,全体专卖管理人员公正执法,廉洁办案,对案件处理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四、典型案例

打击走私卷烟案 1995 年 11 月 13 日,金昌分局专卖稽查人员在金昌汽车站,从金昌至兰州的班车上,查获“555”牌走私烟 20 件,总价值 10 万元。依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决定对其班车违法运输的走私外烟全部没收。

查处无证批发卷烟案 1997 年 6 月 20 日,金昌分局专卖稽查人员进行

市场检查时,在金昌市区北京路大市场查获一个体商户给某单位违法批发的卷烟72条,总价值1720元。依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之规定,金昌分局决定对其商户违法批发卷烟的行为,给予违法批发卷烟总价值50%的罚款,计罚款860元的处罚。

查处无证运输烟草案 1999年12月12日,接群众举报,金昌分局专卖稽查人员在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三社奶牛场院内,查获两个体经营者雇佣蒙M—01484号东风车,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购买运至金昌市倒卖的卷烟155.6件,总价值210420元。于2000年3月10日依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金昌分局决定对其两个体经营者违法无证运输的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查处假冒卷烟案 1999年12月8日,金昌分局专卖稽查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在金昌市区十四区一居民住处查获“桂花”“龙泉”“芙蓉后”等假冒卷烟581条,价值19379元。依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金昌分局决定对其居民窝藏的假冒卷烟全部没收,集中予以销毁。

查处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案 1999年7月2日,金昌分局专卖稽查人员进行市场检查时,在金昌汽车站查获一个体经营者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的卷烟110.7条,总价值2080.60元。依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金昌分局决定对其无证经营的个体经营者处以违法经营卷烟总价值20%的罚款,计罚款416.10元的处罚。

查处乱渠道购进卷烟案 2000年1月8日,根据群众举报,金昌分局专卖稽查人员在金昌市一单位经营部查获违法乱渠道购进卷烟350条,总价值57325元。依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金昌分局决定对其经营部处以违法乱渠道购进卷烟总额10%的罚款,计罚款5732.50元的处罚。

查处无准运证伪装运输卷烟案 2000年12月1日,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稽查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在金昌市体委锅炉房院内查获一个体经营者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购买,埋装入一车号为蒙M—01196号东风牌运煤车里,运至金昌市区贩卖的卷烟3种19件(精品“白沙”9件,醇香“云烟”8件,特

醇“小熊猫”烟2件),总价值5.41万元。金昌分局依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一目、第六目之规定,于2000年12月9日决定对该当事人无证伪装运输的19件卷烟予以没收。

查处无准运证伪装运输卷烟案 2000年1月10日,永昌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人员在国道312线永昌县境东寨乡路段,查获永昌县河西堡镇一个体经营者雇佣本地甘C-02765号康明斯货车,从兰州火车站市场违法购进运往永昌县河西堡镇倒卖的卷烟4种151件,总价值160700元,香烟上面装有化肥进行伪装。依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永昌县烟草专卖局报经金昌分局、省局批准,决定对其个体经营者违法无证运输的卷烟全部予以没收;并对该车辆承运人处以违法运输卷烟总额10%的罚款,计罚款16070元的处罚。

恶性暴力抗法案 2000年8月6日,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白家咀村农民李××雇用车号为甘C-00088号加长东风牌货车,从银川市购买硬盒“大丽花”卷烟81件,总价值6.08万元,非法贩运到金昌市倒卖。当货运至区内下四分路段时,被金昌烟草专卖分局稽查队查获。2000年8月8日,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依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定对其非法贩运的卷烟予以没收,并制定了(金烟专〔2000〕处告第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8月11日上午9时40分,分局指派3名专卖执法人员会同金昌市公安局派驻烟草部门配合执法工作的1名干警,到当事人李××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李××知悉处罚结果后,当即表示不服,指使其妻带儿女离开家院,将院门反锁,把送达人员锁在院内。李随即拿出事先准备好的1.8公斤炸药、雷管、导火线和电池组装的爆炸装置,威胁4名执法人员,扬言要与4人同归于尽,并胁迫分局执法人员叫金昌分局主要领导、稽查队长等人到场。在这紧要时刻公安干警亮明身份,指出其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劝说其终止犯罪行为。院内执法人员机智地和李周旋,并寻机向市公安局和烟草专卖分局领导报告了情况。市公安局、烟草专卖分局领导闻讯后紧急赶赴现场。中午12时,公安人员隔墙向院内的李××宣讲政策、进行对话,同时向院门外李的妻子做工作,要求把院门打开。李不但不让其妻开门,还将钥匙从门缝外要回折断。院内的执法人员乘机夺下

了爆炸物品。李见炸药包被夺，便手持匕首追杀院内执法人员，公安干警在口头警告、鸣枪警告无效的情况下，向持刀扑上来的李××开枪射击，将李击倒，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此事件经金昌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政法委调查认定为暴力抗法案件，公安民警击毙李××的行为属正当防卫行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金昌烟草志 •

第四章 法制建设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在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作中，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仅对全行业广大职工加强了普法教育和有关法律的重点宣传教育，而且还加强了对自身具有监督和约束力执法条规的建设，使所属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与被管理相对人（即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依照国家

《宪法》《烟草专卖法》及其相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切实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确保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对有悖于《宪法》《烟草专卖法》及各种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和在依法行政中涉及法律、法规的不当行为,从执法者自身必须从严要求出发,制定出相应的规章和实施办法;对自身在依法行政中的行为,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是否需要进行行政复议和在行政复议后应做出的决定或处理办法,以及对自身依法行政中的行为所导致的行政诉讼因素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出各自不同的具有法规性的规定。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为了提高行业职工的自身素质,使《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全社会都能够正确地理解制定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目的和重大意义,全面了解其基本内容,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做到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构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烟草经营部门和持证经销商户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多年来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措施,深入开展本行业职工的普法教育和广泛开展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以便切实贯彻和维护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政策,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活动,加强烟草市场管理,确保烟草专卖管理工作沿着法制化管理的轨道健康而有序地进行。

一、普法教育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成立以来,按照中共金昌市委宣传部、金昌市司法局的总体规划要求,在行业职工中深入地开展了“一五”和“二五”普法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1996年,分局党组依据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和中共金昌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总体要求,在认真总结“一五”“二五”普法成果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结合分、县局的实际,从指导思想、总体目标、普法对象、内容与具体要求、实施步骤、组织领导、保障措施等七个方面进行充分酝酿、反复讨论,制定出了以《宪法》为核心,以《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

法实施条例》等为重点内容的“三五”普法和依法治理两个规划及分年度实施方案,做到了长远目标与具体措施相结合。分局系统“三五”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方案的实施,分为宣传动员、组织实施、考核验收三个阶段进行,1998年上半年,在切实进行自查之后,又接受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组织的检查评比,到2000年5月,经中共金昌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统一检查验收,圆满地完成了“三五”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具体要求。

在实施普法学习、宣传教育、依法治理的各个阶段,全行业干部、职工以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和中共十四届、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中共制定的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的实践相结合,紧紧围绕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的工作任务,共组织学习各种法律、法规43部,其中集中讲授辅导学习19部,自学24部。参加普法学习的人员,上至分局(分公司)领导干部,下至临时工和勤杂人员,普及面广,学习的时间相对稳定,集中学习时间一般每周不少于2个课时。所学习的法律、法规,大体分为五大类:

一是烟草专卖方面的法律、法规,如《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布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1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号令)、《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3号令)等,以全体烟草行业职工为普法重点对象;

二是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如《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检查法》《国家赔偿法》等,以分、县局领导干部和所有依法行使行政执法人员为普法重点对象;

三是有关市场经济和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经济合同法》《票据法》《担保法》《税法》等,以经营管理人员、财会人员等为普法的重点对象;

四是有关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以全体烟草行业人员为普法重点对象;

五是基本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以全体烟草行业人员为普法重点对象。

“三五”普法学习,方法灵活,形式多种多样,既有集体讲授,又有自学

辅导；既有送出去培训，又有请进来讲解；既有推选执法骨干宣讲，又有组织大家共同研讨；既选聘法律顾问咨询法律基础知识，又组织广大职工开展法律知识竞赛，使普法学习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广造舆论声势，营造了良好的普法氛围。通过“三五”普法的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一五”“二五”普法教育的成果，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分、县局（公司）全体干部职工比较熟练地掌握了《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坚持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决策，在学法、知法和守法中发挥了表率作用，同时也增强了干部、职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监督社会各项事物活动的的能力，以及利用法律武器与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使全行业的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烟草经营和专卖管理均纳入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普法教育以来，分、县局（公司）坚持普法学习与依法行政相结合，民主法制教育与民主法制实践相结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不失职渎职，不越权行事，增强了依法治烟的实际效果，使全市卷烟市场秩序逐年不断好转，卷烟经营商户的守法意识与日俱增；在行政许可问题上，坚持公开条件，公开办证期限，公开收费标准，并积极参加金昌市人民政府组织的联合办公，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在行政监督检查上，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检查，文明检查，公开检查；在行政处罚问题上，坚持程序合法、公正，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手续完备，法律文书齐全、规范的要求。并从1999年9月1日起，彻底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罚缴款分离制度。分局系统参加各类法律学习、培训班的86名干部、职工，共参加各类考试150多人次，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其中分、县局（公司）领导干部和科室（股）级干部、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普法对象的普及率、考试合格率均达到100%，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后，均申领了《行政执法证》和《检查证》，保证了行政执法、依法治烟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自1984年7月25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以来，为在全市烟草行业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营造宽松的专卖专营环境，在积极向全社会宣传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

《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的同时，及时向全市各烟草经营单位转发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烟草专卖管理的联合通知》，进一步加强了对烟草专卖管理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1988年，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在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及其政策措施的指导下，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委员会、省税务局《关于整顿卷烟市场坚决查处高价卷烟的联合通知》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加强卷烟市场管理、宣传专卖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先后印发、转发国家、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通告、领导讲话等材料1500多份；发展烟草经营商户637户（其中国营93户，集体226户，个体318户）；查处搞黑批发、高价销售、无证贩运、提级加价销售等违例案件11起，罚款3351.58元，批评教育50多人次。法律、法规、政策的广泛深入宣传教育和扎实细致的基础工作，较好地加强了市场管理，打击了无证经营、黑批发、乱渠道进货、哄抬物价、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等不法行为，维护了烟草专卖声誉，保证了《烟草专卖条例》的正确贯彻执行。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以法律的形式把烟草专卖制度确立下来，从法律上保证了烟草专卖制度的稳定性，使烟草专卖管理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为了广泛深入地宣传《烟草专卖法》，在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领导的重视支持下，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了以局长、经理为主要领导的《烟草专卖法》宣传领导小组，开展了《烟草专卖法》宣传月（周）活动，从1991年12月10日至12月23日的宣传月到1992年12月26日至1993年1月2日举办的《烟草专卖法》颁布一周年宣传、庆祝活动中，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积极联系协调，动员各方面宣传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形成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刊有文，各种宣传设施和宣传手段一齐上的新局面。金昌电视台连续4次播放了朱镕基总理的重要指示和江明局长签署的2号令，并两次播放了整顿烟草市场的录像宣传资料，还连续3天播放了以烟草专卖管理为题材的电视剧《死亡货

车》，让全市人民看到了违法必究的实例，受到了生动的法制教育。金昌市人民政府主管市长发表向全市人民的电视讲话，从实行烟草专卖制度的重要意义、依法治烟、强化烟草市场的管理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向全市人民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烟草经营者和消费者对烟草专卖制度、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认识。《金昌报》刊登了《烟草专卖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不容忽视的争夺战》《烟草专卖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等文章；金昌人民广播电台多次录制有关《烟草专卖法》内容的专题新闻进行宣传报道。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金昌市委、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团委和第八冶金建设公司团委动员共青团员、青年职工，采取书写各类标语、举办宣传专栏、黑板报、墙报等多种形式，面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烟草专卖的法律、法规；金昌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及其影视厅和市区工人文化宫及各俱乐部、影剧院等单位，充分利用彩黑两色幻灯片向影视观众宣传《烟草专卖法》，获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为了把宣传活动搞得有声有色，取得更大的成效，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连续出动宣传彩车、宣传队，制作宣传广告牌，深入市区、县城的主要街道和农村集镇人口密集地区巡回宣传，散发《国家烟草专卖宣传材料》《为什么要打击走私烟和计划外烟》《如何识别真假烟》《卷烟牌号管理办法》《以案释法》等多种宣传材料2万多份，在卷烟经销商户和广大消费者中扩展了宣传面，并在市局（公司）院内、楼房走廊、调拨室、收款室和市区各主要街道繁华地段张贴塑料彩条标语和悬挂横幅110多条（幅），并在宣传橱窗展出资料照片100多张。宣传期间，市局（公司）领导带领职工身佩绶带，向群众散发宣传材料，热情接待群众的咨询，解答群众提出的有关问题，向群众讲解鉴别真假卷烟的常识和假冒伪劣卷烟对人身的危害及对消费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等，通过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在全市群众中博得了良好的宣传舆论，使广大人民群众加深了对《烟草专卖法》的了解，使烟草经营商户增强了依法经营、遵守法律的自觉性。

1995年7月15日，在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上划十周年之际，市局（公司）举办了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和市级各职能部门及部分烟草营销商户和商业、供销主管单位的代表、在金新闻单位记者等70多人参加会议。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杨高齐在会上陈述了10年来金昌烟草专卖事业取得的显著成果和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并宣传学习了国家领导人对烟草专卖的重要指示

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与会人员也交流了对烟草专卖专营的体会和认识,并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意见。会后,在《金昌报》发表了《加强烟草专卖,促进经济发展》的文章。这次新闻发布会的举行,得到了金昌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各职能执法部门和新闻媒体单位的极大关注,起到了促进协调,加强联系和专卖法律、法规、政策的良好宣传作用。

嗣后,分、县局(公司)在《烟草专卖法》颁布、《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施行的每个周年和每年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的一、二、三号令相继发布后,领导重视,及早动手,周密安排,精心筹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全力以赴有领导、有步骤、有目的地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烟草专卖法制宣传教育。1998年,分局(分公司)投入宣传教育经费9000多元,印发宣传教育材料1.8万份,并与金昌人民广播电台签定协议,在电台的《镍都纵横》专栏中开辟《专卖之声》专题节目,以6个多月的时间宣传报道烟草专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使人们对烟草专卖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积极销售甘肃地产烟有了比较正确的理解,取得了社会的认同和支持。同时,在纪念《烟草专卖法》颁布7周年的宣传活动中,结合净化卷烟市场,抽调20名职工分成5个宣传小组,采取分区划片、送法律法规上门的办法,向卷烟营销商户上门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先后走访国有、集体、个体经营商户640户,查处无证经销卷烟者近200户,督促办证70户,用事实教育卷烟经营商户自觉接受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做到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2000年8月11日,金川区宁远堡镇白家咀村六社农民李××暴力抗法事件发生后,分局及时向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领导汇报事件的真相和处理意见,主动协调取得公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妥善地解决了暴力抗法事件,并与市司法局录制了《暴力抗法国法难容——“8·11”事件有关法律问题访谈录》电视新闻专题片,在金昌电视台和金昌有线电视台连续播放,用实例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有效地维护了《烟草专卖法》的尊严,震慑了不法分子,对全市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两制”建设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按照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运用法律的手段来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及与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有关的各项法律的颁布实施，为烟草专卖管理机构开展依法行政管理工作完善了法律法规。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的权利，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精神，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和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分别做出的关于“依法治省”的《决定》和《决议》，金昌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全委会议和第十九次全委会议先后做出了《关于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和审判、检察机关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决议》，制定了《错案责任追究制监督试行办法》，金昌市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并责令全市所有行使依法行政权的部门于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为了认真落实各级中共组织、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和施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决议及有关规定要求，强化依法行政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法律观念意识，有效地规范自身依法行政的行为，确保国家有关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正确地实施，于1997年10月27日成立了由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党组成员、金昌分局副局长张明儒为组长、分局专卖管理科科长张新中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在中共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党组、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和金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分局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与其相配套的各种规章制度；向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申报有关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中所要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将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分解到分局行使行政执法的各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使其明确执法依据、执法范围和职责、执法义务、执法标准、考核指标和办法、错案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处理办法等；对国家新颁布实施或已停止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按规定的时限申报；组织分局系统内行使行政执法责任的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对所实施的法律、法规和

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学习和考核；组织对所属行使行政执法的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成绩优劣的考核、评比、奖惩等，并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面实施，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在中共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党组的领导下，依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和金昌市人民政府有关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共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宪法》、《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按照认真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积极推进，逐步完善，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行为，实现依法治理烟草专卖管理的目标，促进金昌市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完善的总体要求，在认真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采取分局党组领导，政企领导齐抓共管，纪检、监察、专卖管理部门全力以赴，各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和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所规定的任务、要求及目的分解到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全体行政执法人员，主管领导重点抓，各级领导加强督促检查，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工作方法，确保分局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为了确保《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顺利推行，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责成主管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的科室，依据自身的职责和法律、法规、规章的性质及其对于行政执法主体的规定，对烟草专卖行政管理中所执行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认真清理，排出属于自己主管和配合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明确法律责任、执法条款和处罚规定，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和金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统一规定的汇总编目，报经上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法条款、工作程序、处罚规定等要求，将其分解到分局系统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并分别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各行政执法单位均做到了

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健全,行政执法岗位责任明确,行政执法责任落实到人。对国家和甘肃省新颁实施的有关烟草专卖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在颁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分别报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和金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审定,列入行政执法序列,编入行政执法目录,纳入行政执法行动,落实到行政执法责任制之中;对国家、甘肃省已宣告废止的有关烟草专卖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立即通知并督促分局系统行政执法单位和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立即停止施行,不得有悖,不准延误。根据《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要求,从制度化建设入手,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并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认真落实各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确保了持证上岗行使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听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错案或执法过错追究责任等各项制度有效地贯彻执行,收到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促进依法行政的良好效果。

为了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保障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的全面落实,还认真研究制定了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相配套的一系列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如《行政执法暂行规定》《案件查办制度》《案件复核制度》《行政执法考核考评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和接受监督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等有关监察考核、奖惩处理、内部制约、外部监督、错案或过错追究、责任赔偿、备案登记、结果反馈方面的规章制度或办法,增强了制约机制,加大了监督力度,加强了廉政建设,防止了徇私枉法行为。

为了不断提高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增强其依法行政的意识,还建立健全了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制度,经常性地采取请进来和派出去的办法,举办各种法律学习培训班,做到了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知法并会运用法律,依法行政。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经验交流、民主生活等会议,既交流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畅谈认识和体会,又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解决行政执法人员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使其严格行使行政执法许可权和处罚权,确保行政执法队伍纯洁和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高效。同时,还广开群众性的监督门路,自觉地接受当地中共组织、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组织和司法机关、新闻媒介及人民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和接受来自各个方面的监督意见,及时纠正违法违规和不良的行政行为,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规定的义务，切实做到有错必改，违法必究，依法行政，从严执法，加强检查、考核、考评工作，树立正气，奖励和鼓舞先进，鞭策后进，确实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落到实处，获得实效。

此外，还对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中具体的执法职责、执法职权、执法标准、执法责任的考核指标及分值和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以及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中的法律、法规依据等，均分别列表予以分解。

在具体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实际工作中，按照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维护《宪法》《烟草专卖法》和有关烟草专卖管理行政执法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尊严和权威，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分局系统行政执法单位和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从严要求自己，严肃法纪，严格依法办事和秉公执法，做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政令统一，令行禁止，不徇私枉法的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同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紧紧围绕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确定的跨世纪发展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以及金昌烟草专卖分局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任务要求，积极开展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为金昌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工作的长足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切实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以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原则，把认真解决好金昌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作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力求为人民群众多办一些实事和好事，广见实效，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二、金昌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

为了保证国家和甘肃省有关烟草专卖的法律、法规、规章在金昌分局系统和管辖区域内正确贯彻执行，切实促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要求，依据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省烟草专卖局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具体规定精神，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制定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具体规定了分局依法行使行政执法的职权有六项：一是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宪法》《烟草专卖法》以

及与其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二是对辖区内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中的各种违法行为和案件依法进行查处；三是依法监督检查所属县局及基层的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工作；四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负责在辖区内受理、审核、发放（换发）和管理各种烟草专卖证件；五是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复核和复议分局系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予以结论或处理；六是承办上级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和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有关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的工作。

在贯彻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的全过程中，始终坚持了合法性原则，适当性原则，行政高效率原则，自觉接受监督的原则和管理就是服务的原则；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模范地遵守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确行使了行政执法的职权，从未出现过超过法定期限拒绝办理有关手续或不作答复，超越职权或权限审批、核准、认定和办理有关手续，超越职权或权限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法定种类、幅度或期限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随意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履行义务，放弃法定职责造成执法软化等违法的行为。同时，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坚持实行持证上岗执法、案件查办、案件复核、错案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考核考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政务公开及接受各方面的监督等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做到了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的要求，从未发生过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罚代法，徇私枉法，包庇、纵容和袒护任何违法单位和个人的不良行为。

在依法行政查处违法案件的具体操作中，查处案件所使用的查扣单，一律由分局统一印制、编号，实行专人保管、领用登记造册、交旧领新、不缺存根、清查核销的管理办法，查扣物品坚持单物相符、凭单入库、专账管理、审验出库、手续完备的管理制度。凡立案处理的案件，都经过登记后认真做好立案、调查、取证、告知等有关司法文书，经局务会议研究并按法定权限审批后，做出处理决定，最后将送达、执行、结案处理等情况登记入卷，归档备查，做到了举报人基本情况及其要求、举报时间及内容、案件发生时间及地点、案件来源和当事人基本情况清楚，基本案情及立案查处的依据、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并与所查处的案件相符，被调查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被调查违法物品的来源、去向、品种、数量及其价值金额、有关票据、询问笔录、违法物品的存放地或运输车辆的现场勘验记录、大宗假冒商标卷烟经国家质量鉴定机关鉴定的证

件完备,坚持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法律文书规范的基本要求。

在案件查处中,依法保障了当事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分局依法组织听证,按规定在举行听证的七日之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在听证时分局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允许当事人对调查人员提出的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的建议进行申辩和质证,对听证所做的笔录,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并签字或盖章后入卷,听证结束后,分局依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作出结案处理决定。凡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的,分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复议处理。

行政处罚案件中的罚款,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违法案件的罚款及没收卷烟的处理价款,均足额上缴财政,从未发生过私存、挪用、坐支和截留的现象。办案所需用的各种费用,均按财政返还的专项经费,依据财会审批手续使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三、行政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为了确保分局系统的行政执法单位和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切实做到依法行使行政执法的职权,不超越法律规定权限行为或徇私枉法,最大限度地预防或减少在行政执法中的错案或执法过错的发生,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依据国家《行政处罚法》《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甘肃省烟草系统职工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和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具体规定精神,结合分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行政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明确规定凡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裁决、裁定被撤销或变更的具体行政行为,被金昌市人大常委会或市人民政府或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撤销或纠正的具体行政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法定权限的,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查清违法事实或违法搜集证据以及证据不足的,实施行政处罚使用法律、法规及规章错误的,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期限的,实施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以及重大行政措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并造成严重损失和其他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执法行为,均属行政执法中的错案;凡出于私人目的擅自检查、处理或超越职权范围查处行政违法行为的,为包庇行政违法行

为而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更改案卷材料、不如实记载检查情况或调查及询问笔录的,办案人员不如实汇报行政违法案件的案情致使案件定性处理不准的,擅自变更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出发决定的,利用职权之便索取或收受财务造成行政违法案件不能依法处理的,查处行政违法案件不认真制作法律文书或违反法定程序致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撤销或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或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的,由于行政违法案件处理不当给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损失的,行政违法案件复核人、批准人把关不严造成行政违法案件处理不当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执法行为,均属于行政执法中的过错。

在贯彻执行《金昌分局行政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实践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执法必严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和以下五条办法。一是分清责任界限,坚持行政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的责任应由直接责任人承担。凡二人以上共同导致行政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的,依据应负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案件承办人弄虚作假、隐瞒案情真相等原因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的,只追究案件承办人的责任;案件审核人、批准人对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应当能够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应当纠正而没有纠正的,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共同承担责任;案件承办人如实调查取证,并提出正确的处罚建议意见,案件审核人、批准人变更其处罚建议意见,导致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的,只追究审核人、批准人的责任,案件承办人则不承担责任。二是明确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凡因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视其情节由行政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责任人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赔偿责任;对案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没有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的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按各自不同的责任情节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扣发1个~3个月的效益工资、延期晋升职务或级别、给予行政处分、暂时收回执法证件停止上岗执法、扣减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分值、取消3个月至全年的奖金、取消1年~2年度评选先进或优秀荣誉的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待岗或辞退等不同的行政的和经济的处分;对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三是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凡给予各种行政处分的,均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处理;对暂扣或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的,报经金昌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审批后处理;属于扣发效益工资、延期晋级、取消

奖金和评选先进、优秀荣誉资格、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的,均按规定程序经局务会议决定后执行。四是以自查自纠为主。分、县局发现所属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已造成错案或者有执法过错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最大限度地防止损害扩大或减少损失,自发现错案或过错之日起五日内报告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并与错案或过错发现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造成行政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的责任人,在错案或过错被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追究其应负的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建议意见,经分局机关审批后执行或经分局审核后按管理权审批执行,并将案情严重的案件上报金昌市人民政府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五是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凡行政执法人员对给予自己的行政处分或处罚不服的,可申请分局进行行政复议,经复议后仍不服的,允许其向金昌市人民政府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申诉;对暂扣行政执法证件不服的,可向金昌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申请复核;对其他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分局申请复核。

为了力求避免行政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的发生,分局从加强法纪教育、从严要求自身出发,制定了执法证件、标志管理使用和执法人员纪律等一系列制度。不仅规定了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证、检查证、标志服、徽章等法物的严格管理、使用方面的要求,还规定了行政执法人员必须遵守的“十个不准”和“六个必须做到”。“十个不准”是:不准在公务活动中以权谋私,优亲厚友;不准刁难管理相对人和吃、拿、卡、要;不准接受管理相对人的各种宴请、礼金或礼品;不准利用职权之便为管理相对人从事的行政违法活动提供任何方便或保护;不准酒后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不准私自从事各种行政执法活动;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餐饮和娱乐活动;不准假借以行政执法公务之名进行损公利己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到营业性娱乐场所进行免费娱乐活动;不准利用行政执法证件、标志服、徽章等进行谋私活动。“六个必须做到”是:必须做到依法行政;必须做到公正执法;必须做到勤政为民;必须做到秉公办事;必须做到克己奉公;必须做到文明执法。同时,还坚持把“金昌市文明市民基本要求”等规范性规则,作为经常教育和制约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内容,确保了行政执法人员健康有序地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分局自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以来,为了维护和监督分局系统的行政执法单

位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切实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分局系统行政执法机关具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依法请求分局机关对该行政行为进行审理的申诉,分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给予全面审查,并作出具体的处理决定。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分局系统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均出庭应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的审理和所作出的裁决,达到了“违法必究”和“有错必究”的共同目的,同时也维护了国家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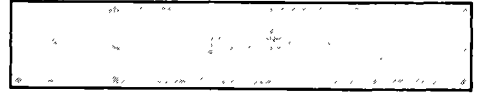
一、行政复议

分局为了切实做到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秉公执法,落实“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知错必改,有错必究”的基本原则,于1999年3月24日,成立了由中共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党组成员、分局副局长张明儒为主任,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杨高齐,党组成员、副经理贾辉林和有关科室负责人为委员的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行政复议委员会,依据国务院颁布的《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和金昌市人民政府、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有关行政复议工作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有关制度,制定了开展行政复议工作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书和规章,依法开展了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工作,为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与公正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错必究”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做出了不懈地努力,使烟草专卖管理依法行政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行政诉讼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自1984年行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并继而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以来,始终坚持先学法懂法、后依法行政执法和持证上岗,依法行政,严肃法纪,严明纪律,秉公执法,接受各方面监督和制约的原则,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的工作中,坚持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遵循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法律文书规范的要求,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

时也维护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与公正。加之在日常工作中从严要求行政执法人员遵纪守法,虚心接受来自分局系统内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及其批评意见或建议,并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案件,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及其有关事项,举行了听证处理,使行政执法工作获得了良好的收效,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侵害,因此,还没有接到过人民法院就分局系统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或错案或过错而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发出的行政应诉通知书,还没有开展过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



• 金昌烟草志 •

第五章 烟草税费

烟草及其制品，并非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吸食有害于健康，禁绝则不能，故历代均制定“寓禁于征”的政策，课以重税，实行高税管理。烟草的税利征收贯穿烟草管理制度的全过程，是公卖制度的主要内容，也是专卖制度的内容之一。

第一节 税费制度

一、新中国成立前烟草税费制度

清代,户部主管税收。府县衙门设户房协助知县征管税收。到了清代中期,烟草附属与百货、杂货,从中抽厘。咸丰四年(1854年)实行厘金制度,八年(1858年)对烟叶抽收厘金(后来确定为烟厘),这是一种象征性的征税,税率很低。到清光绪年间,清政府提高了烟厘的征收率。从烟税征收开始,税率差别大,税种复杂,名目繁多,性质不清,重复征收,且机构冗杂等,是清朝末期烟税征收的一大特点。

民国成立之初,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军阀,篡夺国家政权。国家的财政来源、关税、盐税绝大部分都为外国银行所扣留,印花税、烟酒牌照税、契税等大都征收不足,而所得税、营业税也始未开征,北洋政府只得“仰给外债以度岁月”。压在人民头上的赋税不仅成倍增加,而且实行予征,加大税附,使人民处在深重的灾难之中。

民国2年(1913年)3月废除清厘金制度,改名“税捐”,永昌开始照价征收。同年11月,北洋政府向全国颁布印花税章程,永昌县印花税自此开始,照章代销。民国3年(1914年),甘肃省始征烟酒特许牌照税,分整卖、零卖两种,按年征收。民国4年(1915年)12月,甘肃省巡按使张广建向全省开征烟酒产销税,烟酒公卖税;地方政府颁布地方税草案,征收地方附加。民国19年(1930年),国民政府通令全国,一律从1931年1月1日起取消厘金,厘金制度由此结束,同时实行统税,特税制相应废除。统税规定,统税就厂地或就产地一次征收,纳税后通行全国,不再重征或附捐,全国税率统一,没有省区差别。民国21年(1932年),国民政府财政部鉴于统税对于国家财政收入关系重大,决定将卷烟统税处扩大组织,改为统税署,并将各省卷烟统税局分别裁并,另设各省区统税局。同时,由于统税范围扩大,8月份又将印花烟酒税处与统税署合并,改为税务署。从此,我国烟草与卷烟统税,才有了较为合理的主管机构和统一的税收政策。

民国22年(1933年),甘肃省制定《烟酒营业牌照税章程》,以营业额和销售方式按季缴纳特许牌照税。民国31年(1942年)1月,烟酒营业牌照税

改为普通营业税,移交财政部甘青宁新区货物税局武威分局,实行国产烟酒类税制,完全废除了公卖制度。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 26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营业税法实施细则》;同年 12 月 5 日国民政府公布《营业牌照税法》。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 21 日国民政府修正《货物税条例》,货物完纳货物税后,依规定核发完税凭证方准行销。熏烟叶、糖类、茶叶等项由驻厂驻场人员或经征机关填发完税照并于包件上监贴印照;已税货物分运时,由主管货物税署核发分运照,其次,改装改制者并于改装包件上监贴改装证或改制证。

民国初期,永昌县税务征收机构几经设立和撤销,曾设直接税局分处、直接税局、税务征收局、国税局等,因税源征收额不大,后改设税捐稽征处,统管山丹、民乐、永昌三县。后期,财政部甘青宁新区货物税局武威分局派驻永昌税务员办公处,有主任 1 人,设办事员 1 人。直接经管烟酒、皮毛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等;地方税均划归县政府财政科征收。

二、新中国成立后烟草税费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194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成立永昌县税务局,依据兰州军管会布告,暂沿用旧税法办理征收。1950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试行草案》,对卷烟、土烟叶、土烟丝征税,1953 年修正税制,将原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合并,改为由产到销一次征收的商品流通税。1958 年 9 月实行工商统一税,将原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在生产、零售两个环节征收。1973 年 1 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将原工商统一税及其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土烟叶归入农产品采购类征税。1983 年,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的形式固定下来,即把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由上缴国库改为向税务机关交纳所得税。1984 年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这是对第一步利改税的完善和补充,10 月 1 日正式执行。把原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工资调节税、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以差价收入加征烟草批发税。第二步利改税对烟草行业涉及面多又很具体,形成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1994 年实行分税制后,烟草企业缴纳的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

值税、农业特产税（烟叶税），还有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车船使用税。在现阶段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是烟草专卖制度的重要特征和原则。

第二节 税率 费率

一、新中国成立前烟草税率费率

清代烟草税附入百货或杂货内抽厘，有部分地区专收烟厘或烟酒税，税率都很低。清同治十年（1872年），征收过境水烟税，以两箱为一担（每担350斤），每担抽银2钱。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帝国主义列强迫使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规定数以亿两银的赔款，以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作抵押，各地均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烟草税率。光绪三十二年（1907年），始征统货捐，水烟输出以担计，值百抽4或5。这是我国最早对烟草的征税。清代烟草税自开征以后，虽然在十几年内“迭次加抽”，但往往是以解决财政支出为出发点。至于烟草税作为一种杠杆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的调节作用，则是很少加以考虑的。

民国时期的工商税，分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省上经办的国税有：烟类产销税，正税2.5%，附加1%；烟类公卖税，正税2%，附加1%。

民国2年（1913年）3月，废除前清厘金制度，沿袭清制改名“税捐”，收捐名目增多，开始照价百抽二捐率征收，不久又修改为照百抽二五征收（后称二五捐）。同年11月，北洋政府向全国颁布印花税章程，摊派定额，要求按期开征。甘肃省国税筹备处专设印花股，销行部颁发印花，省内各县照章代销。永昌县知事公署令全县城乡代销印花税票，定期将款交纳。印花票面额为一分、二分。同年冬，国民军进驻甘肃，以“部颁印花已罄”，准予由省上自制发行，先后自制5次，其税率仍按财政部颁布的印花税章程为准，开始为5%，其后增加到10%。这种税款根据全县商户资本的大小，分摊承缴。民国3年（1914年），甘肃省开征烟酒特许牌照税。整卖年征银40元，零卖分甲、乙、丙三种：甲种年征银16元，乙种8元，丙种4元。民国5年（1916年），烟草公卖制度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推行，公卖税的征收使烟草税率提高。根据公卖费率的规定，各地在执行中低者“按价值百抽十”，高者“按价值百抽三十”，

平均税率 20%，比原有税率高得多。民国 8 年（1919 年）部分省出现把烟税和公卖费合并征收，税率为价格的 25%。12 月，甘肃开征烟茶税捐，设总局于陕西省西乡县，甘肃省各县设分局。烟类牌照税全部移归各省烟酒税机关，与公卖费分别征收。之后由财政部核定，将该项税款 54% 划归地方，46% 作为中央收入。民国 16 年（1927 年）到民国 17 年（1928 年），永昌县均征收茶烟税捐。

民国 19 年（1930 年），国民政府废除特税制，同时实行统税。统税规定，统税就厂地或就产地一次征收，纳税后通行全国，不再重征或附捐，全国税率统一，没有省区差别。卷烟统税从价征收 32.5%，熏烟叶统税每百市斤征收 4.15 元。同年，熏烟叶被列为专项税收，不再征收公卖税。民国 22 年（1933 年），甘肃省制定《烟酒营业牌照税章程》，卷烟税归烟酒事务局征收。凡售卖中外烟类，一律交纳税银，领取牌照，方可营业。各种制卖土烟店及烟草行，每季纳税 40 元；经营各种烟类的批发店，每季纳税 20 元。凡经营烟类零售业务者，内分 5 等：开设店铺营售一切烟类者，每季纳税 12 元；他种商店大部分兼营一切烟类者，每季纳税 8 元；他种商店零售一切烟者每季纳税 4 元；设摊零售烟者，每季纳税 2 元；零售烟类卖贩者，每季纳税 1 元。民国 23 年（1934 年），永昌县苛征烟酒税。国民军退出甘肃后，马步青部进驻武威、永昌、民勤、古浪、永登等县，所有国税、省税皆为驻军把守，到处搜刮民财，增加苛捐杂税，其手段极其残暴。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国民政府公布的《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规定：国民党统治区内各省的烟类一律依照“统税”原则征税。所谓“统税”就是统一过去繁杂的货物捐税，而代之以一物一税的内地税制，一税之后通行无阻。但是，此后屡次修改税法，提高税率。如烟类税分烟叶、烟丝两种，烟叶按照产地核定税价格征收 30%，烟丝税征收 15%，以后卷烟税率为 80%，熏烟 25%。民国 31 年（1942 年）7 月，“统税”以出产地附近市场每 6 个月内平均批发价格作为计算完税价格的依据，卷烟从价征收 80%，熏烟叶从价征收 25%，其他烟叶征收 30%，刨丝另征 15%。民国 32 年（1943 年）熏烟叶实行专卖，征收 30% 的专卖税。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至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期间，国民政府发布修正《营业税法施行细则》，并将《货物税暂行条例》修订为《货物统税条例》，从价征收卷烟税率为 100%，熏烟叶税率为

30%。完税价格改按2个月平均批发价格计算。在这期间,民国35年(1946年),国民政府召开全国财政第二次会议,决议裁减附加捐款,废除苛捐,实际上并没减轻,反而有增无减,城镇关隘皆设税捐官卡,横征暴敛已成为普遍现象。永昌县和河西走廊地区的各种杂捐名目众多,烟、糖、茶、火柴、纸张等均按价格征收,其税率各有规定,税额多寡,随时按价涨落,由税务员自定。

二、新中国成立后烟草税率费率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纲要》,12月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土烟丝、土烟叶税率为40%。1953年,修正税制,土烟丝、土烟叶仍执行原税率。1958年,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土烟丝、土烟叶征收税率为40%,烟草零售营业税为3%。1973年,简化税制,合并税种,烟草零售税率为3%,土烟叶归入农产品采购类,税率40%。1983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企业税后利润开始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4年,按差价收入的10%加征烟草批发环节营业税。同年10月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按企业实现利润的比例缴纳所得税。第二步利改税以后,分、县烟草公司征缴的税种税率主要有以下各项:

(一) 所得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在1993年12月底以前,税率为55%,年底由分公司上缴省公司再由省公司集中上缴。1994年1月1日起,税率改为33%,由分、县公司在每季末15日前缴当地国税局。

(二) 营业税。分、县公司在1993年12月底以前,按批发环节已销售商品实际总额实提毛利额的10%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兼营零售部分按销售总收入的3%缴纳营业税。按月缴纳,在每月末10日前缴当地地税局。

(三) 增值税。1989年1月起,烟草按14%的税率征收增值税,从1994年1月1日起,按照税制改革的新规定,分、县公司缴纳的增值税税率改为17%,在每月末10日前缴当地国税局。

(四) 城市建设维护税。1985年,始征城市建设维护税,以营业税、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市区按7%,郊区和县城及建制镇按5%缴纳。1993年12月底以前,缴当地税务局。1994年1月1日起,在每月末10日前缴当地地税局。

(五) 教育费附加。以营业税、增值税为基数,1987年7月,始征教育费附加1%,1990年8月调整为2%,1994年1月调整为3%。1993年前在每年

12月底以前缴当地税务局。1994年1月1日起,在每月末10日前缴当地地税局。

(六) 印花税。应税项目为购销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贷款合同和各类帐簿,每本(份)按5元贴印花税。

(七) 房产税。按房屋原价的70%乘以1.2%缴纳。分别在5月、11月缴当地地税局。

(八) 土地使用税。按占用土地面积计算缴纳,每平方米0.3元。分别在每年5月、11月缴当地地税局。

(九) 能源交通基金。1983年1月开始,国营企业税后利润征收10%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同年7月调整为12.5%;1984年按15%征收;1989年,按当年提留专项基金和税后利润总额的10%征收。

(十) 烟草专营利润。从1996年1月1日起,按所得税后净利润的15%缴纳,每季度上缴一次,由分公司汇缴省公司后再由省公司汇总上缴。

(十一) 省公司集中留利。按税后净利润的15%缴纳,每季度上缴一次。

第三节 税 收

民国6年(1917年)至民国17年(1928年),永昌县征收印花税4872元;民国16年(1927年)征收茶烟税捐450.8万元,民国17年(1928年)征收茶烟税捐210.42万元。民国34年(1945年),永昌县征收营业牌照税14万元,使用牌照税86.68万元;到民国36年(1947年)全县税捐实征营业牌照税400万元,使用牌照税214.56万元,普通营业税1690.59万元(以上各项税均含烟类征收税额)。

新中国成立以来,烟草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金昌烟草行业自成立到2000年末已累计上缴国家利税1099.67万元,其中“七五”计划时期(1986年~1990年)上缴国家利税46.18万元,“八五”计划时期(1991年~1995年)上缴国家利税219.39万元,比“七五”计划时期增长了3.75倍;“九五”计划时期(1996年~2000年)上缴国家利税833.32万元,比“八五”计划时期增长了2.8倍。2000年,金昌烟草分局(分公司)上缴国家利税252.59万元,占金昌市当年财政总收入40382万元的0.63%。永昌县局

(公司)自成立到2000年累计上缴国家利税215.8万元,2000年上缴国家利税60.1万元,占永昌县当年财政总收入8562万元的0.7%。在甘肃烟草的三年调整期间,金昌烟草分局(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局的工作决策和工作思路,加强经营管理,严格经济核算,企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上缴国家利税每年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已成为金昌市纳税的重点企业之一(参见表5-1、5-2、5-3)。

1984 年~2000 年全市烟草行业税费汇总表

表 5-1

单位:万元

项 目 \ 年 份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 计	0.03	0.75	5.61	4.72	14.37	13.4	8.08	13.96	23.65	28.2	96.44	57.14	91.44	175.33	190	123.96	252.59
企业所得税			2.5	1.4	8	5.8	1.7	6	10.6	12.7	22.5	27.3	40.5	62.7	73.4	37.2	89.1
个人所得税													0.1	0.1	0.2	1.1	1.8
营业税	0.03	0.5	2.5	3	5	5.4	4.6	5.5	7.5	13.6		0.01	0.21	0.01	0.03	1.7	0.01
增值税											63.4	25.4	43.4	99.4	101.3	72.6	144.4
城建税		0.05	0.2	0.2	0.4	0.4	0.3	0.4	0.5	0.9	4	1.4	3.1	6.7	7.5	4.7	9
教育费附加			0.01	0.03	0.05	0.05	0.06	0.1	0.1	0.3	1	0.9	1.5	3.3	3.3	2.2	4.2
印花税							0.2			0.01	0.2		0.3	0.73	1.76	0.8	1.3
房产税				0.03	0.01	0.2	0.4	0.4	0.6	0.1	2.2	2	2.2	2.2	2.3	2.2	2.4
土地使用税									0.03	0.08	0.11	0.11	0.11	0.11	0.12	0.14	0.25
车船使用税				0.02	0.01	0.02	0.02	0.02	0.02	0.01	0.03	0.02	0.02	0.08	0.09	0.12	0.13
固定资产投资 调节税								0.54			3					1.2	
能源交通基金		0.2	0.4	0.4	0.9	0.93	0.4	0.9	2.2	0.5							
预算调节基金						0.6	0.4	0.6	2.1								

1984年~2000年金昌烟草分公司税费表

单位:万元

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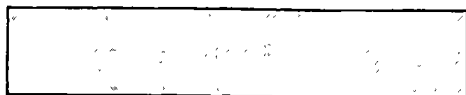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 份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 计	0.03	0.75	5.61	4.72	14.37	13.4	8.08	13.96	20.15	21.2	77.89	39.48	60.68	150.73	172.84	87.48	192.5
企业所得税			2.5	1.4	8	5.8	1.7	6	9	10	20	22	35	56	68	29	64
个人所得税																0.8	1
营业税	0.03	0.5	2.5	3	5	5.4	4.6	5.5	6	10			0.2				
增值税											52	15	22	84	92	51	114
城建税		0.05	0.2	0.2	0.4	0.4	0.3	0.4	0.4	0.7	4	1	1.6	6	7	3.5	7.5
教育费附加			0.01	0.03	0.05	0.05	0.06	0.1	0.1	0.3	1	0.5	0.7	3	3	1.5	3.3
印花税							0.2			0.01	0.1		0.2	0.7	1.7	0.7	1.3
房产税				0.03	0.01	0.2	0.4	0.4	0.6	0.1	0.7	0.9	0.9	0.9	1	0.8	1.1
土地使用税									0.03	0.08	0.06	0.06	0.06	0.06	0.07	0.09	0.2
车船使用税				0.02	0.01	0.02	0.02	0.02	0.02	0.01	0.03	0.02	0.02	0.07	0.07	0.5	0.1
固定资产投资调 节税								0.54									
能源交通基金		0.2	0.4	0.4	0.9	0.93	0.4	0.9	2								
预算调节基金						0.6	0.4	0.6	2								

1992 年~2000 年永昌县烟草公司税费表

表 5-3

单位:万元

项 目 \ 年 份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 计	3.5	7	18.55	17.66	30.76	24.6	17.16	36.48	60.09
企业所得税	1.6	2.7	2.5	5.3	5.5	6.7	5.4	8.2	25.1
个人所得税					0.1	0.1	0.2	0.3	0.8
营业税	1.5	3.6		0.01	0.01	0.01	0.03	1.7	0.01
增值税			11.4	10.4	21.4	15.4	9.3	21.6	30.4
城建税	0.1	0.2		0.4	1.5	0.7	0.5	1.2	1.5
教育费附加				0.4	0.8	0.3	0.3	0.7	0.9
印花税			0.1		0.1	0.03	0.06	0.1	
房产税			1.5	1.1	1.3	1.3	1.3	1.4	1.3
土地使用税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车船使用税						0.01	0.02	0.03	0.03
固定资产投资 调节税			3					1.2	
能源交通基金	0.2	0.5							
预算调节基金	0.1								



• 金昌烟草志 •

第六章 企业管理

金昌所辖区域在设市之前属永昌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业管理体制几经变革,烟草经营管理也“数易其主”。1950年,永昌县成立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永昌支公司,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规定,实行“条条管理”体制,执行物资统一经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和指导的方针政策。1956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各类商贸企业均受地方党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双重领导,企

业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和一定的自主权。1958年,随着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的合并及县商业机构的调整,实行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块块管理”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1959年,建立干部参加劳动、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群众参加企业监督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三参一改”管理制度。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企业的计划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安排、工资福利等所有的重大事宜,均由中国共产党设立在企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由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在调整县商业机构中,将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分离、政企分设,又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业务归口管理,行政归地方管理。同年,武威地区商业局在金川镍基地设立金川贸易公司,与永昌县食品杂货公司同样开展烟草三级批发业务并从事零售经营。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建立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构,实施烟草专卖管理,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化,企业自主权逐步扩大。1981年,中央颁布《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后,商业系统各公司逐步恢复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的重大问题均由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金昌市成立后,撤销金川贸易公司,设立市商业局及其下属的糖业烟酒等公司,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八字方针,按照改革开放的要求,从事商业经营管理。

1984年,为了贯彻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金昌市先后成立市烟草专卖局和烟草专卖公司,将烟草经销从市糖业烟酒公司中划分出来,在市区从事烟草三级批发业务。永昌县仍由县糖业烟酒公司经销烟草。1985年8月,金昌市烟草公司划归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管辖,从地方性企业正式归入国家烟草行业,实行以业务系统管理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按照扩大销售、改善管理、降低费用、增加积累的目标和及时、准确、安全、经济的原则,狠抓企业经营管理,逐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使企业经营管理逐步趋于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1988年1月,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年8月,市烟草公司劳动工资指标划拨中国烟草总公司,按照总公司《关于改革干部制度的决定》,市公司施行干部聘任制。1992年7月,永昌县烟草公司成立并划归武威烟草分公司管辖,与市公司同为三级批发企业。1993年4月,按照上级公司的有关精神,市公司

进行了干部制度改革。

1995年1月,金昌市烟草公司划归甘肃省烟草公司管辖,并将永昌县烟草公司划归金昌市烟草公司统一管理。是年9月,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10月,甘肃省烟草公司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为二级批发企业,从此开始对全市范围内的烟草经营业务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统一核算。1999年5月,再次进行人事劳动制度改革,建立了竞争激励机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60年以前,金昌境内的烟草经营管理机构随着商业体制的调整和社会改革的需要而几经变革,数易其主,但在较多的时期内则属于永昌县商业系统的副食品公司经营管理。1961年,金川镍基地建设上马,为了保障矿区职工生活日用品的供应,甘肃省武威行政公署商业局在金川矿区设立了金川贸易公司,经营日用百货、副食品、糖烟酒、五金电器、文化体育用品和饮食服务等,形成了地、县商业机构同时经营的格局。

1981年2月9日,国务院(1981)国函字14号文《关于甘肃省设立金昌市的批复》设立金昌市后,建立了由市、县糖业烟酒公司为主体的烟草经营管理体制。1984年7月以后,陆续设立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和永昌县烟草专卖局、永昌县烟草公司。1995年起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接管理,1997年9月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分公司。

一、分局(分公司)机构

(一) 机构设置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文件精神,1984年7月25日,金昌市人民政府成立金昌市烟草专卖局,从是年8月1日起,对金昌市区及金川区的烟草经营实行专卖管理。是年9月25日,金昌市人民政府金政发(1984)136号文《关于市商业系统机构设置的通知》指出:“为了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快商业体改的步伐,决定对商业系统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在设立各类专业性

公司的同时,设立了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并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实行两个牌子、一套机构的运行机制,属地方性行政管理部门和经营企业(县级)机构。中共金昌市委任命张战员为副局长、副经理。

1985年8月9日,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烟草专卖管理的文件精神,金昌市人民政府委托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就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专卖公司上划移交的有关事宜,共同协商决定: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和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正式划归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管辖,更名为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金昌市公司(1986年11月22日又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市公司),市烟草公司和市烟草专卖局仍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既是武威烟草分公司的直属企业,又是金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县级烟草专卖管理的职能部门,实行武威烟草分公司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武威烟草分公司为主,人、财、物由武威烟草分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党的组织关系和思想政治工作由地方管理。

1991年4月8日,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委员会决定杨高齐任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贾辉林任副局长、副经理。

1994年12月16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烟人(1994)第47号文《关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改由省局(公司)直接管辖的通知》决定:从1995年1月1日起,将原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的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改由省局(公司)直接管辖,不再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下属单位。同时,将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管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隶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接管辖后,单位级别、领导班子、内设机构和人员均不变更。管理体制实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省局(公司)领导为主。

1995年10月17日,甘肃省烟草公司甘烟发(1995)第18号文《关于敦煌市、金昌市烟草公司改为二级卷烟经营企业的通知》中称:“为了进一步理顺卷烟流通体制,配套和完善机构隶属关系的变化,适应亚欧大陆桥经济带未来发展的需要,经省局(公司)党组1995年10月5日会议讨论,决定将敦煌市烟草公司、金昌市烟草公司由原三级经营企业改为二级经营企业。”

1996年2月7日,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任命张明儒为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1997年9月30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烟人(1997)第32号文《关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更名的通知》决定将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将甘肃省金昌市烟草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分公司,管理体制不变。

1999年4月16日,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以甘烟党(1999)第17号文《关于贾辉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任命贾辉林为金昌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张明儒为副局长,方平、苏斌成为副经理,杨高齐为调研员,吴进明为助理调研员。(参见表6-1、6-2)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人任职表

表 6-1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张战员	男	内蒙古 普额巴盟	汉	1934.10	初中	副局长、副经理	1984.10~1991.4
杨高齐	男	甘肃民勤	汉	1940.3	初中	局长、经理	1991.4~1997.9
贾辉林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2.4	初中	副局长、副经理	1991.1~1997.9
张明儒	男	甘肃金昌	汉	1947.8	高小	副局长	1996.2~1997.9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分公司）领导人任职表

表 6-2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 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杨高齐	男	甘肃民勤	汉	1940.3	初中	局长、经理	1997.9~1999.4
贾辉林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2.4	初中	局长、经理	1999.4~2000.12
贾辉林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2.4	初中	副经理	1997.9~1999.4
张明儒	男	甘肃金昌	汉	1947.8	高小	副局长	1997.9~2000.12
方 平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6.3	中专	副经理	1999.4~2000.12
苏斌成	男	甘肃永昌	汉	1970.2	大学	副经理	1999.4~2000.12
杨高齐	男	甘肃民勤	汉	1940.3	初中	调研员	1999.4~2000.4
吴进明	男	甘肃永昌	汉	1945.7	中专	助理调研员	1999.4~2000.12

（二）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立法和行政机关有关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草拟全市有关烟草专卖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经省烟草专卖局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根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和金昌市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制定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事业的发展规划，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后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统一管理全市烟草专卖的行政管理、专卖经营、执法检查及违法案件的处理、专卖证照的发放和使用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4. 根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安排部署，制定全市烟草专卖的年度经

营计划和各项考核指标，并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

5. 负责全市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及其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执法中的错案和执法过错追究责任，进行处理；对申请复议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复议并作出处理决定；应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行政执法的错案或执法过错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6. 负责制定烟草专卖市场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管理烟草专卖市场，监督执行国家烟草价格，查处违法案件，整顿和净化烟草市场秩序。

7. 负责烟草专卖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及烟草专卖管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烟草专卖管理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

8. 管理分局（分公司）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组织、劳资、财统、法纪、监察等工作。

9. 承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金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分局（分公司）职能机构和直属机构

（一）机构设置

1984年9月25日，依据金昌市人民政府金政发（1984）136号文件精神成立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时，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内设职能机构有人秘科、业务科、财统科。1989年3月16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以武烟司人劳（1989）028号文件通知，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原人秘科改设为办公室。

1993年4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实行“定编、定岗、定责”，经报请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以武烟司政（1993）041号文《关于对金昌市烟草公司干部制度改革的报告的批复》，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定编定岗定责方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业务科、财统科。

1995年2月20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为了加强专卖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市局（公司）设立专卖管理科和安全保卫科。1995年4月6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以金烟发（1995）01号文发出《关于设立双湾经

营部的通知》，为方便农村商户，加强专卖管理，促进省产卷烟的销售，增加国家收入，决定设立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市公司双湾经营部，为金昌市烟草公司在双湾的分支机构，受市公司的领导和管理。

1995年11月1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金烟发(1995)07号文《关于设立金川专卖检查站和金川批发部的通知》，为了理顺专卖管理和卷烟流通体制，依据金昌的实际情况，决定在金川区设立专卖检查站和批发部，其名称为：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金川专卖检查站、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市公司金川批发部（后更名为北京路专卖检查站、北京路批发部），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负责金昌市区的烟草专卖管理和卷烟批发经营工作。

1997年10月25日，为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严厉打击卷烟走私、制假售假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会议精神，经金昌市烟草专卖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稽查大队，由分局直接领导，归口专卖科管理，在全市范围内依法开展专卖检查工作。

1998年5月11日，为了理顺监督检查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分局（分公司）系统的监察工作，经金昌分局（分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分局（分公司）监察科。

1998年11月2日，经金昌分局（分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金三角专卖检查站和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分公司金三角批发部，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集烟草专卖管理与业务经营于一体。

1999年6月8日，金昌分局（分公司）决定同时成立新华路专卖检查站（批发部）和分公司卷烟配送中心，两部门合署办公。全面负责对各批发部的送货和辖区内零售商户的访销配送及专卖管理工作。

截止2000年底，金昌分局（分公司）的内设职能机构有：办公室、业务科、专卖管理科、财务科、监察科、安全保卫科、综合经营部；直属机构有：稽查大队、北京路专卖检查站（批发部）、新华路专卖检查站（批发部）、金三角专卖检查站（批发部）、双湾经营部、卷烟配送中心、商贸公司。

（二）各职能机构和直属机构的职责

1. 办公室职责

（1）负责分局（分公司）机关各项考核目标管理、计划生育、双文明建设，

职工的思想教育和经常性的政治理论学习。

(2) 负责分局(分公司)机关综合性文件及机要文秘的办理,安全保卫及分局(分公司)局务会议的筹备和会务组织工作。

(3)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劳动力的定员、定额、调配、奖惩、管理及全分局(分公司)职工的转正、定级、升级工作。

(4) 负责职工的社会保险,工伤事故的处理,技术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和技术职务的聘任,科室干部的管理和协调科室间的有关工作。

(5) 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并督办、查办和各部门协调处理信访案件,及时查办和协调处理群众提出的问题。

(6) 负责分局(分公司)烟草学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信息、提案督促查办,搞好分局(分公司)日常行政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和对外接待工作。

(8) 负责组织本系统创优争先等竞赛活动,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抓好本系统职工的文体娱乐活动。

2. 业务科职责

(1) 负责分局(分公司)烟草专卖经营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2) 负责分局(分公司)烟草专卖经营年度计划和购、销、调、存计划的编制工作。

(3) 指导县局(公司)和市区批发部、经营部编制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检查其规划、计划的执行。

(4) 负责分局(分公司)烟草储运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烟草专卖价格政策的执行。

(6) 负责烟草专卖经营网点建设和管理工作,烟草专卖的访销配送工作。

(7) 负责烟草消费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

(8) 负责全市烟草经营业务管理和先进技术的引进、交流、推广应用工作。

(9) 负责分局(分公司)多种经营的管理工作。

3. 专卖管理科职责

(1)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宣传、贯彻、监督检查执行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全市烟草专卖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中所实用的和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上报审批工作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授权解释全市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组织拟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及其相配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分解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并组织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书的签订、实施、监督检查和年终考核工作。

(4) 负责对分局(分公司)系统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的错案和执法过错按规定时限上报,并按授权组织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准运证、特种烟草批发许可证及罚没走私卷烟零售许可证等内部使用证件的申请领证、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

(6)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管辖范围内申请经销烟草商户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购证的审核、办理、年检、换发及其收费管理工作,并对商户的上述证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和加强对商户进行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教育工作。

(7)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工作,受理和按授权组织调查处理烟草专卖经营等方面的各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案件,以及受理烟草专卖案件的行政复议和行政法律案件的应诉。

(8)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管辖区域的烟草专卖市场的整顿和管理工作,以及对依法罚没物、款的管理、上缴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财务科职责

(1)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学习、宣传、贯彻、监督检查执行国家财会和统计及烟草行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分局(分公司)系统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工资制度、财务收支、资金管理及使用和统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财务计划、预算的编制、审核、实施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并按照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烟草经营的各项经济指标和成本核算、费用

管理、工效挂钩工资、利润提留和奖金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4)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的税金缴纳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5)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出售、转让、折旧、报废处置;债权债务的管理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6) 负责分局(分公司)经营承包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方案的拟定,各项经济考核目标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7)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工资基金、工效挂钩工资的管理,工资调改、离退休人员的待遇、职工保险福利、社会保险统筹、劳动保护、劳保用品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负责分局(分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的审核和审计验收工作。

5. 监察科职责

(1)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宣传贯彻、监督检查执行国家及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监察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党风党纪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分局(分公司)具体实施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按照授权受理对各级行政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职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纪、党纪条规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处理工作。

(3)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财经纪律、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及其配套的各项制度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反腐倡廉及有关行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6. 安全保卫科职责

(1)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宣传、贯彻、监督检查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分局(分公司)系统有关安全保卫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烟草仓储设施、批发经营单位的电源、火种及消防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

(3)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烟草调运、入(出)库的安全保卫、监督检查和烟草仓库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4) 负责分局(分公司)系统机关和批发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和

经营网点的安全保卫设施、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7. 批发部（专卖检查站）职责

(1) 负责本辖区内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工作总体发展规划和年（月）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及实施。

(2) 负责本辖区内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和烟草零售商户依法经营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价格政策、计划执行、进货渠道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3) 负责本辖区内烟草零售商户经营烟草的访销配送工作。

(4) 负责本辖区内烟草专卖市场的管理、检查整顿工作和各种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工作。

(5) 负责本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商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按期换发工作。

(6)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书的签订、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和行政执法工作中各种违法违纪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

(7)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设施的设置、管理、使用、维修和安全责任制的实施。

(8) 负责本单位职工正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业务培训工作及组织纪律、日常工作的管理、考核、考评等工作。

三、县局（公司）机构

(一) 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设置 永昌县在清朝至民国前期，烟草由源裕丰、广太裕、颐元和、广泰西、晋丰和、集义生等 17 家私营商号和一些小店、商贩在城乡从事经销，实行以税代管，县衙由户房协助知县管理税收。民国 4 年（1915 年），北洋政府对烟草实行公卖，颁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和《烟酒公卖栈组织法》，设全国烟酒公卖局，省设省烟酒公卖局，道设分局，县设分栈。民国 9 年（1920 年），改烟酒公卖局为烟酒事务局，行烟酒税捐，永昌县仍为户房协助税收。民国 16 年（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废除“六房”协办制度，县政府设立科、局，是年 6 月，公布《烟酒公卖暂行条例》和《烟酒牌照税暂行条例》。烟酒经营设烟酒事务分局管理，永昌县未设烟酒事务管理机构，仍实行以税代管。民国 32 年（1943 年），实行烟

酒专卖后，国民政府行政院又先后颁布《营业牌照税法》、《营业税法》和《营业税法施行细则》，永昌县设税捐稽征处，统管山丹、民乐、永昌三县的烟酒、羊皮、羊毛等经销税收。民国 35 年（1946 年），又改为财政部甘青宁新区货物税局派驻永昌税务员办公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分别成立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永昌支公司和永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从事烟草经营业务，还有 20 多家商号和城乡小商店、商贩也参与烟草经销。

1956 年，国营商业机构调整组合，永昌县成立贸易公司，食品公司等经营机构，烟草由食品公司经营。1957 年 9 月，将食品、贸易等机构合并成立永昌县服务局，成为政企合一的行政管理机构，从事烟酒、副食品等经营。

1958 年 6 月，永昌县商业机构调整，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合并，撤销永昌县服务局，烟草归县商业局所属副食品公司经营。是年末，又在永昌县城和河西堡成立百货商店兼营烟酒业务。

1962 年 1 月，按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精神，商业实行政企分设，并对商业系统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设立永昌县食品杂货公司，经营烟酒等商品。

1964 年 7 月，成立永昌县专卖事业管理局，与县食品杂货公司合署办公，从事烟草经营业务。是年 8 月，该局撤销，烟草仍归食品杂货公司经营。在此后的几年间，商业机构屡分屡合，几经变更，但烟草经营仍跟食品经营机构而变革。

“文化大革命”期间，永昌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合并，各类专业性公司撤销，分别在县城和河西堡成立综合商店，经营烟酒等商品。1973 年，恢复县食品公司。1974 年 1 月，又将食品公司分设为食品、副食、燃料三个公司，烟草归副食公司经营。1981 年，更名为永昌县糖业烟酒公司。

1984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和省糖业烟酒公司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要求“在各地（州、市）县（市）烟草专卖局未正式成立前，专卖管理工作委托有关地（州、市）县（市）糖业烟酒公司办理。为便于开展工作，受委托的糖业烟酒公司可挂烟草专卖局牌子，行使其职权。”1985 年 5 月 15 日，永昌县人民政府召开由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和武威烟草专卖局负责人参加的烟草工作会议决定，在尚未正式设立烟草专卖机构之前，

全县烟草专卖的行政管理和经营工作，暂由县商业局和糖业烟酒公司负责。1988年12月26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永昌县烟草专卖局，与县糖业烟酒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其局长、副局长分别由县商业局局长和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兼任，日常工作由县糖业烟酒公司负责办理。

1992年6月11日，金昌市人民政府金政纪字（1992）18号文发出市长办公会议《关于组建上划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指出，“根据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2）25号文《关于组建上划部分地（州、市）县（市）烟草机构的通知》精神，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应按要求在六月底以前完成组建任务。组建后，既主管本县烟草专卖工作，又直接经营烟草流通业务；受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永昌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是年7月16日，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1994年12月16日，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烟人（1994）第47号文件精神，从1995年1月1日起，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不再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下属单位。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管理后，仍实行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为主。

截止2000年底，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业务股、专卖股、财务股、保卫稽查股、烟草专卖稽查队和网络建设办公室；经营机构有城关批发部、河西堡批发部、朱王堡批发部、六坝批发部和综合门市部。

（二）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人名录

自1988年12月永昌县烟草专卖局成立在县糖业烟酒公司挂牌合署办公以来，到2000年底，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人，按其各个时期的机构名称和隶属关系列表于后。（参见表6-3、6-4、6-5）

永昌县烟草专卖局领导人任职表
(永昌县地方管理期间 1988.12~1992.7)

表 6-3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 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吴进明	男	甘肃永昌	汉	1945.7	中专	局长	1988.12~1992.7	兼
唐志恒	男	甘肃武威	汉	1933.9	初中	副局长、经理	1988.12~1992.7	兼

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人任职表
(隶属武威分局（分公司）时期 1992.7~1994.12)

表 6-4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 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吴进明	男	甘肃永昌	汉	1945.7	中专	局长、经理	1992.7~1994.12	
唐志恒	男	甘肃武威	汉	1933.9	初中	副局长 副经理	1992.7~1994.12	
余占福	男	甘肃永昌	汉	1937.7	初中	副经理	1993.6~1994.12	

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人任职表
（隶属金昌分局（分公司）期间 1995.1~2000.12）

表 6-5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吴进明	男	甘肃永昌	汉	1945.7	中专	局长、经理	1995.1~2000.4	
余占福	男	甘肃永昌	汉	1937.7	初中	副经理	1995.1~1997.8	
陆万兴	男	甘肃民勤	汉	1970.5	大专	副局长	1997.8~2000.4	
吴喜年	男	甘肃永昌	汉	1969.4	初中	副经理	1997.8~1999.7	
陆万兴	男	甘肃民勤	汉	1970.5	大专	局长、经理	2000.4~2000.12	
瞿兴武	男	甘肃永昌	汉	1963.10	本科	副局长	2000.4~2000.10	

第二节 职工队伍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系统的职工队伍，是随着烟草专卖事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壮大的。多年来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了对职工的学历等多种教育和岗位培训，坚持了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不仅职工队伍在数量上有了较大的增加，而且在思想政治、文化水平、业务素质等方面均有了很大的提高，已经建设成为一支思想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文化素质好、法律观念强的职工队伍。

一、职工状况

1984年9月成立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时，有职工16人（其中男11人，女5人）平均年龄34.5岁，文化程度高中以上3人，初中以下13人，处于人员少，任务繁重，工作设施条件差的状况，随着全市烟草专卖事业的逐步

发展。1992年7月，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成立，职工队伍不断壮大。1985年以后，分公司系统先后调入职工6人，安置转业复退军人及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8人，内招合同制工人6人。到2000年底，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系统共有在职职工44人，按其所在机构名称和基本情况，分别列表于后（参见表6-6、表6-7）。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1984年度）

表6-6

单位：人

合 计	按文化程度分				按年龄分				按职别分			
	中技	高中	初中	高小	25岁 以下	26岁～ 35岁	36岁～ 45岁	46岁 以上	副处 级	副科 级	一般 干部	工 人
16	1	2	9	4	3	6	5	2	1	1	6	8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2000年12月底）

表6-7

单位：人

单位	职工人数	按学历分				按年龄分					按职别分				按职称分	
		大学本科以上	大专	中专	高中以下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岁以上	县处级	科级	一般干部	工人	中级	初级
小计	44	3	7	9	25	8	18	9	9		5	6	10	23	1	5
分局	31	3	5	6	17	5	12	6	8		5	5	7	14	1	4
县局	13		2	3	8	3	6	3	1			1	3	9		1

二、学历教育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职工普遍存在着文化程度低,专业知识水平不高,现代化办公设施应用能力差,管理技能欠缺和结构不合理等诸多问题,面对这样的文化业务技术结构,极不适应烟草事业发展的需求。1996年4月,金昌分局(分公司)认真分析全系统职工队伍的文化业务技术素质现状,编制了《金昌烟草公司人才工程实施计划》,对本系统职工教育的有关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学历教育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教育对象,参加学历教育的名额由分局统筹安排,参加学历教育的人员,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查,分局审批后则安排学习时间或脱产学习,学习期间费用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参加大专、本科学历教育的人员应具备高中和大专文化程度,参加党校学习的必须是中共党员,所学专业必须符合单位工作需要。同时规定,职工学历教育以自学为主,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可参加电大、函大等国家承认学历的教育,所学专业与所在工作岗位对口,企业管理岗位的报考工商管理类、财务会计类,行政管理岗位的报考经济管理类、法律类。从1991年开始,分、县(公司)对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分期进行了专业岗位培训,并在全系统具有相当学历的职工中分批选定人员,参加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大专专业班,中共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干部进修班、全国烟草系统政工班、全国烟草行业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和金昌市委党校学习深造,加上近几年分流进来的大中专毕业生19名,优化了分、县局(公司)干部、职工文化技术层次结构,到2000年,全市烟草系统具有大学本科学历3人,大学专科学历7人,中专学历9人。干部专业技术结构也有了新的变化,获得中级职称的干部1人,占干部总数的4.8%,初级职称的5人,占干部总数的23.8%。这批业务技术骨干在烟草经营和专卖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金昌烟草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岗位培训

从1986年开始,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逐年通过各种渠道,举办各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普遍实行提高素质的教育和工人(含汽车司机)技术等级培训、上岗前的基本技能培训、纪检监察、稽查人员培训、全员政治培训、普

法教育、干部正规化理论学习和“三讲”教育等，积极培养市场营销、仓储管理、信息处理、微机操作与维修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到2000年底，金昌分局（分公司）系统共有46名职工被派出去分别参加了专卖管理、网点建设、消防安全、财务管理、计算机操作应用、信息网络、文书档案以及党的建设、政治工作、纪检监察、专卖稽查等各类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15名职工主动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和职称考试，9名职工取得了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和技术等级证书；部分青年职工还利用业余时间积极主动地参加了不同的文化知识、业务知识和微机操作知识的学习。分局（分公司）系统自行组织培训各类人员已占应培训人数的100%，对所聘用的各类临时人员均妥善安排调剂，每年进行1~2次相应的业务培训，其培训率亦达到100%。对所有批发网点、经营网点的员工，均针对不同的对象、不同的从业特点进行了职业适应性培训和思想政治、行业道德等方面的学习教育。经过十多年来的上述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教育学习和岗位培训，使分局（分公司）系统所有职工的整体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知识水平均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不仅使分局（分公司）系统的各项工作均有了良好的起色，而且在职工中也形成了浓郁的学习风气和努力工作的竞争意识。

第三节 计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企业的计划管理经历了由执行性计划转变为决策性计划，由任务性计划转变为效益性计划的漫长过程。计划的组成和主要内容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有：以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方针与策略、企业规模发展，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提高幅度，企业组织发展和管理水平提高、职工队伍建设和集体生活福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为基本内容的中长期计划，如五年计划、十年规划等；以每个年度的国家任务、市场需求为主要根据，在中长期计划的指导下，结合本年度经营活动的各项指标综合编制的年度经营计划，如销售计划、劳动工资计划、成本计划、财务计划等；以年度计划为依据，把各项任务指标分解为每个季度或月份的具体执行计划。编制中长期计划或规划，主要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及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规划、社会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和市场占有率以及本企业的

人、财、物力等情况，全面分析，统筹安排，综合平衡，择优选定。编制年度、季度或月份计划，则以该计划的上年同期计划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还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计划的落实。

一、计划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私营商业经销的烟草制品由业主在兰州、武威、张掖等地直接购进。1950年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公司永昌支公司成立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将卷烟列入计划商品和贸易部制定的商业计划管理制度，卷烟的购销、调拨、储存均由贸易部实行集中管理，下级公司的计划由上级公司下达执行。1954年起，县贸易公司根据上级专业公司的要求编报计划，经上级公司审定后下达执行，编报计划的内容为卷烟购进、销售、调入、调出、库存等。1958年，县级专业公司归县商业局管理，商品流转计划由商业局编报。1959年，商品实行分级管理，卷烟被列为二类商品，国务院直接管理其购、销、调拨，在计划供应中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实行以票据管理为主的控制供应和特需供应等方式。1962年，商业系统实行上级公司与县商业局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卷烟被列为统一平衡的计划管理商品，卷烟的购进、调拨、销售、储存计划由县商业局和上级公司主管。1978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扩大企业自主权，上级对下级实行指导性计划，企业可按照自己的经营实际和市场需求编制计划。1980年12月12日，商业部在批转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座谈会的文件中指出：“卷烟是国家计划商品，必须坚持按国家计划进行收购”，“各地商业部门执行计划以后，多余部分可以在糖业烟酒三类商品交流会上自行交流”。

1983年9月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对全国范围的烟草行业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建立国家专卖制度，卷烟、雪茄烟的国内市场由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安排，收购、分配、调拨、批发业务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这一规定，确立了烟草行业的计划管理体制。1991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

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超产任务。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要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1997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规定:“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烟叶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卷烟、雪茄烟调拨任务。”烟草专卖计划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促进了烟草行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二、计划的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凡实行经济独立核算的各类企业单位,都是计划编制的基层单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编制各种计划,依次逐级上报,经综合平衡审定后,再依次逐级下达执行。1958年国营商业管理体制调整后,商品流转计划均由县商业局统一编制上报。1962年各专业公司恢复后,烟酒副食品的计划编制遂由县副食品公司施行,经县商业局审核后再上报归口管理的上级专业公司。同时,县商业局汇总后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计划经省级专业公司综合平衡后,再报省商业厅审核批准,又以行政、业务双线下达计划指标,令下级公司执行。1974年8月24日,省财政局、商业局制定的《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各级企业均应按季、按年编报财务计划,地、州、市商业局和省直属各公司的年度财务计划于上年11月底前报省商业局、财政局;省属企业年度财务计划由省商业局会同财政局审批下达,地、县企业由地、县商业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国家预算安排审批下达。”1984年,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成立后到1994年期间,金昌市烟草公司和永昌县烟草公司的商品流转计划编制后分别报武威烟草分公司,经省烟草公司综合平衡核定后,由武威分公司下达。1995年以后,永昌县烟草公司的商品流转计划报金昌分公司汇总后上报甘肃省烟草公司,经省公司综合平衡核定后逐级下达。

计划既有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与季度计划之分,又有不同的种类之别。按时间分有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与季度计划三种。中长期计划属战略性规划,年度计划是全年的商品购、销、调、存数量、费用、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

的计划,季度计划则是年度各项计划指标按季分解和具体落实的计划;按种类分有商品流转计划、商品运输计划、财务计划、利润计划、成本(费用)计划、管理费用计划、基本建设(含归还基建专项贷款)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等,其中商品流转计划是企业的主导计划。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6年以前,编制卷烟流转及其他计划,均以上年度计划的实际执行结果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实际情况为主要依据,按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具体操作。1986年6月23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颁发《烟草行业内部管理办法》中指出:流转计划要按时上报,计划货源的落实,改用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经济合同制。合理的计划编制,是企业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1989年,按照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有关编报业务招待费开支计划的规定精神,在编报本年度业务招待费开支计划的同时,如实上报上年度业务招待费实支情况,并作为今后的惯例贯彻执行。1995年以后,分、县公司业务招待费开支计划由分公司报甘肃省烟草公司审定。

三、计划的执行

企业计划的执行,是企业经营思想、经济目标、经营方针、经营策略及决策方案的具体落实。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的主要依据是本年度、季度和月的业务统计报表和财务统计报表。依据各种统计报表对照计划,对其完成的好与坏,进行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分析,寻找差距、总结经验与教训,及时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计划指标(参见表6-8、6-9、6-10)。

金昌市烟草公司商品流转计划执行情况表

表 6-8

单位：箱

年份	项 目			数 量
1992 年	购进	计划	小 计	4200
			其中：地产烟	2700
		完成	小 计	6956
			其中：地产烟	3136
	销售	计划	小 计	4200
			其中：地产烟	2700
		完成	小 计	6956
			其中：地产烟	3136
1993 年	购进	计划	小 计	3930
			其中：地产烟	2430
		完成	小 计	4202
			其中：地产烟	2430
	销售	计划	小 计	3930
			其中：地产烟	2430
		完成	小 计	4202
			其中：地产烟	2430
1994 年	购进	计划	小 计	4000
			其中：地产烟	2400
		完成	小 计	4429
			其中：地产烟	2129
	销售	计划	小 计	4000
			其中：地产烟	2400
		完成	小 计	4429
			其中：地产烟	2129

金昌烟草分公司商品流转计划执行情况表

表 6-9

单位：箱

年份	项 目			分、县公司总数	
				合 计	其中：县公司
1995 年	购进	计划	小 计	11000	
			其中：地产烟	6200	3500
		完成	小 计	10963	4559
			其中：地产烟	6260	3532
	销售	计划	小 计	11000	
			其中：地产烟	6200	3500
		完成	小 计	11063	4895
			其中：地产烟	6260	3466
1996 年	购进	计划	小 计	10000	
			其中：地产烟	5200	3250
		完成	小 计	9710	4674
			其中：地产烟	5227	3250
	销售	计划	小 计	10000	
			其中：地产烟	5200	3250
		完成	小 计	10404	4709
			其中：地产烟	5620	3238
1997 年	购进	计划	小 计	10000	
			其中：地产烟	6000	3500
		完成	小 计	10336	5204
			其中：地产烟	6298	3524
	销售	计划	小 计	10000	
			其中：地产烟	6000	3500
		完成	小 计	10505	3762
			其中：地产烟	6215	2688

续表

年份	项 目			分、县公司总数	
				合 计	其中：县公司
1998 年	购进	计划	小 计	10000	
			其中：地产烟	6000	3500
		完成	小 计	11058	4493
			其中：地产烟	6531	3295
	销售	计划	小 计	10000	
			其中：地产烟	6000	3500
		完成	小 计	11366	4926
			其中：地产烟	6052	3331
1999 年	购进	计划	小 计	10500	
			其中：地产烟	5700	3500
		完成	小 计	11691	4446
			其中：地产烟	5705	3200
	销售	计划	小 计	10500	
			其中：地产烟	5700	3500
		完成	小 计	11503	4367
			其中：地产烟	5711	3070
2000 年	购进	计划	小 计	10800	
			其中：地产烟	6300	3500
		完成	小 计	10711	4561
			其中：地产烟	6845	3734
	销售	计划	小 计	10800	
			其中：地产烟	6300	3500
		完成	小 计	11075	4607
			其中：地产烟	6959	3755

金昌烟草分公司 1997 年卷烟购、销、存检查表

表 6-10

单位：箱

项 目		分、县公司总数	
		合 计	其中：县公司
购 进	年计划	10000	
	累计完成	10336	5204
	占计划%	103.5%	
	上年同期	9710	4674
	较上年±%	+6.4%	+11%
	其中：地产烟计划	6000	3500
	累计完成	6298	3524
	占计划%	95%	100.7%
	较上年±%	+20.5%	+8.4%
销 售	年计划	10000	
	累计完成	10505	3762
	占计划%	105%	
	上年同期	10404	4709
	较上年±%	+10%	-20%
	其中：地产烟计划	6000	3500
	累计完成	6215	3762
	占计划%	104%	107.5%
	较上年±%	+11%	+16%
期 末 库 存	计 划	1200	
	实际完成	623	
	占计划%	52%	
	上年同期	511	
	较上年±%	-21.9%	

第四节 统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工作经历了曲折发展的道路,在发展中不断改革,在改革中不断前进。1983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明确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在企业管理的实践中,统计工作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必不可少的信息反馈、客观情况和决策依据,又为国家统计机关提供真实的统计信息。

一、统计制度

烟草行业的统计是对烟草和烟草制品,主要是烟叶、卷烟的商品流通情况,进行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和整理,提供统计资料,为经营决策服务。经营烟草的商业机构统计工作,是在发展中不断健全完善的。1951年后,县级公司逐步成为经济独立核算的单位,开始建立较严格的统计制度,按照国家统计机关和商贸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商品流转统计为重点,开展商贸统计,按规定的时限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报送统计报表。1953年,永昌县人民政府统计科成立后,商贸公司的统计以“条条管理”为主,并受地方统计机关管理,统计报表分别报送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和县统计部门。1956年起,食品公司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统计工作归县商业局管理,由商业局汇总后分别报送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和县统计部门。1957年3月,根据商业部简化统计制度的精神,旬报统计商品按商业部一类计划商品统计填报,月报统计商品按二类计划商品统计填报。1979年11月,按照“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原则,修订了原有的统计制度。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企业全面贯彻执行《统计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统计机构。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由财务科负责统计工作,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制定并实行统计工作岗位责任制,行使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的职责。市烟草公司的统计报表分别报送武威烟草分公司和金昌市统计局。永昌县烟草公司成立初,隶属于武威烟草分公司,统计报表则分别报送武威烟草分公司和永昌县统计局。1995年,金昌市烟草公司统一管理永昌县烟草公

司后,县公司的统计报表改报市公司,开始了分、县公司统一的统计管理体制。分、县公司从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三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和完善统计制度,使统计工作逐步向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递技术现代化的新台阶迈进。

二、统计项目

自1951年商业系统开展统计工作以来,烟草制品的统计指标项目,基本上是卷烟、雪茄烟的购进、调入、调出、批发、零售和库存的数量、金额及购销区域等,主要统计项目由省商业厅、统计局制定统一的表式,下达地、县商业公司执行。1953年12月,国营商业统计中增列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几种主要形式指标,将劳动工资统计表和商业网点统计表合并,并增加商品流转报表和商品购销存平衡报表等。1956年4月,根据省统计局《关于清理精简统计报表的意见》和省商业厅《关于简化国营商业统计制度的通知》,将原有统计报表中作用不大或基本没有作用的统计指标以及填报确有困难的报表或项目加以简化、合并或废除。1961年1月,省商业、统计部门又本着精简与统一的原则对现行统计表式再次作了精简调整。1965年6月,省商业、统计部门确定将批、零销售商品数量及金额分别统计,批发单位按一表一式填报,取消总值表,保留类值表。1980年,执行商业部制发的“主要商品流转报表”,分为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内项目有: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期末库存等。

1984年10月,金昌市烟草公司从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中分离出来并独立开展统计工作。向行业、市统计机关报送的各类统计报表主要有:“社会商品零售额电讯月报”,主要项目为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品购、销、存总额(月)年报表”,主要项目为省外调入总额、国内纯销售、库存额等;“商业部门商品流转总值统计月(年)报表”,项目为省外调入、地内县外调入、国内纯销售、期末库存等;“卷烟商品流转表式月报表”,项目为卷烟类别、购进、销售、库存等;“烟草系统商品流转总值表式月报表”,项目主要为国内纯购进、调入、国内纯销售、调出、期末库存等。1986年后,新增“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品购、销、存总额(月)年报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主要消费品零售量年报表”“烟草系统卷烟商品流

转表式月（年）报表”等。

1993年，按国家烟草总公司《关于烟草系统工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规定，统计报表分为年报、季报、月报，以电讯快报和报表分别报送。主要内容和报送时限为：“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商品总值烟叶卷烟月报”“烟草系统商业企业总值及类值、烟叶、卷烟表式月（年）报”“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卷烟购进、销售月（年）报”等；月报于月后10日报出，年报于次年1月底前报出。同时，又新增“烟草系统商品流转总值电讯月报表”“烟草系统卷烟商品流转电讯月报表”“烟草系统商品流转总值及类值表式月（年）报表”“烟草系统卷烟商品流转表式月（年）报表”等，主要项目分别为：商品购进总额、商品销售总额、自烟草商业系统外购进、自烟草商业系统外销售、期末库存等。

1995年，金昌市烟草公司划归甘肃省烟草公司管辖后，按照省公司的通知，原有各种统计表式一律停止运行，改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月）报表”“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表”，主要内容为卷烟购进总额、卷烟销售总额、期末库存总额、卷烟购进总量、卷烟销售总量、期末库存总量等；“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卷烟购进、销售月（年）报表”“烟草系统商业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式季（年）报表”“批发零售贸易企业附营单位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类值年报表”等。按规定的时限与要求，分别报省烟草公司和当地市、区统计机关。1999年，又新增“甘肃省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表”（只限内部使用），项目有卷烟购进总量、购进总额、销售总额、期末库存总额等；“卷烟购、销、存月统计表”（只限内部使用）、“卷烟购、销、存统计表（省内）”（只限内部使用）、“卷烟购、销、存统计表（省外）”（只限内部使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内容以企业基本情况和完成经济指标为主；“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商品销售类值与库存统计表”，向当地统计机关报送。

分、县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均建立销售日报和旬报制度，以便于统计部门汇总编制月报、季报和年报表。除内部使用的报表外，正常的业务报表，县公司在月、季、年度向分公司报送报表的同时，报县统计局；分公司统一汇总后上报省公司的同时，报金昌市统计局。

第五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包括制定财务计划、规划和筹集资金、资金运用的评价、控制和分析资金耗费、计算资金的回收和考核经营财务成果、进行利润分配和处理好各种财务关系等。在为开展经营活动提供基本条件,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制度及财务制度,协调与控制生产经营活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间的利益关系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等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950年以来,国营商贸企业执行中央的《全国国营贸易企业系统暂行会计制度》。随着商贸企业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独立核算制度的建立,企业的财务管理也不断完善。1954年后,按照中央修改制定的《国营商业企业系统统一会计制度》,在国营商贸企业中全面推行和完善经济独立核算制度,各企业开始自下而上的编报以商品流转为主体的财务计划,确定企业在计划期内的商品销售额、毛利率、资金来源、资金占用、费用水平、资金周转、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执行。1963年,国务院颁布《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试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企业的经济核算。1977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对一切单位的会计出纳实行钱、账分别管理,除核留的备用金外,其余现金一律交存人民银行,做到“当日事当日毕,当日金额核对符”。

1984年,金昌市烟草公司成立初,沿用《国营商业会计制度》。1987年起,执行《中国烟草企业会计制度》《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和甘肃省烟草公司《关于分、县公司会计报表汇编报送的暂行规定》,对商品的购进、销售、调运、储存等各个环节贷款的结算,各项费用的支付,进一步有了明确的规定。1993年起,执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按照甘肃省烟草公司《关于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规定,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省公司不再搞统一模式,统一规定;各企业以新财务制度为依据,可参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上报省烟草公司财务处备案监督。1998年7月,分公司讨论制定并报甘肃省公司审定的《金昌烟草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分公司系统执行。1999年,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发的《烟草商品流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示范样本》和甘

肃省烟草公司的具体要求，对《金昌烟草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由于认真执行国家和烟草行业有关财务管理的政策规定，坚持增收节支，节俭理财的原则，1988年被武威分公司授予“财务先进集体”称号，1997年度又获金昌市人民政府“纳税先进单位”称号。

一、财务管理体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7年期间，商业企业实行“条条管理”体制，企业资金（含信贷资金）由公司系统调度，经营成果由公司系统统一核算，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以公司为主编报审批，企业利润、税收都作为中央财政收入，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商业系统的财务计划由商业部与财政部确定后，由商业部层层下达执行。在财务上，国家对国营商业实行统收统支，企业的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全部上交财政，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均做计划向财政申请拨款解决。

1958年，实行“政企合一”、“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后，商业企业的商品购销由地方安排，财务计划及会计决算均由地方审批，利润二八分成，即：20%归地方财政，80%为中央财政。同时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将企业的利润按一定比例留给企业，由企业按规定自行安排使用。1962年，将各级企业的资金收归商业部统一管理，对企业利润实行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三七分成。1963年后，又实行“条块”结合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计划指标以“条条”管理为主，利润交当地财政部门。

“文化大革命”期间，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未能得到执行。1979年，执行商业部《关于颁发商办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商业系统全面实行利润留成制度，改变了财政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商业财务管理制度向日趋完善发展。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即把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由上缴国库改为向税务机关交纳所得税。市糖业烟酒公司所实现的利润按规定的55%的比例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其余45%为企业税后留利。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按武威烟草分公司的通知，核定企业留利中生产发展基金比例为50%，其余50%在扣除核定的职工奖励基金比例后，即为职工福利基金。

自1985年金昌市烟草公司划归武威烟草分公司管辖后，财务管理、会计报表均报送武威分公司审核管理，一切财务收入均纳入财务计划，财务管理均

按中国烟草总公司制定的制度执行。市烟草公司的产供销、人财物均按武威分公司的计划管理。

1995年,金昌市烟草公司划归甘肃省烟草公司管辖,开始二级批发业务并统一管理永昌县烟草公司后,除对自身经营业务独立核算外,并对县公司实行财务管理,负责审核、汇总会计报表。

二、资金管理

商业资金主要有国家投入的资本金(包括流动资金、固定资金),企业提留资金(包括利润留成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集体福利、更新改造基金和公积金、公益金)及银行借、贷资金。1953年,国营公司实行资金下放,独立经营,单独核算,利润交库制度。1956年以后,各企业依照国家规定以信贷借款方式向银行贷款,解决商品流转资金。各营业单位及时向银行交存现金,不准坐支,不准假借名义化整为零套用现金,不准携带现金到外地抢购物资,不准开空头支票。1962年以后,又相继建立了商业流转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抽调、挪用、借支,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做到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钱货两清,不准预收预付或拖欠货款,不准乱搞协作,以物易物,不准先收后支等,加强了现金管理。在多年的实践中,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逐步完善。

企业的所有资金,由财务部门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一切收支都经财务会计核算。对较大的资金使用,实行监控制度,监督调控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主要是国家投入本企业的资本金,不足部分靠银行贷款自行筹集。

每年年初,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编制当年财务计划,经分局(分公司)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下达相关部门执行。分、县公司业务部门每月初向财务科(股)提供当月商品流转计划和当月所需资金计划,便于财务部门有计划地筹措资金。同时,财务部门经常对资金流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分析,负责资金的组织管理和结算管理。在商品购进中,坚持合理购进,严防商品积压和资金沉淀。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执行“钱货两清”制度,严禁赊销商品及拖欠、挪用和坐支销货现金,所收货款当日存入银行。企业内部的货款往来委托银行收

款结算。严禁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资产管理

(一) 流动资产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坚持按照国家颁发的《现金管理条例》和《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处理现金收支，加强对现金收支的控制和监督。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制度，出纳员保留周转金限额为：分公司 500 元，县公司 300 元，余额必须当天存入银行。网点的销货款，以万元为标准及时汇交分、县公司；营业员、网点收款员的销货款限留 100 元以下，其余货款必须当日存入银行。除应支付的职工工资（包括奖金、福利费等），各种社会保险和救济费用，出差人员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和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外，一律不得使用现金支付较大数额的开支。健全现金账目管理制度，逐笔记载现金收付，账款要日清日结，做到账款相符，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严格禁止用“白条”顶替库存现金、假造用途套取现金、用转账凭证套换现金、将单位的现金收入以个人名义储蓄、私设“小金库”保留账外公款、挪用和坐支销货款收入等行为。

分、县公司及所属网点等按照国家金融制度，在人民银行批准的专业银行开户，办理存贷款业务和往来结算，严禁多头开户转移资金；财务部门在登记银行账目的同时，每月用余额调节法同银行核对金额，对未达账项者及时查询，查清实情，及时处理。对外承付货款须经业务部门确认，保管人员填写商品入库验收单，主管领导审批等手续齐全后，方可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账户，只供本企业经营业务范围使用，不准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使用。建立银行支票登记、核销制度，严格按规章管理各种银行支票。

2. 低值易耗品管理。低值易耗品实行计划采购、验收、保管、发放消耗核算管理。购置低值易耗品须按计划控制量确定，凡一次开支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由县公司自定，在 2000 元以上的报分公司审批。财务部门对低值易耗品建账登记，凭低值易耗品使用明细清单领取，年末盘点清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低值易耗品根据《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精神，在使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即在领用时将其价值一次全部计入成本有关费用支出之中。

3. 库存商品管理。库存商品实行入（出）库查验登记，计价入账，先进

先出，永续盘点，保持合理库存结构的管理制度。

购进商品时，业务人员填写“商品入库验收单”，经有关人员验收签字后，财务部门方可依据“商品入库验收单”登记商品账并承付货款，对无增值税发票的购进货款，一律不予承付。库存商品实行三账合一的管理办法，即业务、保管、财务各设一套账，月对账、季盘点，编制“库存商品盘点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出现的盘盈、盘亏，首先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再作处理。盘盈按收益作账务处理；盘亏由当事人全额赔偿。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由县公司处理；2100 元～10000 元的报分公司审批处理；超过 10000 元的由分公司转报省公司审批后处理。不论损失轻重，金额大小，均应报分公司批准后，方可作账务处理。

4. 债权债务管理。债权债务，定期清理、核对、及时清结处理。严格坚持不预付货款、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欠款和借款等资金管理制度，尽力减少债权。对已形成的债权，属 3 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在查明原因后可做处理。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由县公司自行处理。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报分公司审批后处理，10000 元以上的由分公司转报省公司审批后处理。在分、县公司暂未提取坏账准备金之前，对批准处理的坏账损失，可直接列支为当期管理费用。

（二）固定资产管理

企业在固定资产管理中，要对固定资产进行计价、核算等，以便客观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情况，保证固定资产的完整，并为分析固定资产的利用状况提供资料；正确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全面反映折旧基金的形成、解缴和留用情况，保证固定资产再生产资金的需要，并为正确地计算成本提供资料；正确地计算、提取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加强固定资产的维护和修理工作。

分、县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由财务科（股）负责统一核算，办公室集中管理，并建立资产登记簿（或资产登记卡），各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及其管理。

1. 固定资产的购置修建。固定资产的购建须坚持“按需购建，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购建固定资产须有主管部门、计划部门的批文和控购手续，否则，财务部门不得支付款项。固定资产的修建，在完

工前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竣工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购建的固定资产，在未达到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改、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分别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或进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修建竣工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待完成竣工决算后，财务部门方可办理结算手续。固定资产的原值组成，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

2.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生产成本或经营费用的过程，即随着固定资产价值的转移，以折旧的形式在商品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并转化为货币资金。凡企业在用的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将固定资产的折旧均衡地分摊到各期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算残值率}}{\text{规定的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运输设备为 8 年，传真机、移动电话 5 年，复印机、文字处理机 5 年，音响、录（摄）像机 10 年，其他经营设备及器具 15 年；营业用房、仓库、职工住宅：砖混结构 20 年，土木结构 10 年；简易房屋 8 年，围墙 4 年，其他建筑物 10 年。固定资产实行按季折旧，由财务部门计提折旧费。

3. 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维修。固定资产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使用者须保持固定资产的完整，年末盘点，核对帐目。

分、县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车辆和电器设备等，维修费用支出金额较小，不预提修理费，维修费用当期发生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处理。

4.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毁损、报废。对闲置的固定资产，经分局（分公司）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可出售处理，财务部门按出售实际作帐务处理。

固定资产毁损，必须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后依据毁损情节进行财务帐目处理。

固定资产已满使用年限并已提足折旧费的，由企业按规定自行处理，报上

级主管部门备案。凡固定资产提前报废、出售、转让的,必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一切固定资产的毁损、报废、出售、转让,均须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净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四、成本费用管理

(一) 成本管理

金昌分、县公司在成本管理中始终坚持抓好成本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考核等方面的环节,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对不属于成本开支范围的一切支出,均未列入成本之中。由于经营业务单一,品种、价格比较固定,卷烟按购进价扣除进项税后的价格计算商品库存及销售成本,进货中收到的折扣及折让,冲减商品进价成本,零售企业按“售价金额核算,实物负责制”的方法核算商品库存成本。批发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采用“先进先出法”,零售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采用“综合毛利率法”发生的报损商品在“经营费用—商品损耗”中核算。

(二) 费用管理

企业为了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坚持以节俭为本,量入为出,加强各项费用的管理和监督。1984年,金昌烟草公司从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中分离出来时,沿用国营商业费用管理办法。划入国家烟草行业管理之后到1993年6月底之前,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均计入“商品流通费”科目之中。是年7月1日之后,随着国家会计制度的改革,将原设“商品流通费”科目分解为“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3个科目,分别处理经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开支。分、县公司的费用开支,均按年初下达的费用水平自行掌握。如有突破,必须在财务分析中叙述其原因,否则,在年终考核时将酌情扣减企业经济目标管理的考核分值,并落实于年度奖惩之中。

1. 业务招待费。在1993年6月底以前,金昌烟草公司的业务招待费按照武威分公司报经财政部驻河西中企组核批的限额指标控制使用,具体开支由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每月25日前结清账务,年终考核。是年7月1日之后,企业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业务招待费使用限额按销售收入分档计算,据实列支,不得预提留,年末由当地国税局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审核,只要不突破分档限额,即可在所得税前扣除。1999年起,按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转发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执行。

2.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 1993 年 6 月底之前,职工福利费按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1% 提取,工会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 2% 提取。是年 7 月 1 日以后,职工福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提取,工会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 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提取。

3. 住房公积金。从 1992 年起,根据金昌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的通知,开始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每个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 (另有 5% 属个人缴纳) 按季度交存到金昌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0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住房公积金单位与个人缴纳的比例均按每个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7% 交存。对 1997 年以前由企业补贴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经财政部驻河西中企组核准后,方可列入费用开支。从 1998 年河西中企组撤销后,改由当地国家税务局按全年职工实发工资总额测算认可。

4. 差旅费。在 1995 年 5 月底以前,分、县公司的差旅费开支标准基本上按照当地财政机关的规定执行。是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分公司制定的《差旅费报销标准》。1997 年 6 月起,执行分局修订后的《职工差旅费标准》。差旅费开支按照增收节支、降低费用的要求,本着“节约从俭、经济效能”的原则,实行市境内限额报销;省内分项计算,总额包干,调剂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省外住宿和乘车限定标准,据实报销,住勤和途中限额补助的管理办法支付差旅费用。

5. 职工工资。职工工资按照国家和烟草行业规定的工资种类结构和标准,在经营费用中列支。

6. 车辆燃修费。车辆燃油费实行计划任务控制、凭票加油,单车逐月计算,超量用油必须说清原因的办法管理。修理费用在 5000 元以下的自行处理,5000 元~30000 元的报分公司审批,30000 元以上的由分公司转报省公司审批。

7. 大额固定资产维修费。可在当期“管理费用”科目下列支,数额较大,一时不能在当期管理费用中支付的,可暂挂“待摊费用”科目,一般应在 12 个月内摊销完,最长待摊时限不能超过 24 个月。

8. 银行贷款利息。对企业因经营或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归还银行贷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按月预提,按季结算,列入当期“财务费用”。年终预提费用不准保留余额,如确需保留本息一次偿还的利息,须有贷款方银行的证明方可。

9. 电话费。分、县局(公司)在经营和办公场所架设的电话本着“方便工作,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费用计划,从严控制使用。根据分局(分公司)《公费安装住宅电话、移动电话及话费管理办法》规定,给分、县公司有关人员公费安装的住宅电话和购置的移动电话,一律实行话费限额,超支自付的管理制度。因岗位调整和工作调动的人员,除企业不再为其支付电话费外,电话机和移动电话分别以收回或作价出售处理。

分、县公司的费用管理,可根据核算的需要自行设置费用二级科目(如办公费等),但须按规定列支,不得乱挤乱摊。凡超标准列支的费用,超出部分应在企业税后留利中支付(参见表 6-11、表 6-12、表 6-13)。

金昌市烟草公司 1984 年~1994 年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11

单位:箱、万元

年份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卷烟销售量		2540	3173	3435	3681	3297	3185	3376	6956	4202	4429
其中:地产烟								2605	3136	2430	2629
卷烟销售总额	41	272	328	418	544	643	618	724	949	1140	1714
销售毛利	2.1	14	15	18	28	34	32	39	51	90	186
毛利率%	5.07	5.14	4.54	4.35	5.23	5.31	5.22	5.35	5.42	7.89	10.85
费用总额	1.7	11	8	10	10	17	17	21	27	60	119
费用率%	4.1	4.04	2.44	2.3	1.83	2.7	2.78	2.88	2.8	5.26	6.94
利润总额	0.4	2.4	4.6	2.5	12	11	8	11	17	18	61
缴纳税金	0.03	0.75	5.61	4.72	14.31	13.4	8.08	13.96	20.15	21.20	77.89
固定资产原值		4.9	6.4	12	28	33.4	55	70	89	87	140
固定资产净值		0.5	1.8	7	22	29	52	64	82	79	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	154
资产保增值率										104	150.9
自有流动资金	0.2	1.8	2	1.1	4.4	3.8	5.2	5	7.8		

金昌分公司 1995 年~2000 年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12

单位：箱、万元

年份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卷烟销售量	11063	10404	10505	10517	11503	11075
其中：地产烟	6260	5620	6215	6052	5711	6959
卷烟销售总额	3997	5966	7732	7301	8096	10184
销售毛利	339	473	646	608	537	704
毛利率%	8.48	7.93	8.35	8.32	6.63	6.91
费用总额	253	246	411	373	409	476
费用率%	6.32	4.12	5.32	5.10	5.05	4.61
利润总额	83.6	123	189	211	108	215
缴纳税金	58	51	113	117	85	163
固定资产原值	334	418	376	426	470	904
固定资产净值	260	315	267	292	308	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	335	419	512	574	683
资产保增值率	131.2	135.6	125.1	122.2	110.6	118.9
自有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平均占有额						
资金周转速度 (次/天)						

永昌县烟草公司 1992 年~2000 年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13

单位：箱、万元

年 份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卷烟销售量	2915	2979	2681	4895	4709	3762	4926	4367	4607
其中：地产烟	2002	2304	1784	3466	3238	2688	3331	3070	3755
卷烟销售总额	323	661	714	1287	1778	2283	1556	1663	2372
销售毛利	15	36	38	87	119	111	99	112	185
毛利率%	4.6	5.4	5.3	6.8	6.7	4.8	6.4	6.7	7.8
费用总额	9	26	29	70	100	89	83	80	109
费用率%	2.8	4	4.1	5.4	5.6	3.9	5.8	4.8	4.6
利润总额	3	5	9	16	17	20	16	22	72
缴纳税金	3.5	7	18.5	18	31	25	17	36.5	60
固定资产原值		120	152	140	154	161	175	177	183
固定资产净值		120	152	135	148	142	147	140	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0.2	0.4	37	45	83	94	102	116	148
资产保值增值率				121.6	184.4	113.3	108.5	113.7	127.6
自有流动资金			30	30	54	54	54	54	54

第六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金昌市烟草公司成立后,正逢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之际,全国上下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道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方针,全面、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之下,市公司认真贯彻改革开放的政策,促进烟草专卖经营管理的全面发展,并于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所有企业中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决定精神及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实行承包经营责任的安排,按照“物质利益,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相结合,职工劳动收入与劳动成果直接挂钩”的原则和武威烟草分公司有关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具体要求,充分发动职工群众参与酝酿和民主决策,在反复测算的基础上,提出了实施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具体方案草案,经报请武威烟草分公司审核批准后,从1988年1月1日起实行了为期三年的承包经营。在承包期间,按国家规定的政策和承包经营责任制方案确定的标准进行了承包经营责任的奖惩兑现。在顺利完成第一轮承包经营后,又于1991年开始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续包。通过承包经营责任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金昌事业的迅猛发展,并为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第一轮承包经营

从1988年1月起,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金昌市烟草公司与武威烟草分公司签订了第一轮承包经营合同,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责任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实现企业自我激励、自我制约,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和智慧,形成企业内部的动力和活力。

承包合同的承包期从1988年1月1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承包形式为上缴利润,递增包干。承包任务的基数以承包前的1987年实现利润5.5万元,上缴利润3万元为基数确定,以每年11%的递增率承包。1988年,实现利润总额6.1万元,应上缴利润3.36万元;1989年,实现利润总额6.78

万元，应上缴利润 3.73 万元；1990 年实现利润总额 7.52 万元，应上缴利润 4.14 万元。1990 年，应实现利润比承包前的 1987 年实际实现利润增长 36.73%，应上缴利润比承包前的 1987 年实际上缴利润增长 38%。在承包期内，必须完成武威烟草分公司下达的年度卷烟调拨计划，逐年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的各项指标，由武威分公司考核后按甘肃省公司和上级有关规定奖励，完不成者按有关规定扣罚。完成上述包干基数后，每年超收的利润按三七分成（武威分公司提取三成，金昌市公司留成七成），欠收欠缴的部分由金昌市公司在利润留成中补齐。

这次承包全面推行经理负责制，把企业的承包任务和企业升级目标纳入经理任期目标，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承包经营的相关政策规定主要有：（1）企业承包后，应按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按期缴纳税金，并按第二步利改税方案缴纳所得税、调节税，计提企业留利和上缴集中留利；完成承包任务后，应缴利润全部上缴，超额利润按三七分成后，企业留利部分主要用于小型营业设施维修改造，用于职工个人收入的奖金和福利部分不得超过 25%。（2）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国家税种增加或减少、税率升高或降低，商品价格调整及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了国家有规定调整承包基数的以外，其他因素一律不得调整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经济指标。（3）承包期内，企业用利润归还经营设施的贷款，由分公司根据省公司逐年下达的指标综合平衡后按年度下达给市公司；归还贷款的利润，企业不再提取“两金”，因还贷减少的利润，60%抵减承包上缴利润。但这部分投资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和福利设施，否则，在承包清算中扣还。（4）企业实行承包后，准确核算成本和利润，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和更新改造，保证设备完好；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和年终承包清算。凡以不正当手段虚增利润或者弄虚作假的，一律从应得留利中扣还。（5）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职工的管理权限，在劳动人事管理上有一定的自主权，有权决定调出、调入、聘任、录用和辞退职工；可按核定的年工资总额实行增人不增资或减人不减工资额的办法，上下浮动使用工资总额；可根据经济效益和贡献程度，报经分公司核准适当调整工资总额，解决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不相适应的问题。（6）企业可按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1987）11 号文件的规定，按年销售额的 1‰提取并使用业务招待费用；有权拒绝接受有关方面以各种名义给企业

摊派的集资、债券和其他款项。(7) 切实落实国家有关奖罚分明的政策规定。(8) 实行承包后,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物价政策, 不得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 不许采取给回扣、补贴、低价倾销等行为, 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1988 年, 实际完成销售额 544.4 万元, 超计划的 17.32%; 实现利润总额 12.1 万元, 超计划的 98.36%; 上缴利润 6.57 万元, 超计划的 95.5%; 实现利税 17.6 万元, 比 1987 年增长 206.7%。1990 年完成第一轮承包经营, 当年实际完成销售额 618 万元, 比承包前的 1987 年实际完成销售额 418 万元增长 47.8%; 实现利润总额 8.07 万元, 比 1987 年实际实现利润总额 2.5 万元增长 222.8%; 安排税前归还修建营业设施贷款 3 万元, 实际归还贷款 5 万元; 上缴利润 4.69 万元 (扣除安排归还贷款 3 万元之后实际上交 1.69 万元), 比承包前的 1987 年上交 1.36 万元增长 244.9%, 实现利税 13 万元, 比 1987 年实际实现利税 5.74 万元增长 126.5%。在 3 年承包期间, 超承包留利加上第二步利改税后的企业留利 3 年共计留利 11.55 万元, 职工每人年平均工资收入由 1987 年的 1100 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2200 元, 增长了一倍, 年均增长 33.33%; 固定资产净值由 1987 年的 7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52 万元, 增长 642.85%; 流动资金由 1987 年的 1.1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5.2 万元, 增长 372.73%, 经过 3 年的承包经营, 显示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年年超额完成了上交承包利润任务, 国家利税收入、企业留成利润和职工个人工资奖金收入均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极大地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参见表 6-14)

金昌市烟草公司 1988 年~1991 年企业承包清算表

表 6-14

单位：元

年 份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利润总额	119437.60	106047.28	80700	113938.69
税前还贷			50000	
企业留利	53746.92	47721.27	13826.32	50839.29
应交所得税	65690.68	58326.01	16989.84	62666.28
应交调节税	9042.67	9366.40	962.30	
核定上交承包数			41400	
加：被查处利润				982.50
本年应交的承包数	33600	37300	11400	
本年已交承包数	65690.68		16898.84	
还贷扣减上交任务			30000	
超承包任务	32090.68		5498.48	
企业分成	22463.48			
省公司统交能源调节基金	3369.52		962.30	
实退企业超承包留利	19093.96		2886.89	

二、续包

续包，即第二轮承包经营。1991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国家烟草总公司、甘肃省烟草公司的有关规定精神，金昌市烟草公司和武威烟草分公司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双方又签订了 1991 年和 1992 年两年的续包合同。企业的超承包留利，三项基金的分配比例规定为生产发展基金占 75%，职工福利基金占 15%，职工奖励基金占 10%。

从 1993 年起，按照国家和烟草行业的政策，企业实行经济责任目标管理制度，金昌市烟草公司与武威分公司（1995 年起与甘肃省烟草公司）签订

《商业企业经营责任书》、按省局（公司）下达的经济目标管理指标执行，分局（分公司）按省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本年度生产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年终考核兑现。

1988 年实行承包经营。承包后所得的超承包目标留利用于发展生产部分为 75%，职工福利部分为 15%，职工奖励部分为 10%；实行工资总额同经营效益挂钩浮动办法后，企业用于发展生产的部分为 90%，其余部分全部用于职工福利。

第七节 劳动人事管理

金昌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以来，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得以发展并日趋完善，不仅在劳动人事方面由国家统招统配的固定用工劳动就业制度改革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并可视其具体情况实行解除合同或辞退的用工制度，而且在干部管理制度上也有管理干部由委派制改革为聘任制，打破了国营企业职工能进不能出的“铁饭碗”和管理干部能上不能下的“终身制”；同时也打破了干部与工人的使用界限，实行择优使用、竞争上岗制度。在收入分配制度方面，也由固定工资加补（津）贴和奖金计发的办法改革为工效挂钩加津贴计发的分配制度，彻底改变了不分工作成效优劣的“吃老本”现象。在企业用工编制管理方面，由按编制人数配置职工的制度改革为只限编制名额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的情况自行掌握使用的灵活用工制度。在社会保险方面，既建立了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制度，又实行企业统筹与个人缴纳相结合，地方政府统筹管理发放与企业发放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保障了职工社会保险金的足额和定期发放；离、退休人员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了政治和经济方面应有的各种待遇，做到了老有所养和老有所乐。

一、人事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商业企业的人事管理制度长期实行干部职务委派制和职工由人民政府劳动人事管理部门统招统配的制度，并受劳动人事部门与商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双重管理，企业没有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上的自

主权。1984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逐步对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管理干部聘任(试用)制、职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优化组合、竞争上岗等制度,企业在人事管理上有了一定的自主权。1988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颁布后,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生产指挥权和人事决定权,统一由厂长(经理)依法行使。

1985年8月,金昌市烟草公司由武威烟草分公司管辖后,劳动人事调派权属武威分公司。先后进行了干部制度改革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了合理的用人机制。

1988年,根据甘肃省烟草公司在烟草系统实行干部聘任制的规定和武威分公司的安排,金昌市烟草公司在“定编、定员、定岗、定责”的基础上,实行一年一定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对新提升聘用的科级以上行政管理干部(委派的除外),全部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般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同级干部的待遇,试用期满经考核称职者,转为任期制。凡年龄超过55周岁(女性50周岁)者,一般不再聘任科级以上职务。武威分公司对市公司科级以上干部,每年考核一次;对试用干部,每年考核两次,按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程序决定任免。

1993年4月,金昌市烟草公司按照甘肃省烟草公司《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第二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打破干部与工人的身份界限,择优选拔使用基层管理干部,实行定岗、定责制度。对所有行政管理干部,均实行聘任制,并发给岗位津贴。

自1992年以后,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的规定,停止了烟草行业分解指标招工,扩大了国家大中专院校统招统配的毕业生接收计划,并对1993~1998年期间通过自费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系统内职工子女安排就业,凡从其他行业调入职工和接受安置转业、复退军人等,均须经甘肃省烟草公司批准。

1995年,金昌市烟草公司归甘肃省烟草公司管辖后,统一管理永昌县烟草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市、县公司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所有职工分别与所在企业法人代表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打破了干部、工人的身份界限和只能进不能出的“铁饭碗”,以合同规范用工关系。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任人惟贤的原则,

分、县公司实行“定编、定员、公开平等竞争、推进交流、优化组合、完善考核、易岗易薪”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用工制度改革，贯彻“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工资收入能高能低”的精神，提出了干部任职的基本条件，确定了各单位领导班子的职数和股级岗位，制定了聘任、聘用干部职工的方法步骤、考核奖惩办法及其享受待遇等规定，由分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免分公司各部门和县公司的领导干部，并发布公告公开招聘、竞争上岗。依据《甘肃省烟草系统岗位效益工资易岗易薪套改办法》，对所有聘任、聘用的人员，均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享受其所在岗位的工资待遇。被聘任到股室负责岗位的临时职工，享受高于一般临时工工资 1—2 档的工资待遇。分公司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逐级考核”的办法，月检查、季考核、赏罚并举，强化了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用人机制，提高了劳动人事管理水平。

二、编制

1984 年 9 月，金昌市烟草公司成立时，从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划调带编制职工 16 人。1985 年 8 月划归烟草行业由武威烟草分公司管辖后，按原有职工人数严格控制。1989 年，甘肃省烟草公司《关于分、县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问题的通知》规定，原则上停止从行业外调入人员，“省公司对分、县公司的人员编制暂不批复，仍按现有职工人数严格控制，分、县公司的机构设置可以按照全省工作会议期间研究确定的方案办理”。

1993 年 4 月，武威烟草分公司武烟司政（1993）041 号文《关于对金昌市烟草公司干部制度改革的报告的批复》，批准《金昌市烟草公司定岗定责方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内设科室 4 个，人员编制 19 人。

1994 年 12 月 16 日，甘肃省烟草公司《关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改由省局（公司）直接管辖的通知》规定：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将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的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改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接管辖。同时，将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管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内设机构和人员均不变更。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人员编制定为 21 人，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人员编制定为 17 人。

1994 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核定下达分、县局（公司）机构设置、

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规定：“核定下达的机构设置数和人员编制数是一个最高控制数”，作为今后人员计划管理和职工队伍人数增减的依据。对超编的人数，应在开办的集体性第三产业中分流。须按“逐步配齐，留有余地”的原则，不要一次性配齐配满编制数，以便有计划地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技校生等，并按省局下达的指标招收合同制工人；严格控制从系统外调入人员；需要扩大定员编制时，须报经省局批准；要进一步缩减临时工，临时工人数要控制在本单位职工总数（含临时工的12%以内）。

截至2000年底，分、县局（公司）实有在编职工44人，其中：管理干部21人，工人23人；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6人（内有中级职称1人）；聘用临时职工49人。

三、工资和奖金

（一）工资

1984年9月，金昌市烟草公司从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划分出来时，属地方性商业企业，执行国营商业工资级别和标准，按11类地区加8%的地区津贴计发月工资。工资总额为标准工资、附加工资、副食补贴、各种津贴、各种奖金之和；干部、管理人员执行行政级别工资，按担任职务的级别享受相应级别的职务补贴和岗位津贴，司机执行驾驶员级别工资标准。各类补贴有：副食补贴、知识分子补贴、书报费、运输费补贴、镍钴补贴、取暖补贴、职称补贴、洗涤补贴、生活补贴、高寒补贴、自行车补贴等。

1985年，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调改工资，实行以职务（岗位）级别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金昌市烟草公司按照金昌市劳动人事局《关于企业调整工资标准的批复》，执行《甘肃省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和《甘肃省新拟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调改工资，从4月1日起执行调资新标准。是年10月，金昌市经济委员会、财政局、劳动人事局《关于企业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奖励晋级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干部晋级可略高于升级面的3%，但最多不得超过干部总数的5%；企业领导干部中有特殊贡献的经上级批准，晋级面最多不得超过同级干部的20%。1986年经武威烟草分公司批准，从1985年7月1日起执行《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金昌市烟草公司参加套靠的职工16人，月增资199.24元，人均12.45元。其

中：科级以上干部 4 人，月增资 83 元，人均 20.75 元；一般干部 9 人，月增资 90.20 元，人均 10.02 元；工人 3 人，月增资 26.04 元，人均 8.68 元。

1987 年，武威烟草分公司《关于金昌市烟草公司职工浮动工资的批复》规定：企业实行浮动工资必须是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经济效益好，浮动工资掌握在一个月到一个半月的平均工资内，同时企业具有负担一年以上的浮动工资能力方可实施，浮动工资在奖励金项下列支。

1988 年 6 月 27 日，武威烟草分公司《关于使用“3.40 元”适当解决部分职工工资的批复》规定，金昌市烟草公司依据其精神，按半级（一个序号）给部分职工增加工资。后又根据 1989 年 3 月 7 日武威烟草分公司《关于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方案的批复》，从 1988 年 1 月起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总浮动比例为 1:0.153，实行挂钩后的新增效益工资，根据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成本列支和奖金各占的比例计算，分别在成本和留利中列支，不得突破核定的基数和浮动比例计算应提取的效益工资。还以购进、销售、实现利润、安全、劳动生产率、成本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其中购进、销售、利润、安全指标要作为否定指标，达不到这些指标的企业不能计提效益工资，其他指标达不到要求要相应扣减新增效益工资。效益工资应按“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本着“瞻前顾后、留有余地、以丰补欠”的精神使用。

1990 年 7 月 30 日，武威烟草分公司《关于将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的批复》规定，将 1985 年工资调改后实行的浮动工资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转为标准工资，并按规定继续再浮动一级工资，今后按规定将达到规定年限的浮动工资继续上调一级档案工资。金昌市烟草公司遂即按此规定执行。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甘肃省烟草公司的规定，实行工龄工资，按职工的实际工龄，以每年 1 元的标准计发。

1992 年 12 月，完成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聘任工作。凡受聘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标准按 1991 年 11 月 23 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转发〈省劳动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规定按甘劳薪（1991）343 号文颁发的《甘肃省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执行。职务工资从聘任之月起发放，中级技术职务人员，每月职务补贴 8 元。技术职务补贴工资在奖励基金内列支。

1994 年，实行岗位效益工资制度，将原来的档案标准工资、浮动工资、岗

位津贴、核入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基数的各种物价补贴等套入职工所在的岗位及所任职务系列,按其个人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确定工资档次。岗位效益工资由岗位工资、效益业绩工资、年功工资、奖励工资组成。岗位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 56%;效益业绩工资约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 35%;年功工资标准按社会工龄和行业工龄分别计算,每年各 1 元,随职工工龄的增加而相应累进,直至离退休再不增加;奖励工资占岗位效益工资总额的 3%。岗位工资标准的调整,原则上每两年一次;效益业绩工资以效益水平的高低,每年评定一次。保留政策性(包括地方性政策)和行业津、补贴。职工在工作中因岗位发生变化的,按“易岗易薪”规定的办法进行相应的套改。工资标准的调整与核定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以文件形式批复下达执行。

1995 年 1 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甘肃省烟草系统岗位效益工资制度“易岗易薪”工资套改暂行办法》,同时,对工龄工资标准也作了调整,从是年 7 月 1 日起,职工的社会工龄和行业工龄工资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年 1 元,调整为每年 3 元,离退休人员也同样享受调整后的工龄工资标准。是年 12 月,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烟草行业企业工资制度的实施意见方案的通知》,核定金昌市烟草公司系统符合调整工资标准的 34 人(市公司 21 人,县公司 13 人),月增岗位工资总额 2690 元,人均月增加岗位工资 79 元;月增地差工资总额 713 元,人均月增地差工资 21 元;月增年功工资总额 1588 元,人均月增年功工资 48 元。市、县公司还按照《基层卷烟批发网点人员工资分配办法(试行)》的精神,对基层网点职工按销售任务完成比例计算工资,即:完成当月任务的 50%以下,只发工资总额的 60%,其余 40%的工资停发;完成当月任务 50%以上不足 100%者,除发工资总额的 60%外,再将任务的 50%按公式计算,以实际销售计发;超额完成任务者,按超额部分销售总值的 1.5%比例奖励;临时人员的工资按 5%的比例以销售额为标准计发,当月清算。

1999 年 12 月,按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烟人(1999)第 39 号文《关于对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调整工资实施方案的批复》,分、县局(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构成为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效益工资(奖金)。将原发放的人均 112 元物价性补贴(镍钴补贴 12 元,运输补贴 10 元,燃料补贴 30 元,洗理费 10 元,部分生活补贴 50 元)及现行的工改 50 元纳入岗位工资,保

留的津补贴为：地差 111 元，书报费 10 元，高原津贴 20 元，粮贴 20 元，知老补贴 15 元，车贴 10 元，共计 186 元，以及其他补贴 135 元。岗位工资实行“一岗一薪”制。企业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标准，不再执行管理岗位工资标准。分局（分公司）管理岗位工资标准有 12 个序号，起点工资标准为 400 元，最高工资标准为 1300 元；县局（公司）管理岗位工资标准有 6 个序号，起点工资标准为 400 元，最高工资标准为 800 元。年功工资统一按参加工作的工龄计算，实行分段年功工资制度。即：工龄 1~10 年的，年功工资每年按 6 元计发；工龄 11~20 年的，年功工资从参加工作之年算起，每年按 8 元计发；工龄 21~30 年的，年功工资从参加工作之年算起，每年按 10 元计发；工龄 31 年以上的，年功工资从参加工作之年算起，每年按 12 元计发。效益工资（奖金）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状况确定，随经济效益增减而上下浮动。按照以上调改方案，经省局核定分局（分公司）及所属企业岗位工资人均月增资额为 125 元，其中分局（分公司）机关岗位工资人均月增资额为 144 元。调整后的工资标准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效挂钩考核及分配办法》，在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全面推行“四定两挂钩”（定销售额、定地产烟销售量、定销售区域、定合理库存，机关及批发网点从业人员工资收入与地产烟销售量的 60% 和销售额的 40% 直接挂钩，综合经营部员工按销售额的 40% 利润的 60% 挂钩），工资与任务完成情况同比增减，超奖欠罚，实行地产烟分类单条和卷烟销售额每万元同时提取工资的办法，两者之和加（减）综合考评所得的工资，即为计酬工资。正式职工的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之和参与挂钩，聘用职工的全部工资进行挂钩，实发工资超出挂钩工资部分由各网点自主分配，向营销人员倾斜，根据个人工作实绩分档计发；分公司领导和机关各科室与各网点对口联系，挂钩工资的 20% 直接同联系单位的地产烟销售任务完成的百分数比例相结合核算。工效挂钩的金额动态管理工资制度，打破了固定工资分配办法，体现了“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职工的原工资及上调工资记入档案，职工岗位变动或调出本单位、本行业时，按档案工资办理转移手续。

（二）奖金

金昌市烟草公司成立初期，按奖励基金总额的 60% 作为奖金，40% 由公司统筹，用于单项奖、先进奖、岗位津贴、浮动工资等。职工奖励按百分制计

奖,采取科室考核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实行月考核、季评比、年终评奖。1986年起,按签订的经济责任书,超额完成销售任务提取职工奖金,奖金加发到5个月标准工资。1988年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超承包留利返还的资金,提取10%作为奖励基金。从1989年起,开始发放承包兑现奖,金昌市烟草公司经理的奖金数额由武威烟草分公司核定,其他班子成员的奖金数额按经理奖金的一定比例计发,中层以下干部的奖金额原则上由市烟草公司自定。对未完成任务或有其他较大的工作失误,违法违纪行为者,不得参与评奖。1993年,实行扭亏增盈考核奖,按年终考核完成利润情况,按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核定的数额比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994年起,实行经济责任目标管理,按百分制为标准设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奖,测算得分120分以上者,企业获一等奖,奖励经理1800元;得分105分以上者,企业获二等奖,奖励经理1400元;得分100分以上者,企业获三等奖,奖励经理1000元。副职的奖励金额均按正职的70%计发。获一、二、三等奖的单位职工分别按人均600元、500元、400元的标准计发奖金。1995年后,各等级奖金额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副职奖励金额的比例也有调整。1996年,金昌分公司被甘肃省烟草公司考核为集体二等奖,核发分公司经理奖金4000元,副职每人奖金按正职的70%计发,分公司确定职工奖金额为:科级干部900元,职工600元,临时工负责人400元,临时工300元,县公司正职1200元,副职每人奖金按正职的70%计发,职工按人均不超过400元的标准由县公司分等发放。1998年,金昌分局(分公司)获集体二等奖,分公司经理由省公司核定奖金12000元,副职每人奖金按正职的80%计发,分公司确定科级干部每人奖金2200元,一般干部职工每人奖金1300元。永昌县局(公司)因地产烟销售任务没有完成等原因不予奖励。1999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核定金昌分局(分公司)为鼓励奖,核发分公司经理奖金10000元,副职和调研员每人奖金额按正职的80%计发,助理调研员按3000元计发,分局(分公司)确定科级干部每人奖金2000元,职工每人奖金1300元,临时工每人奖金500元;县局(公司)经理奖金2000元,其他人员控制在人均800元的标准内分别等级发放。(见表6-15、6-16)

金昌烟草分公司 1984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15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职工 人数	工 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 金	
		总 额	人 均	总 额	人 均	总 额	人 均
1984 年	16	0.25	0.02	0.1	0.006		
1985 年	17	1.5	0.09	0.3	0.02		
1986 年	17	1.9	0.11	0.3	0.02		
1987 年	17	1.9	0.11	0.3	0.02		
1988 年	18	2.5	0.14	0.32	0.02		
1989 年	18	3.0	0.2	0.3	0.02		
1990 年	18	4.0	0.22	0.5	0.03		
1991 年	19	4.6	0.24	0.6	0.03		
1992 年	19	4.8	0.25	1.9	0.1		
1993 年	20	5.0	0.3	2.6	0.1		
1994 年	22	11.0	0.5	5.5	0.2	3.0	0.14
1995 年	23	11.7	0.5	6.8	0.3	2.7	0.12
1996 年	26	13.5	0.52	6.0	0.24	12.0	0.46
1997 年	26	19.0	0.7	5.6	0.2	9.0	0.35
1998 年	27	16.0	0.6	4.5	0.16	8.0	0.3
1999 年	29	17.0	0.6	3.1	0.1	8.0	0.28
2000 年	31	29.0	0.9	11.0	0.3	26.0	0.8

永昌县烟草公司 1992 年~2000 年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16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职工 人数	工 资		福利(津贴、补贴)		奖 金	
		总 额	人 均	总 额	人 均	总 额	人 均
1992 年	15	1.8	0.12				
1993 年	17	3.7	0.22	0.31	0.02		
1994 年	17	9.1	0.53	0.96	0.06		
1995 年	14	12.6	0.9	1.77	0.12		
1996 年	14	12.4	0.88	1.8	0.13		
1997 年	15	14	0.93	1.8	0.12		
1998 年	13	17.3	1.33	2.13	0.16		
1999 年	15	16.6	1.11	1.92	0.13		
2000 年	12	21.7	1.81	3.87	0.32	1.07	0.89

四、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照《共同纲领》中关于在企业中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规定,开始建立职工劳动保险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劳动保险制度也不断健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人、职员享有集体劳动保险的权利,凡因疾病、工伤、残废、年老、死亡和生育等事项,均按照一定条件和标准,享受补助工资、医药费、补助金、退休金、抚恤金的待遇以及疗养、休养和其他集体

福利。其保险费用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由企业单位支付。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劳动保险制度也在不断改革,已开始向社会化、多层次、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以社会管理为主,社会管理与单位管理相结合的趋势发展。从1992年起,分、县局(公司)参加地方社会保险,凡国家规定的基本保险,按国家统一政策,统一条件、标准执行。企业补充保险则根据企业的经营条件和负担能力,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条件好时多补充,条件差时少补充或不补充的原则确定;职工个人少量缴纳社会保险费,将社会保险费全部由国家和企业负担,改为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既适当减轻国家和企业的负担,又增强职工自我保障意识和权利义务对等的观念;逐步实现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项保险的基金化和管理社会化,以减轻企业的负担。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金统筹实施办法》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市烟草公司于1987年10月1日起,企业合同制职工由企业按应缴纳退休养老金人员工资总额的17%缴纳养老金,职工个人按本人标准工资总额的3%缴纳养老金(1992年~1995年调整为2%)。1996年1月1日起,固定职工开始缴纳养老金,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20%的标准缴纳养老金(其中社会统筹11%,划入个人帐户9%)。职工个人按工资总额3%的标准缴纳养老金,连同企业划入个人帐户部分记入个人帐户。1998年1月起,企业缴纳的养老金13%为社会统筹,7%划入个人帐户;职工个人缴纳养老金的比例调整为4%。2000年1月,企业缴纳的养老金社会统筹调整为14%,划入个人帐户为6%;职工个人缴纳养老金的比例调整为5%(以后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终达到8%)。

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缴纳失业保险金制度。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1%的标准缴纳失业保险金,职工个人按人均每月1元的标准缴纳失业保险金。1996年1月起,职工个人改按工资总额1%的标准缴纳失业保险金。1998年1月起,企业缴纳失业保险金的标准调整为2%。

职工医药费(包括职工家属和独生子女医药费)从1995年起,按每个职工实际提取福利总额的40%计算,随工资发给个人掌握使用。对病情较重经批准住院治疗的(包括离退休人员),凭医院住院结算发票按职工工龄和医药费标准及规定比例报销,并以月为单位扣除当月应发的医药费。医药费报销比例为:工龄1年~10年的,报销80%;工龄11年~20年的,报销85%;工

龄 21 年~30 年的, 报销 90%; 工龄 31 年~40 年的, 报销 95%; 工龄 40 年以上的报销 100%。

五、离退休退职

金昌分局(分公司)系统按照国家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政策规定, 实行职工离退休(职)制度, 并确保离退休(职)人员按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各种生活待遇。截至 2000 年底, 分、县局(公司)共有离退休(职)人员 8 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 18.2%。其中: 离休干部 1 人, 退休干部 3 人, 退休(职)职工 14 人。离退休(职)人员采取以企业管理为主, 地方管理为辅相结合的办法管理。

1982 年底以前, 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对原市、县糖业烟酒公司从事烟草经营符合退休(职)条件而退休的职工进行妥善的安置。1983 年 3 月起,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给退休(职)职工提高了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 每人每月在原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生活费 5 元。1985 年 5 月起, 按国发(1985)6 号文件规定, 给退休(职)职工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费 12 元。1988 年 5 月起, 按国家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劳字(1988)42 号文件精神, 给离退休(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费 5 元。1989 年 1 月起, 按国发(1989)83 号文件规定, 给离退休(职)人员增加离退休(职)费, 每人每月按本人原工资级差计算增加一级工资额, 级差额不足 8 元的按 8 元计发。1991 年, 按照国务院《关于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和适当增加职工工资等问题的通知》规定, 给离退休(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费 6 元。

1992 年 1 月起, 根据国发(1992)29 号文件和甘劳社(1992)308 号文件规定: 对未参加 1985 年工资改革的离退休人员, 每人每月增发离退休金 10 元; 对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退职的人员, 每人每月增发退职生活费 10 元; 离退休人员和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退职的人员, 均按本人月基本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包括上述增发的 10 元)的 10% 增加了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 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离休金数额不足 12 元的, 按 12 元发给, 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加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数额不足 10 元的, 按 10 元发给。

1993年10月起,根据国发(1994)9号文件和甘政发(1994)44号文件规定:对1979年1月1日至1985年工资改革前离退休的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85元离休金和45元退休金;对1985年工资改革后至1988年12月31日离退休的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70元离休金和30元退休金;对1989年1月1日至1993年9月30日离退休的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60元离休金和20元退休金;对1979年1月1日至1985年工资改革前退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30元退职生活费;对1985年工资改革后至1988年12月31日退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20元退职生活费;对1989年1月1日至1993年9月30日退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10元退职生活费。

1994年,全国烟草行业实行了岗位技能工资和岗位效益工资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有关会议精神,从是年1月1日起:对1979年1月1日至1985年工资改革前离退休的科级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费90元;对1985年工资改革后至1988年12月31日离退休的科级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贴费80元;对1989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离退休的处级人员和科级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生活补贴费90元和70元。同时,还执行了行业工龄工资,标准为每年1元。

1995年,根据国烟人(1995)第118号文件规定,从是年7月1日起,对1994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人员的年功工资同在职人员一样对待,社会工龄工资和行业工龄工资分别由原来的每年1元的标准提高到每年3元的标准。同时,按照国烟人(1995)第48号文件精神,从是年7月1日起,给1993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处级干部(含享受待遇)每人每月增发补充养老金40元,给其他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补充养老金30元,并在此基础上再给离休人员每月增发补充养老金10元。

1996年,根据劳动部发(1995)325号文件和甘劳发(1996)11号文件规定,从1995年7月1日起,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调增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120元;对1985年工资改革前退休(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基本养老金50元和40元;对1985年工资改革后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基本养老金40元和30元;对1993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基本养老金30元和20元。

1997年,按照甘烟人(1997)第4号文件转发甘劳发(1997)15号文《关于认真搞好企业与机关离休人员离休待遇平衡工作的通知》规定“从1997年7月1日起,企业离休人员离休金按照行政机关离休人员中同隶属关系(省属、地属、县属)同参加革命工作时期(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享受同级待遇(正地级、副地级、正县级、副县级、正科级)的离休金平均标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工资类别差额)进行调整。凡高于目前行政机关同等条件离休人员离休金平均水平的,予以保留;低于行政机关同等条件离休人员离休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齐”的精神,调整了离休人员的离休金待遇。

1999年,分局(分公司)系统按照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甘烟人(1999)第39号文《关于对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调整工资实施方案的批复》调整职工工资时,对离退休人员的工龄工资和有关补贴等也同在职职工一样进行了调整(参见表6-17、6-18)。

金昌烟草分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及离退休费用发放情况统计表

表 6-17

单位：人、元

年 份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两金交纳基数		186	1188	1884	1716	4332	5712	8280	8280
养 老 金	人 数		1	1	1	3	5	5	5
	金 额		37	228	351	323	818	1097	1573
	单 位 交 纳	比例%		17	17	17	17	17	17
		金 额		32	202	320	292	737	971
		社 会 统 筹	比例%						
			金 额						
		划入个 人账户	比例%						
			金 额						
	个 人 交 纳	比例%		3	3	3	3	3	2
		金 额		5	26	31	31	81	126
	金 额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失 业 金	人 数								
	金 额								
	单 位 交 纳	比例%							
		金 额							
	个 人 交 纳	比例%							
		金 额							
离 退 休 费	人 数			1	1	1	1	1	1
	总 额			500	500	700	800	1200	1400
	其 中	离休费							
		退休费			500	500	700	800	1200

注：合同制职工从1987年开始缴纳养老金，固定职工从1996年开始缴纳养老金。

续表

年 份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两金交纳基数		24428	130884	271824	289932	319519	274698
养 老 金	人 数		7	23	26	26	27
	金 额		5402	30102	62518	69584	76681
	单 位 交 纳	比例%	17	20	20	20	20
		金 额	4833	26176	54364	57986	63902
		社会	比例%	11	11	13	13
		统筹	金 额	14397	29903	37691	41538
		划入个	比例%	9	9	7	7
		人账户	金 额	11779	24461	20295	22364
	个人 交 纳	比例%	2	3	3	4	4
		金 额	569	3926	8154	11598	12779
失 业 金	人 数		22	23	26	26	28
	金 额		1354	1950	2447	4075	4070
	单位 交 纳	比例%	1	1	1	2	2
		金 额	1300	1300	1631	2445	2445
	个人 交 纳	比 例	月人均 1 元	1	1	1	1
		金 额	264	650	816	1630	1630
离退 休费	人 数		1	1	1	1	2
	总 额		1400	1800	2000	2000	2400
	其中	离休费					
		退休费	1400	1800	2000	2000	2400

永昌县烟草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及离退休费用发放情况统计表

表 6-18

单位：人、元

年 份		1995 年 以 前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两金交纳基数		64130.37	9639.60	96204	96540	87936	101060
养 老 金	人 数	16	14	14	14	15	12
	金 额	24369.54	34702.56	46177.92	37650.60	30797.60	25265
	单 位 交 纳	比例%	36	33	45	35	20
		金 额	21887.46	31810.68	43291.80	33789	26380.80
		社 会 统 筹	比例%	34	24	36	28
			金 额	20520.9	23135.04	34633.44	27031.20
		划入个 人账户	比例%	2	9	9	7
			金 额	1366.56	8675.64	8658.36	6757.80
	个 人 交 纳	比例%	2	3	3	4	5
		金 额	2482.08	2891.88	2886.12	3861.60	4396.80
失 业 金	人 数	14	14	14	14	15	12
	金 额	1523.55	1130.04	1130.04	2099.10	1767	3071.92
	单 位 交 纳	比例%	1	1	1	2	2
		金 额	1331.55	962.04	962.04	1448.10	1178
	个 人 交 纳	比 例	1元/人·月	1	1	1	1
		金 额	192	168	168	651	589
离 退 休 费	人 数	4	4	4	6	6	6
	总 额	78649.98	28819.20	37588.80	55857.84	55852.8	55096.80
	其 中	离休费	9120	10032	13716	12732	13356
		退休费	69529.98	18787.20	23872.80	43125.84	43120.80

第八节 基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商业企业基本建设的管理随商业管理体制的变化而变化。20世纪50年代初期,实行“条条”管理体制,基本建设的计划和所需要的资金,都由上级业务主管机关安排并监督实施。1958年以后,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企业的基本建设按地区商业管理部门的计划安排,在县商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1971年12月11日起执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批转省财政局、省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基本建设按国家的统一计划,当年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各建设单位必须在国家计划指标范围内,合理安排投资,不准分散使用资金、留投资缺口和进行计划外工程。对于批准计划内项目的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但不得用信贷资金、生产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基本建设”。1978年1月1日起,商业企业的简易建筑费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由财政核拨专项款解决,企业不得从商品流通费中开支。简易建筑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属于国家统配部分的,纳入国家物资分配计划,属于地方管理的物资,由当地物资部门供应。

1985年以前,基本建设所需的资金,从固定资产折旧费大修理费、网点建设基金和企业利润留成中解决,缺口部分由上级公司拨款解决。1985年9月5日,甘肃省烟草公司转发《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来源及其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筹基本建设计划,由总公司“切块下达各省公司,国家自1985年起不纳入基建规模的五个方面自筹基建由省公司下达”。此后,除自有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外,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的差额部分,由企业向建设银行贷款补充,并实行税前还贷。

分、县公司的基本建设,主要是烟草商品仓库、营业网点和办公楼房,分、县局(公司)从市、县糖业烟酒公司分设后,经过不断的努力,基本上解决了无营业设施、无仓储设备、无办公场所的问题。

一、分局(分公司)基本建设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之初,从原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划分给20

世纪 60 年代修建的土木结构仓库 1 栋,面积 480 平方米,办公室 10 间,约 150 平方米,经营设施条件很差。1990 年 5 月,市局(公司)在金昌市区长春路征地 1200 平方米,投资 59.1 万元,修建办公营业楼 1 栋,面积 1431.6 平方米,修建卷烟仓库 1 栋,面积 207 平方米,于当年 12 月竣工,市局(公司)搬入新址,使经营条件和工作环境得到了改善。同年,还投资 17.5 万元,购买职工住宅楼房 9 套,解决了部分职工的生活住宿问题,为市局(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随着网点建设的进展,1988 年,投资 11.6 万元,在市区建设路购置土木结构的零售经营店 1 处,面积 292 平方米;1997 年,投资 3.5 万元,在双湾乡购置土木结构的批发经营网点 1 处,面积 86 平方米;1998 年,投资 12.5 万元,在市区金三角市场旁购置砖混结构的批发经营网点 1 处,面积 100 平方米,初步解决了网点经营设施的需要。分局(分公司)成立后,为了适应二级经营业务和办公配套设施的需要,1999 年报经省局(公司)批准,投资 353 万元,在市区新华路昌华巷征地 1807 平方米,接受省局(公司)划交的半拉子工程楼房 1 栋,占地 1113 平方米,总面积 2920 平方米。于当年 6 月动工,至 2000 年 9 月竣工,改造扩建集办公、批发、卷烟配送为一体的综合楼 1 栋,面积 2033 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卷烟仓库 1 栋,面积 342.2 平方米,修建车库及其它辅助设施 502 平方米,于 2000 年 10 月投入使用,从根本上改善了分局(分公司)的工作环境和经营条件,也为 21 世纪金昌烟草的发展营造了更好的条件。

二、县局(公司)基本建设

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上划初期,是一无流动资金,二无经营设施,借用原县糖业烟酒公司的办公室 3 间,简易仓库 100 平方米从事经营活动。1993 年经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批准,投资 180 万元,在永昌县城南大街征地 2000 平方米,修建营业办公楼 1 栋,面积 996 平方米,职工住宅楼 1 栋,面积 1319 平方米,工程于当年 4 月动工,年底营业办公楼竣工,县局(公司)搬入新址,解决了无经营办公设施的问题。1995 年 4 月,职工住宅楼竣工,使县公司职工的生活住宿问题也得到了改善。1998 年 5 月,按照省局、分局(分公司)加快基层卷烟批发网点建设的要求,经分局(分公司)批准,投资 14 万元,在永昌县朱王堡镇中心区,征地修建朱王堡批发部营业

办公楼 163.7 平方米,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 解决了朱王堡批发部成立以来靠租借房屋经营的问题。1999 年 7 月, 经分局 (分公司) 批准, 投资 13.6 万元, 在公司院内修建标准化卷烟仓库 1 栋, 面积 175.4 平方米, 修建车库 3 间, 面积 80.6 平方米。费用列支 4.1 万元, 平整硬化了县公司院内外全部地坪 1020 平方米, 完成了县公司基本建设规划中遗留的配套工程。使县公司的经营条件和环境面貌得到了很大改善, 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参见表 6-19)

1984 年~2000 年金昌市烟草系统基本建设情况表

表 6-19

单位: 万元、平方米

建设单位	基本项目	建筑结构	投资总额	建筑面积	地 址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金昌市公司	办公楼	砖混	46	1431.6	长春路	1990	1990
金昌市公司	烟库	砖混	6	207	长春路	1990	1990
金昌市公司	小车库	砖混	2	30	长春路	1993	1993
金昌市公司	大车库	砖混	2	30	长春路	1993	1993
金昌分公司	办公楼	砖混	281.6	2033	昌华巷	1999	2000
金昌分公司	烟库	砖混	29	342.2	昌华巷	1999	2000
金昌分公司	车库综合楼	砖混	42.4	502	昌华巷	1999	2000
金昌分公司	批发部	砖混	12.5	100	金三角	1998	1998
金昌分公司	批发部	土木	3.5	86	双湾乡	1997	1997
金昌分公司	专卖店	土木	11.6	292	建设路	1988	1988
永昌县公司	办公楼	砖混	78	996	南大街	1993	1993
永昌县公司	烟库	砖混	13.6	175.4	南大街	1999	1999
永昌县公司	车库	砖混	4.1	80.6	南大街	1999	1999
永昌县公司	住宅楼	砖混	68	1319	南街侧	1993	1995
永昌县公司	批发部	砖混	14	163.7	朱王堡	1998	1998

第九节 安全管理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烟草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各种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综合治理,防微杜渐”的原则,从加强安全教育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着手,以仓储场所、经营网点、物资运输和财务管理等为重点,采取分别签订责任书,加强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措施,深入持久地狠抓了以防火、防盗、防虫蛀鼠咬、防霉烂变质、防骗、防交通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管理工作。逐步推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把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经济责任目标管理之内,将安全与工资、奖金挂钩,并建立了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以无重大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无重大被盗事故、无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无职工因公负伤,一般安全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率达到100%和整改率达到95%以上,重大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为主要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了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使安全管理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力地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

一、安全管理制度

1994年以前,市、县局(公司)的安全保卫工作由1名副局长(副经理)分管,配备1名兼职安保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1995年4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了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局长(经理)任安全委员会主任,副局长(副经理)任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专卖科、商贸公司等负责人为成员。永昌县局(公司)也相继成立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经理)任组长、副局长(副经理)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市、县局(公司)加强了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并在原有安全制度的基础上修订、补充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仓储防火、防盗、防虫、防霉安全管理规则》《经营网点安全管理制度》《机关单位治安保卫制度》《财务现金、票据及账单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源管理制度》《电源管理及安

全用电制度》《消防设施、器材装备及使用维修管理制度》《重点部位防火、防盗管理制度》《车辆安全使用管理制度》《检查评比和奖惩制度》等 12 个安全管理制度。同时，还调整充实了义务消防队队员，制定了《义务消防队员守则》，从各个岗位、各个环节增强了安全管理的力度。

1996 年，省局（公司）规定对各分局（分公司）实行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并建立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向省局（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责任书》，主管安全的局长（经理）向省局（公司）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1100 元；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向省局（公司）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900 元。同年起，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在全系统实行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了安全工作的责任。1997 年，根据省局（公司）安全保卫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强车辆及行车安全管理，金昌分局（分公司）决定，对聘用的驾驶员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凡在分局（分公司）上班的聘用驾驶员都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3000 元，若发生交通事故，按责任情况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应承担的经济处罚。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安全管理责任制的实行，明确了局长（经理）是安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分管安全的领导和科室负责人是安保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各岗位的具体工作人员是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形成了上下齐抓共管安全工作的局面。

二、安全消防设备

市、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初期，安全消防设备简陋，只有为数不多的消防水桶、消防铁锹、铁钩及灭火沙袋，以备急用。1995 年以后，分、县局（公司）随着经营网点的不断发展和经营设施的逐步改善，安全保障条件也随之有了大的改善。截止 2000 年底，在分、县局（公司）卷烟仓库院内设置高压消防水井各 1 眼；在卷烟仓库和重点经营场所配备红外线防盗报警器 4 套，其中分公司 2 套，县公司 2 套；在所有仓储、经营网点及重点部位配备手提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共 45 个，其中分公司 32 个，县公司 13 个；在所有经营网点及财务室配备防盗保险柜 14 个，其中分公司 10 个，县公司 4 个；在重点经营场所和重点部位设置了防盗门、防盗栅，并提高了水源、电路、火源的安全控制力度，从多方面提高了对不安全事故的预防能力。

三、安全教育

为了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在安全管理中达到“群防群管”的目的，分、县局（公司）坚持在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员工中开展经常性地安全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从1993年以来，组织广大员工，特别是义务消防队、仓库保管员和值班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关于《烟草行业消防安全条例》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制定的《甘肃省〈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分局（分公司）制定的《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分公司）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全体员工提高了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1995年，分局（分公司）选派2名安全管理工作人员3次参加省局（公司）组织的安全管理技术知识培训班学习。在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培训，提高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又组织分局（分公司）系统的仓储保管员、门卫值班员、汽车驾驶员、网点负责人及经营人员分别进行了多次安全知识的培训。通过对各岗位人员的培训，使广大员工懂得了安全工作的指导方针、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并熟悉了预防事故，检查发现隐患，使用消防设备，采取消防补救等方面的技能，增强了整体安全防范的功能。多年来，分、县局（公司）不断开展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坚持每会必讲安全工作，每个节假日前突出强调安全工作，针对不同情况召开不同类型的安全会议，深入宣传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

四、安全检查

分、县局（公司）成立以来，把安全检查列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中，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安全检查工作。除省局（公司）组织检查外，分局（分公司）安全保卫科每月组织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各部门及各网点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库房、营业室、门店每天班前班后都要进行安全检查，通过检查来促进安全保卫工作，以达到保障安全的目的。安全检查以查安全隐患、查消防设备、查思想重视程度、查安全制度的落实为主要内容。对检查出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被检查部门和岗位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1995年起全系统自上而下把安全管理纳入经济责任目标管理总体方案之内，并实行

一票否决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了部门、岗位和职工个人,与职工个人的工资、奖金收入挂钩。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以来,分、县局(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安全检查的力度,除定期的组织安全检查外,不定期的对一些重点岗位进行重点检查或抽查,起到了防微杜渐的作用,保证了企业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



• 金昌烟草志 •

第七章 党群工作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系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先后成立了中共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和分、县局（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在加强党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的同时，领导和监督企业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使金昌烟草事业得到了良好发展，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有了显著地提高，精神面貌也发生了较大地变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种群众团体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组织，也按各自的章程规定，在分、县局（公司）成立了基层组织，开展了工作，充分发挥了中共组织与广大群众密切联系的纽带与桥梁作用。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机构

一、中共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

1996年5月2日，中共金昌市委以金批字（1996）7号文《关于成立中共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党组的批复》通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成立中共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党组，由杨高齐、贾辉林、张明儒组成，杨高齐任书记。1997年9月30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通知将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将甘肃省金昌市烟草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分公司后，是年10月28日，中共金昌市委以金任字（1997）112号文《关于中共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党组更名的通知》，将中共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党组更名为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党组，原任党组成员不作调整，其职务名称相应更改。

1999年4月16日，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调整，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以甘烟党字（1999）第17号文《关于贾辉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决定贾辉林任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增补方平、苏斌成为党组成员。

二、中共分、县局（公司）基层组织

（一）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分公司）支部委员会

1984年9月25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有中共正式党员4名，符合《党章》关于成立基层党支部的规定。1985年5月18日，经市局（公司）党员大会民主选举，并报请中共金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其支部委员会由张战员、张明儒、蒋志云组成，张战员任书记，张明儒任组织、纪检委员，蒋志云任宣传、生产委员。是年9月17日，中共金昌市委发出《关于烟草专

卖公司党组织隶属关系的批复》，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的隶属关系由市人民政府机关党委划归金昌市经济委员会党委管理。

1987年6月21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党员大会改选支部委员会，经报请中共金昌市经委委员会批准，支部委员会由张战员、张明儒、蒋志云组成，张战员任书记。1990年2月25日，在市级机关党组织调整隶属关系时，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隶属市级机关党委管理。

1991年4月2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党员大会改选支部委员会，经报请中共金昌市市级机关委员会批准，支部委员会由张明儒、杨高齐、贾辉林组成，张明儒任书记。

1993年11月6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党员大会改选支部委员会，经报请中共金昌市市级机关委员会批准，支部委员会由张明儒、杨高齐、贾辉林组成，张明儒任书记。1997年4月24日，按照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昌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立中共金昌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支部隶属市直机关工委管理。

1997年6月10日，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改选支部委员会，经报请中共金昌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准，支部委员会由张明儒、杨高齐、贾辉林组成，张明儒任书记。

2000年6月17日，分局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改选支部委员会，经报请中共金昌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准，党支部委员会由苏斌成、张明儒、冯德辉组成，苏斌成任书记。至是年底，金昌分局（分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11名，其中：正式党员9名，预备党员2名。

（二）中共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委员会

1992年7月15日，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在编职工中有中共正式党员5名，于1993年2月16日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并报经中共永昌县县级机关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中共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支部书记1人，由吴进明任支部书记。

1995年10月和1998年12月，按《党章》规定分别进行了党支部换届选举，仍由吴进明任支部书记。

2000年8月2日，经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并报经中共永昌县县级机关委员

会批准，由陆万兴任支部书记。

截至 2000 年底，党支部有中共党员 7 人，均为正式党员。

第二节 党的建设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党组和党的基层组织成立以来，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建立了必要的制度，从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加强了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特别是在党内经过整党、民主评议党员、开展“三讲”教育等重大活动以来，使广大党员的党性觉悟、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了充分地发挥，极大地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了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系统的正确贯彻执行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有力地促进了金昌烟草事业的蓬勃发展。

一、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金昌烟草专卖分、县局（公司）机关党支部在分局（分公司）党组的指导下，通过党的组织生活、政治理论学习、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整党、“三讲”教育、党纪条规教育等党内活动，不断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的宗旨和党风党纪教育，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教育党员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决执行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和发扬党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谦虚谨慎的作风、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作风、艰苦奋斗的作风、民主作风、是非分明和公道正派的作风、勇于自我牺牲的作风等，确保全体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在改革开放中廉洁奉公，一心一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同时，还不断发展党的队伍，加强支部班子建设，积极开展了创建标准化党支部暨创建文明机关的活动，分局（分公司）党支部自 1998 年以来，连续被中共金昌市市直机关工委评选为先进党

支部、优秀基层党组织和标准化党支部。

（一）整党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于1985年8月开始至1986年1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和中共金昌市委、市经济口整党办公室的安排部署，深入扎实地开展了整党工作，历时7个月，分3个阶段进行。在整党的全过程中，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提出的“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从严治党，不走过场”的指导方针，把立足点放在提高党员政治觉悟、思想治本、教育群众、彻底端正党风的根本，严格把好“三关”，真正达到中共中央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一阶段，以3个月时间，认真学习整党文件及毛泽东、邓小平、陈云等领导人的有关著作等32篇，提高思想认识，端正态度，明确了整党的重大意义。通过学习，使每个党员增强了党性观念，真正认识到“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文化大革命”的性质及其错误，在“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从事打砸抢活动的“三种人”给党和国家造成的严重危害等重大问题，有了明确的认识，并且下定决心彻底肃清极“左”思想及其流毒，真正做到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一心一意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阶段，以3个月的时间，认真进行对照检查和边整边改。党员对思想认识和其他方面的错误，写出书面材料交党组织预审，党支部集体检查和领导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报经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批准。在对照检查中，认真开展了同志式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澄清了思想认识，提高了政治觉悟，防止了一般化和走过场的现象。通过对照检查，在增强党性观念、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制定了整改方案，落实了整改措施。

第三阶段，以1个多月的时间，按照中共中央及省、市委整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验收标准，进行了党员登记、组织处理和检查验收。党员依据《党章》有关党员的规定，认真进行自我衡量，并向党支部提出书面登记申请，写出整党收获和思想总结，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评议通过，经党支部严格审查，对合格党员予以填表登记，报上级党委批准。对一名在“文化大革命”中说过错话、做过错事的党员，经调查核实属一般性质的问题（武威地委有结论）并未发现其他问题，依据其本人的思想认识态度和工作表现，给予了组织结论，

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准予登记。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支部的整党工作,认真落实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各项任务,达到了整党的预期目的,经中共金昌市整党办公室组织检查验收,已达到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圆满地完成了整党的各项任务。

1986年,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省、市委的部署,为了进一步落实支部制定的5条整改措施,巩固整党成果,端正党风党纪,党支部又制定了《金昌市烟草公司党政领导干部端正党风守则》,对有关不请客送礼、不以权谋私和搞特殊化、不借占公款公物、不搞商品走后门、不泄露党的机密、不搞自由主义等问题,提出17条不准违犯党纪的规定,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遵守。通过不断地努力,是年底,全公司完成销售任务占年计划的128%,比上年同期增长17.6%;实现利润占年计划的198%,比上年同期增长104.8%。同时在职工中出现了“四多四少”,即:好人好事多了,歪风邪气少了;为振兴烟草事业求得较好效益关心大事的人多了,无事业心的人少了;给企业出主意献计策为“三个服务”着想的人多了,莫不关心只当和尚不敲钟怕得罪人的老好人少了;工作不分份内份外热情接待顾客的人多了,遇事无动于衷和顾客顶撞争吵的人少了。

(二) 民主评议党员

自1990年以来,市、县局(公司)机关党支部按照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精神,逐年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主要以是否牢固地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决心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是否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坚持不懈地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贡献;是否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否严格地履行党员义务,在生产、工作和学习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5个方面为内容,采取学习文件和《党章》,提高思想认识,对照检查进行自我评议,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支部逐个综合评议并按党中央规定的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档次条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请

上级党委审批、组织处理和检查验收的方法步骤进行。通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断加强对党员的政治思想和党纪党风的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了党性观念和严肃党的纪律的意识,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较好地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分、县局(公司)的战斗堡垒,有力地促进了本单位的两个文明建设。

(三)“三讲”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印发〈各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自2000年4月15日开始到6月17日,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三讲”办和巡视组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开展了“三讲”教育。分局(分公司)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经理贾辉林任组长的“三讲”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抓此项工作。分局(分公司)党组制定并印发了《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开展“三讲”教育实施方案》。“三讲”教育分为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民主评议;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解决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信念。提高思想理论素养,增强正确认识和判断形势的能力,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二是要坚决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党中央和省局党组保持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顾全大局,一切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执行烟草行业跨世纪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思想。认真查找与上级要求在思想和行动上的差距,防止和克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缺乏改革创新精神等影响甘肃烟草行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三是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防止和反对以权谋私,执法不严等各种腐败现象,防止和纠正大手大脚,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增强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四是要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正确认识和处理上级与下级、个

人与组织、“班长”与其他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增强党的组织纪律观念，加强党性修养，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智慧和整体功能，保证领导班子团结有力。防止、克服“一言堂”和各行其事；反对自由主义，拉帮结派等坏风气。五是要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依靠群众办事的好作风。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说实话、办实事、当老实人。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讲究排场、急功近利、简单粗暴、虚报浮夸等不良作风。

通过“三讲”教育，提高“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自觉性，真正在思想上有明显提高，政治上有明显进步，作风上有明显转变，纪律上有明显增强。

第一阶段，以二十天时间集中学习中共中央（1998）17号文件、江泽民总书记在广东高州市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动员会上的讲话及省局党组的有关文件和中共中央（1998）17号文件规定的必读篇目。学习中要按照政治信念与政治纪律、党的宗旨与群众路线、思想作风与工作作风、民主集中制与党的团结四个专题，认真阅读原著和有关文件，边学习边思考，写出学习心得和读书笔记，并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习思考和查找问题相结合，为自我剖析、对照解决问题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以二十天时间进行自我剖析和民主评议。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进行认真反思，找准和抓住班子和成员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反馈回来的意见，写出班子及个人的剖析材料，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表现，分析原因并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和措施，召开专门会议，对剖析材料进行民主评议。

第三阶段，以十天时间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重要论述等，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增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自觉性，对照民主评议中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反思，充实剖析材料，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并召开分局（分公司）科级以上党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和部分群众代表参加的情况通报会，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

第四阶段，以十天时间认真整改，巩固成果。领导班子及个人，针对清理出的意见和检查对照的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制定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实际行动

体现“三讲”教育成果。

分局（分公司）的“三讲”教育，使领导班子成员普遍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再教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自觉性明显提高，基本找准抓住了分局党组及成员在党性党风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了今后努力的方向，初步恢复和发扬了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受到了一次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增强了坚持走群众路线的自觉性，使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党员教育管理

分、县局（公司）机关党支部始终把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大事来抓，坚持以“三会一课”和党性党纪党风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了每半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党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至二次支部党员大会和上一次党课（吸收党外积极分子参加）的组织生活会制度及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党纪条规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的自觉性。要求党员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按规定缴纳党费，积极完成组织分配的任务，在分局（分公司）系统的生产、工作、学习和各种社会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违反党纪国法的党员均视其情节按党纪国法予以惩处；对没有正当理由在六个月以内不参加组织生活、不做党的工作、不缴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对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劝其自动退党，劝退而不退者予以除名处理。

第三节 纪检监察

分局（分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在分局（分公司）党组领导下，按照“把握大局，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促进发展”的指导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紧紧围绕“深化改革，强化基础，开创新局面，迎接新世纪”的行业决策和净化市场、网点建管等中心工作，依据党组赋予的职权范围，着重抓了落实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近几年颁布实行的有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

各项规定,解决各级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在廉洁从政和秉公执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重点来抓,严肃查处以贪污贿赂、徇私枉法、以权谋私、侵占挪用、玩忽职守为重点的各类案件,切实加强了党纪国法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方面的努力,提高了党员和广大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的自觉性。

一、纪检监察工作体制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以来,因尚未设立纪检监察机构,其纪检监察工作由市局(公司)机关党支部负责,支部书记主管纪检监察工作,在人秘科(后改称办公室)配备兼职纪检监察干部1名,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开展正常的纪检监察工作。1998年5月11日,中共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会议决定成立党组纪检组,并同时设立分局(分公司)监察科,实行合署办公的工作体制,既是分局(分公司)党组的纪检组,又是分局(分公司)的行政监察机构,在分局(分公司)党组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教育为主,惩处为辅”的原则,以反腐倡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主要是通过自查自纠、定期检查、重点督查、专项清理等多种形式,把自律与他律、教育与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推动廉洁自律的深入开展,保证政令通畅、令行禁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基础上,1998年,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又依据实际情况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首先是压缩会议,现场办公,吃工作餐,各种会议活动不发任何纪念品;其次是严格控制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实行话费限额、超支自付、节约归公的制度;三是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并按时向职工大会报告开支情况;四是领导班子成员个人收入如实申报,重大事项按规定向党组织报告;五是领导干部主动拒绝行贿受贿;六是认真开好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由于加强了思想道德修养和提高“免疫”能力的廉洁自律教育,健全完善了制度,强化了监督制约机制,加大

了查纠力度，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三、纠风工作

为了认真抓好纠风工作，确立了党组统一领导，党政企齐抓共管，纪检监察机构组织协调，各科室全力配合，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条块结合、教育与整治结合、自查自纠与群众揭摆督察相结合的方法，加强领导，突出重点，狠抓实效。一是加强领导，成立了由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为组长的反腐败领导小组；二是以《烟草行业职业道德概论》《文明市民读本》《文明市民守则》和《警示教育资料选编》等为主要教材，加强了对职工的教育；三是彻底解决了私设“小金库”问题，对行政执法中的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进一步严格了财经纪律，加强了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四是加强了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清查取消了一切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解决了专卖执法人员吃、拿、卡、要的问题；五是对经营环节严格把关，解决了赊销货款、低于限价大批量供货、体外循环等问题的发生；六是充分发扬民主，在经营决策、体制改革、收入分配等热点问题上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集思广义，群策群力；七是开展了“五清五查”和“八查八比”活动，“五清五查”即：清财产、清资金、清库存、清证件发放、清住房，查样品卷烟的使用、查特需卷烟的供应、查会议费用、查招待费用、查各类奖金补贴和福利及实物的发放。“八查八比”即：查以权谋私以烟谋私的不正之风、比廉洁勤政的高尚品德，查贪污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比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查冷硬碰和吃拿卡要的官商霸道作风、比以礼服人优质高效的服务态度，查组织纪律观念松弛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比秉公执法公正办事的良好作风，查推托扯皮的不良行为、比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的主人翁意识，查脏乱差现象、比优美环境满意在金昌的实效，查私字当头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比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查经营管理中的各种漏洞、比各项规章制度的健全完善和实施。

四、健全和完善制度

自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制定了《党政领导干部端正党风守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措施》《分局党组议事规

则》《分局（分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接待管理制度》《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公费安装住宅电话、移动电话及话费管理办法》《办公用品购买和发放管理办法》《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各部门责任目标考核及奖惩办法（试行）》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试行）》等，起到了“从源头上抓起”的作用。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分局（分公司）系统在党组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宗旨，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主体，按照各个不同时期的要求制定规划和具体措施，始终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紧密联系烟草专卖管理和经营的实际，紧紧围绕经济建设的中心，抓住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这个根本，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全面贯彻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六个坚持不懈”（即：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坚持不懈地加强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倡导敬业创业精神；坚持不懈地加强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不懈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坚持不懈地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坚持不懈地推进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全面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依靠广大群众的参与和支持，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党组和各级领导干部的主要责任目标，与经济责任目标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取得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同步发展。

一、创建“文明单位”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按照中共中央“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要始终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两手都要硬，不可只重视一个方面忽视另一个方面”的要求，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了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中心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五讲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

秩序、讲道德；四美即：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即：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制定了《创“六好”企业规划及实施措施》、《建设文明单位规划及措施》，在职工中进行使用文明用语，杜绝服务忌语，纠正不正之风的职业道德教育，把不断开展的各种群众性竞赛活动纳入创建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规划之内，于1985年提出了“努力做到党风好、作风正、有理想、守纪律、素质高、队伍硬，力争1986年进入文明单位行列”的奋斗目标，在市局（公司）成立初只有10间简陋的办公室和480平方米的旧仓库，既无经营设施，又无流转资金，16名职工却背负着价值60余万元积压滞销库存商品的沉重包袱的严峻形势下，党支部及时提出“把困难摆够，把问题讲透，把形势看清，把信心鼓足”的总体思路，深入进行扎实细致地思想政治工作，采取支部委员包党员、科室负责人包职工的措施，把思想工作抓到了人头上，消除了职工中的畏难情绪，鼓舞了斗志，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于1986年底消化了库存积压包袱，使企业经营步入了正常发展的轨道。在艰苦的环境中使广大职工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在经济建设获得成果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同样的成效，经金川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组织检查验收并报经中共金昌市委、金昌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4月3日授予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1987年4月18日，市局（公司）作出《关于巩固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加强劳动纪律的决定》，按照中共金昌市委（1987）9号文件《关于“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规划》的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了巩固和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果，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的措施和制度。1989年4月19日，向中共金川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送交《关于复查文明单位的汇报》，经金川区文明办组织复查，市局（公司）保持了“文明单位”的称号。是年12月14日，市局（公司）制定了《关于巩固和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为进一步提高“文明单位”的质量提出了具体的措施。

从1995年起，先后开展了“三争三创”（即：争做“五好”班子、争做“五好”职工、争做“五好”家庭；争创文明机关、争创文明单位、争创文明系统）、“三优一满意”（即：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满意在金昌）、“三化”（即：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环境优化）、“三文明一树立”（即：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树立文明新风）、“三学一奉献”（即：

学雷锋、学焦裕禄、学“铁人”王进喜；立足岗位做奉献）和“98烟草质量月”等一系列群众性活动，分局（分公司）党组于1997年7月23日印发了《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九五”及2010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是年10月，经金川区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复查验收，分局（分公司）连续保持了“文明单位”称号，并被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命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和“卫生达标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2000年4月1日分局（分公司）成立了以局长、经理为组长的精神文明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并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把精神文明建设推向更加深入的新阶段。

二、赞助社会公益事业

自1995年以来的六年内，分局（分公司）广大职工积极响应共产党各级组织的号召，在社会救灾、扶贫解困和各种社会福利捐助活动中，共计捐助款35449元，捐助衣物241件，捐助各类书籍50套。其中：为“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2530元，为“引疏济金”工程捐款19220元，给“希望工程”捐款3065元，捐书籍50套，向“金叶优秀贫困学生奖励基金”捐款1740元，为各种扶贫解困事业捐款3374元，为地震、洪涝等灾害受灾地区捐助救灾款1830元，捐衣物241件，为扶贫联系点贫困农民捐助现金和化肥等实物折价款共计3690元。

1997年6月25日，分局（分公司）党组（扩大）会议决定，和永昌县水源乡赵沟村小学“结对子”，开展帮扶工作，援助资金1万元，用于修建校园和购置教学仪器设施。

第五节 群众团体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系统陆续建立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基层组织，主要有工会、共青团、妇女、烟草学会等，各自发挥所长，教育和发动群众积极参加烟草行业的两个文明建设，并起到了中共组织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一、工会组织

按照金昌市总工会的安排,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于1985年5月13日召开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基层工会委员会,报经金昌市总工会批准,工会委员会由张明儒、徐庶杰、薛萍组成,张明儒任主席,徐庶杰兼任女工委委员,薛萍兼任小组长。工会在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管理,发挥企业主人翁的作用,为金昌烟草事业的发展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贡献力量,并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职工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在每年的重点节目,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举办不同类型的演讲竞赛、体育比赛、歌咏竞赛、文艺表演等活动,活跃了职工的文化生活,陶冶了职工的情操,也促进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二、共青团组织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以来,由于青年职工人数较少,共青团员也不多,因此,在2000年前一直未建立共青团组织。只在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中共基层组织隶属于中共金昌市经委委员会管理时,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共青团员组建为一个团小组,时有团员3人,划归共青团金昌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支部委员会管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团员参加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团支部组织的活动。嗣后,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中的共青团员人数变化不大,团组织的隶属关系也没有进行过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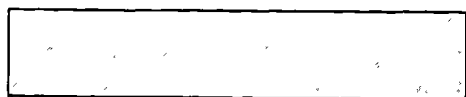
三、妇女组织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之初,有女职工6人,未建立基层妇女工作委员会,只设立一个女工小组,隶属于金昌市妇女联合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管理。截止2000年底,金昌分局(分公司)有女职工13人,占职工总数的29.5%。分局(分公司)妇女工作小组,在中共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的领导下,按照金昌市妇联市直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的安排部署,在女职工中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岗位练兵、优质服务和创优达标活动及争创“五

好家庭”“巾帼建功”“三八红旗手”等竞赛活动，发扬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为本单位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工作，献计献策，建功立业，为金昌烟草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半边天”的作用。

四、烟草学会

1998年5月18日，根据甘肃省烟草学会甘烟学(1998)第3号文件精神，成立了甘肃省烟草学会金昌分局(分公司)工作委员会，由杨高齐、贾辉林、张明儒、吴进明、苏斌成5同志组成，杨高齐任主任，贾辉林任副主任，苏斌成任秘书。甘肃省烟草学会金昌分局(分公司)工作委员会是中共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是党在烟草行业发展烟草科技的助手和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也是组织金昌烟草分局(分公司)职工研究企业管理和交流、推广企业管理经验的学术团体。多年来，学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围绕烟草行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社会主义精神建设、烟草专卖管理和执法检查、烟草经营和网点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开展研讨，鼓励职工撰写出了有价值的论文10多篇，其中有9篇在国家局、省局组织的学术研讨会上获奖或在国家局、省局等有关刊物上发表。



• 金昌烟草志 •

第八章 人物 荣誉

本章收录金昌烟草系统各类人物 59 人，其中人物简介 9 人，名录列表 50 人；受过县级以上领导机关（部门）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工作者）22 人；先进单位（集体）13 个。

第一节 人物简介

本节收录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副县级以上历任领导9人,以简介记述。

张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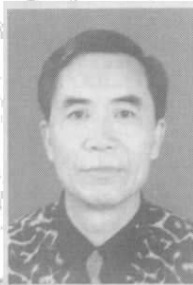
男,汉族,生于1934年10月,内蒙古察右中旗人,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1月参加工作,194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师。

1949年1月至1955年5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一师服役;1955年5月至1958年8月在内蒙古河套行政区文教局工作;1958年9月至1962年3月在内蒙古巴盟商业局工作;1962年3月至1972年8月在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旗委和贸易公司工作;1972年9月至1982年3月在金川贸易公司工作;1982年3月至1984年10月在金昌市百货公司任副经理;1984年10月至1990年12月在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任副局长、副经理。

杨高齐

男,汉族,1940年3月出生,甘肃省民勤县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经济师。

1956年3月参加工作,1956年3月至1958年2月在民勤县采购局当通讯员;1958年3月至1959年2月在民勤县棉花加工厂工作;1959年3月至1960年1月在西北财经学院学习;1960年2月至1965年4月在民勤县供销社任业务干事;1965年5月至1969年6月在民勤县重兴供销社工作;1969年7月至1983年2月在民勤县商业局任业务主办;1983年3月至1984年8月在金昌市百货公司任批发部副主任;1984年9月至1991年3月在金昌市烟草公司任业务科长;1991年4月至1999年4月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3月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调研员,



2000年4月退休。

贾辉林



男，汉族，生于1952年4月，甘肃省武威市人，高中文化程度，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助理会计师。

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69年9月至1982年9月在甘肃省金川贸易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82年9月至1984年11月在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84年11月至1990年12月在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0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副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王进立

男，汉族，1964年2月生，上海市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统计师。

1981年4月至1985年6月在张掖市糖酒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营业员、保管员、调拨员、出纳员、统计员；1985年6月至1989年6月在张掖市烟草公司担任记账员兼跃华经营部会计；1989年6月至1992年6月任人秘股副股长；1992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办公室负责人；1993年1月至1996年4月任分公司批发部主任；1996年5月至1999年2月任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支部书记；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张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兼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年3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来锁成

男，汉族，生于1951年2月，甘肃省泾川县人，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

1968年3月在甘肃省泾川县入伍。1969年10月至1970年2月在甘肃省独立师二团二营一连任排长；1970年3月至1977年7月在甘肃省独立师二团



二营任副连长；1977年8月至1983年5月在甘肃省独立师任副营长；1983年6月至1988年8月在甘肃省武警总队军人服务社任正营级主任；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转业在兰州卷烟厂供应科工作；1991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兰州卷烟厂供应科任副科长、科长；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任党组成员、副经理；2003年1月3日至今在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任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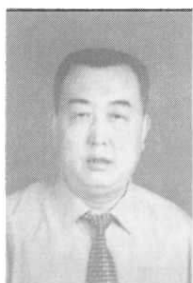
张明儒

男，汉族，生于1947年8月，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

1965年11月至1979年12月，在新疆军区36003部队34分队任战士、班长、司务长；1980年1月至1981年5月在金川区宁远堡人民公社党委任组织委员；1981年6月至1983年5月在金昌市百货公司任干事、人秘科副科长；1983年6月至1984年10月在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任人秘科副科长；1984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任人秘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1996年3月至今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



方平



男，汉族，生于1956年3月，甘肃省武威市人，中师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政工师。

1974年7月毕业于武威师范学校。1974年7月至1982年11月先后在武威市新鲜人民公社、金羊镇等基层单位任青年干事、镇团委书记、团市委委员；1982年11月至1988年7月在武威地委、行署信访办公室、中共武威地委组织部“三清”办公室、整党办公室任干事；1988年8月至1992年8月在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政治处、人劳科、政工科，先后任副科长兼保卫科长、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纪委委员；1992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政工科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1995年12月任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1997年7月任中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并兼任分局（分公司）监察审计科长；1999年4月调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任党组成员、副经理。

苏斌成

男，汉族，生于1970年2月，甘肃省永昌县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

1991年7月兰州大学文秘大专毕业后参加工作。1991年10月至1992年6月在永昌县糖业烟酒公司工作；1992年7月至8月在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1992年9月至1996年3月在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4月至今任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吴进明

男，汉族，生于1945年7月，甘肃省永昌县人，中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

1963年8月参加工作，在甘肃省供销学校干部训练班学习计划统计专业；1964年元月至1966年8月在永昌县供销社经理部担任统计；1966年9月至1970年8月在永昌县供销社任统计；1970年9月至1977年12月在永昌县商业局任统计、财统股副股长；1978年1月至1983年8月在永昌县供销社任财统股股长、供销社副主任；1983年9月至1992年8月在永昌县商业局任局长、党委副书记；1992年9月至2000年4月在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任局长、经理；2000年4月至今在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任助理调研员。



第二节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各科室、网点负责人名录

本节收录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各科室、网点历任负责人 14 人，以列表记述。（参见表 8-1）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各科室、网点历任负责人名录

表 8-1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任职时间
人秘科	副科长	张明儒	男	甘肃金昌	汉	1947.8	高小	1984.9~1985.9
	科 长	张明儒	男	甘肃金昌	汉	1947.8	高小	1985.9~1989.3
办公室	主 任	张明儒	男	甘肃金昌	汉	1947.8	高小	1989.3~1996.2
	主 任	苏斌成	男	甘肃永昌	汉	1970.2	大学	1996.3~2000.12
业 务 科	负责人	杨高齐	男	甘肃民勤	汉	1940.3	初中	1984.9~1985.9
	副科长	杨高齐	男	甘肃民勤	汉	1940.3	初中	1985.9~1988.10
	科 长	杨高齐	男	甘肃民勤	汉	1940.3	初中	1988.10~1991.4
	科 长	贾辉林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2.4	初中	1991.4~2000.4
	副科长	黄云飞	男	安 徽	汉	1976.2	大专	2000.3~2000.12
财 务 科	负责人	贾辉林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2.4	初中	1984.9~1985.9
	副科长	贾辉林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2.4	初中	1985.9~1991.4
	副科长	彭美兰	女	甘肃武威	汉	1952.9	初中	1991.4~1993.5
	副科长	刘永兰	女	河 南	汉	1952.10	初中	1994.7~1996.3
	科 长	刘永兰	女	河 南	汉	1952.10	初中	1996.3~2000.12
专 卖 管理科	科 长	张新中	男	山西文水	汉	1956.9	高中	1996.3~2000.12

续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任职时间
安 全 保卫科	科 长	张新中	男	山西文水	汉	1956.9	高中	1996.3~2000.12
监察科	科 长	苏斌成	男	甘肃永昌	汉	1970.2	大学	1999.3~2000.12
商 贸 公 司	负责人	李有奎	男	甘肃武威	汉	1948.10	初中	1994.6~1994.12
	负责人	张华山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0.1	初中	1994.12~1996.3
北京路批 发部(专卖 检查站)	负责人	李有奎	男	甘肃武威	汉	1948.10	初中	1995.11~1996.3
	主 任 站 长	李有奎	男	甘肃武威	汉	1948.10	初中	1996.3~1997.1
	主 任 站 长	张华山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0.10	初中	1997.1~2000.12
金三角批 发部(专卖 检查站)	主 任 站 长	吴岩巍	男	甘肃永昌	汉	1971.2	大专	1998.11~2000.12
稽 查 大 队	队 长	张明儒	男	甘肃金昌	汉	1947.8	高小	1997.10~2000.12
	副队长	张新中	男	山西文水	汉	1956.9	高中	1997.10~2000.12
综 合 经营部	主 任	张华山	男	甘肃武威	汉	1950.1	初中	1996.3~1997.1
	主 任	冯德辉	男	甘肃永昌	汉	1964.7	大专	1999.3~2000.12
卷 烟 配送中心	主 任	冯德辉	男	甘肃永昌	汉	1964.7	大专	1999.3~2000.12
双 湾 经营部	负责人	王兆实	男	甘肃金昌	汉	1966.5	高中	1995.4~1996.4
	负责人	杨兆峡	男	甘肃金昌	汉	1968.6	高中	1996.4~2000.12

第三节 金昌市烟草系统 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本节收录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其中经济师 1 人,政工师 1 人,助理政工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5 人(参见表 8-2)。

金昌市烟草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表 8-2

姓 名	专业技术名称	获得任职资格时间
杨高齐	经济师	1990 年 3 月 19 日
方 平	政工师	1992 年 5 月 21 日
贾辉林	助理会计师	1990 年 3 月 19 日
张明儒	助理政工师	1992 年 5 月 21 日
彭美兰	助理会计师	1990 年 3 月 19 日
刘永兰	助理会计师	1992 年 10 月 6 日
马红香	助理会计师	1994 年 10 月 9 日
任芙蓉	助理会计师	1994 年 10 月 9 日

第四节 金昌市烟草系统 先进单位(集体)名录

本节收录由中共金昌市委、市政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地(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及有关县级部门表彰的先进单位(集体)共 13 个(参见表 8-3)。

金昌市烟草系统先进单位(集体)名录

表 8-3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83 年先进集体	1984 年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市级文明单位	1987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模范单位	1987 年 4 月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 金川区人民政府
	卫生达标单位	1993 年	金川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91 年纳税先进单位	1991 年	金昌市税务局
	全省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 先进集体	1997 年 5 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先进集体	1999 年 4 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办公室	1993 年度先进集体	1994 年	中共武威烟草分公司 委员会
	全省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 先进集体	1997 年 5 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安保科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 先进集体	1996 年 12 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续表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	1997 年度先进集体	1998 年 2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1998 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全省“三五”普法先进单位	1999 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1999 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2000 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业务科	1995 年度先进集体	1996 年 3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7 年度先进集体	1998 年 2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 烟草质量月活动和“三化”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先进集体	1998 年 9 月	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分局党组
	优质文明服务先进单位	1998 年 9 月	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分局党组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1998 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财务科	全市巾帼建功立业先进单位	200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分局党组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北京路批发部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1998 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1999 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续表

获奖单位	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金川批发部	“三化”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先进集体	1998年9月	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分局党组
	优质文明服务先进单位	1998年9月	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分局党组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综合经营部	“三化”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先进集体	1998年9月	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分局党组
	巾帼建功示范岗	1998年	金昌市妇联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支部	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	1998年7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
	1999年度先进党支部	1999年7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
	标准化党支部	1999年7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
	先进党支部	2000年7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
永昌县烟草公司河西堡批发部	1995年度先进集体	1996年3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永昌县烟草公司业务股	1998烟草质量月活动和“三化”达标创优竞赛活动先进集体	1998年9月	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分局党组
永昌县烟草公司朱王堡批发部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2000年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第五节 金昌市烟草系统先进个人名录

本节收录受国家局、省局、金昌市委、市政府、武威地委、行署及有关县级部门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共 22 人(参见表 8-4)。

金昌市烟草系统先进个人名录

表 8-4

姓 名	性 别	获奖时 工作单位	获得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方 平	男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全国烟草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工作者	1996 年 8 月	国家烟草专卖局
			武威地区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1989 年 11 月	中共武威地委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9 年 1 月	中共武威地委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张明儒	男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3 年度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1994 年 3 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5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5 年 7 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00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	2000 年 7 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杨高齐	男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5 年 2 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4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5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优秀共产党员	1997 年 7 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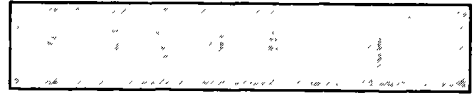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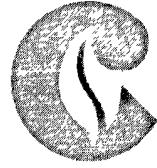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别	获奖时 工作单位	获得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王进立	男	张掖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7年度全省烟草系统 安全保卫先进个人	1998年3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年度全省烟草系统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1999年4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王录奎	男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8年烟草质量月活动 先进个人	1998年9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全省烟草专卖管理 先进个人	1999年4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马红香	女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991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2年1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1年度“双文明”建设 先进个人	1992年2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7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8年2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刘衡芳	女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职业道德 建设先进个人	1996年7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年烟草质量月活动 先进个人	1998年9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黄云飞	男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1997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8年2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1998年烟草质量月活动 先进个人	1998年9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1998年度全省烟草系统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1999年4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8年度全省烟草系统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1999年7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1999年度全省卷烟信息 价格一等奖	2000年8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续表

姓 名	性 别	获奖时 工作单位	获得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冯德辉	男	金昌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	优秀党员	1999 年 7 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
		金昌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	优秀党员	2000 年 7 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
		金昌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	1999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 安全先进个人	2000 年 9 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张新中	男	金昌市烟草专卖 局(公司)	1988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89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4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5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贾辉林	男	金昌市烟草专卖 局(公司)	1993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4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4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5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张华山	男	金昌市烟草专卖 局(公司)	1993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4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金昌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	1997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7 年 12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徐庶杰	女	金昌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	1997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8 年 2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刘永兰	女	金昌市烟草专卖 局(公司)	1993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4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1994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5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张雪松	男	金昌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	1997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8 年 2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苏斌成	男	金昌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	1997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8 年 2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优秀共产党员	1998 年 7 月	中共金昌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

续表

姓 名	性 别	获奖时 工作单位	获得荣誉称号	获奖时间	授奖机关
张菊香	女	金昌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	1998 年烟草质量月活动 先进个人	1998 年 9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王 华	女	金昌烟草专卖 分局(分公司)	1998 年烟草质量月活动 先进个人	1998 年 9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吴进明	男	永昌县商业局	全县廉洁奉公好党员	1991 年 7 月	中共永昌县委 永昌县人民政府
		永昌县烟草专卖 局(公司)	全省烟草系统职业道德 建设先进个人	1996 年 7 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徐生玉	男	永昌县烟草专卖 局(公司)	1993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4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金昌市劳动模范	1996 年 5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1998 年烟草质量月活动 先进个人	1998 年 9 月	金昌烟草专卖分局
杨万恩	男	永昌县烟草专卖 局(公司)	1993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4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赵一虎	男	永昌县烟草专卖 局(公司)	1993 年度先进工作者	1994 年 1 月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 金昌烟草志 •

附 录

一、重要文件辑存

关于市商业系统机构设置的通知

金政发〔1984〕136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金川区公署，市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快商业体制改革步伐，经研究决定，对商业系统机构设置进行如下调整：

1. 成立“金昌市工业品综合批发公司”“金昌市工业品贸易中心”，为县级企业单位，对外挂两个牌子，内部一套机构。
2. 金昌市燃料公司改名为“金昌市石油公司”，公司内部增设煤炭科。
3. 金昌市五金公司改名为“金昌市五金交化公司”。
4. 金昌市饮食服务公司与金昌市蔬菜公司分设。
5. 金昌市糖业烟酒公司改名为“金昌市副食公司”。
6. 成立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为县级企业单位，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机构。

特此通知

金昌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 烟草专卖局上划移交协议书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85号文《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通知》和国务院国发〔1983〕151号文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以及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4〕75号文件和省经委甘经企〔1984〕419号文件精神，金昌市经济委员会受金昌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就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烟草专卖局的上划移交有关事宜共同商定如下：

一、机构：

金昌市人民政府金政发〔1984〕136号文《关于市商业系统机构设置的通知》中批准成立的金昌市烟草专卖公司和金昌市烟草专卖局，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划归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实行分公司和市政府双重领导，以分公司为主，人、财、物由分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市上委托市经委代管，党的关系和思想政治工作由地方管理。

上划移交后正式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金昌市公司和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和市烟草专卖局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移交上划后，既是武威烟草分公司的直属企业，又是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县级管理烟草行业的职能部门。

二、人员：

市烟草专卖公司的职工十六名，其中副县级一名、副科级一名、干部六名、工人八名，（具体人员详见花名册）全部移交分公司管理，同时将移交人员的档案材料一并交分公司。

三、财产：

1. 仓库：原商业移交给市烟草专卖公司批发部院内一栋仓库计480平方

米移交分公司所有。

2. 办公室：将原商业局院内、现烟草专卖局用的一栋办公室（10间）移交分公司所有。

3. 原商业移交给市烟草专卖公司的储仓设备和办公用品、家具用具、汽车等财产全部移交分公司所有。（详见附表）

四、商品：

截止一九八五年七月底，原市烟草专卖公司的库存烟草和副食品计卷烟771.66箱，总值539613.18元。雪茄烟7441条，总值17805.97元。副食品总值76163.89元。共计库存总值633583.04元，按账面成本单价列表向分公司移交（具体品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附表）。同时将商业移交时，划拨给烟草公司处理积压商品资金八万元移交给分公司。

五、资金：

截止一九八五年七月底按原市烟草专卖公司财会账面计算，下列各项资金列表移交分公司。

1. 自有流动资金：89478.18元；

2. 银行贷款指标：62万元；

3. 更新改造资金：591.02元；

4. 福利基金：627.59元；

5. 企业留利基金：3866.65元；

6. 劳动工资：按市劳动局给原市烟草专卖公司一九八四年底职工人数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划拨移交分公司。

六、会计和统计报表：从八月份由市烟草公司负责向分公司报送，同时抄报市经委。

七、本协议由移交、接受单位代表签字后生效，签字人均有法人地位。本协议共打印15份，移交单位存5份，接收单位存10份。

八、本协议请市人民政府批转各有关部门。

附：市经委《关于烟草专卖局分设后同商业局有关资金划分等问题座谈会纪要》。

金昌市经济委员会

代表：马文蔚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分公司

代表：张长浩

一九八五年八月九日

关于烟草专卖局分设 后同商业局有关资金 划分等问题座谈会纪要

5月29日上午由副市长杨作良同志主持,经委岳俊峰、马文蔚、张曙芬,商业局芦发炽、任延祖、魏芝兰,烟草专卖局张战员、贾辉林等同志参加了会议,对烟草专卖局分设后,同商业局就有关资金等遗留问题进行了座谈讨论,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统一了认识,提出了处理意见,现就会议讨论决定的几个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1983年初处理商品积压中,将原商业局院内现烟草专卖局占用的一栋办公室划拨给烟草专卖局使用。原批发部院内烟草占用土木结构的一栋库房约500平方米划拨给烟草专卖局。为了工作方便,便于管理,双方协商同意,划给烟草专卖局的库房由商业局暂时使用。现烟草专卖局占用的商业局礼堂由烟草专卖局暂时使用,双方互不收费。

三、流动资金的划分按省经委甘经企(1984)419号,省商业厅(1985)00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流动资金的划分应先扣除非商品资金占用的部分,其余再按各自经营的比重划分”的精神,从1984年11月1日起,按帐面数进行划拨。

四、关于占用资金的利息问题,从1984年11月1日起属烟草专卖局占用的资金额由烟草专卖局付给利息。

五、以上事项务于6月1日处理完毕。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批转“检查整顿烟草专卖市场 情况报告”的通知

金政发〔1987〕103号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市政府原则同意烟草市场、价格管理检查组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烟草是国家指令性计划、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专卖品，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国家规定，不准搞长途贩运、投机倒把、贩卖高价烟和假冒烟，不允许计划外进货，乱渠道批发和提供货源。当前市场上出现的一系列违反烟草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的不良倾向要强化管理，严肃查处。不管查到哪一层，都不可袒护。为了维护国家烟草专卖的严肃性，对已查获的一切违例案件，责成市烟草专卖局、工商局、公安局、物委、税务局、工商行、农行紧密配合，根据情节和条例、细则的具体条款规定予以及时处理，烟草专卖局要积极主动地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分期分批地检查整顿好烟草专卖市场。

金昌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切实搞好烟草专卖市场管理的通知

金政发〔1993〕53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金各单位：

国务院国发〔1993〕7号和省政府甘政发〔1993〕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肯定了国家实行烟草专卖是一项成功的改革政策，必须毫不动摇地贯彻执行。

我市自1985年组建市烟草专卖局以来，较好地贯彻执行了烟草专卖制度，培育、健全了卷烟零售市场，改善和活跃了市场供应，增加了财政收入，为我市经济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但我市烟草专卖市场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无证经营、长途贩运、黑批发和倒卖倒买卷烟现象日趋严重，出售假冒伪劣卷烟活动时有发生，走私外烟公开摆卖等，严重地影响了烟草专卖管理制度的顺利实施。

为了维护烟草专卖管理制度，认真贯彻两个《通知》精神，保证国家财税收入，保护合法经营和消费者的利益，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部门、各行业要认真传达学习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烟草专卖法》。工商、公安、税务、交通、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协作，各负其责，积极配合烟草专卖局解决当前烟草流通市场专卖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搞好专卖市场管理。烟草专卖局作为烟草专卖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应依法履行职责，集中精力抓好专卖管理工作，认真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管理，自觉维护烟草流通秩序。要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使烟草经营单位和个人懂得专卖法规，自觉依法经营；工商、税务、城建监察等部门有管理市场的权利，要会同烟草专卖局结合整顿市场对沿街乱摆烟摊、无证经营、一证多点（店）、阻

碍交通、影响市容的,采取措施予以整顿;公安、交警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道路设卡专卖检查,严厉打击无证偷运、强运烟草制品和异地贩运倒卖等违法活动;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执法部门应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烟草专卖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大案要案要及时查处和侦破。各有关部门查获的烟草违法案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办理,规定由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烟草专卖部门依法处理,自行处理的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追究责任。

二、商业、供销等流通企业的烟草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烟草专卖法规,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自觉承担地产烟销售任务,合法经营,不准从事卷烟批发业务。对出售假冒伪劣卷烟、销售走私外烟的单位和个人,由烟草专卖局吊销其烟草零售许可证,由工商局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不按烟草专卖指定渠道进货的,依照省政府1991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打击香烟走私整顿烟草市场的通告》规定和《国家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处理。

三、清理整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结合国家统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换发工作,烟草专卖局要对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全面审核登记,分批举办专卖法制教育培训班。对符合条件者,换发和审发给新的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工商局、城建监察队和烟草专卖局联合整顿,予以取缔。

四、铁路、交通等部门承运烟草专卖品,必须以烟草专卖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为据,无准运证托运的一律不予受理;邮电部门办理烟草邮寄业务时必须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和邮电部联合下发的国烟草〔1993〕7号文件执行;对违反规定自行承运、邮寄的烟草和办事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烟草专卖部门要同时加强行业内部的专卖管理,各烟草商业企业应该按照“二级面向全国,三级面向全省,委批零售立足当地,毗邻地区按传统习惯往来”的原则,在专卖制度许可的范围内搞活经营,维持烟草流通秩序。烟草专卖部门应集中精力抓好专卖管理工作,重视和加强专卖管理队伍。烟草公司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促进效益不断增长;要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品种,改善和活跃市场供应,满足广大商户需要,起到烟草专卖的主渠道作用。

当前,我市烟草专卖管理中违法与反违法的斗争非常尖锐,各级执法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专卖局依法履行职责。对拒绝、阻碍或以暴力、威胁方法阻

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应及时依法查处，触犯法律的要依法惩处。

金昌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改由省局（公司）直接管辖的通知 甘烟人〔1994〕第 47 号

各烟厂、分局（公司）、商贸总公司、销售公司、质检站、机关各处室：

经省局（公司）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局务会议研究，决定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将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的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改由省局（公司）直接管辖，不再为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下属单位。同时，将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统一管理。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隶属于省局（公司）直接管理后，单位级别、领导班子、内设机构和人员均不变更。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人员编制定为二十一人，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人员编制定为十七人。

关于劳动工资问题，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负责，根据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含永昌县公司）人员构成及 1994 年财务决算情况，如实划转工效挂钩实现税利和工资基金基数，同时做好人事和档案的移交工作。

金昌市烟草公司的经营计划，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由省公司直接下达，实行计划单列。全年销售计划根据金昌市的卷烟销售具体情况确定。有关国内纯购计划，比照全省统一比例下达。

金昌市烟草公司的财务报表，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直接按要求报送省公司。因永昌县公司财务关系尚未上划中央，故每月单独编制后，不予汇总，由金昌市烟草公司一并报送省公司。武威分公司对所辖县公司的贴息贷款，继续对永昌县公司有效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接领导管理后 有关事宜的座谈会纪要 甘烟纪〔1995〕第2号

1995年1月17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武威召开了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省烟草专卖局直接领导管理后有关具体事宜的座谈会。会议由省烟草公司副经理包映德同志主持。经过同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武威分公司和金昌市公司1995年的劳动工资计划、卷烟购销计划和财务计划，由省公司根据武威分公司和金昌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直接下达。

二、永昌县公司1995年上半年的省外烟计划，已由武威分公司定货。考虑到便于组织供应，由武威分公司从青岛公司货中供给金昌市公司一个车皮的青岛烟，由金昌市公司供给永昌县公司。

三、永昌县公司欠武威分公司的54万元贷款，由金昌市公司负责在1995年年底前还清。

四、武威分公司原借给永昌县公司的10万元流动资金，改为无偿划拨给永昌县公司。

五、武威分公司贷款购置给永昌县公司使用的“重庆五十铃”客货车，无偿调拨给永昌县公司。

六、武威分公司原承担永昌县公司50万元贷款的利息，1994年仍由武威分公司补贴，从1995年开始，由金昌市公司承担。

七、金昌市局（公司）划归省局（公司）直接管理后，金昌烟草商贸公司也相应同武威烟草商贸公司脱钩。

八、职工花名册和档案双方盖章一并交接。

参加会议的有省烟草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张建华，武威烟草专卖分局

局长、公司经理张其林，副经理冯作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公司经理杨高齐，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局长、公司经理吴进明，以及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签字：张其林

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签字：杨高齐

一九九五年元月十七日

关于敦煌市、金昌市烟草公司 改为二级卷烟经营企业的通知

甘烟发〔1995〕第 18 号

敦煌、金昌市烟草公司：

敦煌市、金昌市烟草公司改由省烟草公司直接管辖后，三级经营权限未作变更。为了进一步理顺卷烟流通体制，配套和完善机构隶属关系的变化，适应亚欧大陆桥经济带未来发展的需要，经省局（公司）党组 1995 年 10 月 5 日会议讨论，决定将敦煌市烟草公司、金昌市烟草公司由原三级经营企业改为二级经营企业。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金昌市烟草专卖局
(公司) 更名的通知
甘烟人〔1997〕第 32 号

各烟厂、分(市)局(公司)、直属公司:

为了进一步理顺业务关系,经省局(公司)党组 1997 年 9 月 29 日会议研究决定:

甘肃省金昌市烟草专卖局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金昌分局;

甘肃省金昌市烟草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分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

批转县烟草专卖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永政发〔1985〕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永昌县烟草专卖工作会议纪要》批转你们，望照此执行，认真做好我县的烟草专卖工作。

永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永昌县烟草专卖工作会议纪要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传达落实全国、全省和武威烟草工作会议精神，理顺烟草批发渠道，实行烟草专卖计划管理，县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召开了全县烟草专卖工作会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有关部门、企业、各基层供销社及省市驻我县有关单位的四十二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甘肃省武威烟草专卖局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传达了全国、全省和武威烟草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学习了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通过学习讨论使大家明确了烟草专卖的政策及有关规定，提高了对实行烟草专卖重要意义和必要性的认识，从而统一了思想，为搞好我县烟草专卖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近年来，我县在烟草经营方面，由于跨行业单位多头进货批发，从计划外跨区盲目购进，互相竞销，造成了市场卷烟购大于销，供过于求，低次烟大量积压的被动局面，致使经营单位销价损失严重，企业和财政收入受到了一定影响。现在国家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加强市场管理是非常必要的，为此，根据武威烟草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经会议研究，对我县的烟草专卖工作做如下决定：

一、认真作好宣传，加强烟草专卖管理。

为了搞好我县烟草专卖工作。首先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利用广播，印发有关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使所有从事烟草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都能了解专卖政策，自觉的按《条例》和《施行细则》的规定开展烟草经营。

各有关部门都要紧密配合烟草专卖部门搞好烟草专卖工作，特别是工商、税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更要紧密配合积极支持，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因我县的烟草专卖机构尚未成立，全县烟草专卖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工作暂由

县商业局和糖业烟酒公司负责办理。

二、严格执行烟草专卖政策及有关规定，理顺批发渠道，加强市场管理。目前，我县烟草批发业务暂由糖业烟酒公司和所属河西堡糖业烟酒批发站统一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烟草批发业务。过去已经经营批发业务的其他企业，对现有库存应进行清理上报，由县糖业烟酒公司分别情况确定处理期限，到期销不完的全部转为零售，再不允许批发。所有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除朱王堡、水源、六坝供销社及这三地区的集体、个体户，可在永昌和武威指定的批发点进货外，其它零售部门不论国营、集体和个体户一律向指定的县糖业烟酒公司或河西堡糖业烟酒批发站进货，未经我县烟草专卖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自行从外省、外县购进卷烟、雪茄烟。已经和外省、外县签订进货合同的。要立即通知对方予以废止。今后，若再有从外省、外县购进卷烟者，银行不予承付货款。对隐瞒作弊者，一旦从铁路、公路或帐面上查获，要按《烟草专卖条例》及《施行细则》的规定处以卷烟总值10%的罚款。并责令进货单位将所有购进的卷烟退回原处，经教育不改者，从重处罚。各有关管理部门对查获的违法案件，要认真核对落实立案处理，该教育的教育，该罚款的罚款，该打击的要打击，做到令行禁止，以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严肃性。

三、认真做好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购证的工作。

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购证是贯彻《烟草专卖条例》的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一定要在县、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发证工作，县上成立烟草专卖发证办公室，负责全县的发证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糖业烟酒公司，办公室主任由朱发源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唐志恒同志担任，焦武成同志具体办理发证事宜。商业、工商、税务三局应抽调人员，配合发证工作的进行。全县发证工作结束后，办公室自行撤销。

现对零售单位发证原则，对象及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1. 凡工商行政部门已发营业执照并注明经营卷烟者，均发给卷烟专卖许可证。
2. 凡已有营业执照，但尚未注明经营卷烟的，经申请审查同意后发证。
3. 对新开业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必须先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准购证后，再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核发营业执照。

4. 凡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企业，个体经营户都必须按规定填写申请书，经审查合格后发证。个体经营户必须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县发证办公室领证。

5. 在发证前要对全县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企业，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和登记，做到发证和整顿相结合。要本着网点稀的宽、网点密的严、无职业的宽、有职业的严、原来经营的宽、新申请经营的严的原则研究办理。

6. 发证时间：零售专卖许可证和准购证发放时间定于五月二十日开始到六月二十日结束。

从七月一日开始，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准购证的经营者，无论国营、集体、个人经营户均视为非法经营，都要按照《烟草专卖条例》及《施行细则》的规定给予处罚，或令其停止卷烟、雪茄烟经营。

四、认真做好供应工作。烟草实行专卖后要把市场整顿好，管理好，不能因烟草实行专卖而影响市场供应，经营烟草业务的批发企业，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从多方面方便和满足零售企业，个体经营户的需要，热情为他们服好务。零售企业、个体经营户要认真贯彻国家的烟草专卖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烟草价格。要积极主动地与批发企业加强联系，定期衔接进货计划，有计划地组织货源，努力安排好市场供应，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本纪要转发后，各乡镇都要组织召开一次烟草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参加的会议，传达好这次会议精神，宣传学习《烟草专卖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以推动我县烟草专卖工作的顺利发展。

本纪要从县政府批转之日起执行。

关于组建上划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金政纪字〔1992〕18号

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下午，唐立贵副市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了关于组建上划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有关问题。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机构组建问题。根据省政府甘政发〔1992〕2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组织烟草经营，保证财政收入，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应按要求在六月底以前完成组建任务。组建后，既主管本县烟草专卖工作，又直接经营烟草流通业务；受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

二、开办资金及经营场地。为使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早日建成营业，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应抓紧省拨30万元开办资金和其他筹措资金早日到位。在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未开业前，县政府要很快划定建设用地，并在临时经营设施和经营场地等方面尽力提供方便，保证组建工作顺利进行。

三、库存卷烟处理问题。原则上按省政府25号文件办理，由县糖酒副食公司积极进行销售处理，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协助。具体如何处理，由武威烟草分局（分公司）同永昌县进一步协商。

四、人员、经营业务和财务指标划转问题。由永昌县政府和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共同配合，对县糖酒副食公司卷烟批发销售额、销售利润、从事批发业务的在册职工人数等情况进行核实，根据甘政发〔1992〕25号文件精神和永昌县糖酒副食公司1991年销售、批发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人员财务的划转指标。

五、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后，要协调搞好与县糖酒副食公司等单位的关系，做好烟草专卖，特别是地产烟的经营和销售工作。

六、市上对组建上划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具体事宜，由市计委马文蔚

副主任负责协调。

参加会议人员，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张战员、市计委马文蔚、永昌县政府方银天、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杨高齐、县财政局杨春生、县计委王继真、县商业局周廷芳、县糖酒副食公司唐志恒。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对组建上划永昌县
烟草公司（专卖局）协议的批复
金政发〔1992〕63号

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市公司：

报来关于组建上划永昌县烟草公司（专卖局）的协议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协议条款内容，请尽快按协议办理有关组建上划事宜。

永昌县烟草公司（专卖局）成立后，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搞好永昌县的烟草专卖管理和供应服务工作。工商、税务、银行、公安、城建、土地、运管等部门对新成立的县烟草公司（专卖局）要给予大力支持，使其尽快开展工作。

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为两块牌子、一个机构，受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金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和永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行业系统领导为主，卷烟购销计划、财务指标、劳动工资、人员定编均由金昌市烟草公司管理，干部及职工的调动使用由市公司统一管理，科级干部由市公司考核，上报分公司批准任免。

此复

金昌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组建上划永昌县 烟草公司（专卖局）的协议

为了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理顺烟草管理渠道，把市、县烟草专卖和流通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1992）25号文件及金昌市人民政府（1992）18号《纪要》精神，在市、县政府领导下，就组建上划永昌县烟草公司（专卖局）事宜，我们从五月份开始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和反复协商，七月十一日县政府调研员刘光祥同志主持了会议，市计委马文蔚副主任讲了上划的原则和具体意见，金昌市烟草公司（专卖局）经理（局长）杨高齐、书记张明儒，永昌县商业局长吴进明、党委书记周廷芳，县糖酒公司经理唐志恒等人参加了会议，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现协议如下：

一、人员划转：共划转16人，其中从县商业系统划转领导干部两人，离退休职工两人，具体人员名单经双方确定后由原县糖业烟酒公司开具介绍信，并造册报县商业局，由县商业局报县劳动部门办理划转手续，并将划转人员档案一并移交。

二、工资总额划转：根据国家规定的工资项目和划转人员现行工资标准如实划转劳动工资指标（含各种津贴、补贴、奖金、现浮动工资加企业一级浮动工资），以及划转前享受的一切待遇。

划转人员中合同制职工的养老保险金及有关手续一并划转县烟草公司，划转人员的工资、劳保用品等由原单位发至七月底，从八月一日起由永昌县烟草公司供给。职工的工会关系、工会经费一并划转移交。

三、由原单位负责人安排人员交接，抓紧时间办理移交手续，交接不清不得办理划转手续。

四、财务指标划转：根据省政府（1992）25号文件关于财务“要合理划转财务指标，在不减少当地财政收入的前提下，烟草批发上缴地方所得税、调

节税。根据兼营烟草批发业务企业的一九九一年财务决算划为省级财政收入，停止卷烟委托代批发业务单位，其财政收入指标也相应划转”的原则，永昌县划转指标三万元。

永昌县新建的烟草专卖局（公司）为企业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县烟草专卖市场管理和卷烟供应工作，由工商行政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登记证。工商银行批准开户，并解决流动资金、商品周转贷款，请各有关部门为永昌县烟草公司（专卖局）的组建开业给予支持。

五、库存各种卷烟、雪茄烟移交代销问题：除畅销品种由糖酒公司留存销售外，滞销、库存卷烟按实际库存的50%予以交接；凡属区划外购进的省外品种和区划内脱丝、脱油、干霉变质的卷烟不予交接，但交接的卷烟由县烟草公司代销处理，边销边付款，销不完的最长也不得超过一年，从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止，到期全部付清货款，在此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原糖业烟酒公司承担。

六、营业设施：在县烟草公司成立后，经营设施未建成前，由糖酒公司在现有的基础上优惠提供办公、库房等临时设施；烟草公司新址的规划、筹建、修建工作请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予以大力支持。

七、根据《烟草专卖法》规定：“甘肃省烟草公司永昌县公司”、“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同属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市公司（专卖局）和永昌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金昌市公司（专卖局）领导为主。

八、县烟草专卖局是永昌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烟草专卖管理工作。随着烟草专卖机构的组建上划，专卖管理工作也一并划转，对原发的《甘肃省烟草专卖检查证》、国家烟草和专卖管理证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存根、烟草专卖检查《暂扣单》、《罚没收据》、处罚档案、印章及有关资料都要清点造册，由原糖业烟酒公司进行移交，并对原收的发证费和遗留的罚没收入等有关手续负责清理移交，凡结案的罚没收入一律交当地财政。

签字单位负责人：

金昌市烟草公司： 杨高齐

永昌县商业局： 吴进明

永昌县糖业烟酒公司： 唐志恒

参加协调单位负责人：

金昌市计委:	马文蔚
永昌县政府:	刘光祥
永昌县计委:	王继真
永昌县财政局:	杨春生

甘肃省烟草公司金昌市公司
永 昌 县 商 业 局
永 昌 县 糖 业 烟 酒 公 司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永昌县烟草专卖局的通知

永政发〔1988〕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个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永昌县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局设在县糖业烟酒公司，不增加人员编制，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烟草专卖局的局长、副局长分别由县商业局局长、县糖业烟酒公司经理兼任，烟草专卖局的日常工作由县糖业烟酒公司负责办理。

永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成立永昌县烟草公司的通知

永政发〔1992〕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2）25号文件和市人民政府金政发（1992）18号《纪要》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昌县烟草公司。烟草公司和原县烟草专卖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主管本辖区烟草专卖工作，直接经营烟草流通业务。烟草专卖局（公司）受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县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领导为主，原县烟草专卖局的行政、业务关系一并划转移交县烟草公司。原糖业烟酒公司的库存卷烟销完后，不再经营卷烟批发业务。烟草公司办公及营业地点暂设在县糖业烟酒公司院内，从即日起开始办公营业。

永昌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

二、论文选编

浅谈副职应具备的职能和条件

目前,人们习惯于把一个单位的主要领导称“一把手”,而把担任辅助任务的人统称为“副手”。辞海对“副”字的解释有二,一是居第一位之后,辅佐于正或主;二是担任辅助职务的人。“佐”就是副职的地位,“助”就是副职的作用,简而言之,副职的职能和作用就是协助正职或主帅工作。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企业的兴旺、发展就需要我们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集体。领导集体整体功能作用的发挥,固然由多种因素所致,但积极发挥副手的职能作用,有效地协助主要领导搞好工作,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方面。如何使副职发挥自己助手的作用,提高群体管理能力,这就对单位副职应具备的职能和条件做了一定要求。

一、配备副职的基本原则

原则是行动的规范,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求一个部门和单位本着效能统一、精干有力、团结合作、开拓创新、求实高效的原则进行副职的配备。

1. 必须要科学合理地配备副职,坚持做到“人”“事”相符。根据我司的工作职能和经营性质,以及定编和定员的实际情况,按照副职在整个组织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任务、职权等因素,本着精干合理配备副职。这是作好工作,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的必要前提,要真正做到因事设岗、因岗定责、因责选人,决不能因人设岗,照顾情绪。

2. 按照当今层次领导学的理论原理,必须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制定不同层次领导应该履行的职责范围和权利义务,要求不同层次的领导尽职尽责,

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圆满完成自己所担负的不同层次的工作任务。

二、担当副职的基本职能

一个单位的领导,担负着行政管理和执行决策的双重职能,单位工作的优劣和好坏,取决于部门领导卓有成效的工作。因此作为一个单位的副职,应该正确认识自己的地位,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副职应具备的基本职能概括起来主要是:参谋作用、助手作用、配合作用、决策作用、指导作用、协调作用、监督作用、服务作用。

1. 参谋作用:一个单位的工作安排和决策正确与否,除取决于“一把手”个人外,亦取决于副职的参谋作用,这就要求副职在安排工作和决策的过程中,要根据历史和现实的情况、各方面情况的比较,有关的方针政策以及可借鉴的经验和本人的看法,主动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进行充分论证,反复比较,又要考虑到事物的发展趋势,根据趋势预测,为一把手的决策提供多方面的信息和真实的资料。

2. 助手作用:作为一个副职,决不能过分地强调自己分管工作的重要,在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配合“一把手”工作,努力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3. 配合作用:维护一个单位整体的稳定统一,至关重要的是正副职之间的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也就是说要相互补台,不能拆台。正副职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一种按组织原则建立起来的有序联系,副职对一把手负责,服从一把手领导。

4. 决策作用:一般来讲,在一个班子内,重大问题由领导成员集体决策,较大问题由主要领导拍板。但对于工作中的一般问题,尤其是分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副手应当依据自己的职权范围,抱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直接作出决断和处理。这样做,有利于调动副职的积极性,培养和锻炼副职在实际工作中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利于使主要领导摆脱行政事务,集中精力管大事,抓重点,有利于提高班子整体效能,提高工作效率,创造最佳经济效益。

5. 指导作用:一个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确定之后,作为副职就要做具体工作,要协同一把手抓落实,进行指导,也就是要很好地发挥副职的指导职能,具体讲也就是宏观指导、具体指导、典型指导、随时指导、现场指导、

重点指导等，要自觉地替一把手分担任务，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

6. 协调作用：一个单位机构能否和谐、融洽，关键在于协调。既有重大问题的协调，也有突出问题的协调，还有敏感问题的协调。既有外部环境的协调，也有内部环境的协调。既有工作方面的协调，也有思想方面的协调，还有情感方面的协调等等。因此，作为做具体工作的副职，在协调各种关系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和功能。也是沟通领导班子和干部关系方面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7. 监督作用：作为一个副职，是单位的重要组成人员，既要监督别人，也要受人监督，具有双重性。要礼贤下士，敢当群众的小学生，既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也要接受一把手的监督，还接受下级的监督。在各方面接受监督的同时，还要监督别人。

8. 服务作用：“领导就是服务”，这是马克思主义的领导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无论是高层领导或是基层领导，无论是班子一把手或是副职，都是人民的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党的宗旨，也是每个领导班子的根本宗旨，更是每个领导者的职责。

单位副职要正确地发挥自己的作用，重要的还有个方法问题。我认为：一要经常请示；二要经常沟通；三要经常联系；四要经常了解。同时还要正确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关系：即正确处理好坚持原则与团结合作关系，处理好正副职之间的关系，处理好权利与责任的关系，处理好上级和下级的关系，这样就能创造一种民主和谐的环境，能够真诚的协商共事。

三、做好副职的基本条件

副职应具备的条件，在某中意义上讲也称为副职应具有的素养，是指副职应有的素质和修养。一般来讲，副职作为一名领导者和管理者，至少应当具备以下六个方面的基本素养。

1. 政治思想：认真学习，全面掌握和正确运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打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思想基础；要学会运用邓小平同志的战略思想和理论观点，分析解决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顺利实施。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发扬开拓、创新、求实、高效的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

和高度的革命责任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道德品质：作为一个副职，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修养。“德者，才之帅也”，要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勤政为民、艰苦朴素、品格高尚、秉公持正、无私奉献、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副职凡事都要身体力行，要求大家做到的，作为副职要首先做到，起表率作用。

3. 专业知识：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在新形势、新任务面前，需要加紧丰富知识、拓宽知识面，这就需要加强学习，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既要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又要学习文化、科教和行业经营管理知识，以提高分析、判断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4. 组织能力：一个单位的工作确定之后，除一把手的宏观决策外，重要的是副职的组织实施，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扎扎实实抓落实上，采取积极有效地组织手段，充分调动单位整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5. 管理水平：作为一个单位的副职，必须要把自己置身于单位的整体内，要统筹全局、多方兼顾、权衡利弊、目光远大、搜集信息、审时度势、趋利避害、争取最佳效益。

6. 工作作风：作为副职，就要高标准严要求，严以律己，以身作则，身体力行，时时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一要勤于学习；二要乐于动手；三要勇于实践；四要善于总结。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综合上述，作为一个单位的领导，尤其做具体工作的副职，必须具备一定的职能和条件，才能胜任自己所担负的工作，更好的完成党和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作者方平，金昌烟草分公司副经理，本文发表于《甘肃烟草》1997年第2期。

关于打击假冒商标卷烟的几点思考

近年来,国家烟草专卖局一直将打击假冒商标卷烟列为专卖执法的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假冒烟泛滥成灾的势头。据全国烟草行业统计,1996年全国查获假冒卷烟近六百万件,捣毁制假黑窝点近千个,销毁造假设备近千套,并依法惩处了一批犯罪分子。但是,正如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倪益瑾在全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当前我国市场上假冒商标卷烟屡禁不绝且愈演愈烈,已对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形成冲击。假烟泛滥成灾,败坏了名优烟的信誉和烟草行业的声誉,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对打击假烟进行分析是必要的。

思考之一:假烟为什么会“屡禁不绝且愈演愈烈”?

假烟“屡禁不绝且愈演愈烈”,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大的方面看,一是“内管”不严,制假贩假“源头”切而不断,二是“外打”不力,制假贩假“支流”堵而不死。本文拟从“外打”的角度分析打击假冒商标卷烟的现状与对策。

“外打”不力。

表现之一:工商、技监等行政执法部门打击假烟的积极性不高,本该由多个部门共同承担的打假工作,实际上变成了烟草专卖局一家孤军奋战。

根据《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打击假冒烟不仅仅是烟草专卖局的职责,而且也是工商、技监等执法部门的职责。但是,工商、技监等执法部门,或者由于工作面广、工作量大,挤不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打击假烟;或者有依赖思想,认为打击假烟有烟草专卖局专项负责,他们打不打都无关紧要;或者认为打击假烟维护的是烟草部门的利益,打假是烟草专卖自己的事,他们大可不必尽心竭力而为之。这样,在打击假烟问题上,他们就显得比较被动、比较消极;碰上了就打一打,碰不上时则不闻不问;烟草专卖局邀请时便打一

打，不邀请时则按兵不动。所以，从理论上讲，打击假冒商标卷烟的执法主体不算少，可实践中，主动出击、积极打假的，通常只有烟草专卖局一家。工商、技监等部门管理“不到位”，削弱了打击假烟的攻势和声威，减弱了打击假烟的“力度”，给假烟留下了更大的生存“空间”。

表现之二：在《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颁布之前，烟草专卖局打假缺乏强有力的法律后盾，甚至有行政越权之嫌，打假难免投鼠忌器、缩手缩脚。

通揽《烟草专卖法》全文，有关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规定共两款，即第20条第2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和第36条第2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专卖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此之外，再无任何有关假烟的规定。2号令对打击假烟更是只字未提。其他法律法规也没有规定烟草专卖局是打击假烟的行政执法主体。据此，烟草专卖局是无权对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这种规定显然不利于专卖管理。因而，实际上，烟草专卖局并没有囿于此规定，望假兴叹、望假却步，而是根据有关部门的打假通告精神，主动出击，积极打假，并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但是，认真推究起来，烟草部门的这种做法，确实有行政越权之嫌。顾及这一因素，各级烟草专卖局在打假时难免有后顾之忧。轰动全国的夹江打假案（指1995年7月28日发生在四川夹江县的行政执法案及随后相继提起的行政诉讼案）更加加重了专卖执法人员的这一顾虑。烟草专卖局打假挺不直腰杆，放不开手脚，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制假贩假者的嚣张气焰。最近发布实施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为烟草专卖局打击销售假烟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条例第62条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从此后，烟草专卖局便可以理直气壮地打击销售假冒商标卷烟的行为了。相信，立法上的进一步完善，必将使制售假烟的行为大大收敛。

表现之三：烟草专卖局打假方法欠妥，较多地重视打假层面上的发动，而忽视了对打假效果的考察。

一是处罚畸轻，没有使制假售假者在经济利益上受到致命的打击。目前有些烟草专卖局查处售假行为的措施是：对成条的一律没收；对零盒的撕开封

口，责令不得再行摆售。既不罚款，也没有责令其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处罚明显畸轻。

二是就事论事，不追根问底。在摊位检查中发现假烟后，只对发现部分没收、罚款，而不一追到底，查处贩假者、制假者。“打了台前的，放纵了幕后的”。“打了苍蝇，放走了老虎”。

三是重打轻防。没有很好地向消费者宣传识别假烟的基本方法，没有建立完善的举报投诉奖励制度，没有充分调动起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积极性。所以，不能使制假、贩假、售假者处于广大消费者的严密监督之下，不能有效地预防其制假贩假行为的发生。

四是重罚轻教。处理售假烟案时，没有向当事人全面认真的解释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多是简单地处以没收、罚款便草草了事。到头来，违法者对《烟草专卖法》仍然不理解、不支持，其守法自觉性仍然没有提高，再犯可能性仍然较大。

综上所述，在打击假烟问题上，工商、技监等行政执法部门积极性不高；烟草专卖局积极性颇高但却有后顾之忧，“硬着头皮”打假，却又方法欠妥，这是假烟“屡打不绝且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

思考之二：需要如何打击假烟？

打击假烟要防打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防”要以制度为依托，以消费者为中心，突出有效性。“打”要以法律为准绳，以烟草、工商、技监、公安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为中心，突出系统性、严厉性。

办法之一：建立打假举报和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打假积极性，使其不但买假举报，而且知假举报，使制假者成为过街老鼠，无处藏身。

首先，利用各种机会和活动场所，大张旗鼓地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假烟的危害性及识别假烟的基本常识，使全社会对假烟形成切肤之痛，使广大消费者尽量少上假烟之当，鼓励消费者买了假烟后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宣传假烟的识别方法，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散发传单、上街宣讲、举办假烟展览会、在专卖店增设假烟展览专柜等等。

其次，实行“签名售烟”制度。一方面，规定卷烟零售户售烟时，一律在烟盒上签上自己的姓名，以便消费者发现有假后，可以凭签名索赔；另一方面，向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其在买烟时要求经营者签名，以利一旦消费者发

现为假烟，经营者不承认时，有关部门查证；对不签名的香烟，鼓励消费者拒买。

第三，成立“假烟赔偿办公室”，专门主管卷烟打假工作。这是山西省芮城县烟草专卖局的成功经验，值得推广、效仿。该局的具体做法是：通过电视、报刊、传单等形式公开向辖区内的广大消费者郑重承诺：一、买假换真。凡在芮城内 1178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和 36 万人口中，包括外地进入辖区内出差办事、旅游观光等消费者，如果你在这里的卷烟零售户手中买到假冒伪劣“中华”“红塔山”“玉溪”等品牌的香烟，请到“赔偿办”来，只要你能说出买到假烟的准确时间和地点，便于查处，经落实后即可一兑一换取真烟，数量不限，若仓库里没有与你买到的同样品牌的真烟，则照价赔偿，对路途较远的消费者，报销其往返车费，要求工作人员 30 分钟为消费者办理结束，并对得到赔偿的消费者保密。二、举报有奖。凡在芮城辖区内发现销售以上假冒品牌香烟者，请积极与假烟赔偿办公室联系举报，假烟赔偿办公室根据查获情况予以奖励，并对举报者绝对保密。三、昼夜服务。假烟赔偿办公室全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服务，凡不愿前来举报或顾不上换取真烟的消费者，只要你拨个电话，说明真实情况后，假烟赔偿办公室人员即可上门为您及时服务。该局成立“赔偿办”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先后收到消费者表扬信 40 多封，共赔偿假冒卷烟 1984 条，换取真烟 420 条，价值 11.2 万元，处罚销售假烟零售户 72 户，罚款 13.7 万元。现在，假烟赔偿办变成了效益办。

办法之二：加强打假的系统性，切实加强工商、技监、公安等执法部门的联系，力争使各部门都采取积极行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发挥整体优势，联合“围剿”假烟，实现全面治理。

第一，积极主动地向政府多做汇报，力争取得政府的真正理解和大力支持，并由其出面做工商、技监、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工作，提高其打假主动性、积极性。

第二，采取主动姿态，经常性地同工商、技监、公安等部门进行联系，争取使工商、技监、公安等部门指定两名“卷烟打假专员”，专门兼管本部门的卷烟打假工作，并同烟草专卖局就打击假烟方面的问题进行经常性联系和磋商。

第三，成立以烟草专卖局为主，有工商、技监、公安、消协等部门参加的

“卷烟打假小组”，定期不定期地深入城乡市场，专门对假烟进行全面围剿。“卷烟打假小组”可设成虚设机构，工商、技监、公安、消协的参加人员为“卷烟打假专员”，需要联合行动时，抽调参加，没有联合行动时，在原部门正常工作。

办法之三：注重打假的严厉性，综合应用各种打假策略，突出“稳、准、狠”。

第一，突出“稳”。一方面，“卷烟打假小组”行动前，要进行全面部署，定出行动方案和具体措施。不出击则已，一出击就要大获全胜，切忌草率从事，浪费人力、财力。另一方面，打假既要有全面的、全局的、整体的、长期的规划，又要有各部门的、局部的、短期的安排。循序渐进，稳扎稳打，切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心血来潮时穷追猛打，五分钟热度一过则睁只眼闭只眼。

第二，突出“准”。其一，打击目标要“准”。要充分利用举报线索，或者从内部攻破，发展内线人，打准制售假烟者，切忌搞错目标，盲目乱打，损害合法经营者的相关权益。其二，判断真假烟要“准”，对查获的大批量嫌疑假烟，必须送交技术部门鉴定，鉴定结论必须具有法律效力，切忌信口开河，乱下结论，误将正品名烟当成假烟。其三，量罚要“准”。行政处罚必须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其四，办案程序要“准”。其五，适时焚毁查获的假烟：一则打击违法者的嚣张气焰，二则长消费者的志气，三则取信于民，提高打假威望。

第三，突出“狠”。其一，要顺藤摸瓜，打假除根，切忌“抓小放大”，只拔萝卜不带泥。要从售假者入手，摸到贩假者，再从贩假者入手，摸到制假者，“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其三，处罚要严，切忌心慈手软。一方面，对查获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处，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决不以罚代刑。另一方面，不构成犯罪的，要合并适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没收销毁假烟、罚款等多项措施，使违法者在经济利益上受到重创。不让违法者在经济上得利，这是打击经济类违法犯罪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则。如果某个个人、单位、部门、地区的利益欲望膨胀，采取非法手段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就应当不仅剥夺其不应当得到的利益，而且予以经济惩罚，使其在利益上受到有力的打击。这样才能遏制其再行违法的欲望，同时也警告其他人，不得进行相同或类似的行为。现在市场上假烟大行其道，在很大程度上

与经济处罚偏轻有关。只有对那些敢于以身试法者课以重罚,使其认识到制假售假不仅无利可图,而且赔本利,弄不好还要翻船折楫,这样才能打击其嚣张气焰,从根本上遏制假烟“屡禁不绝且愈演愈烈”的局势。这里必须特别注意两点:一、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身份不能成为处罚的依据,权力和关系不能代替法律,因此,对那些有权有势有关系的违法者,不能枉法轻罚;二、贫穷不能成为制假售假的理由,同情也不能代替法律。所以对那些借口生活困难而违反烟草专卖法非法获利的人,也不能心慈手软。

打假保真,还人们洁净的市场,给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可或缺的因素。各职能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积极打假,努力维护消费者、企业、国家的利益不受损害,确保国家烟草专卖制度顺畅落实。保一方净土,不给假烟留下滋生的土壤,这是各职能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

作者杨高齐,原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王录奎,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副科长,本文发表于《甘肃烟草》1997年第3期。

对一把手监督的对策及思考

江泽民同志强调指出：“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越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越要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如何健全党内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这是加强党的建设中一个急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下面拟对这一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一、切实将一把手的理论学习摆在第一位，打牢严格自律的思想基础。要做到严格自律，就要解决好一把手的世界观、人生观问题。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的问题，最根本的是要组织和引导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特别要学好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只有这样，才能使各级领导干部认清社会发展规律，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立场，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正确地解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问题，自觉接受执政、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考验。但从许多地方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看，存在着越是责任重大的一把手，理论学习越难落实的情况。这里既有某些领导对学习不够重视的问题，也有一把手确实“忙”的问题。现在许多事情都要一把手到才算“重视”，使许多一把手不但难以坐来自学理论，就是直接与工作有关的各种文件有时也要压很长时间才能抽空“翻阅完”，不少中心组学习的制度也因一把手事务缠身而难以安排或一拖再拖；就是上级安排的脱产学习也是难以落实，即使名单排上去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也往往会觉得他们责任重大，工作走不开而同意他们请假不去，因此要加强一把手的监督。首先要监督好一把手学习制度的落实，要把解决认识问题，学会“抓大放小”的工作方法，处理好工学矛盾和采取强硬措施结合起来，切实将一把手的学习问题摆上第一位，把个人自学，坚持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的在职学习问题摆上第一位，把个人自学，坚持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的在职学习和定期进行培训轮训结合起来，做到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真正使一把手的理论学习落到实处，

打牢理论根底，搞好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为勤政廉政，严格自律打下牢固的思想基础。

二、强化考察和检查力度，切实开展上级组织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工作。一是要加强考察工作。要切实改变目前的人员不调整，班子不换届就不进行考察的状况，除了结合班子成员的个别调整和班子换届工作搞好一把手的考察之外，要结合干部年度考核和班子任期测评，加强对一把手经常性考察。二是要坚持谈话制度，可采取分工负责的办法，下级党政一把手由上级党政主要领导负责谈话，各级部门的一把手由本级主管领导负责谈话，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促一级，凡一把手提拔或交流任职，出现失误和挫折，群众反映或发现有什么问题等情况时，都应及时进行谈话，有问题的还应认真进行调查，区别不同情况或提醒本人注意，或作出必要的处理。三是坚持工作检查制度。要对下级一把手的工作和思想作风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但要听一把手本人的汇报，也要多听取其他领导和干部群众的意见，使各级一把手经常处于上级组织的监督之中。

三、提高领导工作透明度，增强干部群众对一把手监督的力度。要搞好对一把手的监督，必须重视发挥干部群众的监督作用。首先要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工作的透明度，凡有条件实行政务公开，都要公开办事内容，办事程度和办事结果；要坚持领导干部述职，向党代会、全委会和党员大会，向人代会、职代会以及全体职工报告工作的制度，向群众介绍领导干部的工作情况，让群众对领导活动有更多的了解。其次要推行领导决策民主化。该让群众参与的事情要坚决让群众参与，该让群众或其代表审议的决策要按程序提交审议，该由群众或其代表决定的问题就交群众决定。第三，要让群众在领导干部的任免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本来对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民意测验，民主推荐等走群众路线的制度，对群众在决定领导人任免去留中是有一定监督作用的，但目前参与这些工作的人员基本上限制在少数领导层。随着领导行为透明度的提高，应尽量扩大参加“三民”的人员范围，让更多的群众或其代表在领导人的任免中能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只有使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对“一把手”的升降去留有发言权，才能真正使各级一把手产生“怕群众”心理，从而使自下而上的监督更加有力。

四、优化结构，充分发挥班子内部互相监督的作用。邓小平同志曾指出

“对领导人最重要的监督是来自常委会本身，或者书记处本身，或者党委会本身”。我们要重视党委内部的互相监督作用这个问题，上级不是天天看到的，下级也不是天天看到的，同级的领导成员之间彼此是最熟悉的。“同等水平，共同工作的同志在一起交心，这个监督作用可能更好一些”。邓小平同志的这些教导，讲得非常实在。要抓好一把手的监督工作，最重要的是发挥班子成员的监督作用。从当前情况看，必须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认识上要正确对待班子内的不同意见。必须懂得班子内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具有二重性，它既有可能形成各执己见，互不相让的局面，使班子难以协调统一，不利于团结的一面；但也有利于按照党性原则制定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方案和片面性较少的决策，有利于各方面都严于律己，谨慎行事，有利于遏制不正之风，可以起到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作用。作为各级班子的一把手来说，要正确对待不同意见，善于集中不同意见。作为上级部门来说不能因为下级班子中有不同意见就认为这个班子“内耗”不团结，一有不同意见就调换人选，关键要把握好互相制约的“度”。二是在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上，既要注意优化班子的能力、文化、专业、年龄等结构，也要注意优化气质、性格等结构，既要选配好胸怀宽阔，能虚心听取不同意见的一把手，又要有敢于发表自己意见，敢于坚持原则的成员，避免领导班子过于“铁板一块”、“一团和气”，而不利于互相监督的弊端。三是在制度建设上，要进一步健全包括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制，领导班子的议事规则等集体决定重大问题的工作制度，以及坚持定期民主生活会制度，通过严格坚持制度，充分发挥班子成员对一把手的监督作用。

五、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着重抓好对他们能否正确行使手中权力的监督，特别要监督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权的监督。重大问题的决策正确与否，对一个部门的建设和改革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正确的决策来自科学理论与实际情况的有机结合，来自对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正确总结，来自广泛发扬民主基础上的正确集中。因此，在制定重大决策的监督中，要看一把手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否走群众路线，是否坚持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群众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既做到局部服从全局，又使人民群众满意，是否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既符合事物发展规律，又符合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只有加强对重大决策的监督，使决策做到民主化、科学化，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的正确贯彻执行。二是要加强对用人权的监督，用人上的腐败是政治上的最大腐败。能否选准人、用好人，各级一把手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强对一把手用人上的监督，要看其是否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社会公论，注重实绩，是否出于公心，以对党对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组织程序选贤任能，是否坚持干部使用由党委集体决策的原则，带头刹住拉关系、走后门、跑官要官、封官许愿等恶劣作用，是否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不搞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真正把那些“群众公认是坚持改革开放路线并有政绩的人”选拔上来。三是要加强对用钱权的监督。现在对各级领导干部经济上的监督，往往只注意是否乱花公款、化公为私，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等问题，而对他们能否科学地用好国家和集体的资金看得少。毛泽东同志曾经讲过，“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前者固然要加强监督，对后者的监督也不容忽视。由于官僚主义“数字出官”等腐朽作风的影响，有的决策者对市场需求缺乏踏踏实实的调查，有的好大喜功，不从实际出发，到处乱投资，给人民的财产造成了严重的浪费和损失。因此，在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时，要注意对他们的用钱权加强监督，要防止个人随意决定重大开支和投资，不讲效益乱投资，不顾长远利益的“杀鸡取蛋”，不量力而行地搞“轰动效应”，为追求任期“政绩”效益而搞门面工程，违背经济规律的枉交“学费”以及“有钱就使晒（花完），无钱就借贷，还贷下一届”等不正之风，只有加强对一把手用钱权的监督，才能有效防止腐败现象，使改革和建设事业沿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作者方平，金昌烟草分公司副经理，本文选编入中共武威地区纪委教育调研室、武威地区监察学会秘书处编辑的《反腐倡廉理论研讨论文选》中。

提高地产烟经营效益 稳步发展地产烟

在当前市场整体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卷烟经营陷入被动局面。价格下滑,市场疲软,销售困难,烟草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境。如何在不利形势下寻求突破,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是全行业上下共同面对的课题。我们早作准备,早动手,早安排,抓住地产烟这个突出环节,坚持以效益为先导,以市场为中心,以服务为保证,努力开拓巩固地产烟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地产烟已成为我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

1999年1~6月份地产烟实现利润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0%,占到全公司经营利润的19%,比去年同期提高11个百分点。地产烟单条毛利0.4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6%;地产烟单箱实现利润9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5%,几乎都翻了一番。

我们主要的经验和做法是:

一、坚定信心,深刻认识,把发展地产烟摆在紧要位置

地产烟是我们的饭碗,地产烟的兴衰牵动着全行业。过去我们吃的是省外烟的饭,地产烟的亏损有省外烟来补。地产烟怎么卖都可以,只要能完成销售任务就行。现在省外烟经营效益全面大幅度下滑,部分品牌还出现倒挂。省外烟“包打天下”的日子不再有了,价差大的风光不再有了。如何确保经营长时间不受波动,规避较大的经营风险,唯一的出路就是把自己的产品培植起来,把自己的产品卖出效益来。

我省地产烟有销大于产的市场优势,有全省烟草职工全力以赴的支持,有众多消费者的关爱,有许多年来较为扎实稳固的工作基础,完全应该而且也能够搞好。我们在去年就打了一场地产烟扭亏增盈攻坚战,全年实现利润36万元。今年,全局上下进一步转变经营观念,从单一地完成地产烟销售任务自觉转变到为地产烟服务,开拓培育地产烟市场上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省

烟草一盘棋”的意识，明确地产烟是现在和将来效益增长的立足点和根本点。我们对地产烟的前景充满信心，正为之而努力。

二、严肃纪律，执行规定，将地产烟导向规范经营

在地产烟销售上，我们严格执行省局（公司）一系列相关政策和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行为，规范了地产烟内部经营行为。首先是坚定不移地坚持最低限价。最低限价好比是地产烟的防洪大堤，动摇不得。今年以来，我们重点加强了对全区执行最低限价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最低限价落到实处。全区范围内没有发生一起违纪行为。其次认真贯彻执行省外烟三级批发指导价。我们统一了全区三级批发价，由分公司定价小组根据省公司当期指导价集体公开定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定价权，严禁私自随意定价。第三，限制对地产烟形成冲击牌号的省外品种的调入，让出市场。对冲突的品牌都尽量调往省外，减少投放量或不投放。我们坚决杜绝地产烟卖大户现象，不搞任何形式的拼盘供货。曾经有一个批发部的主任为赶进度，请示能否“放宽”政策。被我们予以制止，并在中层干部会上点名批评，震动很大。这个批发部果断改正，赶超进度，销售节节上升，市场培育得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同时我们初步规范了零售商户的经营行为。全市试行地产烟零售指导价，收到一定效果。下一步我们打算把指导价的范围扩大到省外烟。

三、健全网络，强化管理，为地产烟提供营销的主阵地

我公司的网络建设在1999年进入巩固调整阶段。在持续推进农村网络建设的同时，启动城市网建，做到城乡网络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由一名副经理专职主管网建工作，大大加强了网建的领导。五月初，“金昌烟草分公司卷烟配送中心”的成立标志着城市网建的正式启动。对现有全部网点，我们坚持高质量，高标准的要求，从严从细管理，做到制度到位、管理到位、落实到位、监督到位。利用网络资源，发挥为地产烟服务的功能，成为地产烟营销的主阵地，保证地产烟的升值。

所有零售网点都设立地产烟专柜，位置显著，品牌齐全，室内进行地产烟宣传布置，努力创建地产烟销售的形象窗口。批发网点开展卓有成效的访销配送。一户户地访，一户户地送，访出了市场，送出了效益。网点对零售商户的

送货率由去年的 30% 上升到今年的 65%。这不仅仅是一个数字的提高,而是服务观念和意识的根本转变,是服务质量实实在在的提高。

地产烟全部通过网络实现销售,这是网络优势的充分体现。

四、净化市场,理顺渠道,为地产烟销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地产烟实现有市有价有量,需要一个宽松的市场环境。净化市场为地产烟铺平道路,拓宽销售渠道,更好地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今年以来,分局打私打假共出动人数 992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34%,罚没款 16.2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7%,有效地净化了市场,稳定了秩序,保住了价格,提高了烟草系统市场占有率。

坚持每周一次的市场普查日制度不放松。坚持全员搞专卖,贯彻落实“三二一”专卖管理制度。对违法案件一查到底,毫不手软,决不姑息。定期开展以保护地产烟市场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对没有上柜的地产烟品牌限期全部上柜;对没有赶上进度的督促赶上;对低价出售地产烟行为坚决制止,保证了地产烟市场的稳定。

五、任务分解,狠抓落实,将地产烟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今年三月份,分局(分公司)出台《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将地产烟经营任务分解到当中。分公司与县公司签订责任书,县公司与下伸批发部签订责任书,网点会同专卖科与零售户签订协议书,确定地产烟购销任务。这样形成一级压一级,级级有指标,级级有压力的局面。层层分解,层层落实,确保任务完成。财务科加强对地产烟的核算管理,及时反映地产烟经营成果。对造成效益下降的原因提供全面准确的财务分析,找出原因,寻求对策,把地产烟的效益始终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对市场检查效果的考核把是否促进地产烟销售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体现了专卖管理要为地产烟市场服务的原则。分公司在完成地产烟任务分解的同时,发挥二级公司蓄水池作用,调控市场,引导消费。通过让利县公司和商户这一有效措施,积极促进地产烟市场的开拓。对县公司购进的地产烟进行补贴运杂费的厂价调拨,将利润留给县公司,提高县公司经营地产烟的积极性。今年年初,对 98 年地产烟完成较好的 21 户进行奖励,奖励全包海洋 247 条,市价 3754.40 元,在商户中引起很大反响,提高

了地产烟的知名度，调动了广大商户卖好地产烟的极大热情。

在地产烟经营上，我们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和省内其他兄弟单位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而且就我们自身而言，也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如产品结构低下，效益上升的余地较小；销售进度赶不上等。今后如何发展地产烟，我认为应该在提高经营效益上下功夫，厂商合作，产销联手，共育市场，共树名牌。

一、坚持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树立行业全新形象

几年来，产品质量上不去一直是困扰我省地产烟销售的老大难问题。质量问题不解决就改变不了销售的被动局面。我们发展地产烟靠的是什么？靠的是质量的提高！质量就是效益。工业企业必须真正把功夫下在提高产品的内在质量上，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打开销售工作的新局面。质量来源于管理。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要从管理抓起，实施从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检测等每一个环节的全面质量管理。技术进步无疑是提高质量的根本源动力。要加大科技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逐步形成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技术进步机制。影响质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任何因素的解决最终都要落实在人的因素上。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培养和选拔不同层次、各种类型的技术管理人才，完善用人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产品质量上去了，“甘肃无好烟”的历史不复存在，有助于树立全新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

二、以市场为中心，研究市场消费行为，调整产品结构，拓展销售空间

1~5月份，我省地产烟三类烟以上比例只占28.5%，与全国相差甚远，这是极不正常的。从上到下都要引起高度重视，如何把过低的产品结构调上去是当务之急。没有合理的产品结构，销售必然受到限制。毕竟市场是多层次的，只有各投所好，才能全方位的抢占市场。调整产品结构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调查研究，分析市场消费行为，细分市场，合理定位，找准市场切入点，只有这样才能做到适销对路，供求平衡。从我们地产烟的现状来看，一是价位低，二是相互打架冲击的现象比较严重。本来就很小的市场空间，再相互分割，哪里还有市场效应、规模效益可言？

调整产品结构要把开发新产品和改造老产品结合起来。不论是哪种方式都一定要慎重。做好基础性工作,为调整产品结构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和保障。现实已不允许我们出现失误,市场不会给我们太多的机会,发展没有回头路。

三、宣传到位,突出主题,力求突破,实现营销方式与市场经济相适应,营销力度与地产烟占有的市场份额相匹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营销显得尤为重要。营销不仅是一门科学,更是一门艺术。传统的粗放的营销方式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必须转变,使之与市场经济的要求相吻合。我省地产烟的宣传方式停留在老一套上,没有创新。宣传不到位,没有主题,不持久是宣传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计划经济条件下决定的地产烟份额,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辅以与之相匹配的营销力度。首先要高度重视宣传营销活动,加强领导,舍得投入。其次,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健全营销工作机制。还要精心制定营销方案,实施营销计划,测定评审营销绩效。

四、实行跟踪销售,建立全方位的信息反馈系统,及时指导销售决策

销售不仅要做好售前、售中服务,还要做好售后服务。售前服务和售中服务都不是终端服务,售后服务才是最终留给消费者的,也是印象最深的。要掌握产品投放的正确流向,分析其走势。当前常用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派员跟踪,这样信息收集直接、客观,但受到人力的限制;另一种是借助于销区公司,做好销售信息的集中反馈。这种方式较为经济方便,但受到销区公司种种条件的限制。所以要将这两种方式灵活地结合起来,视不同时期不同市场而定。对反馈上来的信息,有关部门要权衡利弊,深入研究,及时商讨,做好信息的再反馈,真正发挥信息参与管理,信息指导决策的功效。

作者黄云飞,金昌烟草分公司业务科副科长,本文1999年7月获第十五次西北片区卷烟商情写作论文二等奖。

浅析卷烟流通体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流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流通环节出了问题,必然会影响到生产与消费环节,甚至导致整个流通过程发生紊乱。就烟草行业而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适时调整和改革卷烟流通体制,对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至关重要。

一、我国现行的卷烟流通体制

流通体制是商业流通环节各种体系和制度的总称。它包括流通方式、流通主体、流通的市场组织形式、市场机制、流通的组织机构、流通秩序、流通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我国现行的卷烟流通体制是在实践基础上逐步形成的。

从批发环节看,实行的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即“二级面向全国、三级面向全省,毗邻地区按传统往来”。1993年对三级批发体制的改革,使部分县级公司获得跨省经营权。此后,中国卷烟交易中心和云南两烟交易市场相继建立,购销实行会员制,使合同计划和余缺调剂相互补充,批发渠道更加畅通。

从零售环节看,实行的是许可证制度,即从事卷烟零售业务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主体更加多元化,包括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工商户。

从价格上看,卷烟出厂价、调拨价、批发价、零售价全面放开,生产、经营企业面向市场,自主定价。

以上这种体制的显著特点是卷烟的量具有计划性,而卷烟的结构和价格则是具有市场性。从理论上讲,这正是专卖体制下发展市场经济的最佳模式。但由于种种原因,这种体制暴露出不少问题,导致了卷烟流通秩序的紊乱。

二、现行卷烟流通体制存在的问题

1. 个体非法批发

个体非法批发对卷烟流通环节的负面影响已引起了行业的高度重视。国家局已于1997年下发了《限期取缔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决定》。目前,个体非法批发市场相继被取缔,但非法活动由明转暗,地下交易仍然存在。个体非法批发的存在有其深刻的原因:

(1) 卷烟流通企业在近期内不可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加之地方保护主义作祟,市场被人为分割,供需矛盾更为突出,使非法流通成为必然。

(2) 价格的逐步放开,给个体户从事批发业务提供了可乘之机。由于卷烟制品的价格实行分级管理,二级批发机构都有定价权,这样,不同地区形成不同价格,势必造成非法流通,个体异地批发。

(3) 无证经营和乱渠道进货的存在,为个体非法批发提供了滋生的土壤。按照烟草专卖法规,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无权对无证经营者实施处罚,这就削弱了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打击无证经营的力度,使无证经营得不到有效控制。加上受利益驱动,持证零售户乱渠道进货屡禁不止,这些商户都是自由批发市场的常客。

2. 行业内“卖大户”

所谓“卖大户”是指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一次性大批量出售给没有批发许可证的个体或其它零售户,使其具有“批发”经营的货源。其主要成因有:

(1) 单纯追求利润。有些烟草公司订购的某些品牌卷烟,并不是为了本地销售,而是为了获得可观利润或厂家的优惠政策,订立合同就是为了倒卖合同。厂家抱着“能卖出去就是好”的心理,也乐意接受这种方式。

(2) 省产卷烟销售任务重。由于各省都在发展自己的卷烟工业,为完成省产卷烟销售任务,流通企业高压购进,拼命销售。有些地区省产卷烟销售任务偏大于本地的消费能力,但为了完成指标,只好“卖大户”。有的甚至在产地找大户,在途中卖大户。

(3) 网络功能发挥不好。网络建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传统经营方式还没有完成转变,官商作风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坐等商户上门。仍然热衷于搞大进大出,网络功能得不到发挥。

(4) 卷烟消费市场存在地区差异。由于卷烟消费市场异常复杂,市场不同收益也就不同。卷烟品牌在价格、销势等方面差异不可避免。这些差异在正常渠道不能消除的情况下就会被非法利用。

(5) 流动资金问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或流动资金周转发生困难,这种情况在许多烟草企业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特别是当前市场低迷,销售困难,更容易导致资金回笼缓慢,不得不降价抛售部分库存卷烟,以缓解资金不足的困难。

3. “假、私、非、超”四种烟泛滥成灾

正如潘必兴副局长所说,“四种烟”对烟草行业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威胁和冲击。“假、私、非、超”的泛滥有利益驱动、地方保护主义及专卖管理“外打”不严方面的原因,但更主要的还是“内管”不力。如烟草机械和烟用原辅材料管理不严,流入地下非法烟厂;内外勾结,为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地方烟厂超产、瞒产、跨省经营等。

三、完善现行卷烟流通体制的几点对策

为深化卷烟流通体制,确保烟草行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持续健康发展,迎接世界经济一体化挑战,这里提出如下对策:

1. 切实打击地方保护主义

地方保护主义已成为建立全国统一的卷烟市场、搞活流通的最大障碍。烟草行业急须自省自警,从这种混乱、无序的竞争中解脱出来,理顺局部和全局的关系。在专卖这个大笼子里,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以销定购、以购定产”打破地方割据,搞活卷烟流通,以真正促成全国烟草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早日形成。

2. 加强内部管理

(1) 加强对卷烟购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其一,在购进上要真实反映当地市场的销售状况和消费结构,组织好适销对路货源。其二,在销售上,要坚决杜绝整进整出卖大户,严禁搞体外循环,互相冲击。其三,在价格上,要坚持集体定价,对某些品牌的卷烟要实行最低限价,建立监督和制约机制。

(2) 要加强对烟机和烟用原辅材料的管理,严防流入地下非法烟厂和地方小烟厂。

(3) 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管理。其一,加强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防止超产、瞒产;其二,加大对调拨环节的监控力度,防止烟厂直接向个体烟贩供货。

(4) 准确执法,严禁搞地方专卖、管进不管出、内宽外严等倾向性执法行为。同时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培养一支作风过硬、公正廉洁、能征善战的专卖队伍。

3. 彻底瓦解非法自由批发市场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卷烟非法自由批发市场是指由一定数量的卷烟经营户在一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违反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从事卷烟的购销批发活动,在这一活动中所形成的带有辐射性的集中交易场所。它具有群体性、非法性、集中性、辐射性的特点。它的存在严重影响着全国各地烟草行业的有序发展。为此,全国各地坚决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部署,到目前为止已取缔了大部分非法卷烟市场。但过去从事批发的烟贩子还在,他们与行业内某些人建立的感情还在,所联系的商户还在,他们不甘心退出舞台,因而由明转暗继续从事非法批发。所以,要“切实巩固成果,取缔一个就要巩固一个,不准由明转暗和由集中变分散,更不准死灰复燃或冒出新的非法市场”。

取缔非法卷烟市场,巩固取缔成果,应从两方面入手。就生产经营方面而言,首先要严格执行“限产压库促销”的政策,防止“过剩”的卷烟通过非法渠道流入非法市场。其次,要加大对地方烟厂的监控力度,防止“超产”烟流入非法市场。还要有力遏制行业内“卖大户”。就专卖方面而言,要建立可靠的情报网络,提高路查的效率。更为重要的是加大市场检查力度,取缔无证经营,规范零售户进货渠道。

4. 加强卷烟销售网络建设

无论是个体非法批发的存在,还是“假、私、非、超”四种烟的泛滥成灾,还是行业内的“卖大户”,都与烟草行业自身网络建设滞后、网络功能没有完全发挥有直接关系。因此,加强卷烟销售网络建设是当务之急。

在坚持烟草专卖制度的前提下,深化卷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卷烟销售网络建设,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管销一体化。卷烟销售网络是烟草企业楔入卷烟销售市场的一根触角。要想真正实现烟草行业的垄断地位,在搞好经营的同时对卷烟市场进行细

致、经常性的管理。一方面扩大卷烟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加强市场管理,理顺关系,规范秩序。

(2) 正确认识网络建设与专卖管理的关系。卷烟流通对外要专营,就是要坚持专卖,减少中间环节,规范流通秩序;对内要搞活,就是要在专卖体制下,在内部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网络建设实现了卷烟基层批发与零售户的直接见面,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开展送货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的过程中,对广大零售户进行有效的管理。如果卷烟经营适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了商流、物流、信息流的有机统一,又实现了卷烟销售网络的封闭运行,对非法卷烟批发市场将是一个釜底抽薪的打击。也可以说,网络建设实现了加强专卖与搞活流通的相结合,对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烟草专卖体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 规范管理,优质服务。在建设卷烟批零网点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开展优质服务,只有先规范内部经营行为,才可能更好地理顺卷烟市场经营秩序。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商品市场的空前繁荣,卷烟市场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这就要求销售服务工作必须适应要求。上级为下级服务,机关为基层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零售为消费者服务,这是网络建设的一大特色。

(4) 发挥卷烟销售网络的信息职能。在流通领域中,主要矛盾就是供给与需求的矛盾,二者实际上从来不会一致,但必须要经常趋于一种动态平衡。所以企业只有比较准确地掌握了市场信息,才能使企业在生产经营规模和结构上与消费需求相适应,才能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卷烟批零网点处于卷烟销售市场的最前沿,直接面对广大商户和消费者,所以对市场信息的变化情况掌握得最迅速最准确,反应最灵敏,因而可以充分发挥信息职能。

建立新型的卷烟流通体制是烟草行业适应市场经济的必然。网络建设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卷烟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是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具体步骤。只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才能扎扎实实,富有创造性地投入这一项前所未有的改革中去。卷烟销售网络建设需要打破常规,改变传统经营方式,甚至可能涉及到部分利益的重新调整。但是,它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只要全行业齐心协力、振奋精神、上下联动、真抓实干,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在深化卷烟流通体制改革中必将发挥它举足轻重的作用。

作者吴静梓,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干部,本文选编入国家烟草专卖局1999年度《烟草专卖管理论文选》中。

市场经济呼唤大专卖

烟草专卖作为我国一项成功的改革政策,在提高烟草制品质量,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但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与市场经济要求相左的思想狭隘、方法单一的小专卖做法,却削弱甚至阻碍着这种作用的进一步发挥。这也是当前烟草行业陷入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小专卖的主要表现

小专卖是指用狭隘的、片面的、单一的观点看待专卖,把专卖看成地方、行业、部门的保护伞,不准确、不全面执行《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主要表现:

1. 把专卖专营与市场经济对立化。认为市场经济崇尚自由、要求大流通,而专卖专营却要“许可”“准运”“限产”,框框多、限制多。因而对专卖专营持怀疑、观望态度,专卖专营思想不坚定、执法不严格,不执行甚至公然违反专卖制度。

2. 把国家专卖变成地方专卖。禁止省外烟进入本省市场,限制有跨省经营权的公司到省外进货,对省外烟实行歧视性政策、管进不管出、养外省、外区、外县的个体烟贩非法向周边省区渗透,等等。

3. 把国家和政府行为视为行业行为。行业外的表现是:认为专卖专营维护的是烟草行业的行业利益,与本级政府、本部门关系不大,对烟草专卖执法不支持、不配合、甚至对着干。行业内的表现是不积极主动地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不发动群众打私打假,孤军奋战。

4. 重“堵”轻“疏”。只是一味的强调“堵”“查”的作用,而忽视业务经营对专卖管理的促进作用。一方面,在本地畅销的品牌缺口大,给非法流入留下市场空间;卷烟定价不合理,相邻省区差价大,给不法烟贩留下可图之利;网络建设不能满足消费需求,给“四批”、“五批”留下可乘之机。另一方面,

专卖上却为打击长途贩运、无证批发等违法行为东奔西跑、一筹莫展。

5. 烟草专卖执法力度不够，表现有五：

(1) 内宽外严。查处行业外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严厉，但对行业内超越地域范围购销，内外勾结“卖大户”，甚至公然购销假冒烟等违法行为，却睁只眼闭只眼，听之任之，包庇纵恿。

(2) 专卖管理缺乏长期性，把打私打假和净化市场当成运动搞；有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思想，无持久作战的打算。

(3) 市场检查大而化之，对大户要么下不了苦功，不盯梢端库房；要么与之关系暧昧，检查蜻蜓点水。对小户，则嫌其小，查不出多少东西，因而“三过其门而不入”。这样，市场管理流于形式。

(4) 重道路稽查、轻市场管理。“平时在家等举报，没有举报不出门”，认为检查市场楷不上多少油水，放松对市场的日常管理。

(5) 处罚畸轻。一是对少量假、私烟，只没收不罚款，二是对数额巨大的违法行为，一罚了之，以罚代刑。

二、市场经济对专卖管理的要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所在，是大势所趋，烟草行业不可能置身其外。同其他行业一样，市场经济对烟草行业的长远发展是福不是祸，我们应该主动适应。专卖管理更应顺应这一趋势，为发展专卖体制下的市场烟草经济发挥有效作用。

1.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它要求执法者依法行政，经营者依法经营。专卖专营作为《烟草专卖法》所确立的我国一项成功的改革政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能强化、巩固、完善，不能淡化、削弱和动摇。

2. 市场经济要求大市场、大流通。专卖管理应着眼于此，打破地区封锁，维护全国统一的烟草大市场。

3. 市场经济是天生的平等派。专卖管理应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维护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内外有别、内宽外严的错误倾向。

4. 市场经济是多元化经济。多元经济必然产生利益多元化，利益多元化的副产品则是违法者的无处不在和无孔不入。烟草作为高利商品，更为众多不法之徒所垂涎。所以，烟草专卖执法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多层设防、综

合治理，切不可孤军奋战、方法单一。

三、大专卖的主要内容

市场经济要求我们用长远的、公正的、全面的观点看待专卖、走大专卖之路。即在认识上，一要正确处理市场经济与专卖专营的关系。明确烟草行业必须在“专卖的笼子里”搞市场经济，在此前提下，专卖专营与市场经济是和谐统一的。前者是对烟草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有效手段，后者是激发烟草企业生机与活力的必要措施，兼用专卖专营制度和市场机制，可以使烟草行业的发展更加持续、稳定、健康。二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用公正、公平的市场经济观念看待专卖、维护公平竞争、维护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着眼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增加烟草行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能力。三是正确把握烟草专卖的性质，烟草专卖是我国一项成功的改革政策，是国家和政府行为，不是行业行为；烟草行业是代表国家和政府实施专卖制度的；烟草专卖，维护的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各级人民政府有责任无条件地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规，不得抵制。

在行动上，一要打破地区封锁，摒弃地方保护主义。确保名优烟走进全国市场，迎接世界烟草巨商的挑战。二要积极主动地争取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避免孤军作战。

在方法上，一要严于律己，正人先正己。内乱不息则外患不止，对那些超产的、卖大户的、倒卖合同文本及银行帐户等证件者，要加强监督，一经发现，即严惩不贷。二要处理好业务经营与专卖管理的关系。经营是基础，专卖是保障。经营要尽量满足消费需求，组织好适销对路的货源，使非法烟贩无机可乘。专卖要加大监管，使非法烟贩有机难乘。三要正确处理好道路稽查与市场管理的关系。市场管理是日常性、基础性工作，它虽无法产生路查那么快、那么大的直接经济效益，但其间接效益却是可观的、持久的。因此，要建立“平时经常在市场，有了举报撤路上”的工作机制，把市场管理当成日常工作，把路堵路查当成偶然性工作。四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加大检查频率，使经营户不敢违法经营。五要加大处罚力度。其一，加大罚款幅度，使非法经营者在经济上无利可图；其二，注重用刑罚方法维护专卖制度，如分别用非法经营罪、制售假冒商标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公务罪打击无证运输、无证批发、无证经

营、制售假冒烟、贩卖走私烟、暴力抗法等严重违法行为。

在组织上,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把政治强、业务精、素质好、能吃苦、敢碰硬的人选拔到专卖岗位。对那些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与不法烟贩关系暧昧,甚至串通一气毁我长城者,必须清理出专卖队伍,以此保证专卖执法的彻底性、公正性。

作者王录奎,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副科长,本文选编入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9 年度《烟草专卖管理论文选》中。

关于用法律以外的手段 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几点思考

随着《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1、2、3号令的颁布实施，法律手段逐渐成了加强专卖管理的最主要手段，起到了其他手段无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众所周知，对任何一个对象，单纯采用一种管理手段，都无法实现预期的目的。烟草专卖作为一种特殊的管理，除主要采用法律手段外，与其他管理相比，更应特别注重应用法律以外的手段。

一、舆论手段

在西方，舆论被视为继立法、行政、司法之后的第四种权力，可见其作用之大。在烟草专卖管理方面，舆论也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烟草行业在舆论宣传上下了不少功夫，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收到了较好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仍有部分人对舆论的作用认识不够。认为宣传工作是虚的，有投入没产出，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因而不深入持久地搞宣传工作，只是在特定的时间被动地按上级安排完完任务、走走过场。二是对宣传对象把握不全面、不细分，眉毛胡子一把抓，宣传的针对性不强。三是内容有失肤浅。正面宣传法律法规多，反面暴光违法案件少；宣传烟草必须专卖多，宣传原因少。四是方法简单。散发宣传材料多，其他形式少。这种状况，导致很多人对烟草行业了解不深甚至不了解，对专卖管理不理解、不支持。专卖检查中出现的群众同情违法者、责难执法者等问题，与此有很大关系。

其实，舆论对专卖管理至关重要：一是可以提高烟草专卖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同感，扩大烟草专卖执法的社会基础。二是可以帮助公众树立起正确的评价标准，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三是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提高广大卷烟零售户的守法经营意识。四是可以增强社会公众对烟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监督能力，促使其提高执法水平。那么，如何利用这一手段呢？我们认

为，应从以下几点着手：

一是领导要重视，目标要明确。领导重视，主要表现为：认识明确、组织落实、资金到位。目标明确，即要通过宣传，达到使卷烟零售户自觉守法经营，使社会公众真正理解专卖执法，使政府大力支持专卖执法，使有关执法部门积极配合专卖执法的目的。

二是对对象要细分，重点要突出。金昌分局在这方面积累了较好的经验。我们把宣传对象分为三类，并分别确定了宣传重点。第一类是社会公众（包括消费者）。宣传的重点内容是烟草专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假烟的危害性，识别假烟的常识，假烟流通的渠道，我们打假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绩。第二类是卷烟零售户。重点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定应受何处罚，怎样才算守法经营。第三类是政府和有关执法机关，重点宣传烟草行业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烟草行业所取得的成绩，我市的烟草专卖管理形势，国务院、国家局、省局、省政府有关专卖管理方面的文件和指示精神。

三是宣传要持久，形式要多样。宣传不能搞“一阵风”，不能象算盘珠子——不拨不转。形式不能单一、枯燥，既要做到电视上有影、广播里有声、报刊上有文，也要举办咨询会、辩论赛、培训班、座谈会等。金昌分局对卷烟零售户先考试培训后核发许可证的办法，是一种较好的普法宣传形式。

四是宣传要广泛，人人搞宣传。除宣传对象和宣传内容要广泛外，宣传者也要广泛，即烟草行业的全体干部职工都要进行力所能及的宣传工作，尤其是各批发网点和专卖检查站，要充分发挥在宣传上的前沿阵地作用。

总之，要通过宣传，使烟草专卖法深入人心，使社会各界都要理解、支持烟草专卖执法。

二、经济手段

“专卖”和“专营”是烟草行业腾飞的双翼。专卖保障专营，专营促进专卖。实践证明，专营的水平越高，专卖的任务和压力就越小；相反，专营的水平越低，专卖的任务和压力就越大。实际上，正是不规范和低水平的专营给违法者造成了可乘之机。例如长途贩运，它存在的动力有两个：一是适销对路的卷烟不能满足当地的消费需求，造成市场缺口大，二是当地卷烟价格明显高于外地，形成较高的价格差，烟贩子有利可图。这两个动力，恰恰是专营水平低

的表现。如果商业企业能够源源不断地向市场投放价格适当的畅销卷烟，那么，长途贩运便会大大减少。在比如非法批发，它形成的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烟草企业“卖大户”“一脚踢”，搞体外循环，为非法批发者提供货源；二是商业批发网点不健全，存在批发盲区，为非法批发留下市场空间；三是商业企业服务质量不高，为非法批发的渗透提供了可乘之机。市场永远不会空白，烟贩子无孔不入：烟草企业不去占领，烟贩子就要占领；烟草企业与非法烟贩对市场的占有份额，又是一种互动的关系：你的份额大了，他的份额就小；你的份额占到100%，他就会被挤出市场。如果我们不“卖大户”了，我们的批发网点覆盖面广了，运行质量高了，那么，非法批发便会没有货源，没有市场，自行消亡。

因此，积极应用供求规律和价值规律、批发网点和规范经营等经济手段去占领市场。反击违法行为，是加强专卖管理的行之有效的手段。应用这一手段，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工业企业要根据消费需求，研制出适销对路的知名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商业企业要掌握好投放节奏和投放量，应用好价格杠杆，培育市场，引导市场，稳定市场，使非法经营者无隙可钻，无利可图。二是烟草企业要严格依法经营，不“卖大户”、“一脚踢”，使非法经营者没有货源。三是商业企业要加强网点建设，扩大覆盖面，提高送货率，提高服务质量，强占市场，使非法经营者没有市场，有货也销不出去。

三、行政手段

对烟草行业出现的种种问题，有识之士早就指出，根源在内部。而且，国家局也早已把“内管外打”作为专卖管理的原则之一。可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部分专卖执法机关一直重“外打”而轻“内管”，导致内乱不息，外乱难止。近年来，各级烟草专卖机关查获的无证运输卷烟大案不少，但处理时大部分只是简单地对贩运者进行处罚，很少追究所贩卷烟的来源和行业内有关人员的责任。偶尔追究起来，也常常是要么舍车保帅，要么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了了之。目前，“假私非超”四种卷烟已经对我国的烟草专卖制度造成了较大的威胁，但细究起来，这种状况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内管”不力造成的。正本必须清源，要摆脱目前的困境，必须加大“内管”力度。

加强内管，必须采用铁的行政手段。一是要建立名副其实的监督机制。现

在,各专卖机关的监督机构不少,但这些机构要么虚设,要么由党组成员自己兼任,要么迫于压力,很难起到监督作用,尤其对主要领导而言,更是形同虚设。所以,笔者建议,应大力完善财务监督制度,由财务科通过财务手段监督公司的各种业务活动,分公司的财务人员由省局直接委派,工资由省局发放,人事由省局管理,以免其受制于分公司而不敢发挥监督职责。二是对专卖执法中查获的违法卷烟,要由外及内,一查到底,寻找源头,挖出蛀虫。三是对污染“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尤其是“一把手”,要从人事、纪检、监察等角度从严从重查处,重点要从“位子”上下手,决不手软。四是对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

四、公关手段

我国的公共关系学是在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作为一种手段,公共关系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日益重视。对专卖管理而言,公共关系对内可以联络人心,提高凝聚力,增强战斗力;对外可以协调各种关系,疏通法律法规贯彻渠道,树立行业形象,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要达到后一种效果,关键是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及有关执法机关的关系。实践证明,这个关系处理得好的专卖局,当地暴力抗法事件就相对较少,专卖管理工作也能走在全省的前列,如平凉分局。所以,积极应用公关手段,争取支持,赢得配合,是加强专卖管理的明智之举。应用这一手段,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要树立起开拓进取的公关意识。首先,必须充分认识公共关系对专卖管理的必要性。《烟草专卖法》虽然只是一部与烟草有关的法律,但其执法主体却是多元的:除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外,还有各级政府及公安、工商、交通、海关、技监、司法等部门。从理论上讲,支持、配合各级烟草专卖部门执法是这些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但实践中,却确实存在着支持不支持、配合不配合以及如何支持、如何配合的问题。妥善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应用公共关系。另外,我们的执法手段是有限的,没有政府及公安、交通、司法等部门的鼎力相助,执法中遇到的有些问题,我们就无法解决。所以,广结良缘,借力执法是必不可少的。其次,必须注意克服几种错误思想。第一,要克服无所作为的思想,即认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各自有各自的工作重点,无力顾及烟草专卖执

法，公关也无济于事，甚至把“不等不靠，主动出击”同公关相对立，认为公关就是有“等、靠”思想。第二，要克服畏难思想，即觉得公关丢面子、掉价、难为情，甚至认为没有金钱开道，公关便徒劳无功。第三，要克服自满思想，即满足于维系原有的关系，以不淡化为追求目标，缺乏开拓进取，扩大战果的思想。

二是要掌握好公关的方式方法。第一，要把公关同拉关系、托人情、走后门区别开来，用正当合法的手段，光明正大地处理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系。第二，要把公共关系同“等价交换”区别开来。我们是执法机关，不是经济实体，不能强调互利互惠，不能为了搞好公共关系而徇私枉法。第三，要正确处理好组织协调沟通与个人协调沟通的关系。搞公共关系，要以组织的名义进行，不能用组织的名义搞私人交易，以免个人离开组织后，组织间的关系也随之淡化。当然，在我国比较重视个人关系的文化背景下，组织的公共关系工作中必然伴随着较浓的人情关系因素，因此，公共关系的协调沟通工作也要充分注意个人的作用，充分利用人际关系网络，为组织的公共关系目的服务。

三是要建立必要的公共关系组织。这种组织可以是虚设的，人员可以是兼职的，但分工必须是明确的，目标必须是清晰的。

作者张明儒，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副局长；王录奎，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副科长，本文2000年10月获全省烟草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学术论文交流会议论文二等奖。

上下联动 全面出击 开创卷烟市场管理的新局面

烟草买方市场形成后,专卖管理面临的形势更为严重。而市场管理作为专卖管理的基础,更是首先受到挑战,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如何适应新形势,掌握新特点,全面加强卷烟市场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当前卷烟市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卷烟市场的不断变化,卷烟市场管理中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1. 对卷烟市场管理的基础地位认识不够。市场是检验专卖管理工作好坏优劣的晴雨表,专卖管理工作的基础在市场管理。如果对这一点认识不到或者不够,就很难开展起深层次的市场管理。有的同志认为市场管理难度大,而成效不明显,所以就不愿做艰苦细致的工作;有的同志认为只要加强路查,就能堵住市场流入的口子,市场管理就显得可有可无了。以上两种认识都是片面的。前一种是明显的畏难情绪,后一种过高估计了路查的效果。其实,路查如果没有准确及时的举报,就好比大海捞针,基本上没有主动性可言。而市场管理的主动性就很强。市场管理的好坏直接同一个人的工作态度、方式、方法、能力有关。所以,正确处理好路查和市场管理的关系是搞好专卖工作的前提。一般情况下,两者要同时并举,有机结合。特殊情况下,应有所偏重,增强专卖工作的针对性,但并不能以偏废另一者为代价。

2. 下伸网点的专卖管理职能发挥不好,仍存在着重经营、轻管理的现象。下伸网点具有业务经营和专卖管理双重职能。管理是前提,经营是目的,二者犹如一辆车的两个轮子,缺一不可,否则车子就跑不起来。其实,下伸网点不仅是业务经营而且是专卖管理的前沿阵地,下伸网点应该成为市场管理的主力军。不可否认,不少网点这几年在服务方面下的功夫确实不小,以优质的服

务赢得了商户的信任，而忽视了对市场的管理。不少同志都知道要双延伸，却很少真正做到。原因何在？分析起来主要有：怕得罪人，拉不下面子，不敢查；怕影响和商户的关系，不愿查；怕造成商户抵触情绪，影响卷烟销售，不去查；和商户关系不正常，不能查。这些原因都是十分危险的，都要不得。也许有的同志说，我别的原因都没有，就是怕影响卷烟销售。我们可以这样去认识销售和管理：销售上不去，工作局面打不开，首先就要从市场管理上找原因，管理跟上了不但会影响销售反而可以促进销售，恰恰由于管理跟不上，才会影响卷烟销售。

3. 对市场管理的考核机制不健全。由于市场管理不是一个量性指标，所以考核起来就不直接，不好把握标准。有的单位干脆不加以考核，导致管与不管一个样，管好与管坏一个样。这是市场管理中存在的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有的单位对专卖稽查队的考核制定了查处大案要案的奖励办法，却没有相应的处罚办法，也没有市场管理方面的考核。对下伸网点分解下达了各项经营指标，作为硬任务务必完成，却放松了对专卖管理的考核。即使有，也是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应付了事。这样势必影响了参与市场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 对卷烟市场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不够。新形势下，卷烟市场管理中出现了一些新特点、新问题，表现为：经营大户的非法活动越来越不明显，非法交易基本上都不在经营场所；商户的经营场所都与住所相连，违法卷烟都藏在住所里，经营场所不摆放或只摆放零盒，给检查带来困难；商户的经营范围越来越广，经营场所越来越大，不进行全面仔细的检查，很难发现违法卷烟；有的商户表面上不经营卷烟，背地里却在经营，不仅拒绝检查，而且检查到了卷烟也不承认是在经营。可以说，这些问题确实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这些问题不能很好地处理和解决。我们对问题的分析和研究不够，工作方法上也没有针对性，造成了工作上的被动，影响了全局的管理。

二、解决问题的途径

针对以上的问题，如何去有效地解决，我认为要上下联动，全面出击，才能开创卷烟市场管理的新局面。下面，我就结合我单位的一些经验和做法谈几点。

1. 总结经验、改变策略,从认识上提高。曾经,我单位在专卖管理中也有存在重路查、轻市场管理的问题。路查不仅容易出成绩,而且还能够直接打击烟贩子。长期以来,烟贩子活动狡猾,倒来倒去,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卷烟市场秩序,大家都比较痛恨,所以都想一抓为快。结果虽然也查处了一些长途贩运的案件,可是并没有从根本上去改变卷烟市场的秩序。坐下来认真反思,进行总结,我们认识到这样做是治标不治本。可以说路查的成效就取决于举报,如果举报跟不上,路查就好比没有眼睛的猎犬是很难发现猎物的。而且现在烟贩子异常狡猾,善于多变,采用小车开道、中途换车、声东击西等手段,进行反举报。我们在盯住烟贩子的同时,他们也在盯着我们。只要我们一出动,他们马上就得到消息。毕竟我们目标大,可谓是“敌暗我明”。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及时改变了策略,逐渐将专卖管理工作的重心从路查上转移到市场管理上来。平时有举报才出动,没有举报时,所有稽查队员走出办公室,深入市场中,下到各专卖管理所,进行日常性的市场管理。

2. 健全制度、明确职责,从制度上保证。为了使卷烟市场管理能够做到日常化,长期、广泛、深入地进行下去,必须有一系列强有力的制度加以保证。我局先后制定了《卷烟市场管理制度》、《卷烟市场管理日常考核办法》等制度。同时,对卷烟批发网点制定详细具体的专卖管理制度,规定“谁的市场谁管理”。通过这些制度,使稽查队和专卖管理所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加强卷烟市场管理。我们还坚持了每周市场检查日制度,即有每个星期不定期抽出一天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分组包片,进行大规模的市场净化活动。这一制度的坚持大大营造了市场管理的声势,同时可以集中力量,协调行动。一到检查日,上至局长下至职工放下手头的其他工作,腾出时间参与检查。这一制度有力地整治了卷烟市场,形成了强大的攻势。

3. 掌握特点、摸准规律,从方法上探索。对一些新问题,采用常规的方法是解决不了的。只有在认真分析、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边实践、边摸索,采取灵活多样、有针对性的方式方法。如不少商户利用夜晚营业时间长,而专卖检查人员休息的机会,公开摆售违法卷烟,明目张胆地进行违法活动。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做出部署,专卖稽查队和专卖管理所打破工作规律,将白天查和晚上查结合起来,监控晚上的违法活动。针对商户大小不一、违法轻重的情况,对各辖区的商户进行分类,分出三种:重点违法户、一般违法户、守法经营户。

明确规定,对重点违法户两日内检查一次,对一般违法户一周检查一次,对守法经营户半个月检查一次。这样可以节省时间和精力,突出重点,着重打击违法经营大户,提高了工作效率。针对有些商户店仓分设的问题,就将各管理所的人员进行交叉换位检查,采用“钓鱼”、“侦查”的方式,摸清商户的库房和藏烟的地方,进行“稳、准、狠”的打击。

4. 加强培训、提高素质,从人力上加强。制度的落实,工作的加强最终要靠人。我局这几年一直十分重视专卖管理人员素质的提高。对现有的人员鼓励学习,提供学习机会,不断提高素质。对新聘的网点人员和专卖人员都实行上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每次培训不仅学习一些专卖管理的法律、法规,还结合工作中的实战技巧和经验。每月召开一次专卖形势分析会,这也是一种学习的形式,既是对上一个月专卖工作的总结会,也是分析新形势,寻找新对策的会。大家始终对专卖管理工作做到心中有数。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增强对法律法规的掌握,提高了实际工作的能力,学会了应付各种情况的技巧。

5. 全面考核、目标管理,从机制上完善。一个好的专卖管理工作机制是专卖工作不断前进的动力支持。我单位在完善市场管理机制上做了两方面工作。一方面建立专卖管理目标责任制。不仅对查获的道路案件进行按案值提成,还对市场管理中一定数额以上的案件进行按案值提成。另一方面对批发网点的考核实行综合考评,将专卖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其中。细化、量化市场管理目标,使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改变了以前单纯采用经营指标进行考核,使管理和经营放在同等重要位置。通过强有力的管理来推动经营,实践证明,这是行之有效的。

总而言之,加强新形势下的市场管理,要不断分析,掌握情况,从认识、制度、方法、人力、机制上下功夫,上下联动,全面出击,把市场管理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作者吴静梓,金昌烟草专卖分局专卖科干部,本文2000年6月获西南西北片区烟草学会论文研讨会论文三等奖。

认真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 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待遇

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是新形势下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中央有关解决老干部离退休问题的政治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对新时期基层组织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从政治上关心老干部的具体体现，是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的重要内容。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对离退休的老同志，仅从生活上关心是不够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是对的，还要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要组织他们学习，进行必要的形势教育，老同志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否则晚节难保”。

为什么当前必须把落实好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待遇列入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第一，是新形势下研究和引导老年思想与精神生活的需要。人生步入老年，意味着身心全方位的转型，势必带来生理、心理及社会角色等方面的重大改变。他们对大量的闲暇时间而无所适从，生活似乎没了目标，有的人不免产生失落感与空虚感；有的人基本割断了跟社会与群体的联系；有的人因子女忙于工作而无法陪伴，一种老年孤独感油然而生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应当认真研究老年的心理变化与需要，积极引导他们寻求新的文化学习与精神生活。在去年揭批“法轮功”的斗争中，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发人深省：为什么不少老年人加入了“法轮功”邪教组织？为什么老年人占了“法轮功”练习者的大多数？为什么有些为党为国工作大半生的老干部，其中包括老共产党员和高级知识分子不慎迷失方向，陷进泥坑，成为“法轮功”的俘虏？这些老人修炼“法轮功”，意在追求强身健体，带来的却是讳疾忌医；追求“真善忍”，换来的是被欺骗和利用；追求群体交往，最后却把自己孤立于亲朋好友之外；更严重的是极少数人由于中毒太深，造成了严重心理障碍，至今仍没醒悟过来。凡此种种，足以说明在当前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畸形理论，导致了人们

畸形心态，其问题严重，教训深刻，若不防范，后患无穷。

第二，是积极适应新形势下老年思想变化的需要。现在正处于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改革开放等一系列深刻的变革对老年人思想上的冲击无疑相当大，且难以承受，他们对过去的一些正是需要改革或正在改革的东西感觉更加美好和怀念，甚至产生抵触情绪，并把因制度不健全和法制不完备而产生的一些消极腐败现象，同改革联系在一起，进而产生片面的看法。李洪志之流，散布所谓“政府无用论”，利用部分老人的一时思想糊涂和不满，动摇他们对未来的信心和信仰，使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宗教信仰素质得不到提高，党员干部应有的责任感、荣誉感得不到升华。在此情况下，若不用革命与科学的理论及时揭批与鞭鞑，就会影响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长，误导其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是新形势下老年思想政治工作及时跟上现实的需要。社会发生着极为深刻的变化，但是我们的老年思想政治工作却没有及时跟上现实的需要。改革攻坚阶段，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人们无暇他顾，有些老人不免产生一种似乎被社会抛弃的误解。例如，怎样让离退休老人过好政治生活这个问题，有的单位采取一退了之的做法，很少把他们集中起来，学习理论，过组织生活，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单位的重大事宜更不向他们征求意见。这样，他们对党的大政方针，特别是那些本来就不大理解的方针政策，少了一个沟通的渠道，从感情上跟党和政府就渐渐疏远了。目前我国的老年人口已超过1.28亿，对于这么庞大的人口群体和不期而至的事实，理论准备不充分，老年工作跟不上，势必影响到整个思想政治工作的力度。

思想理论阵地，马克思主义不去占领，非马克思主义甚至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就会占领。全社会必须从战略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离退休干部的理论学习和政治待遇工作做实、做细，其重点应在“高”“新”“活”和“实”上下功夫。

一是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起点要“高”。老干部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思想水平，其学习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思想高度。要积极引导他们牢固树立终身学习教育的观念，做到活到老，学到老；要帮助老年人培养正确的精神追求、价值观念，审美情趣与思维方式，提高识别真假的能力，更加坚定信仰与世界观的继续改造；要采取得力措施，继续落实好老同志的政治待遇，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经常介绍国际、国内形势、通报各级党委、政府

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情况,举办老年培训班或专题讲座等,使广大老干部不断接受新事物,吸收新知识,了解新情况,跟上新形势,做到人老思想不老,人退思想不退,使之“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

二是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要“新”。要注意及时分析老同志的思想状况,普遍关心的难点及深层次的问题,确定学习教育内容,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例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学技术的发达,很多老人感觉体力充沛精力旺盛,退休赋闲在家,无所事事,于心不甘,很想在晚年有所作为,他们不想被社会当成“包袱”,而要做社会的参与者。这时,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多做工作,引导鼓励,广开渠道,让他们展现本领,发挥余热。可以根据个人特点,选学有关理论或专著,从智力参与、经验投入等办法,发挥他们在社会各个领域和行业中的特殊作用,从而多角度、多侧面地做好引导启迪,解疑释惑,理顺情绪的工作,使老年人真正做到“老有所学”“老有所用”“老有所乐”。

三是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方法要“活”。老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要从老同志的特点出发,方法要灵活多样。其政治理论学习应以康乐为主题,为他们创造一个轻松、快乐、健康的晚年学习氛围。结合老同志个人文化特点、爱好、组织老同志学习政治理论,以取得寓教于乐的效果。落实政治待遇,不要只学习理论、看文件,还要组织一些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参加联欢会、书画展、座谈会、形势报告会,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还要创办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老年活动中心,设置图书、报刊阅览室,配套健身房、乒乓球室、棋牌室、老年舞厅,开办医疗、法律、书画、钓鱼、园艺及其他知识的咨询、讲座活动。有条件的还可以通过互联网与异地的陌生老人聊天,交流情感,了解天下大事,探讨人生真谛。

四是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措施与效果要“实”。要把做好老同志学习理论及落实政治待遇同切实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能否解决好老同志的实际困难,关系到他们的晚年生活,也关系到落实政治待遇成效的大小。在落实政治待遇的同时,更要注意落实生活待遇方面的问题。凡是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给予解决。政策范围内没有明确的,也要创造条件主动解决;同时,组织老年同志学理论,落实政治待遇,还必须从家庭这个基本环节入手。一生紧张的工作,繁重的生活压力,老人的心态与心理急需调整。此时若不给他们

关心和温暖,就会产生一种思想感情上的孤独感。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应该能使老人们更加温暖幸福地享受天伦之乐,社会、单位、子女都应该给老人多一份爱心,多一些关心,多一些“常回家看看”,老人才能够多一份安慰,多一份温馨。

在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的问题上,要特别注意引导老同志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上继续发挥作用。组织他们到基层、到群众中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协助各级党组织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维护大局的工作,还可以利用多种形式对单位、学校或街道的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要重视进一步发挥老干部的政治优势,请老同志参加考察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党组织整顿等方面的工作,尤其对烟草行业来讲,市场经济新事物、新问题不断出现,要支持老干部参与企业的各项改革,为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献计献策。如金昌市一些街道近年来坚持自愿量力、面向群众的原则,积极组织离退休老人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监督交通秩序、开展社会服务、创建文明街道及家庭、宣传计划生育等社会公益活动,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包含着极为丰富而深刻的思想内涵,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每个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需要,也是促使老年人健康生活,安度晚年的需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建设老年政治理论氛围是题中应有之义。全社会都应从社会稳定的高度来看待老年政治理论及待遇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老年人的工作,扭转忽视老年讲政治、学理论的局面。老年人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善待老年人就是善待自己。

作者陈燕,永昌县烟草公司副经理,本文于2000年12月全省烟草老干部工作研讨会上评为优秀论文。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

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并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副主任、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了编志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水召开

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识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五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并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6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来,

各烟厂、分局（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采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查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600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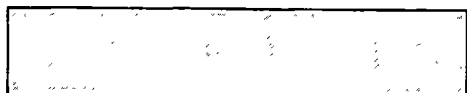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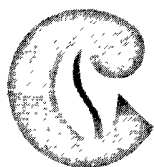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 2000 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 年～2002 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 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 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 16.53 亿元，位居

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20亿元以上，展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2002年10月22日



• 金昌烟草志 •

跋

吴进明

《金昌烟草志》是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金昌分局（分公司）党组的领导下，由《金昌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写的一部地区性烟草专业志书，是甘肃省烟草行业系列志中的一部。

盛世修志，以史为鉴。修志工作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也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编纂烟草志是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倡导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2000年8月,根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安排部署,金昌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了“金昌烟草简史”编纂小组,确定专人,收集整理资料,初步编写了“金昌烟草简史”,虽然“简史”还不能全面完整的反映金昌烟草的过去和现在,在篇目设定、语体采用、资料收集、内容取舍、语法修辞等方面还达不到志书的规范标准和内涵要求,但为以后烟草志的编写工作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2002年4月,根据省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烟草学会孙荣亚理事长在全省局长(经理)座谈会上关于《烟草志编纂进展情况及今年工作的安排意见》的讲话通知”精神,分局党组高度重视,于4月8日研究成立了《金昌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担任编委会主任,并同时成立了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聘请参加过《金昌市志》等编纂工作的专业修志人员曹文润、王宗祺参与编撰工作,4月底,编纂工作全面展开。编志办拟定了《金昌烟草志》篇目及资料搜集范围和采集办法,经编委会审定后下发分局各科(室)和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上下配合,认真详细地进行了资料查阅采集。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编纂人员先后走访市、县档案馆、永昌县商业局、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10多家,查阅档案600多册,翻阅有关志书、专业书籍、文献资料80多部,搜集资料60多万字。

《金昌烟草志》由概述、大事记、烟草传入、烟草经营、烟草专卖、法制建设、烟草税费、企业管理、党群工作、人物荣誉、附录和图片等部分组成，共8章38节，30余万字，图片58帧。志书初稿由曹文润撰写了第一、四、六、七章；由王宗祺撰写了第二、三、五、八章；由吴进明整理撰写了概述、大事记，并负责全志审稿总纂工作；分局（分公司）各科（室）和县局（公司）的同志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加班加点，抽时间搜集提供相关资料，共同完成了《金昌烟草志》送审稿的编写任务，报省烟草志编委会审定。2003年1月11日，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复审领导小组对《金昌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看似寻常却奇崛，形如容易实艰辛”。志书从起步到完稿，仅七个月时间，它凝聚着许多人的智慧和心血，随着志书的付梓面世将得到肯定。

《金昌烟草志》从征集资料到编纂出版，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在资料征集过程中，金昌市志办公室、金昌市档案馆、永昌县档案馆、永昌县经济贸易局、永昌县商业局、永昌县供销联社、永昌县物价局、武威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永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及分局（分公司）各科（室）等部门和单位给予我们大力支持，提供了许多方便。同时，得到了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及编纂办公室领导的关怀和热情指导。分局（分公司）老职工、退休老干部对志书编写也给予了热情关注，提供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所有这些对提高志书的编写质量，保证编写进度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此，谨向以上单位和个人及关心本志编纂

工作的领导、同志一并表示衷心诚挚的感谢!

2001年~2002年是甘肃烟草经历三年调整期后,实施五年发展规划的头两年,在这两年中,金昌烟草分局(分公司)在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实施地产烟品牌发展战略,在网络建设、规范经营、专卖管理和经营工作等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取得了显著地成绩。2001年卷烟销售14731箱,比2000年增长33%,其中地产烟销售10547箱,比2000年增长51.6%,实现税利1160万元,比2000年增长148.1%,其中实现利润891万元,比2000年增长314.4%,上缴国家税金279万元,比2000年增长10.5%;2002年卷烟销售17236箱,比2001年增长17%,其中地产烟销售13602箱,比2001年增长29%,实现税利1820万元,比2001年增长56.8%,其中实现利润1440万元,比2001年增长61.6%,上缴国家税金380万元,比2001年增长36.2%。体现出金昌分局(分公司)快速发展的大好局面,如载于志中,必为浓墨重彩之一笔,但按照全省编志的断限规定,上述两年只能留待以后续修志书时再汇编入志了。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足,加之水平有限,疏漏和误讹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行家们批评指正,以供续修志书时纠谬补遗。

2003年4月